

希伯來書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概論

一·書名

「希伯來」三個字，就是從那邊來到這邊的意思。猶太人被稱為希伯來人，大概是因為亞伯拉罕曾從米所波大米那邊渡過伯拉河，到河這邊來，所以就被人稱為希伯來人。本書名為希伯來書，可謂名副其實；因為本書不但是寫給希伯來人，而且書中所講論的，也是如何從舊約的「那邊」過到新約「這邊」來的信息，正合乎「希伯來」這字的意思。

二·著者

本書沒有提及著者的名稱，所以解經家的意思紛紜，莫衷一是；有人以為是巴拿巴所寫，因為巴拿巴的名字意思是「勸慰子」，與本書的13:22所說：「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互相對照，暗示這位善於勸慰的利未人巴拿巴（徒4:36），就是用這封書信勸勉當時希伯來信徒的人；另有人以為本書是路加所寫，因本書的文法超越，是新約原文中文法最優美的，與行傳文法有很多相同；亦有人以為是亞波羅所寫，因為他是生在亞力山大的猶太人，很有學問，又是「最能講解聖經」的（徒18:24-28）；此外還有人以為是西拉或腓力所寫的，都沒有可靠的證據；但其中最多人以為是使徒保羅所寫的，經內證據有三：

1· 本書所講的信息，如律法所表明的一切，都是後事的影兒，基督才是律法所預表的實體（來10:1；比較西2:17）。這一類基督的福音超過律法的信息，都是使徒保羅所得的特別啟示（弗3:1-7）。

2· 寫本書的人，必然是一位熱心猶太人法律，又深明福音真義，並且對希伯來同胞有很熱切愛心的人。無疑的，保羅最具備這樣的條件。

3· 本書的13:23提及提摩太已經釋放，並說：「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提摩太乃是保羅最得力的助手，親如父子，常受保羅差派或共同出入；所以從這節聖經推測，本書著者很可能是保羅。

但反對本書是保羅所寫的人，有四點理由：

1· 本書完全未提及保羅的名字；而保羅所寫的其他十三封書信中，都有寫明，這就使任何人都不敢斷定是保羅所寫的了。

2· 按本書的2:3下半，暗示寫本書的人，必然不曾親自見過主，但保羅乃是親自見過主的人（徒9:1-9；林前15:8）。

3· 本書中有三十九次引用舊約，其中大多數是希利尼文的舊約；但保羅書信中所引的舊約，都是希伯來文。若本書是保羅所寫，則與保羅一向的習慣相反。

4· 聖經中沒有任何一處清楚的記載，足以確定本書是保羅所寫。

由於上列相反的理由，本書是否為保羅所寫，仍難以判定；但無論如何，必然是出於一位與保羅同一信仰，同一心靈的神僕所寫。聖靈既然要隱藏著者的姓名，自必有其用意；因為像這樣一本專門高舉耶穌基督的書信，無論著者如何的受人敬重，在此他隱藏了自己的姓名，實在也是十分合宜的事。所以我們無須過份的推測，誰受感動寫了這本書。

三·著書時期

本書的著作時期，難以絕對確定，但大概是主後六十至七十年。按照 2:3 和 13:7，可知受書人是下一輩的信徒，而且信主頗久（5:12;10:32），他們前輩的屬靈領袖大概都已去世了；同時書中也常論及聖殿的禮節等，可見當時羅馬軍兵尚未攻佔聖城，聖殿的各種禮節仍存在；並且按 13:23，當時提摩太仍活著。從這些地方，可以測知本書的著書時期，約在主後六十至七十年之間。

四·受書人

本書最初的受書人為誰，亦如本書之著者一樣的難以確定。按解經家推測，不外耶路撒冷、巴力斯坦、亞力山大、羅馬、安提阿等處之一的教會。但無論如何，本書是寫給那些信仰動搖之希伯來信徒的，乃無疑問。按本書的內容，可見他們是：

- 1·沒有親自聽見主講論的人（2:3）。
- 2·他們信主已經很久，卻在真道上不長進（5:11-12）。
- 3·他們雖然在真道上不長進，卻不是屬於離道不信的那等人（6:9-10）。
- 4·他們當中有些人已經開始灰心，停止聚會（10:25;12:3）。
- 5·他們曾經熱心愛主，為主受苦，並抵擋罪惡，卻沒有到流血的地步（10:32,36;12:4）。
- 6·他們不但認識寫書的人，也認識提摩太（13:23）。
- 7·他們對於許多舊約的屬靈偉人都十分敬重，對舊約律法及各種敬拜的儀式都很熟識，又與那些在舊約受眾先知所曉諭的希伯來人有「列祖」與後代之關係（1:1;2:2,3;2:6;1-2,12）。
- 8·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7:4）。

五·著書原因與目的

當時猶太國情勢危殆，人心對於宗教與聖殿更為重視，因此就影響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對已經相信基督的猶太人攻擊、輕視得更利害，想用各種方法和壓力，使他們重回猶太教裡去。由於猶太人自從有國家以來，國家的命運，一向與宗教的「命運」相連；所以當時就連那些希伯來人的基督徒當中，也有人為著挽救國家的厄運，而產生愛舊宗教的思想。他們可能懷疑，相信基督是否走錯了路，以致應當重新完全回到舊約的律法下。他們當時的疑難大約有三點：

- 1·神既是不改變的，怎能廢棄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而另立新約，如此，新約究竟是否神來的。
- 2·縱使新舊兩約都是神所賜的，又何必棄舊而謀新；在基督未生之前，那些舊約時代的人，豈不同樣蒙神悅納，現今何以不能沿用，何必為此而擔當這基督徒的「惡名」（徒11:26）。
- 3·他們既相信耶穌為彌賽亞，何以他們尚未見基督之國度與能力，亦不見基督所帶來的祝福；反之，他們各人的處境與國家的處境都日益艱難。

除了這些因環境而產生的疑難以外，當時希伯來信徒的靈性情形，實比較他們環境的情形更為惡劣。他們的信心開始動搖（3:14），對所聽的道漸漸不重視（2:1），在神的應許上似乎趕不上（4:1），他們因

為當前所遭遇到的艱難而灰心疲倦（12:3,12），失去當初那種勇敢與熱忱（3:6;10:32,35），對從前引導他們的神僕所留下信心的榜樣已遺忘（13:7），並且已經瀕臨會被異端的教訓勾引了去的危險（13:9）。針對上列情形，著者就寫這封書信證明福音勝於律法，新約勝於舊約，基督遠超過舊約的眾神僕；並說明新約信徒所盼望的福氣與屬靈的權利，遠非舊約律法下的人所能享受，神也未因為另立新約而失信。反之，舊約不過預表新約，新約乃是神實踐在舊約所應許的話，神的應許仍然完全確實可信，所以他們務要堅持原有的信心與盼望，不可退後動搖。

六· 鑰節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4）

七· 內容特色

1· 本書的信息與舊約五經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五經中的利未記。利未記是論預表中的救恩，而本書所論，是利未記所預表而已經有了「**實體**」的救恩，如何比所預表的更美而完全。所以本書又被解經者稱為新約的利未記。

2· 本書的信息又與羅馬書及加拉太書有共同的重要原則，因為這三本書論及主的救恩，都是以哈2:4「**惟義人因信得生**」為基礎。但三卷書的著重點不同：羅馬書注重「**義人**」二字，說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加拉太書注重「**得生**」二字，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入門，也不是憑行為成全，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本書卻注重「**因信**」二字，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證明信心乃是使人蒙神喜悅的「**明證**」（來11:5,6）。

3· 本書是一本完全高舉基督的書，基督不但勝過今世的人，也勝過天使和聖經中一切屬靈偉人，以及我們心中所有最愛戴最崇敬的人物或主義。本書可說是專門粉碎我們心中所以為最好的一切人事與物，使我們將一切最高的崇敬、愛心、與盼望都集中在基督身上。

4· 本書所論的基督，特別注重祂是我們已經升入高天，坐在高天至大者右邊的中保，又是深能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所以我們應當在生活工作上，專心仰賴這位升入高天的基督，又要常到祂施恩的寶座前，求恩惠，蒙憐恤，作隨時的幫助。

5· 本書每章都有直接引用舊約經文的經節：

- 1章七次（1:5中,5下,6,7,8-9,10-12,13），
- 2章四次（2:6-8,12,13上,13下），
- 3章二次（3:7-11,15），
- 4章四次（4:3,4,5,7），
- 5章二次（5:5,6），
- 6章一次（6:14），
- 7章二次（7:17,21），
- 8章三次（8:5,8-9,10-12），
- 9章一次（9:20），
- 10章六次（10:5-7,16,17,30上,30下,37-38），

11章一次（11:18），

12章四次（12:5-6,20,21,26），

13章二次（13:5,6）；

全書共三十九次。除直接引用外，其餘所論的要題，也都是根據舊約重要的事蹟和教訓；所以本書可說是一本舊約要道的註解書，要明白舊約要道與新約信徒的關係，實不能不細心研究本書。

6·本書重要的常用字有：

A·「更美」或「更」（亦更好之意），共十七次（3:3上,3下;4:12;6:13;7:19,22;8:6上,6中,6下;9:11,14,23;10:34;11:4,11:16,26,35,40;12:24）。

B·「完全」，原文所用之「完全」不是同一個字，按英文聖經本書共提及完全十一次（2:10;5:9;6:1;7:11;9:9,11;10:1,14;11:40;12:23;13:21）。

但中文聖經只有八次，因9:11譯作「全備」，12:23及13:21則譯作「成全」。

C·「永遠」或「永」（亦含永遠之意），十七次（1:8重覆用,1:12;5:6;7:17,21,24,28;9:12,14,15;10:12,14;13:8;20,21重覆用）。

此外另提及「永生」四次（3:12;9:14;10:31;12:22）。

D·「血」共廿五次（2:14二次;9:7,12二次,13,14,18,19,20,9:21,22二次,25;10:4,19,29;11:28;12:4;24凡三次；13:11,13:12,20）。

E·「約」共廿一次（8:6凡二次,7凡二次;8:8,9凡二次,10,13凡二次;9:1,4二次,15凡二次,18,20;10:16,29;12:24;13:20）。

F·「救恩」共八次（1:14;2:3凡二次,10;5:9;6:9,9:28;11:7等），此字原文在新約中共用了四十餘次。

G·「一次」共十一次（6:4原文;7:27;9:7,12,26,28;10:10,12,10:14;12:26,27）。

八·章題

第1章——神子

第2章——人子

第3章——摩西

第4章——安息

第5章——亞倫

第6章——靈錨

第7章——麥基洗德

第8章——新約

第9章——寶血

第10章——新活路

第11章——信心

第12章——盼望

第13章——愛心

九·全書分析

第一段 新約的基督比舊約眾神僕更美 (1:1-4:13)

一·引言——基督是神的兒子比眾先知更美 (1:1-3)

1·古時的曉諭與末世的曉諭 (1:1-2上)

A·舊約的曉諭是藉眾先知，新約是藉祂兒子 (1:1上)

B·舊約的曉諭是多次多方的，新約是完全的 (1:1下)

C·舊約是曉諭列祖，新約是曉諭我們 (1:2上)

2·在末世曉諭我們的神子，如何高過眾先知 (1:2下-3)

A·祂是承受萬有的 (1:2下)

B·祂是創造諸世界的 (1:2下)

C·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1:3)

D·祂是神本體的真像 (1:3)

E·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1:3)

F·祂洗淨了人的罪 (1:3)

G·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1:3)

二·基督是神子比天使更美 (1:4-13)

1·更尊貴的名 (1:4)

2·神子的身份 (1:5)

3·崇高的地位 (1:6-7)

A·是受天使敬拜的 (1:6)

B·是受天使服事的 (1:7)

4·超越的王權 (1:8-9)

A·永遠的寶座 (1:8)

B·正直的國權 (1:8下-9)

5·創造的永能 (1:10)

6·無窮的年數 (1:11-12)

7·得勝的榮耀 (1:13)

三·小結 (1:14)

四·第一個插入的警告——忽略救恩不能逃罪 (2:1-4)

1·勸戒——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 (2:1)

2·警告——干犯悖逆必受報應 (2:2-3上)

3·見證——這大救恩的三重見證 (2:3下-4)

五·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美 (2:5-18)

1·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理 (2:5-8上)

2·基督成為人子，暫時比天使小一點，是要為人人嘗死味 (2:8下-9上)

3·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作我們完全的元帥 (2:10)

4 · 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以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2:11-13）

5 · 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以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2:14-15）

6 · 基督成為人子，是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2:16）

7 · 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以作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7-18）

A · 祂的降卑與捨己（2:17）

B · 祂全心以神的事為念（2:17）

C · 祂曾為百姓的罪作了挽回祭（2:17）

D · 祂曾被試探而受苦（2:18上）

E · 祂能搭救被試探的人（2:18下）

六 · 基督比摩西更美（3:1-6）

1 · 基督與摩西同，而較摩西更美（3:1-2）

A · 為使者（3:1）

B · 為中保（3:1）

C · 為救主（3:1）

D · 為設立祂的盡忠（3:2）

E · 在神的全家盡忠（3:2）

2 · 基督與摩西不同而較摩西更美（3:3-6）

A · 建屋的和房屋的不同（3:3）

B · 神與人之不同（3:4）

C · 兒子與僕人之不同（3:5-6）

七 · 第二個插入的警告——不信神的應許不得進入安息（3:7-4:13）

1 · 不得進入安息的警語（3:7-19）

A · 當以古時以色列人為鑑戒（3:7-11）

B · 當趁有今日彼此相勸（3:12-14）

C · 幾個警告性的問題（3:15-19）

2 · 當進入安息的勸勉（4:1-13）

A · 進入安息的應許（4:1-3上）

B · 闡明幾種安息的意義（4:3下-10）

C · 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4:11-13）

第二段 新約的基督比舊約眾祭司更美（4:14-7:28）

一 · 基督是比亞倫更美的大祭司（4:14-5:10）

1 · 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4:14）

2 · 是能體恤我們的大祭司（4:15-16）

3 · 是合格的大祭司（5:1-3）

A · 是從人間挑選的（5:1上）

- B · 是站在神人之間的 (5:1中)
- C · 是為獻祭而設立的 (5:1下)
- D · 是能體諒愚蒙和失迷之人的 (5:2上)
- E · 是本身有被軟弱所困之經歷的 (5:2下)
- F · 是配為百姓獻祭的 (5:3)

4 · 是蒙神召立的大祭司 (5:4-6)

- A · 基督不是自取尊榮為大祭司，一如亞倫 (5:4)
- B · 基督是從死裡復活而為大祭司，非同亞倫 (5:5)
- C · 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遠超亞倫 (5:6)

5 · 是學了順從的大祭司 (5:7-10)

二 · 第三個插入的警告——不長進和離棄道理的危險 (5:11-6:20)

1 · 責備信徒的不長進 (5:11-14)

- A · 對屬靈深奧的事聽不進去 (5:11)
- B · 在真道上沒有進步 (5:12上)
- C · 在靈命上不長大 (5:12下-14)

2 · 指導他們應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6:1-3)

3 · 警戒那些離棄道理之人的危險 (6:4-8)

4 · 勸慰他們要在起初原有的愛心上更加殷勤 (6:9-12)

- A · 著者對他們的信任 (6:9)
- B · 著者對他們的稱許 (6:10)
- C · 著者對他們的期望 (6:11-12)

5 · 勉勵他們要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 (6:13-20)

- A · 以亞伯拉罕為例 (6:13-15)
- B · 以神的「起誓」為證 (6:16-17)
- C · 以三可誇之事為勉 (6:18-20)

三 · 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7:1-28)

1 · 麥基洗德是什麼樣的人 (7:1-3)

- A · 撒冷王 (7:1)
- B · 至高神的祭司 (7:1)
- C · 曾給亞伯拉罕祝福 (7:1)
- D · 曾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 (7:2)
- E · 是仁義王 (7:2)
- F · 無父母族譜 (7:3)
- G · 「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7:3)

2 · 麥基洗德如何超過亞倫 (7:4-10)

- A · 就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而論 (7:4)
- B · 就麥基洗德祭司的職任與利未子孫不同而論 (7:5-6)
- C · 就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而論 (7:6下-7)
- D · 就麥基洗德職任的永久性而論 (7:8)
- E · 就麥基洗德也收受利未的十分之一而論 (7:9-10)
- 3 · 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完全的大祭司 (7:11-28)**
- A ·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之需要 (7:11-12)
- B ·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之特點 (7:13-28)

第三段 新約的功效比舊約更美 (8:1-10:39)

一 · 有更美的中保 (8:1-13)

- 1 · 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真聖所供職的大祭司 (8:1-2)
- 2 · 舊約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事的影像 (8:3-5)
- 3 · 耶穌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8:6)
- 4 · 舊約之不及新約 (8:7-9)
- 5 · 新約之優於舊約 (8:10-13)
- A · 在新約下，神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人的心上 (8:10)
- B · 在新約下，神要使人與祂有更親密的關係 (8:10下)
- C · 在新約下，神要使人更認識祂 (8:11)
- D · 在新約下，神要徹底解決人罪的問題 (8:12-13)

二 · 有更美的贖罪之血 (9:1-28)

- 1 · 舊約祭牲的血並不能使人完全 (9:1-10)
- A · 舊約的帳幕是屬地的 (9:1-5)
- B · 舊約祭司進帳幕是受限制的 (9:6-7)
- C · 在舊約帳幕中所獻的祭物並不能使人完全 (9:8-10)
- 2 · 新約基督的血有更完全的功效 (9:11-14)
- A · 基督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進入更全備的帳幕 (9:11)
- B · 基督是用祂自己的血獻祭，作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9:12)
- C · 基督寶血之功效遠非牛羊的血所能比 (9:13-14)
- 3 · 基督的血是立新約的根據 (9:15-22)
- 4 · 基督的血潔淨了「天上的本物」 (9:23-28)

三 · 有更美的新活路 (10:1-25)

- 1 · 律法所獻的祭不過是「影兒」，不能除罪 (10:1-4)
- A · 律法是影兒，不是真像 (10:1上)
- B · 律法的祭不能使人完全 (10:1下-2)
- C · 律法下所獻的祭物不足抵消人的罪 (10:3-4)

2 ·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才是「真像」，能以除罪（10:5-18）

A ·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合乎神的定旨（10:5-10）

B ·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確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10:11-18）

3 ·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已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10:19-25）

A · 信徒所得之福分（10:19-22上）

B · 信徒應盡之本分（10:22下-25）

四 · 第四個插入的警告——故意犯罪之人的危險（10:26-39）

1 · 警告故意犯罪的人（10:26-31）

2 · 勸勉信徒應更加勇敢前進（10:32-39）

A · 稱讚他們往日為主的捨棄（10:32-34）

B · 勸勉他們現今應存的心志（10:35-39）

第四段 新約信徒應有的新生活（11:1-13:25）

一 · 信心的見證（11:1-40）

1 · 信心的解釋（11:1-3）

2 · 亞伯的信（11:4）

3 · 以諾的信（11:5-6）

4 · 挪亞的信（11:7）

5 · 亞伯拉罕的信（11:8-10）

6 · 撒拉的信（11:11-12）

7 · 信心的盼望（11:13-16）

8 · 信心的試驗（11:17-19）

9 · 信心的祝福（11:20-21）

A · 以撒（11:20）

B · 雅各（11:21）

10 · 信心的遺命（11:22）

11 · 信心的勇敢（11:23）

12 · 信心的揀選（11:24-31）

A · 摩西（11:24-28）

B · 以色列人（11:29-30）

C · 喇合（11:31）

13 · 信心的各種功效（11:32-38）

14 · 信心所得之證據和應許（11:39-40）

二 · 盼望的忍耐（12:1-13）

1 · 奔那有盼望的路程（12:1-4）

A · 放下各樣的重擔（12:1上）

- B · 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 (12:1下)
- C · 存心忍耐 (12:1下)
- D · 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12:1下)
- E ·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12:2)
- F · 要思想耶穌 (12:3)
- G · 要決心抵擋罪惡 (12:4)

2 · 忍受有盼望的管教 (12:5-13)

- A · 應忍受管教，因是聖經的教訓 (12:5)
- B · 應忍受管教，因主所愛的，祂必管教 (12:6)
- C · 應忍受管教，因所受的是「神的管教」(12:7)
- D · 應忍受管教，因管教乃是眾子所共受的 (12:8)
- E · 應忍受管教，因神的管教是要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 (12:9-10)
- F · 應忍受管教，因能結出平安的果子來 (12:11)
- G · 結論 (12:12-13)

三 · 第五個插入的警告——「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12:14-29)

- 1 · 要追求和睦聖潔 (12:14-17)
- 2 · 西乃山與錫安山 (12:18-24)
 - A · 我們「不是來到的」——西乃山 (12:18-21)
 - B · 我們「乃是來到的」——錫安山 (12:22-24)
- 3 · 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 (12:25-29)

四 · 愛心的本分 (13:1-17)

- 1 · 應實行的愛心 (13:1-3)
 - A · 對弟兄的愛 (13:1)
 - B · 對客旅的愛 (13:2)
 - C · 對受苦者的愛 (13:3)
- 2 · 應保持的清潔 (13:4-6)
 - A · 婚姻方面的清潔 (13:4)
 - B · 錢財方面的清潔 (13:5-6)
- 3 · 應效法的榜樣 (13:7-9)
- 4 · 應獻上的靈祭 (13:10-16)
 - A · 忍受凌辱的祭 (13:10-14)
 - B · 頌讚的祭 (13:15)
 - C · 行善的祭 (13:16)
- 5 · 應敬重的神僕 (13:17)

五 · 結語——愛心的請求與期望 (13:18-25)

- 1 · 請求 (13:18-19)
- 2 · 祝禱 (13:20-21)
- 3 · 希望 (13:22-23)
- 4 · 問安與祝福 (13:24-25)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一章

第一段 新約的基督比舊約眾神僕更美 (1:1-4:13)

一 · 引言——基督是神的兒子比眾先知更美 (1:1-3)

在本書的頭一章中，有兩點主要的論題，就是：

- 1 · 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超過舊約的眾先知。
- 2 · 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超過最親近神的受造者——天使。

按舊約的經手人是先知和天使 (參加 3:19)。但新約的經手人 (中保) 基督，既超過舊約的眾先知和天使，這樣，新約就當然比舊約更美了。由於本書當時受書人是希伯來的信徒，在他們一向的觀念中，是很重視先知和天使的，所以本書針對他們這種觀念，證明新約的基督，比他們心目中一向所崇敬的先知和天使更超越。本書的最大任務，就是專門清除一切在基督以外人們過於高抬或崇拜的人物或道理，使人認識基督是超越一切的。

1 · 古時的曉諭與末世的曉諭 (1:1-2 上)

「古時」就是指舊約的時候，因下句「藉著眾先知」無疑是指舊約的眾先知。「末世」就是指新約時代的現時；因下句「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這兒子無疑的是指新約的耶穌基督。基督的降世受死是新約時代的開始；耶穌基督的再來，是新約時代的終結。所以這裡的「末世」就是指新約時代。這句話與上句是比較性的，表明神在古時曉諭人的方法，與現時如何不同。這句話末後的兩個字「我們」，則更補充說明了在此「末世」的意義，並不僅限於指新約時代的開始，神的兒子還在世上的時候；因為這「我們」所包括的人，並不單單是主在世時，曾親自聽見祂教訓的人，也包括在主離開世界以後的信徒們，如當時的希伯來信徒們，未必都是親自聽見主在世時的教訓的。但神的兒子既然親自降世「曉諭」了眾人，則以後的人，雖然沒有和主生在同一個年代，直接聽主的曉諭，卻由於聖靈和聖靈所使用的神僕，把神的兒子所已經「曉諭」的「曉諭」給他們，他們也就等於從神的兒子得著了曉諭一樣。神在舊約時代中的曉諭，與新約時代的曉諭有幾點不同：

A · 舊約的曉諭是藉眾先知，新約是藉祂兒子 (1:1 上)

1 上 眾先知雖然都是神的僕人，但耶穌基督卻是神的兒子。眾先知雖然是在眾人當中比較順服神的人，但並不如神的兒子那樣凡事完全順服 (腓 2:7-8; 來 5:8)，他們雖然在某些德行上比別人完全，但還有許多方面不完全。他們雖能有愛心，有時仍有憎恨；他們雖然向神忠心，有時仍有私心；他們雖然甘心忍受苦難，但仍會發怨言。但耶穌基督不論在德行上、性格上、地位上、工作上、

權柄上都是完全的、超越的、不同等的。所以新舊二約，雖然都是根據神的曉諭，但兩約的「曉諭」方法有不同，價值也不同。

注意：1-2 節上半的「……**既在……就在……**」，這「**既……就**」顯示神兩種曉諭的先後與輕重。那較輕的在先，較重的在後。神先在古時藉眾先知曉諭了列祖，乃為以後接受那更重要和更完全啟示的準備。「**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藉著祂兒子曉諭，原文是「**在祂兒子裡曉諭**」）。所以新約信徒在基督裡所得的啟示，是比古時「**列祖**」所得的更完全。

B·舊約的曉諭是多次多方的，新約是完全的（1:1 下）

1 下 神在舊約時代中，多次多方的曉諭人。這表明那些舊約的人，所得著的曉諭都不是完全的，他們所能了解或所說明的，都不過是神旨意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份而已。他們所傳開的雖然都是好的，都是從神而來的，但都只是局部的啟示。舊約的預表，也只是一方面的。例如摩西預表基督為救主，但只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沒有帶他們進入迦南。約書亞預表主是元帥，雖帶領以色列人進佔了迦南，卻沒有消滅所有的敵人。大衛預表主是個公義仁愛的王，但他自己卻犯了姦淫，又殺害了烏利亞（撒下 12:9）。所羅門預表主為平安智慧的王，但他晚年卻事奉偶像，行最愚昧之事。又如舊約中的許多禮儀、祭祀、節期、會幕，和各種敬拜的規例，它們雖然都預表基督，但卻都未能完全預表基督。所以神在舊約藉眾先知所曉諭的，不過各人得著一部份，他們要把各人所得著的啟示合併起來才比較完全。但在新約神藉著基督的曉諭，乃是完全的。基督的一生，包括祂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再來，就是救恩的完全啟示。基督在世所表現的聖潔、公義、仁愛、憐恤……各種德行，就是神各種德性的完全啟示；基督在世時說話行事，所顯的各種權能，或勝過魔鬼，或勝過海洋，或勝過疾病，或勝過死亡，就是神權能的完全啟示。所以神在「**末世**」藉著祂兒子所曉諭我們的，乃是完全的。

「**這末世**」原文是「**這些日子的末後**」。所謂「**這些日子**」，就是指上句神曉諭列祖的日子，所以「**這末世**」不是注重世界的末了的意思，乃是指啟示的末期的意思。整個新約就是神啟示的末段。以前神藉眾先知所未完全啟示的，現在已經藉祂兒子完全啟示給我們了。神救贖的計劃已經完全發表了，我們今日並不能在神兒子所已經曉諭我們的以外（聖經以外），再得著什麼新的「**啟示**」。我們所得的啟示，不過是藉著聖靈「**參透**」聖經的真理，使我們對神已經藉祂兒子完全曉諭了我們的啟示——聖經，有新的領悟與亮光而已。

C·舊約是曉諭列祖，新約是曉諭我們（1:2 上）

2 上 神在舊約時代的曉諭與新約時代的曉諭第三個不同，就是曉諭的對象不同。列祖是根據舊約的啟示，作了律法時代的人；我們是根據新約神兒子的啟示，作了恩典時代的人。雖然舊約律法時代的人，所得的曉諭也是從神而來的，但是，舊約的一切敬拜的禮儀，尋求神的方法，都是屬外表和間接的；而新約一切敬拜神事奉神的方法，都是屬心靈的，直接而簡單（羅 7:6;約 4:24）。神在舊約所曉諭的，乃是神在新約所要曉諭的影兒。但在新約時代，神在祂兒子裡面所曉諭的，是真像（來 10:1;西 2:17）。舊約是模型，新約是實體。神先曉諭人救法的模型、影兒，才把救法的真像啟示給人。這是神啟示的步驟，使人更易於明瞭與接受。所以神在舊約的曉諭，為舊約律法時代的人是適合的，正如看圖識字為初讀書的人是適合的。但在新約恩典時代的我們，舊約所預表的真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和祂的

救法——既已來到，若仍然拘守舊約律法的法則和禮儀來事奉、敬拜神，而不照神兒子在新約時代的啟示和原則，與神交通、聯合、敬拜、事奉，就完全背乎神按著祂的步驟曉諭我們的旨意，使神藉祂兒子的曉諭，變成沒有重大價值的。更有進者，舊約律法時代中的人所領受的是神藉眾先知的曉諭，但新約恩典時代的人所領受的，不只是神的曉諭，乃是神的兒子本身。

2 · 在末世曉諭我們的神子，如何高過眾先知 (1:2 下-3)

上面聖經只是把神在舊約中的曉諭，與在新約時的曉諭作一個比較。在這裡則論及在「末世」曉諭我們的基督，如何比舊約的眾先知更超越。

A · 祂是承受萬有的 (1:2 下)

2 下「承受萬有」或作「萬有的承受者」。現在雖然萬有尚未正式歸服基督，但是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參見約 3:35;13:3;弗 1:22-23），因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 11:36），不論今日已歸服祂的，抑係反抗祂的，總有一天這世界一切的政權、國度，都要歸基督承受（腓 2:9-11;啟 11:15;17:14）。眾先知雖然都是神尊貴的僕人，但他們沒有一個人是神所揀選為承受萬有的，惟有基督乃是萬有的承繼者。

B · 祂是創造諸世界的 (1:2 下)

2 下（參來 11:3;約 1:3;林前 8:6;西 1:16）

「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這「諸世界」表明不但我們現今所住的世界，是神藉著基督所創造的，在我們這再造的世界以前的世界，也是藉著基督所創造的；不但這些屬物質的世界是祂創造的，就是屬天的靈界中的受造物，也是祂所創造的。祂既是諸世界的創造者，這樣，祂當然是遠超諸世界中的任何被造者了。祂既能從無中創造萬有，這樣，我們這些在祂裡面成為新造的人，何須因這世界的任何事故而灰心、退後、憂懼、惶惑呢？「諸世界」原文 *aionas* 也可譯作「諸世代」。

C ·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1:3)

3 神的榮耀的大小，在乎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的大小。我們怎能知道是神那極大無比、無法接近的榮耀？看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就知道。耶穌基督就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舊約時，當神的榮光充滿帳幕時，連摩西都不能進去（出 40:35）。當摩西的臉皮因與神親近而發光的時候，以色列人怕見他（出 34:30）。但在新約時這榮耀的真光——耶穌基督，卻照臨世間（約 1:8,9），在肉身之中發出神的榮光（約 1:14），將那沒有人可以看見的神的榮耀「表明出來」（約 1:18），使凡跟從祂的，都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眾先知雖然也都為神發光，但他們的光不能算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因他們都不是光的源頭，他們和我們一樣，都不過是一個反光器，反射神的榮光而已。

D · 祂是神本體的真像 (1:3)

3 所謂「是神本體的真像」的意思，就是說祂和神是完全一樣的。祂不但代表神，祂也就是神，不論在榮耀、聖潔、權柄、尊貴和各種德性上，祂與神是同等一樣的。祂雖然道成肉身，住在人間，但「祂本有神形像」，與神同等（腓 2:6）。所以祂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

所有人的代表，都不會與他所代表的人一樣。代表常常不如他所代表的人，但三位一體之一的神子耶

耶穌基督，和祂所代表的神完全一樣。祂不但在神子的地位上與神同等，也在人子的地位上把神的各種德性、權柄、榮耀，完全表彰出來，沒有因任何屬肉身的軟弱，而在某些方面未能完全表彰神。所以祂雖然在肉身中，仍是神本體的真像。

E · 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1:3)

3 祂不但是創造萬有的，也是支持住萬有的。科學家也不得不承認，宇宙能以繼續維持現狀，不立即趨於毀滅，乃是由於有某種奇妙的自然力支配著它。這種奇妙的能力，就是因「**祂權能的命令**」(原文作「**話**」所產生的能力。祂只用有權能的話就創造了世界(彼後 3:5)，也只用權能的話，維持這世界的現狀，「**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 3:7)。祂既能不必動手，只用祂的話就創造並「**托住**」萬有，這樣，祂豈不能在我們生命中創造我們所缺少的，托住我們的軟弱，使我們穩固在祂權能的手中麼？

F · 祂洗淨了人的罪 (1:3)

3 這是祂贖罪工作方面的榮耀成就，只有祂曾做成了這洗淨人的罪的工作，所以也只有祂能洗淨人的罪。這句話包含了祂如何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樣式，又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句話說出，祂不只是神，也曾經是人，曾用重價買了我們。祂不是單憑祂為神子的權柄赦免人的罪，乃是用自己的血來洗淨人的罪，使人不但可以憑祂的慈愛獲赦罪，也可以憑祂的公義，獲得合法的赦罪，因為我們的罪，已經在神兒子身上受了刑罰。

G ·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1:3)

3 本句是論主升天作中保的工作。祂不但是我們的救贖主，也是我們天上的中保，坐在父右邊的大祭司。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現在可以藉著祂，隨時與神交通禱告。這位天上的大祭司，乃是曾經降世為人，能夠體恤我們軟弱的中保。

「**祂洗淨了人的罪……**」，新舊庫譯本作「**既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這「**既**」字顯明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與「**祂洗淨了人的罪**」的工作有連帶關係。雖然祂原本就與神同等，並不是憑洗淨人的罪，才有資格坐在父的右邊；但祂洗淨了人的罪之後，又坐在父的右邊，除了表明與神同等之外，還有更重要的意義，就是祂已經成為我們一位合格的天上中保；因為只有祂曾洗淨人的罪，所以只有祂能作我們與神之間的中保，為我們辯護代求(提前 2:5)。

「**坐**」是一種安息、享受、等待的姿態。同時表明祂的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等候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參來 1:13;10:13)。

「**高天**」指神所住之「**天**」，祂既坐在高天，就表示祂已坐在勝過魔鬼的地位上，並且祂能清楚看明仇敵的一切詭計，及地上教會的一切處境和動作。

「**右邊**」，聖經以「**右邊**」為大，並且常以右邊代表福樂(參詩 16:11)、權柄(詩 110:1;徒 2:25,34-35)、榮耀(王上 2:19)等意。

綜合以上各點，基督遠超過眾先知有三方面：

對萬物方面

1. 祂是創造萬有的(已往)。

2. 是托住萬有的（現在）。
3. 是承受萬有的（將來）。

對神方面

1. 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2. 是神本體的真像。

對蒙救贖者方面

1. 是洗淨我們罪污的救主。
2. 是我們天上的中保。

這些都是基督所獨有的，遠非任何先知所能具備的。

二·基督是神子比天使更美（1:4-13）

在這一段中，本書將基督與天使作一比較，證明基督比天使更美。天使既是屬靈界的受造者，在物質界的人看來，當然認為會比那些屬物質的眾先知更加超越，所以本書開頭便使讀者看見基督比眾先知更美。在此就引述屬靈界之天使與基督比較，使信徒看見，雖然是屬靈界的天使，亦全然不及基督之超越，因基督是比一切人所以為超越的更超越，人所以為完全的更完全。在此論基督為神子，較天使更美之理由有七：

1·更尊貴的名（1:4）

4 聖經中用了許多不同的名稱稱呼基督，都是比天使的名更尊貴而超越，比較普通的如：主、主耶穌基督、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羔羊（啟 17:14）、救主、中保（提前 2:3-5）、獨一的神（猶 24）、世界的光（約 8:12）、父懷裡的獨生子（約 1:18）。在這許多的名中，無一是天使所能承受的。反之聖經中最高的天使的名字，也沒有一個含有超越過基督，或可與基督相比的意義，如米迦勒（但 10:13），意即似神，加百列（但 8:16），意即神是權能者，基路伯（創 3:24），意即神前的侍衛者，撒拉弗（賽 6:2），意即焚燒者或尊貴；這些名無非都是表明他們比神更低而已。一種名稱常常代表一種資格和地位，基督的名既比天使更尊貴，當然也比天使更超越了。

基督的名比天使更尊貴；不但因為祂的名所代表的涵義，表明祂有更高的地位、權柄、榮耀、功勳，非天使所能比，也因為祂的名有更奇妙獨特的功效。祂的名可使一切信奉靠賴祂的人得救（徒 4:12;13:39），使我們的禱告蒙應允（約 14:13），使瘸子行走（徒 3:6-8），使邪鬼懾服（徒 16:18）。沒有任何一個天使的名有這樣的功效。

2·神子的身份（1:5）

5 （參詩 2:7）

本節與上節有相連的關係，上節「祂所承受的名」，亦特別指本節的「兒子」，這兒子的名分，是表明祂有神兒子的身分，這身分遠非天使所能及。天使雖然也曾被稱為「神的眾子」（伯 1:6; 詩 29:1;89:6），但只因為是神的受造物的緣故，正如亞當也被稱為神的兒子一樣（路 3:38）；但神對基督卻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可見基督乃是與神有同樣非受造之生命的神（神的獨生子）。所以天使雖然比人有更大的能力，曾經傳授舊約的律法（2:2;徒 7:38;加 3:19），但究竟仍不過是神的僕役，而基督卻是神的兒子，是全然超過天使等級的「主神」。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句話引自詩篇 2:7，使徒保羅曾引證這節聖經論主的復活（徒 13:33），因基督雖然在創世以前已經是神的兒子，但道成肉身的基督，在祂復活的日子就更顯明是神的兒子了。在此本書也引這句話，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其用意除了要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高過天使這種講法決不是著者憑自己意思說的，乃是神親自說的；並且也表明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有死而復活的事實可證明的（羅 1:4）。

「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子」。這句話引自撒下 7:14，就當時而言，這是論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但那只是表面的意思，真正的意思是指所羅門所預表的基督；所以這句應許在主復活後，顯明是神的兒子時，才完全應驗了。這句話是補充上句「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意思，說明主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是合乎在舊約中所應許的。

3 · 崇高的地位（1:6-7）

這兩節有兩方面的事實證明基督高於天使：

A · 是受天使敬拜的（1:6）

6 這意思就是，基督雖然被差遣到這比屬天的境界更低的世界上來，但並不減低祂是神兒子的地位，那受造物中最高級的天使，仍都要拜祂，在祂權下。祂曾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太 26:53）雖然祂未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但天使仍是受在肉身中的基督所差遣的。

本節中的「長子」顯示基督從死而復活的結果，使一切接受祂救贖的人，也都有份於神兒子的生命（約一 5:11-12），而成為神的兒子（約 1:12；加 4:5-6）；所以祂不只是神的獨生子，更成為神的長子（羅 8:29）。

B · 是受天使服事的（1:7）

7 本節引自詩篇 104:4；天使不過是神的僕役，奉行神的命令，正如神以風和火焰為「僕役」，成就祂的旨意一樣；但基督乃與神同等，是發命令的，不是接受天使命令的，是受天使的服役，不是為天使服役的。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英譯本（指 K.J.V. 下同）及新舊庫譯本聖經的均作「神使祂的使者成為諸靈，使祂的僕役成為火焰」，更合原文。照這樣譯法，本句所注重的是天使如何受神的調遣差派，他們只能成為神所使他們成為的，奉行神的旨意。他們所以能成為諸靈，沒有血肉之人所有的軟弱，並非由於他們本身的能力，乃是神使他們這樣的；照樣，神要使祂的僕役如同火焰那樣熱烈、光明，也不是他們本身的功效，乃是神的能力所使然。總之，他們都是神的僕役，都只能照神的意願，成為神所要他們成就的樣式；但神的兒子基督，乃是與神一樣，絕非天使所能比擬的。

4 · 超越的王權（1:8-9）

A · 永遠的寶座（1:8）

8 注意論到子卻說「神阿」，這句話顯明子就是神，人如何向神稱「神阿」，向子也同樣合宜稱「神阿」，基督與神是同等同榮，完全合一的。

「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本節引自詩篇 45:6；寶座代表王權。世上沒有一個「寶座」是永永遠遠的，因為世上沒有一種王權能永遠維持；但基督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因為祂的王權永遠不能推翻，不會動搖或改變。由此可見基督如何遠超過天使，天使不過是圍繞在神寶座的周圍，

聽候奉行神的命令（參賽 6:1-2;伯 1:6），但基督是坐在永遠寶座上的（啟 3:21;4:9-10）。我們應當讓基督在我們的心中，設立永遠的寶座，發號施令，掌管一切。

B · 正直的國權（1:8 下-9）

8 下 世上許多國權都不是正直的國權，國權的獲得常是由於不正直的方法，國權的施行也常常有許多不正直之處，唯有基督的國權是正直的。祂得國權的方法完全正直，沒有借用今世的甚麼權勢，或歪曲的手段，祂是藉十字架的苦難勝過魔鬼而得國權；祂的國民是用祂自己的血所買贖的（啟 1:5-6），祂的國度是憑祂自己的「虛己」與流血所成功的救法而建立起來的。所以祂得著國權是完全公正的，唯有祂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啟 4:11;5:9-14;7:12）。

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這是他正直的德性，這種正直的性格與祂正直的國權相稱。祂喜愛公義的德性，使祂行事絕不偏私、不義、徇人情面或畏懼惡勢力（太 22:16;路 13:5;約 7:7;太 10:28;羅 2:11）。祂恨惡罪惡的德性，使祂絕不容許任何「不法」的事；任何稍微背叛神旨意的事，都是祂所恨惡和斥責的（參太 16:22-23）。這喜愛公義和恨惡罪惡的性格，乃是執掌正直國權者所必須具備的。信徒要有屬天的權柄，也必須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要想將來與主同掌權，必須在今世正直行事。

「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舊約的君王都要先經過受膏然後才可以作王，在此說「用喜樂油膏你」，就是神膏基督為王的意思。祂不但有作王的足夠資格，且已經過作王的合法手續；但祂作王不是神藉先知或祭司為祂膏膏，乃是神親自膏膏的。神所用的油，不是香料調製的聖膏油，乃是神聖靈的恩膏；神所賜給祂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5 · 創造的永能（1:10）

10 這節聖經引自詩 102:25。

本節顯明主是天地宇宙的創造者，在此所說「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這「根基」二字，並非表示聖經對「地」的觀念，就像人對房屋的觀念那樣，先打好地基，然後在上面建造。這「根基」二字的用法，只是用以形容主創造能力的偉大，雖然廣闊無邊的大地，在祂奇妙的大能手下，好像建造一所小小的房屋一樣輕省、容易。這奇妙偉大的宇宙，既都是祂所創造，這樣，那與我們同屬受造者的天使，豈能與祂比擬呢？

6 · 無窮的年數（1:11-12）

11-12 這兩節聖經引自詩 102:26-27。

雖然在人看來，天地的年數是極久遠的，但天地有一天都要滅沒，那時，犯罪的天使，也要一同滅沒（啟 19:20;20:10），但基督卻要長存。長存原文 *diameneis*，有繼續一樣地存在的意思，所以這長存不獨指時間方面的永存，亦指性質方面之永不改變。這「長存」不但可以用來瞻望將來——祂是永存不改的；也可以用來追溯已往——祂也是永存未變的。因為祂是自有永有（出 3:14），無始無終（來 7:3），未有時間的起頭之前（約 1:1），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已有的。祂不但創造天地，祂也能改變天地，像捲起一件外衣一樣容易。但天使不過是受造者中比較先受造的而已，天使也不是絕對長存的，天使的長存是根據神的長存，沒有神就沒有天使，正如沒有神就沒有天地和人類一樣；天使也不能創造或改變天地，天使只能遵照神的旨意而工作。

7 · 得勝的榮耀 (1:13)

13 注意：「從來對那一個說」，在本章中這已經是第三次，第 5 節用了兩次。這句話是要特別強調天使與基督是絕無可比的；基督所具備的各種特點，在整個屬靈界與物質界之中，都是惟有基督一人所獨有的。

「你坐在我的右邊」，這句說話，基督在世受審時曾經說過（參太 26:64），以後使徒曾多次引用，以證明基督的得勝與榮耀（徒 2:34-35；來 1:3；8:1；弗 1:20-21）。這節聖經原本是大衛詩篇中的話，引自詩 110:1，表示大衛受聖靈感動時，承認基督就是主神，必要得勝祂的仇敵。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就是得勝有餘，並在仇敵身上得著完全榮耀的意思。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戰勝了魔鬼（參來 2:14），現今，只等候神為魔鬼所定的時候來到（參太 8:29；啟 20:10），就要在祂仇敵身上得著完全的榮耀。

三 · 小結 (1:14)

14 本節可為這一小段的結論，上文既就基督本身許多比天使超越的地方，證明基督比天使更美，在此又就天使方面的工作，證明天使不但不比基督高，甚至並不比承受救恩的人高，作為這小段的結論。按本節可見天使之不如基督有三：

天使只是靈

他們沒有基督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經歷。他們雖曾有份傳授舊約律法的工作，但對新約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功絕對無份，救贖的工作是基督所獨自成功的。

天使只是服役的靈

他們受造只是為著服役，是專為服役的靈，奉行神的命令，彰顯神的權能與榮耀，他們得著超人的能力，都是為著替神服役而有的。

天使的奉差遣，只是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他們照神的差遣而安慰、保護，或將神的旨意指示給承受救恩的人（徒 27:23-24；12:15；太 18:10；1:20；2:13）。但基督受差遣（約 7:29），乃是為成就救恩（約 3:16；可 8:31；10:45；約 19:30），使凡信祂的都得稱義（徒 13:38-39；15:11）。所以天使只不過間接有份於救贖的工作，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已。

問題討論

本章有那兩點主題？

撮要比較「古時」曉諭與「末世」曉諭之分別。

基督為神子如何超過舊約的眾先知？

基督為神子如何較天使更美？

基督之名如何較天使更尊貴？

1:5 引用詩 2:7 「你是我的兒子……」證明基督是神子，與天使之被稱神子有何分別？

為什麼說基督的國權是正直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二章

四·第一個插入的警告——忽略救恩不能逃罪（2:1-4）

1·勸戒——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2:1）

1 「所以」連接上文，表明下面所以應當鄭重所聽見的道，是因為上文的緣故。上文第 1 章中既已講及基督比諸先知和天使更美，祂的名、身分、地位、王權、永能、年數、榮耀，既都遠超天使，「所以」我們就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就是祂所「曉諭」給我們的真理。這「所以」不但說出受書人應受這種警告的理由，也說出寫信的神僕如此勸戒他們的原因；不但聽眾應當因新約的基督既是神的兒子，遠超過天使，就越發鄭重祂所曉諭的救恩真道，傳道人也應當因此更加鄭重勸戒提醒信徒，如何重視這更重要的真理。

「越發」原文與 6:17 之「格外」同一字。「越發鄭重」即不但要鄭重，而且不能按照對普通重要事件的程度來鄭重，乃要特別多注意地鄭重。舊約經天使的手所傳的律法，尚且是當鄭重的，則我們對於新約基督所成功的救贖，更要「越發」地鄭重了。

「所聽見的道理」與 1:2 對照，就是指神兒子的曉諭。雖然現在我們所聽的道，不是神的兒子親口對我們所講，但也是神的兒子所經曉諭，而由神的僕人再傳給我們的。

「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這「隨流失去」照上句的意思，應當是指我們所聽的道隨流失去。凡是不用心聽道的人，或聽了以後沒有重視所聽之道的人，他所聽的就都必隨流失去。正如主所講撒種的比喻中，那些種子落在路旁的人（太 13:19），他所聽的道很快就被魔鬼奪去一樣。我們所處的世代好像一道罪惡的潮流，不斷沖刷我們，使我們漸漸失去敬虔的心，被罪惡沖沒。如果我們不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我們所聽的道，就要隨流失去。

亦有解經者以為這「隨流失去」的意思，不是指所聽的道失去，乃是指「我們」這個人要隨流失去。換言之，我們不鄭重所聽見的道就要滅亡。如此解釋，就要與下文第 3 節上半「我們若忽略這麼大救恩，怎樣逃罪呢」互相參照來解釋。這樣，所謂鄭重的意思，就是第 3 節的忽略的反面，也就是不可忽略，應當接受而信靠；如果不接受，不信靠，那就是忽略不鄭重，其結果就是滅亡，不能逃罪。但本文以為這句話以上一種解釋比較穩妥，且接近原意。

2·警告——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2:2-3 上）

2 那藉天使所傳的話，是指舊約律法的話。按舊約許多干犯律法的人，都受了該受的報應；如：有一個咒詛並褻瀆聖名的人，結果被治死（利 4:10-16）；用凡火燒香的拿答、亞比戶，被燒死在神前（利 10:1-2）；背叛摩西的大坍、亞比蘭等人，被活活的吞下陰間去（參民 16:25-35）；貪財的先知巴蘭，被刀殺死（民 31:8,16-17）；不信的以色列人，倒斃曠野（民 14:32,35）……等。這樣，若干犯天使所傳的律法，尚且要受該受的報應，何況我們忽略基督的救恩，豈能不受刑罰？所以輕視神兒子的罪，比輕視神僕役的罪更大；忽略救恩的罪，比干犯律法的罪更大。

「干犯」指不當作而作，「悖逆」指當行而不行，兩者都是違背神的命令。

3 上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句問話，警惕我們三樣事：

基督為我們所成功的救恩是大的

A·祂為成功這救恩已經付了極大的代價

三位一體的神子為我們降卑為人，又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是無法形容的大犧牲，正如一個人變成一條狗，又被人宰殺一樣。這樣的犧牲證明祂對我們的愛是大的。

B · 祂救恩的功效是大的

能使任何最大的罪人都能完全得救，並救到成為神的兒女，作光明之子，有份於祂永遠的國度與榮耀（參來 7:25;約 1:12;帖前 5:5-8;西 1:12-14）。

C · 祂所成功的救恩，施行的範圍是大的

祂曾說過：「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參太 11:28）。又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全世界的罪人，並不分貧富貴賤，都是祂所願意拯救的（提前 2:4）。

忽略這救恩的罪是大的

寫書的人似乎無法找到適當的字眼，可以形容這救恩怎樣大法，所以就只好說：「這麼大的救恩」，如果這救恩之大是無法形容的，則忽略這救恩的罪，也是無法想像之大了。所以罪人最大的罪，就是輕忽主為救罪人所成就的救恩而不接受，這樣地拒絕救恩，藐視神的大愛和主受死的功勞，在神看來，我們一生所犯的罪加起來還不如這樣的罪那麼大。所以現今罪人如滅亡，不只是因為他的罪，更是因為他不信福音。

注意：「忽略」不是甚麼反對、逼害、或其他粗暴的舉動；只不過是輕忽、不在意而已。但我們對主的救恩，雖然只不過忽略，也不能逃罪。

忽略救恩的人，他們的痛苦是大的

「……怎能逃罪呢？」忽略救恩的人，必被他自己的罪追上。他必要自己擔負一切罪惡應受的刑罰，無法躲避神的審判，而整日在神的震怒下戰兢生活（約 3:36），等候死亡（弗 2:1-12），不得平安（賽 57:21）。

3 · 見證——這大救恩的三重見證（2:3 下-4）

在此有三方面的見證，證明這救恩之真確與重大：

3 下 A · 「起先是主親自講的」

指主在世所講的教訓。主在世所講的一切教訓，無非是說明祂自己就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要照神的旨意完成神的救法，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例如：

主多次告訴人，信祂的人有永生（約 3:15-16;5:24）。又告訴人，祂就是神的兒子，是從天上來的（約 3:13;5:17-18,32），是生命的糧（約 6:48），是世界的光（約 8:12），必須受苦，被殺，過三天復活（可 8:31;9:31;10:33-34），為多人的罪而流血（太 26:28）……等。

這些福音既然是主親自來傳講，又親自成就的，由此可見神如何鄭重這莫大的救恩，正如一位總統親自到民間傳講他的命令；這樣，人豈能忽視不遵從接受，或疑惑不信嗎？

B · 「後來是聽見的人證實了」

這聽見的人無疑是指那些曾經親自聽見主的教訓的人，特別是十二個使徒，和那些在主復活以後，曾經看見祂復活顯現的人。「證實」不但指講論方面，用言語證實，也是包括經歷上的證實。按行傳的記載，門徒曾多次「證實」主的復活，以及見證主就是神所打發來的基督（徒 2:22,36;3:11-16;4:10,12,33;徒 5:29-32;7:52;8:34-37;9:20-22;10:38,42;13:26-41;17:2-3,18 及徒 22:3-21）。

因為他們都已在自己的經歷上證實，主是他們的救主，是復活的基督。他們如何從罪惡中被救拔出來，成為神聖潔的器皿，勇敢剛強的神僕，都是鐵一般的事實，可以證明這救恩的奇妙功效。

4 C ·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有解經者以為「神蹟」是指純然直接由神而行的事，如天使救出彼得（徒 5:19;12:2-11）。腓利被主提去（徒 8:39）等類的事；「奇事」則指門徒藉著神的能力所行的事，如使徒奉主的名醫病，或使死人復活等（徒 3:7;9:40）；「異能」則指門徒本身發出的異能，如彼得的影子（徒 5:15），保羅的手巾（參徒 19:12），也能使人的病好了。這樣分法不很自然，因為事實上，許多「神蹟」並不是直接由神行的，乃是神藉著使徒行的，但聖經未以那些事為「奇事」，反之，也稱它們為「神蹟」（參徒 4:16;5:12），而且行傳中的「奇事神蹟」常常連用（徒 2:43;4:30;6:8）。在此又稱異能為「百般的」異能，則可見所謂「異能」並不限於專指使徒們在不自覺的情形下發出的能力，如影兒，手巾之類。所以更自然的解釋就是神蹟、奇事、異能，都是指著超然的能力所行的事，並且都是出於神。不論他們是否經過人而顯出來，總之都是因神的能力而行的，不過「神蹟」是比較注重神方面的能力的說法，「奇事」是比較注重事情本身的超然性的說法，而「異能」則是比較注重能力方面的超凡而說，實際上所指的都是同一類事。

「聖靈的恩賜」即聖靈所給各人的恩賜，如林前 12:28-31 所說的各種恩賜等。聖靈隨己意將各種恩賜分給人，使他們可以為福音作見證。這些恩賜並不就是人自己原有的才幹，雖然人可以把自己的才幹獻在主手由主使用，也是恩賜的一種；但聖靈的恩賜，卻是聖靈為見證福音的緣故所賜給人的，是在人原有的才幹以外，或在人原有的才幹之上另加給人的。

五· 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美（2:5-18）

基督是神子，固然比天使更美，但祂雖成為人子，仍比天使更美，因為：

1 · 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理（2:5-8 上）

5 在此所說「將來的世界」，就是指天國降臨後，基督作王的世界。神所造的世界原是交給人管理（創 1:26-28），只因人犯罪失去了這個權柄。雖然現在魔鬼（惡天使）成為這世界的王（約 12:31;14:30;弗 2:2），但將來這世界仍將交給曾經成為人子的耶穌（啟 11:15;腓 2:9-11）。那些在祂裡面的人，也要一同掌管那「將來的世界」（弗 1:11-14;3:6;啟 5:9-10;22:5）。

6-8 上 這兩節引自詩 8:4-6；以繼續講述上文的意思。詩人警嘆神的大愛，特別眷顧微小的人。雖然人在能力和受造的資格方面比天使微小一點，但神卻賜他榮耀尊貴，又將萬物派他管理。在這裡詩人所說的「人」一方面，固然指人類的第一個人——亞當，和他的子孫，但更是指著亞當所預表的那位降世為人的基督。第一個人亞當如何承受了管理萬有的權柄，而又失落在魔鬼手中，那第一個人所預表的人——基督，也要如何從魔鬼的手中奪回這世界的權柄，而承受管轄將來的世界。

2 · 基督成為人子，暫時比天使小一點，是要為人人嘗死味（2:8 下-9 上）

8 下 在此所說：「還不見萬物都服祂」，並不是說基督現在無法使萬物服祂，或還沒有使萬物歸服自己的能力；乃是說如今萬物尚未毫無反抗的自願歸服祂。例如：現今仍有好些人反抗神，神若

要用權柄制服他們是輕而易舉的，但這種歸服並不是自願、無反抗的歸服。這種情形在「如今」

是暫時性的，正如基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也是暫時的一樣。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小字作「暫時比天使小」，原文「成為」是過去式，就是曾經暫時成為比天使小的意思。這無疑就是基督道成肉身為人子的經歷。這意思是說基督曾經在肉身暫時比天使小，但不是說祂現今仍比天使小。何以基督在肉身時就比天使小？祂不是仍然顯出祂的神權、常行各樣神蹟、明說自己與父原為一麼（約 10:30）？但這是指著祂帶上人的肉身而說的，祂雖然具有神性，在肉身方面卻和人完全一樣，是會疲乏飢餓的，所以說比天使小一點。

9 這兩句算補充說明基督雖然曾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人，但這種經歷並不稍微減低祂為神子的榮耀與尊貴，反倒更顯出祂的工作遠非天使所能比，祂所作的遠較天使為尊榮。

「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這「因為……就」說出祂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是因為祂「受死的苦」。所以這裡所說的榮耀尊貴，乃是指祂死而復活以後之榮耀尊貴。雖然基督在受死以前已經多次顯出神的榮耀，但祂在受死之後，更顯出祂的榮耀，證明祂是得勝的基督，配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基督（啟 17:14;19:16）。

「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這裡的「叫」的原文 *opofo*s，是「致使」的意思，這句話的意思銜接本節的第一句，說出基督所以要暫時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原因，是要使祂能「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照理似乎應把這句話放在上一句之前：神使祂成為人子，是叫祂為人人嘗了死味，然後祂因受死的苦而得榮耀尊貴，才是自然的次序；但聖經如此記，是要特別強調基督為人子而受死的尊榮，所以先記基督成為人子受死而得榮耀，後記祂成為人子的原因——為人的罪受死。

3·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作我們完全的元帥（2:10）

10 本節在未講及基督為人子，為人人嘗死味的果效之前，特先稱基督是「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聖經顯然有意提醒我們不可忘記萬物原本是屬於基督，是祂所創造，又是本乎祂才存在的（徒 17:26;羅 11:36），但祂卻捨棄一切屬天的榮耀和權柄成為人子，又拒絕從魔鬼而來的萬國榮華（太 4:8-10），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使祂既有了為人子的經歷，又是神所立為承受萬有的（來 1:2;約 3:35;13:3）。祂是「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這句話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一切都應歸給祂所有，一切都要倚靠祂而存在。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這「許多兒子」無疑是指那些因祂成為人子，為人人嘗了死味，而作了神的兒子的信徒們。這句話說出基督一人為人人嘗了死味的結果，如何使許多在罪惡中作奴僕的人，因祂受死的功勞，得成為神家的兒女，並從黑暗中出來，被領進榮耀裡（彼前 2:9）。

「使救他們的元帥」，這裡沒有說救他們的救主，而稱主為救他們的元帥，顯然在這句話中，包含兩重的意義：一方面告訴我們基督是救我們的救主；另一方面告訴我們祂為著救我們，曾經過猛烈的爭戰，並且祂救我們的目的，不獨使我們得成為神的兒子，且要我們成為向祂忠貞順服，擁戴祂為元帥的精兵。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祂在未受苦難之前還不完全，乃是說祂雖在未受苦難之前已經是完全的，但祂成為人子受苦難之後，更顯得祂是我們完全的元帥。

因為祂既已經歷了我們所必須經過的爭戰，走過我們將會走的道路，當然祂就更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更知道如何引領指導我們跟從祂了。

所以基督成為人子的結果，雖曾暫時比天使小，卻合乎神美妙的旨意；這樣的經歷，是任何天使所沒有的。

4 · 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以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2:11-13）

11 本節第一句「那使人成聖的」指耶穌基督，第二句「那些得以成聖的」指信徒，「都是出於一」即都是出於一位神，也就是都有神的生命的意思。由於那使人成聖的基督，曾經成為人子，為人人嘗了死味，結果就使我們這些得以成聖的人，得著與祂自己一樣的生命——神的生命。「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因為祂不但自己降卑，成為帶著肉身的人，也把我們升高成為神的兒女。

12-13 這兩節聖經是從舊約詩 22:22;賽\cs312:2;8:17-18 引出來的。

詩 22:22 的話，是預言基督要將父的名傳與祂的弟兄。

賽 12:2;8:17-18 的話，是預言基督要和神的兒女一樣，過信靠神的生活。引證這些舊約經文的目的，在乎證明上面所說基督如何成為人子，生活在人中間，又使我們同有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是合乎舊約預言的。

5 · 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以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2:14-15）

這兩節解明基督要成為人子的原因：

14 A · 祂必須成為人子，才能與人一樣同有血肉之體。

祂要有和我們相同的身體，才能把神的愛向我們說明。但祂既「親自」成為血肉之體，親身擔當我們的罪，就把神的愛顯得完全。

B · 祂要有血肉之體才能為人受死。

祂若沒有血肉之體，根本不能替我們死，並且因未經歷血肉之體的一切軟弱，人就可能疑惑祂體恤的心不夠完備。

C · 祂要藉著血肉之體為人受死，才能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

死為一種權勢，是從罪而來（羅 5:12）。人一犯了罪，就被神判為當死的（羅 1:32;6:23），凡在罪的權勢下，就是在死的權勢下（林前 15:55-56）。死權是根據罪權，而罪卻是根據神的律法（羅 7:11）。魔鬼被稱為掌死權的，因為所有犯罪的都在魔鬼的權下，都是背叛了神，作罪和死的奴僕（約一 3:8;5:19;羅 6:20;來 2:15）。所以所有的罪人都在魔鬼的死權掌握之下。耶穌基督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因為基督既為我們的罪死了，受了我們應受的刑罰，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又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使一切在祂裡面的人也都要復活（林前 15:22），這樣，罪和死就不能再在我們身上掌權了。

15 D · 祂要敗壞掌死權的魔鬼，才能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基督既藉著死，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使「罪」不能再藉律法掌權；又賜人復活的生命，使魔鬼的「死權」失效，消除了罪和死的權勢。這樣，那些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就可以因信靠基督而得著釋放，不再作「死」的奴僕了。

人生的許多痛苦，都是因為死的權勢作祟而有的，如疾病、貧窮、飢餓、損傷……無非都是催逼人走向死亡之路，人為著怕死而求生存，就增加許多痛苦，作了死的奴僕。但基督得勝了死亡的結果，使我們不再怕死，因那永遠的死既不能摸著我們，則肉身的死對我們，只不過是息了今生的勞苦，進入永遠的安息而已。

6·基督成為人子，是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2:16)

16 這一節告訴我們基督成為人子的另一個理由。

因為祂不是救拔屬靈界的天使，乃是要救拔屬血肉的人。人雖然比天使微小一點，但神並沒有為天使預備救恩，只為人預備救恩。在此所說：「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一方面固然是指以色列人，但更是指那些因信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之後裔的人（羅 4:21,12,16;2:28-29）。

神何以沒有為天使預備救恩？

因為善天使既沒有犯罪，當然也不需要救恩；惡天使（魔鬼）和牠的使者犯罪，全然是出於自己故意背叛神，棄絕神的恩典而犯罪，成為不會悔改的，是神已經定了刑，等待受罰的（參約 8:44;約一 3:8;雅 2:19;太 25:41;猶 6;啟 12:12;20:7-10），所以也沒有需要為他們預備救恩。

7·基督成為人子，使祂可以作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7-18)

這兩節論基督成為人子的原因，因為要作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慈悲指祂對人方面的愛心，忠信注重祂對神方面的盡忠。總之，無論對神，對人，祂都能完全勝任。在此有五點事實，證明祂是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A·祂的降卑與捨己(2:17)

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注意這「該」與祂弟兄相同的意思，似乎說祂在凡事上與祂弟兄相同是應該的；其實，祂沒有任何理由應該和祂弟兄相同，祂是絕對超過人的神子，但祂為要成就神的救恩，作我們慈悲忠信的祭司，捨棄了祂原來的榮耀，降卑為人子，在凡事上與人相同，並且看這種降卑是應該的。凡是真正願意捨己和降卑自己的人，都看自己的捨棄和降卑是應該的。反之，如果我們還念念不忘地想到自己原來的榮耀和地位，想到自己現今的遭遇本不該如此，是因自己肯犧牲的緣故才致於如此，那我們就還未到真正的捨棄和謙卑的地步。基督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因祂曾經絕對降卑和捨己。我們如果要成為神合用的僕人，也不能例外。

B·祂全心以神的事為念(2:17)

17 「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祂所以願意如此捨棄與降卑的原因，是「為要」在神的事上有所成就，能以完成神所要祂完成的使命。祂曾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所以祂的行事全心為著父的榮耀，祂不但有極大的犧牲，而且是存著完全為神的心而犧牲的。

C·祂曾為百姓的罪作了挽回祭(2:17)

17 「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祭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為百姓獻祭。舊約的祭司，都是用牛羊獻祭贖罪；這些牛羊的血，並不能真正除罪，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 10:1-4）。但基督乃是把自己聖潔的身體獻上，為我們作了永遠有功效的挽回祭（羅 3:24-25），使神因人的罪所發的怒氣止息，除去了神和人中間的阻隔，使人與神和好（羅 5:1）。所以惟有祂配作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在神面前常常為我們代求，使神因祂受死的功勞，可以赦免我們的罪，又悅納我們的禱告。

D·祂曾被試探而受苦 (2:18 上)

18 上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第四件事實，證明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就是祂不但與我們一樣有血肉之體，也和我們一樣受過各樣的試探，不過祂沒有犯罪。祂既然和我們一樣受過試探，就必能十分清楚知道我們在受試探時所需要的幫助，又能充分了解我們的軟弱，也完全洞悉魔鬼試探人所用的各種詭計和方法。

這裡說「**被試探而受苦**」，可見這裡所說的試探是指魔鬼的攻擊，或魔鬼利用人對主加以各種逼害和凌辱等。因為主既沒有被試探而犯過罪，當然祂所受的苦不是因犯罪而受的苦，乃是從「**試探**」直接而來的苦。信徒有時因受試探失敗而受苦，有時卻因勝過試探而受苦，那是魔鬼直接用苦難試探我們。但無論什麼樣的苦，祂都深切了解我們的遭遇，並要在我們被試探而受苦時，與我們同在（提後 4:17），為我們開路（林前 10:13），隨時搭救我們（彼後 2:7）。

E·祂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2:18 下)

18 下 「**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祂不但和我們一樣受過試探，且勝過各種試探，又能搭救那些被試探的人。這「**能搭救**」的意思，不但指祂的能力方面，足夠勝過仇敵，也指祂的智慧以及其他各方面有能以取勝的條件。無論魔鬼用什麼詭計方法，陷害神的兒女，祂在任何情形下都能搭救他們。

問題討論

「**隨流失去**」所失去的是指什麼？

藉天使所傳的話是什麼？「**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試從舊約中舉例。

解釋「**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的意思。

2:3-4 有那三重的見證，證明救恩之真確？

解釋 2:6-8 之「**人**」。

「**還不見萬物都服祂**」是什麼意思？

基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對祂是神子的尊榮有無影響？何故？

2:10 何以不稱主為救主，而稱祂為元帥？

「**……合宜**」是否表示祂未受苦前不合宜？

基督稱我們為弟兄怎會不以為恥？

2:12-13 引證詩篇 22:22;12:2;8:17-18 有何作用？

按 2:14-15 解明基督要成為人子之故？

神為什麼不救拔天使？

試按 2:17-18 舉五點事實證明基督是慈悲忠信之大祭司。——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三章

六·基督比摩西更美 (3:1-6)

摩西是以色列人的第一個大領袖，是神在律法時代所興起的第一個工人，在以色列人心目中佔崇高的

地位。所以，本書在證明基督比屬靈界之天使更美之後，就將以色列最崇敬的人——摩西——與基督比較，以證明基督較摩西更美。在此分兩方面比較：

1 · 基督與摩西同，而較摩西更美 (3:1-2)

著者先比較摩西與基督相似卻比他更美的地方，然後再指出基督與摩西完全不同的特點，證明祂是全然高過摩西的。這樣比較，能使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不至因摩西與基督有某些相似的地方，而誤以為摩西幾乎可以及得上基督。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耶穌」。在未比較基督與摩西的異同之前，聖經首先提醒信徒說：「應當思想……耶穌」，因為多思想耶穌的結果，必然會使我們認識祂比一切更超越。反之，如果我們多想人的結果，就會產生兩種不良的影響：不是過於崇拜所思想的人，就是過於鄙視所思想的人。我們應善用我們的心思去思想耶穌的事。在此指出我們應當思想耶穌的原因有二：

A · 我們都是「同蒙天召」

這意思就是我們都是同蒙屬天的恩召，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作屬天的子民。我們領受了屬天的生命，等候屬天的國度，所以應當思想天上的事（西 3:1-2），追求屬天的智慧，使我們雖然在地上，卻能活出屬天的生活來。

B · 我們都是「聖潔的弟兄」

雖然當時的信徒未必已經在生活上聖潔，但在基督裡，神卻看為聖潔的，以基督的聖潔為信徒的聖潔（林前 1:30）。在保羅和彼得的書信中，都同樣以信徒為已經聖潔的人（林前 1:2;6:11;彼前 1:2;2:9），這樣我們既有聖潔的尊貴地位，就當多思想聖潔的耶穌，使我們能在生活上像祂一樣聖潔。

這兩節論基督之與摩西相同，而較摩西更美的有五點：

A · 為使者 (3:1)

1 摩西亦是神的使者（出 3:10），是神所打發去向以色列人宣佈神的眷顧和拯救，並把神所曉諭給他的話教訓以色列人，代表神向以色列人說的。但耶穌基督卻是神所差派的新約使者（參約 5:36-38），向全世界的人宣佈神的慈愛（約 3:16），將神的啟示完全曉諭我們，比摩西和眾先知所得的啟示更完全。摩西曾行各種神蹟戰勝埃及的法老，但基督從死裡復活，就永遠得勝了掌死權的真「法老」——魔鬼。

B · 為中保 (3:1)

1 摩西也是舊約的中保（加 3:19-20），站在以色列人與神之間，為以色列人代求（出 32:30-32）；但為「大祭司」的耶穌，卻是約的中保，比摩西更美，因祂乃是站在一切信徒——真以色列人（羅 2:28-29）與神之間代求（來 7:25）。舊約的以色列人，雖然有摩西為他們代求（民 14:13-19），仍不免倒斃曠野（民 14:20-35）；但新約的基督憑著祂自己受死流血的功勞（來 9:14）向神代求，就能拯救一切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到底（來 7:25）。

C · 為救主 (3:1)

1 「耶穌」原文就是救主的意思。摩西是以色列人的「救贖者」（徒 7:35），救他們脫離法老的手，但耶穌基督卻是全世界人的獨一救主（提前 2:5-6;約 4:42），救我們脫離罪奴的生活。摩西雖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卻沒有領他們進入迦南，但基督不僅救我們脫離罪惡的痛苦，也要救我們的身

體靈魂進入真正的安息裡面（太 11:28-29;帖前 5:23-24）。

D · 為設立祂的盡忠 (3:2)

2 耶穌基督是神所設立的（參來 1:2），摩西也是神所設立的（撒上 12:6）；但神設立摩西只為以色列人，設立基督卻是為一切的人。摩西雖然一生向神盡忠至死，卻是因自己的罪而死（民 20:10-13;申 32:48-52）；但基督向神盡忠，卻是為罪人的罪而死（彼前 2:24）。

信徒也應當自己省察，究竟神有否設立我們在神的家中作些甚麼？我們若遭遇些損害是否因自己的罪，抑為別人而犧牲？

E · 在神的全家盡忠 (3:2)

2 摩西雖然也與基督一樣為神的全家盡忠，但摩西的「全家」只限於舊約的以色列人，而基督的「全家」乃是包括古今中外的普世教會。我們應當作為神的「全家」盡忠的信徒，不要只為和自己一同聚會的人——神全家的一部份人——盡忠。應當因神「全家」的得失而歡喜或憂愁，不要只為自己「小家」的得失而歡喜或憂愁；如果我們看見別的教會興旺，要因此感恩歡喜，正如為自己的教會感恩歡喜一樣，這才是為神的全家盡忠。

2 · 基督與摩西不同而較摩西更美 (3:3-6)

在此有三點證明基督與摩西完全不同而更超越：

A · 建屋的和房屋的不同 (3:3)

3 摩西之不及基督，正如房屋之不及建造房屋的人。房屋不過是一種工程，建造房屋的乃是工程師，房屋工程之宏美，無非顯出工程師作為之偉大而已；所以如果「房屋」有尊榮，則建造房屋的人當然更尊榮。摩西不過是「房屋」，他雖然是舊約最大的以色列人領袖，曾經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又把神的律法曉諭他們，也行了許多神蹟，又是世上最謙和的人；但這一切都是那「建造房屋的」所使然。摩西不過是受造者，而基督卻是創造者，泥匠差別何等大，摩西與基督差別也何等大。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我們所有的德性、恩賜和工作的果子，以及其他屬靈的成就，都無非是神的工作，證明祂福音的大能而已。

B · 神與人之不同 (3:4)

3 本節繼續上文的意思，以房屋之必須有人建造，證明人的由來，和人的成就，亦必有他們的創造者，並賦予他們各種智慧和能力，而創造人又給人智慧能力的——就是創造萬物的神（參創 1:26-28）。摩西不過是神所創造的人，是神創造的萬物中一類受造者而已；但耶穌基督就是神，人與神是完全不同的種類。人無論怎樣有才能，仍是人而已，與神相去甚遠，這樣摩西當然遠不及基督了。

C · 兒子與僕人之不同 (3:5-6)

5-6 上 摩西是神的僕人，舊約多次提及（出 14:31;民 12:7;申 34:5），但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兒子（約 1:18;3:16,36）。摩西雖然為神的全家盡忠，但只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盡忠。僕人與兒子在管家方面最大的分別，是在權柄和地位上大不相同；僕人不過照主人的意思管理家務，但兒子卻可以

照自己的意思分派僕人所當作的事，前者是「代理」，後者是「治理」。

並且摩西如此在神的全家盡忠的目的，乃是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這「將來必傳說的事」，就是指基督和祂大能的福音。摩西那樣盡忠為神管理百姓，把神的律法曉諭教導他們，他所盡忠所教導以色列人的一切事，都不過是一個預表，證明那以後要來的基督，將要如何拯救、教導祂的百姓，治理神的全家而已；所以摩西的盡忠，不過是預表那真正配治理神全家的基督將如何盡忠罷了。

6 下 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就是指信福音的盼望和膽量。福音使我們有榮耀和存在天上的盼望(西 1:5,23; 彼前 1:3;帖後 2:16;多 1:2)，但這也要我們有勇敢順服神旨的膽量(參徒 4:13;29-31 及徒 5:29;路 12:4,5,8-9;徒 14:22;羅 1:16;10:9-10)。魔鬼常用懼怕與膽怯使人不敢接受福音，或不敢傳講福音；所以聖經以那些膽怯和不信的，都是被丟在火湖裡的人(啟 21:8)。但勇敢接受福音的結果，使我們滿有信心的盼望和膽量，這樣的盼望和膽量是可誇的、榮耀的，是我們所當堅持到底的。我們若堅持這種信福音的盼望和膽量到底，便是祂的家了，意即便是讓神的兒子治理我們了。按原文「便是祂的家了」，應為「祂的家是我們」，是連在本節的第一句之後，即「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這家是我們，我們若將……」這告訴我們：

A·我們應當獻上自己作神的家，作聖靈的殿，讓基督居住在裡面治理這個家(林前 5:19;弗 2:22)。

B·我們應當以信福音的盼望為可誇的，為榮耀而真確的，勇敢的持定這種盼望，決不可以為羞恥(羅 1:16;彼前 1:3-4)。

C·我們應當堅持這種盼望和膽量到底，應當有恒久而真實的信心和熱心，不是一時的感動和暫時的「相信」(路 8:13;提前 1:5;提後 1:5)，才能堅持「到底」。

七·第二個插入的警告——不信神的應許不得進入安息(3:7-4:13)

1·不得進入安息的警語(3:7-19)

A·當以古時以色列人為鑑戒(3:7-11)

7-8 上 本節是引自詩 95:7 大衛的話(這證明詩篇的話就是聖靈的話)。大衛寫這些話的時候，離本書引用這些話的時候，大約已經隔了一千年的時間，但這些聖靈所說的話不獨可以警戒大衛時代的以色列人，也同樣可以警戒新約時代的信徒。雖然以色列人和信徒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有不同，但他們都有共同的軟弱，所以也適合受同類的警戒。

聖靈的話有永久的作用，祂的話常常是「今日」的，基督在異象中曾吩咐約翰寫上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 2:7)。今日聖靈不但藉著眾神僕說了聖經的話，也藉著聖經，在凡事上，在信徒心中說話(約一 2:27)，又藉著歷史的實例和別人的行動向我們說話；所以信徒必須時常留意聖靈向我們所說的話。

「今日」在 7-15 中共用了三次(3:7,13,15)，是本段最重要的字，這「今日」有幾層重要的涵義：

1. 表明神的寬容和忍耐；雖然人已經有許多次的悖逆，但神仍容忍直到今日，「今日」若肯聽祂的話仍然不遲。

2. 表明神對你我的盼望是熱切的；祂急於看見我們今日開始「聽祂」，不再硬心。

3. 表明聽祂的機會無多；「今日」正是神悅納人的日子(參林後 6:2)，若要等待「明日」，可能

失去接受恩典的機會。「今日」才是屬神的，明天乃是屬魔鬼的。

4. 表明一個真正要「聽祂」的人應有的態度；真正要聽聖靈的話，必是在「今日」就聽，決不會推到明日，否則可能不是真正有誠意要「聽祂」。

5. 表明神的恩典是現成的；基督的救恩是已經預備好的，只要現在接受現在就可以得著。

「就不可硬著心」，表明聽話要有實際的表現，如果一面硬著心，一面說要聽話，這樣的聽話是假的。凡接受聖靈的話的人，要有一個柔和謙卑的心（雅 1:21）。出埃及的那些以色列人，口頭說要聽從神的話（出 19:8;24:3），心卻剛硬；所以我們若聽從神就不可硬著心像他們那樣。按聖經論以色列人有三硬：

1. 心硬（來 3:8），
2. 頸硬（出 32:9），
3. 嘴硬（羅 10:21）。

這幾節是引證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之失敗，以為信徒的鑑戒。別人的失敗常是自己最好的教訓，反之，既有前車可鑑，仍蹈前人的覆轍，就無可原諒了！在此論以色列的情形有四：

8 下 飄流曠野

「像在曠野……」，他們雖已出埃及，卻仍在曠野飄流。曠野的生活是惹神發怒的生活，充滿各種的失敗和怨言。靈程仍在「曠野飄流」的信徒，也是常常失敗，怨嘆神，惹神的怒氣。

9 試我探我

他們存著不信的惡心，這是他們常常發怨言的根本原因。按照民 14:22 說，他們一共十次試探神，這十次的試探神都無非是由於不信和體貼肉體。「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他們一面觀看神的大作為，一面得罪神，試探神。不但出埃及的頭兩年是這樣，以後受管教的三十八年中仍沒有改變。許多人以為沒有看見為不信的理由，但以色列人的經歷證明不信的惡心若沒有除去，即使觀看神的作為四十年之久，仍然無益。

新約書信中也常警告信徒不可試探神（林前 10:9-11;雅 1:13），更不可以為神的審判不會來到；當時的以色列人不但試探神的作為，也試探神的審判，他們多次自以為神未必就會這樣因他們所作的審判他們。這一點可以從他們多次怨責，並叛逆摩西的事上得到證明（參民 11:1-9,31-35;12:1-16;14:1-10,26-35 及民 16:1-35,41-50……）。現今有許多人不信神的審判會臨到他們，或以為神還不會這樣快，這樣認真審判他們。但新約中對神審判必然臨到，有十分明確的記載（來 9:27;太 12:36-37;羅 1:32;2:1-2;林前 3:10-15;林後 5:10;彼後 2:4-7;3:4-7;猶 5-7），不信的人要受生命的審判（啟 20:11-15），信徒則受工作的審判，無論甚麼人都要受審判；所以我們切不可存著一種且看神到甚麼程度才來懲罰我們的心。

「試我探我」，原文是試探我，觸怒我的意思；這是特指瑪撒和米利巴的事件說的，因希伯來文瑪撒（massah）意即試探，米利巴（meribah）意即爭鬧，有觸怒之意。這兩次的事件各記於出 17:1-7;民 20:1-13。第一次是他們出埃及走曠野路程時，為食水與摩西爭鬧；第二次他們在曠野飄流近四十年後，再次為食水與摩西爭鬧。所以，這兩次爭鬧可以代表他們整個曠野行程中的失敗，從開始到末了都是試探和觸怒神的。

10 心中迷糊

神的旨意和神的作為，對以色列人本是很清楚的。神的律法藉摩西清楚傳給他們；神在四十年中，為他們行了許多明顯的神蹟，如：為他們降十災刑罰埃及，分開紅海，降下嗎哪，使磐石出水，為他們戰勝亞瑪力人……。這些事無一不清楚地證明是神的作為；但他們因為體貼肉慾和存著不信的惡心的緣故，以致他們對神已經顯明的旨意和作為仍迷糊不清，不明白神的心意和祂行事的法則。他們雖然一面獻祭守節或禁食，另一方面卻敬拜金牛，怨瀆神，戀慕埃及，不信神的應許；所以神厭煩他們所作的，因為他們沒有一心遵從神的旨意。注意聖經是說他們心裡迷糊，不是說他們頭腦迷糊；一個人的心若迷糊了，即使有很聰明的頭腦，也會作出迷糊的事來。

11 不得安息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這節聖經，無疑是指他們到加低斯時，因聽信報惡信的探子的話，大發怨言後，神發怒不許他們進入迦南，只好回轉曠野飄流，直到倒斃曠野（民 14:1-35;申 2:14）。但本節既連接上文「**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就給我們解釋了以色列人不得進入迦南，並不單純由於加低斯那一次的怨言。實是由於他們多次試探神，存不信的惡心，甚至雖經過四十年的飄流，依然如故。

注意：神並非不願意祂的選民進入迦南，乃是他們那種不信的情形，使他們不能進入迦南。神也沒有立即把他們滅盡在曠野，乃在三十八年以後；這三十八年的時間，一方面證明神對他們已盡量容忍，另一方面證明他們確是應該倒斃曠野，不配進入迦南的。

「**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這一句話顯示迦南是預表屬靈的安息。這一點對本章的解釋很重要，因為如果迦南是預表天堂，則不進入迦南就是滅亡的意思，反之，只是沒有進入安息而已。

B · 當趁有今日彼此相勸（3:12-14）

12-14 在這幾節聖經中，最重要的是「**把永生神離棄了**」，是甚麼意思？這句話對這段聖經的解釋有決定性的作用，在此可有兩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

「**把永生神離棄了**」，意思就是這個人要滅亡。這樣，上句「**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的「**有人**」，不是指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乃是指基督徒中間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照這樣講這幾節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1. 3:12 的「**弟兄們**」雖然是對使徒的一種稱呼，但不能憑這種稱呼斷定所有受稱呼的人，都是清楚重生得救的人；因為這稱呼既是用於對全教會（多數弟兄），當然只是一種概括性、一般性的用法，以表明被稱呼的那一班人，是在教會範圍內的；卻不是表明被稱呼各個別的人是得救的人。例如：福音中稱主的十二門徒為使徒，但事實上猶大乃是從起初就不信的，照理不能被稱為門徒，但在那些地方，門徒既被用作一種團體的稱呼，就概括了團體中的不同份子之內。決沒有人在稱呼一個體的人之時，另外挑出團體中不同的份子給他不同的稱呼。如果這樣每逢稱一個人的時候，就可能跟著一連串不同的名字了；所以單憑一種團體性的稱呼，以斷定其中個別的人的情形是不準確的。

並且，「弟兄們」的稱呼有濃厚的猶太人習慣之背景，舊約猶太人彼此都以弟兄相稱，新約中「弟兄們」也不是只用於信徒，例如：彼得在五旬節佈道時，就稱那些還未信主的聽道者為弟兄（徒 2:29），那些聽道的人也稱彼得為弟兄（徒 2:37）；又在聖殿中講道時，稱呼聽道者為弟兄（徒 3:17）。司提反為道爭辯時也這樣（徒 7:2——「父兄」原文為父老和弟兄們），保羅佈道時也曾多次用弟兄們稱未信主的猶太人（徒 13:26,38;22:1,5;23:1,5,6;28:17）。由此可見，新約中的「弟兄們」並非絕對限用於基督徒，也用於不信的猶太人；本書信既係對希伯來的信徒而寫，則我們更不能單憑「弟兄們」的稱呼，來斷定那些受稱呼的人都是真實得救的人。

2. 這裡勸勉他們「要謹慎」有兩方面的用意：一方面是要提醒那些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因他們可能存著「不信的惡心」，卻不自覺；另一方面要提醒那些真正得救的基督徒，應當關心他們之間的弟兄，是否有名為基督徒，而心裡卻是存著不信的人。

3. 「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可見在此所謂「不信」是特指不信永生神而言，「不信」永生神是聖經中最大的罪。這些人既不信永生神，又處在信徒之間，當然就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了。他們知道賜人永生的神，和祂如何使人得著永生的方法，而又背棄了，其結局當然是滅亡。

4. 「起初確實的信心」，就是指起初真實的信心，與 12 節「不信的惡心」成對比。真實的信心使人在基督裡有分，不信的惡心，使人雖然在教會的範圍以內，處在信主的弟兄們之間，仍會把永生神離棄。聖經在此把這兩種「心」對照，使信徒知道應當堅持到底的是甚麼，和應當謹慎省察自己的是甚麼。

5. 凡是有真實信心的，必能堅持到底；因為使我們能堅持到底的，不是我們自己，乃是救我們的主。任何信徒憑著自己，沒有一樣屬靈的德行能堅持到底。但凡從起初確實信靠基督的人，祂都救他們到底（來 7:25;彼前 1:5;猶 24），所以他們必能堅持到底。

另一方面，真實的信心，必是堅持到底的信心。反之，只是暫時相信的信心，必是虛假的信心。例如：主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中，那些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種子，雖然暫時相信，但究竟不是確實的信心；那些確實的信心，乃是持守在誠實良善的心裡，並忍耐著結實的信心（路 8:15,18）——也就是堅持到底的信心。

6.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這是對已有確實信心的人一句慰勉的話。聖經既在上文警告他們，那存著不信惡心的人把永生神離棄了，就在這裡勸慰那些從起初確實相信的人；若他們從起初就確實相信，就當有堅定的態度，持定起初所信的，不可因那些從起初就沒有確實相信的人把永生神離棄，而信心動搖，也不必因他們的結局，而為自己在基督裡的地位擔憂。因為我們若將從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所以這句話只有正面的意思，沒有反面的意思，不能用來反面推論，以為起初確實的信心可能是不能堅持到底的信心，或不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沒有分。否則一個基督徒是否有分於基督，就是現在所不能知道的，要等著看他是否已經把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然後才可以斷定他是否有分於基督；如果這樣，這「到底」的意思就應當是指他肉身生命的終結。

基督徒不須等到死後才知道自己是否有分於基督；在新約中，曾多次稱那些還活著而信了基督

的人為「在基督裡」，並且是與基督聯合的（參約 17:23;林前 1:2-5;林後 1:21;加 2:17;3:27-29;弗 3:6;4:12-13;5:31-32;西 3:3,11）。由此可見聖經認為他們都是已經與基督有分，而不是尚未能確定是否有分於基督的。因為那因信基督而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既是要與我們同在，「直等到神之民被贖」的（參弗 1:14;約 14:16），自必保守我們起初確實的信心，「直等到神之民被贖」，否則聖靈就不能永遠與我們同在。

第二種解釋

「把永生神離棄了」不是走向滅亡的意思，乃是指人離開了神，走向失敗痛苦的路。上句「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的「人」，就是指信徒當中可能有人失敗離開神的意思，所以「把永生神離棄了」這句話，雖然是指已經得救的信徒說的，卻不是說他們要到滅亡的地方，不過是說他們要離開神而已。照這樣講法，下文的解釋應當是這樣：

1. 在 12 節的開頭就用「弟兄們」的稱呼，這種稱呼在書信中是慣用於稱呼信徒的。
2. 「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這些話當然是勸勉信徒之間的人要謹慎自己而說。
3. 「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這句話並非說那些清楚得救的信徒會變到根本不信永生神的地步，乃是指他們在得救以後的某些方面對神存著不信的惡心。正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並非根本不信神，只不過他們在進迦南的應許上因不信神而失敗了。

4. 「把永生神離棄了」，這是論存著不信之惡心的結果，會使人離開神；但這裡未說明離開的結局是甚麼。按本書的 12:10-13 可知信徒離開神的結果就必受管教，使他們不再走彎曲的道路。

注意：「離棄」原文 *aposteenai* 有「分離」，「離棄」，「離開」等意，新約共用過十四次，中文聖經有九次譯作「離開」（路 2:27;4:13;13:27;徒 12:10;15:38;19:9;22:29;林後 12:8;提後 2:19），有二次譯作「離棄」（參來 3:12;提前 4:1），有一次譯作「不要管」（徒 5:38），一次譯作「退後」（路 8:13;但英譯作 fall away，即離棄之意），另一次中文聖經未譯出（提前 6:5;但英譯作 withdraw 即「撤回」，「罷止」或「取消」之意）。

5. 按 12 節上文，是引證古時以色列人不能進迦南的事為鑑戒，而 11 節末句「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與下文 18 節「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的話，都顯示迦南在這裡乃是預表「安息」不是預表天堂。那些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預表信徒得救的經歷，他們不能進迦南，是預表失敗的信徒不能進入基督的安息，不是滅亡。那些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不是回到埃及死去，他們乃是出了埃及的人。（注意，按當時的以色列人而論，他們不論出埃及或倒斃曠野，都只關係肉身的得救或滅亡，至於他們靈性方面的得救與否，乃是在乎他們個別對神的應許有無信心而定。他們不是因肉身出了埃及，靈性也得救了；也不是因肉身倒斃曠野，靈性也滅亡了。例如：摩西也是不得進迦南而死在曠野的人；但顯然摩西所受的，只是肉身方面的刑罰，他的靈性並不因此滅亡，按太 17:3 所記主耶穌登山變像時，摩西還在榮光中與主說話。我們現在引用以色列人的經歷為預表時，是以他們全體肉身方面的出埃及與倒斃曠野為預表，不是以他們個別的靈性為預表，這一點必須分別清楚。）這 12 節到 14 節的話，乃是就上文所舉的例引出來的教訓，若這裡勸勉警戒的話是指信徒有滅亡的危險，則與上下文預表的一貫之靈意不合。上下文的預表既論以色列人不得進迦南，是預表信徒不得進入安息；無疑，這裡勸勉信徒要謹慎，免得有人存

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的話，就是勸勉信徒要謹慎自己，免得離開神而失敗的意思。

6. 「……就在基督裡有分了」。聖經既以那些從起初確實有信心信靠基督的人，為已經在基督裡的人（見上文 5.之註解），則這裡所說「在基督裡有分」，必有另外的意思。按上下文可知就是指在基督的安息裡有分的意思（按原文這句話可譯作「是基督的有分者」，或「是基督的伴侶」）。所以這裡所論的是得救的人進一步的靈性問題。

總之，上面兩種解釋雖有些不同，但也可以互相補充，使我們看見，無論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或有名無實的教友，都應當謹慎省察自己，不要辜負主的恩典，以致不能得著神所樂意給我們的屬靈福份。更當注意的，是這幾節聖經所給我們下列的靈訓：

1. 信徒之間愛心的表現

最重要的還不只是物質方面的互相幫助，乃是靈性方面的互相勸勉，和互相挽回錯失。今日教會在彼此勸勉的愛心方面，表現得比在物質上彼此濟助更不如，這是證明今日信徒對於弟兄在信仰上或德行上的錯失，常常輕忽了自己應盡的本分，對於弟兄的忠告，則缺少順服真理的態度，無法虛心接受別人的勸勉；但無論如何，若我們尚不覺悟自己的錯失，或是有了錯仍不肯接受弟兄的勸告，當然更談不上去挽回別人的錯失了。

2. 在此告訴我們相勸的生活

a. 是「要趁著還有今日」的今日不但是罪人聽信福音的機會，也是信徒相勸的機會。我們要學習及表現這實際相愛相顧的生活，就當趁著還有今日來學習表現。「今日」仍是主遲延未到的時候，仍是可以相勸相愛的時候，若到了天上就沒有相勸的必要了；因為天上既沒有試探和罪惡的迷惑，當然也不須要像今日這樣相勸，而且到了天上的時候，一切已經定實了，即使相勸也不能挽回或改變神所已經定準的事；所以應當趁著還有今日過相勸的生活。

b. 是「天天」的相勸相愛的的生活，不是一次作完就了事的，乃是經常的，天天的。因為我們天天都有可能跌倒，天天都可能受罪的迷惑，雖然已往曾為這方面的錯失相勸過，但現在仍須同樣的相勸。

c. 是「彼此」的相勸的生活也是彼此的；並非有甚麼少數人是絕對比別人優越，只勸勉別人，而無須別人勸勉的。這「彼此」的相勸，說明任何人都應當承認自己是軟弱的，和別人一樣須要弟兄的提醒和扶助。雖然在弟兄之中會有比較剛強的人，但沒有絕對剛強的人；雖然會有多得勝少失敗的，但沒有不會失敗的；所以沒有人可以因自己信主的年日比別人長久，在教會中的地位比別人高，或恩賜比別人長進，就可以自高自大，不受勸告。

3. 罪惡常常有使人著迷的誘惑力

任何人都可能受罪的迷惑，所以都須要謹慎。在應付罪惡的迷惑上不經心的人，必定比別人更容易受罪的迷惑；人若落在罪惡的迷惑中，向神的心就剛硬了。這裡告訴我們何以許多人的心向神那麼剛硬不肯悔改，為自己說許多推諉和辯護的話，甚至毀謗聖經的真理，其實是他們被罪迷惑，不肯丟棄自己的罪罷了。

「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可與上節「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相對照，可見被罪迷惑而剛硬的心，常是由於心裡存著不信的惡心的結果，不信神所應許屬天福樂的真確，就使人更易被今世的罪所迷惑了。

4. 信心是使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基

我們必須藉著信心，才能與神聯繫、交通。所以我們必須有真確的信心，所有因環境而有的外表關係，如加入教會，都不能代替真信心的功用，使我們有實際的屬靈經歷；反之，沒有真信心必定不能持久，是會因環境的改變而改變的。

C · 幾個警告性的問題 (3:15-19)

上文聖經引證古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例子之時，加入一些警告性的勸勉和安慰，這幾節，再就所引證的例發出問題，以啟發希伯來信徒在主觀方面的思想，使他們能自己領悟上文所舉的歷史教訓，得到更深的感動和益處。

15 這節聖經上文 7-8 節已經引用過；下文 4:7 再引用，這樣再三引用，顯明這警告性的話是信徒所當重視的。這節聖經告訴我們，神在已往曾經向那些不信從祂的以色列人發過怒，在末後神也要向那些背逆祂的人發怒（羅 2:4-5），但在今日神仍等候我們聽從祂的話。我們既看見已往許多先例，聽見關於將來的許多警告，就不可硬著心，應當趁著「今日」聽從祂的話。

16 第一個問題——關乎出埃及

惹神發怒的竟是神藉摩西所領出埃及的人，不是仍在埃及的以色列人。神曾經為他們施行極大的拯救，擊殺埃及所有的長子，為他們分開紅海的水，又從天上降下嗎哪作他們行走曠野路程的糧；但在曠野多次惹神發怒，受神重罰的竟就是他們。這是我們所當引為鑑戒的，我們既從罪惡的痛苦和極大的死亡中，被拯救出來，就不可貪戀今世罪中之樂，怨讎神的安排，放縱肉體的私慾，招惹神的怒氣和管教。

17 第二個問題——關乎行走曠野

神是厭惡罪惡的神。雖然他們已經離開埃及，正在曠野行走，而且神也曾在他們身上費了許多苦心，但這些並不能使神姑息他們的罪，不予追究。他們雖出了埃及，卻倒斃曠野，這是今日信徒所當戰兢的。我們雖然已經蒙救贖，神雖然向我們顯出極大的恩慈，但祂並非不厭惡我們的罪；從罪惡中已經被救起的人，仍可能因犯罪而為神所不喜悅。所以我們不可以得救為滿足，乃當追求聖潔的生活，進入基督的安息裡，勝過罪惡、肉體、和一切屬靈的仇敵。

18-19 第三個問題——關乎進迦南

在此指出以色列人雖然出了埃及，卻沒有進入迦南；雖然得救，卻沒有進入「祂的安息」；最大的原因是由於「不信」，他們的眼睛只看當前路程的艱難，不信神的應許能夠兌現，不信神能帶領他們經過這艱難的曠野進入迦南；這不信的惡心，就是使他們不能進迦南的原因。其實神領他們出埃及的目的，是要他們進入神的應許地，但他們不信的結果，就使他們不能走到神所希望他們走到的地方現今也有許多信徒只看環境的艱難和自己的軟弱，看試探的厲害和人的失敗，而不信神的應許，不肯追求勝利的生活，進入基督的安息裡，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他們的一生，就在失敗愁苦和怨嘆之中虛度了。

問題討論

為什麼要思想耶穌？

基督與摩西有何相同而較摩西更美？基督與摩西有何不同而更美？

甚麼是「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將這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怎麼解釋？有甚麼教訓？

3:7 最重要的兩個字是什麼？試述其靈訓。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失敗有那四種情形可為我們的鑑戒？

3:12-14 「把永生神離棄了」應如何解釋？

解釋 3:15-19 三個警告性的問題。

以色列人之倒斃曠野是否預表靈魂之滅亡？——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四章

2 · 當進入安息的勸勉 (4:1-13)

這一段總共有十次提到「安息」，可見這裡主要的信息就是「安息」。上文既引述古時以色列人因不信而不得進入安息為鑑戒，在此聖經就勸勉希伯來信徒，應當竭力進入神為我們所存留的安息。因以色列人所要進入的安息，不過是迦南屬地的安息，是暫時的，不完全的；但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存留的安息，乃是永遠完全而更美的安息。這樣我們就當更加鄭重神的應許，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按聖經對安息有幾種主要不同的意思：

A · 指罪人脫離罪惡重擔，得著救恩平安的意思（太 11:28）。

B · 指信徒得救以後，在生活工作上，因信託神所享受的屬靈安息（太 11:29;約 16:33;彼前 1:8）。

C · 指信徒將來要享受屬天永遠福樂之安息（包括千禧年國的安息，啟 21:1-5）。此外有時也指身體的休息，如以色列人所守的安息日；或指身體的死亡，即停止今生的勞苦（啟 14:13）等意。

在這一段中，我們應當留意其所用的「安息」是指那一方面的意思，或是否包括不只一方面的意思，才不至於混淆不清。

A · 進入安息的應許 (4:1-3 上)

1 「安息」何意？

在這節中，「入祂安息」所指的安息何意是很重要的關鍵。若這「安息」是指信徒得救方面的經歷，則下句「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所稱的「有人」就是指那些在信徒中間，還沒有真實信心的人。而第 2 節的「他們」，就是指這些人，他們是在信心上趕不上所聽見的道，而未能得救的。絕不是得救之後，不追求長進便不能得救的意思。

但按上下文的論題，這裡的「安息」若指信徒在得救以後進一步的靈性經驗而說，更加適當；因為這些話是繼續前一章的論題，前章已經論及迦南所預表的安息，是代表信徒進一步的靈性經驗的「安息」，就是得勝環境和各種生活試探、肉體、老我的安息。前章已經兩次談過，那就是「神的安息」。所以這裡所說「祂的安息」，當然應和 3:18 所說「祂的安息」相同，而指信徒更深一步的經歷了。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這句話並不是要表示這裡所說的「我們」（信徒們），是否就是已進入祂安息的人，乃是著重於說明我們所享有安息的屬靈權利與福份。神在基督裡為

我們留下屬靈的福份和恩惠，比我們現在所已經得著的福份更多，是信祂的人可以得著的，卻未必人人都得著了。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這句話既是連接前章而說的，則這句話中的「**既**」字，表示上章所論以色列人有進入神安息的應許，就是我們進入神安息之應許的象徵。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安息，無非預表我們在基督裡所得著的安息。在摩西律法下的以色列人，既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這樣我們就可知道，我們在基督的恩典下，也有比以色列人更美的安息的應許和更優越的屬靈權利，既是這樣，我們就當畏懼。

應存甚麼態度？

「**就當畏懼**」原文是在這一節的第一句，是著重句。希伯來人確是有很多人對所傳給他們的福音太不鄭重（2:1），而當時的希伯來信徒對神所為他們存留之應許，也似乎太不經心了！所以聖經特別用這樣重的語氣警告他們。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們按著肉身說，是那些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的子孫，他們的祖先既曾因不信不能進入安息，則現今他們再有進入神安息的應許，就當格外存敬畏、戰兢的態度，不可再像他們祖先那樣，失去神為他們所預備的上好福分了。

「……似乎是趕不上了」。「趕不上」意即在可以獲得的屬靈恩典上落伍了，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分。這句話顯示我們在奔走屬靈的路程上，應當有追趕的態度，否則就會漸漸的落後；起初或只是「似乎是趕不上」，後來卻變成實在趕不上了。

神不只喜歡看見少數信徒經驗祂上好的福分，也不願信徒之中有什麼人失去祂所賜給人那最好的屬靈福氣。

此應許對甚麼人無益？

這一節告訴我們神在舊約藉先知所傳給以色列人的道，與我們所聽見的福音，有「一樣」之處，就是都須要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舊約時神所吩咐以色列人應獻的各種祭，和應守的各種日子節期，都無非預表我們所聽見的福音內容，就是基督流血的救贖，和祂所成功之救恩的完全功效，並祂如何使我們進入祂完備豐富而更美的恩典中；所以神今日賜給我們「**進入祂安息的應許**」，也正如神賜給當日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應許一樣，都是須用信心來進入的。在此告訴我們：

1. 我們應當看所有神的話如同我們所靠著得救的福音一樣寶貴，因為凡神所傳給我們的話，都是使我們得福的聲音。
2. 「**福音**」不單傳給古人，也傳給現在的人，當然也要傳給將來的人。不但傳給希伯來人，也傳給外邦人；傳給「**我們**」，也傳給「**他們**」。但無論甚麼時候，神所傳給人的福音，原則是一樣的——都是要以基督的救贖為根基，並且都要用信心的方法來接受。
3. 福音的內容不只是得救，也包括得以進入祂安息的權利；福音不只是基督為我們受死，也是基督為我們復活；不但是免了罪的刑罰，也是勝過罪的權勢。我們應當經驗那完全的救恩，不可只停在救恩的起點上。
4. 信心不但是接受福音的條件，也是進入福音所包括的各種屬靈豐富的條件。藉著信心與聽見的道調和，就像食物經過胃酸的消化而成為身體的益處一樣，使神的話（神的應許）成為我們

靈性的益處和經驗。

3 上 甚麼人得安息？

這句話一方面安慰那些已經相信神應許的人，一方面警告那還不相信神應許的人。我們得以進入「那安息」不是憑自己的努力，不要看自己的失敗而灰心，也不可因自己肉體的軟弱而疑惑神的應許是否能成就，像那些以色列人不信的樣子，乃是憑完全「相信」神的應許。使徒保羅在加 5:24 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這完全的救恩，已經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基督在十字架上不是只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也解決了我們的「肉體」和「老我」。我們應當「相信」這勝過肉體的工作，是基督所作成的，不是我們自己所能作成的；正如相信贖罪的工作，是基督所作成的一樣。惟有完全的相信，才能產生完全的倚賴和退讓的心，這樣就得以進入那安息了。但對於那些不信的人，就如神所說的：「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那安息」與第 1 節所說「祂的安息」，並下文 11 節的「那安息」，都是指著同一件事。

這一段中 1,3,5,10,11 節的「安息」，原文是形容一個安息的地方，不是形容一種靜止的動作或態度。我們是進入「那安息」裡而安息，不是設法安息了，然後進入那安息。

B · 闡明幾種安息的意義（4:3 下-10）

這幾節是要解明「那安息」的意義，與神創造的安息，和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安息的關係，並神為我們所留之安息的由來，以證明這應許的確實。

希伯來人既有守安息日的習慣，他們的祖宗又有進迦南之安息的歷史背景，這樣，受聖靈感動而寫信給希伯來信徒的人，既與他們討論神的安息的應許，自然不能不使他們明瞭，神所要信徒進入的安息，和古以色列人曾經遵守的安息日，在意義上究竟有怎樣的差別和關係；免得他們只知照著自己對「安息」的傳統觀念來領會，以致忽略了這裡所講的安息的意義。

1. 創造的安息（3 下-4）

3 下-4 原文 3 節末句之後與 4 節起頭之間，有「因為」二字。這樣連起來就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因為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所以第 4 節所引創 2:2 的話，只為著證明第 3 節末句所說的話而已。

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完成，所以神在六日的創造後，就在第七日安息了，這第七日的安息，當然不是因為神會疲乏須要休息，乃是表明神對祂所創造之萬物的完備、聖潔和美好感到滿意而「安息舒暢」（參出 31:17）。所以這第七日的安息，乃是表明神完全的創造的安息。但從創世記 3 章罪惡進入世界後，就可知雖然神在創造萬物之工上已經安息，但神在救贖之工上並未安息，主耶穌說：「我父作事（或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17）。罪人也不能有安息，直到他們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全了神救贖的大工，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以後才有安息（弗 2:10；林後 5:17；太 11:28）。

2. 進迦南的安息（5-8）

5 這裡是引證詩 95:11 的話，在本書的 3:11;4:3 都已引用過，是指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著不信而不得進入迦南的安息而說。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安息，和創造的安息所表明的意義是不相同

的。神創造的安息，是預表罪人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結果；所得著的安息，是信徒靈性第一步經歷的安息（參太 11:28）。但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是已有過逾越節和紅海的經歷的人，他們進迦南的安息，乃是表明信徒靈性第二步經驗之安息（太 11:29）。進迦南的安息，在屬靈的意義上，代表信徒兩方面的經驗：在消極方面結束曠野飄流無定，充滿怨言和失敗的生活而安息；在積極方面戰勝各種環境、罪惡、肉體的試探而安息。當時的以色列人並非應當一生飄流曠野，因為神原不是預備使他們這樣一生失敗，沒有安息。他們不得進入安息，乃是由於他們對神的應許不信，而屢次觸犯神怒氣的結果。現今那些在基督裡新造的信徒，神也絕不會願意其中任何一個人，一生過失敗、怨嘆、疑惑、飄流、沒有安息的生活。反之，神正在不斷呼召我們進入祂的安息，結束我們「不信」的失敗生活。

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原文作「既存留有必進安息的人」。雖然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不得進入安息，但仍「存留」有少數相信的人——迦勒和約書亞得以進入。在絕大多數的失敗者之中，神並不會忽略少數得勝者的份；在整個不信的團體中，神並沒有忘記少數相信的人；就如在那拒絕神所打發到他們那裡的彌賽亞的整個猶太民族之中，神也「存留」了少數接受基督的希伯來信徒。

「不信從」原文 *apeitheian* 是「不順服」的意思，也就是不信而不順服的意思，因為「不信」的結果，就是不順服神。

7-8 從摩西以後到大衛大約過了五百年。「大衛的書上」就是指大衛所寫的詩篇上，「又限定一日」，這一日非整整一日的意思，乃是又一個可進入安息的日子（機會）的意思；神不但未停止以前所給的機會，且又給予新的機會。從這兩節經文可見：

i. 就整個出埃及的以色列人而言，雖然他們因不信從不得進入安息，但神的應許，並不因他們的不信而廢棄，仍留給那些以後相信的人。

ii. 雖然那些在曠野新生的以色列人，跟從約書亞進入了迦南，但究竟他們仍同樣因不信沒有享受安息；雖然就神的信實來說，神已經把迦南地藉約書亞分了給他們，但他們並沒把所有的敵人滅絕。讀全本士師記就知道，以色列人在迦南並沒有真正享受安息，仍然多次受仇敵的擾害與壓制，這不是神沒有實現祂的應許，乃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心完全支取神應許的結果；所以他們雖得進入迦南，卻未享迦南的安息。

iii. 聖經既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的幾百年之後，在詩篇上「又限定一日……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可見神安息的應許，並未因那些跟隨約書亞的人進入了迦南，而得著真正的應驗；所以須要另把機會給以後的人，使他們能真正進入神安息的應許中。由此可見這迦南的安息之應許，無非預表那以後更美的安息而已。

iv. 大衛既受靈感引證以色列人的事，勸告了當時的以色列人；現在寫希伯來書的人，也同樣受聖靈感動，引證大衛的話，警告希伯來信徒。這樣，我們豈可仍然硬著心，不留意神的勸告和祂在基督裡——在我們更美的得勝元帥，那能領我們真正進入神安息的「約書亞」裡——所存留的安息之應許麼？

「今日」我們得以進入的安息，既是更完全的，我們所聽到的勸告，又比古時的人更多，我們

不但看見以色列人的失敗，也聽見大衛警告當時的人的話，又聽見希伯來書的作者對希伯來信徒的警告，和聖靈在我們心中的感動，這樣我們更當趁著「今日」，實在聽從祂的話了。

3. 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 (9-10)

9-10 「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不是每週的安息的意思，乃是類似安息日之性質的安息。每週的安息，乃是指神創造的完滿，而歇了一切工的安息，神創造萬物之工作完全之後就安息了。照樣神救贖之工（新的創造）完全成就的時候，也就同樣安息了。第一個安息日的安息乃是神創造工作之完成，這樣「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就是指神救贖工作之完成的安息，所以這裡「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的意思，就是神為我們存留的有：

生命成熟的安息

我們原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 2:10），信徒生命若成熟，就能享受神救贖的安息。信徒若深入基督裡，就知道如何讓神在他的身上作成祂的工作，放棄自己的努力和掙扎，「歇了自己的工」，完全信託神，倚靠神的恩典。（這種信託與倚靠並不是懶惰不負責的意思。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也能留心到類似的例子，使我們明瞭，完全信託倚靠一個可靠而有能力的人，與懶惰而不負責的心，實在是不同的。懶惰而不負責的心，乃是根本不關心他自己的難處，得過且過，既無力自己解決問題，也沒有尋求解決的路徑。完全信託倚賴一個可靠的人，乃是祂關心到自己的難處，認識自己的軟弱，卻倚靠一個有力量解決他難處的人，然後他自己安息了。）當我們讓神在我們生命中作成祂所要作的工作，神就在我們裡面有安息，我們也在神裡面有安息了；但這種安息，在今生不是不會失去的；因為我們仍會常常受到魔鬼攻擊和試探，以致失敗或受良心的控告而失落。

在永世裡將要享受之安息

信徒到了永世裡的時候，就會真正享受那永遠完全的安息，真正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所以雖然信徒在今世所能預嘗到的福分不夠完全，但神所為我們存留的屬天福分，乃是完全的，並且是我們至終必能完全享受到的。

C · 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 (4:11-13)

11 「所以」是承接上文的意思，由於上面所說原因，所以我們就當竭力進入那安息。這一節的話回到 1,2 節的勸勉上。按上文第 1,2 節已經勸勉信徒說：「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從第 3 節起又闡釋了安息的幾種不同意義，說明神為我們存留了怎樣的安息，我們在「今日」和在永世裡所能「享」的安息的意義，並且神是何等願意祂的子民進入祂的安息裡；在這裡就勸勉信徒「當竭力進入那安息」。

注意：在這裡「那安息」的意義，不是指信徒在永世裡所享的屬天安息，因為那在永世裡永遠完全的安息，不是人所能「竭力」進入的。凡是重生得救的人，到「歇了今生勞苦」的時候，就必然會進入。在此既勸勉信徒要「竭力」進入，當然就是在我們今生所當「竭力進入」，又能以「進入」的安息了。所以這裡「那安息」的意思，就是指著信徒藉相信基督完全的救贖，勝過罪惡肉體，在生活和工作上所享受的安息，也就是迦南所預表的安息。因為這裡所勸勉的話，和本章第 1,2 節的話極相似，而且是繼續第 1,2 節的意思說的。這樣，這裡的安息，和第 1 節所

說的安息，是指著同一件事（請比較第 1 節與第 11 節的話）；並且這 11 節的下半節：「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無疑地所謂「那不信從的樣子」是指那班因不信而不得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那麼這 11 節的上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的意思，當然是指迦南所預表的安息了。

在此所謂「竭力」，就是竭力把握神的應許，竭力追趕，免得似乎趕不上，竭力認識自己的無能，竭力謹慎防備那「不信的惡心」，竭力祈求屬天能力的意思。「竭力」原文作 *dasofmen*，有殷切努力的意思，信徒應當在追求屬靈上好的福分方面殷切努力，不可閒懶不結果子。

12 這節聖經是繼續前節的話，警告信徒，說明我們應當竭力進入那安息，和不要學那不信從的樣子的理由；因為神的話是活潑的，有功效的，是能剖切人的心思意念的。所以我們應當相信神的話，並進入祂所應許的話中。這裡論及神的話有三點：

是活潑的

原文是有生命的，或活的。神的話就是生命（約 6:63），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 119:130），照亮人的心，所以它不但有生命，使人得生命，又是充滿了生命的活力的。聖經在這裡提醒每一個讀聖經的人，不要把聖經的話只當作死的字句而已，應當從中支取活潑的生命能力。

注意：這一節的開頭有「因為」二字，中文聖經沒有譯出，這是解釋上一節裡勸勉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的原因，因為神的話是充滿能力的。我們所以能「竭力」的緣故，是由相信神的話所得著的生命能力。

是有功效的

英文譯作 *powerful*，這不如中文的譯法更合原文的意思。原文 *energees* 新約只用了三次，中文聖經三次都譯作「有功效」，英文聖經也只有這一次譯作 *powerful*。其餘在門 6;林前 16:9 都是譯作 *effectual*，但這字原意有「活動的」「正在工作」的意思。

神的話不但有活潑的能力，也有奇妙的功效，是能產生實際功效的。它能使聾子聽見，瞎子看見，死人復活，使無變有，能改變罪人，能刑罰罪惡，也能攻破人心中堅固營壘（太 11:5;徒 9:4-5;林後 10:4）。信靠神的話的人，神的話要在這人身上發生功效。

是鋒銳的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神的話比一切屬物質的兩刃利劍更鋒銳，因為兩刃的利劍，雖比單面鋒銳的刀更便於隨意剖切，卻只能剖切那屬物質的硬物；但神的話卻能剖切一切剛硬的人心，不論屬表面的，表露在外的意念，或是深藏在人的靈與魂裡的意念都能「刺入剖開」。神的話是那麼鋒銳，使人無法掩飾或收藏任何罪惡、詭詐，或神所不喜悅的意念，使人心中最秘密和最黑暗的事被顯露出來，也能把各種糾纏不清，難以分別的是非、異端，或錯誤的主張辨明，使人認識神的旨意。使徒保羅以神的話為聖靈的寶劍（弗 6:17），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榮耀的基督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基督徒在屬靈的爭戰中，必須拿著主聖靈的寶劍，卻不是憑自己來揮動，乃是憑聖靈來揮動。使徒彼得曾藉著聖靈揮動這寶劍，使三千人覺得扎心，而悔改信主。現今凡想運用神的話來剖刺別人的心的，必須先讓聖靈割去自己不信的惡心，然後才能有功效地運用神的

話。

- 13 前一節說到神的話能剖切人的一切心思意念，是注重在神話語的功效方面；這一節卻是注重在神的全知全能方面。神是鑒察人的心腸肺腑的，也是無所不知的神；萬物在神面前，縱使不「刺入剖開」，也根本不能掩藏。既然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無法躲藏的，這樣我們豈不當趁著還有今日，接受神的話語，剖刺我們的心思，辨明我們的意念，使神話語的功效，顯在我們身上麼？

問題討論

聖經有那幾種不同意義的「安息」？

4:1 之「安息」應作何解？

4:2 之「他們」指誰？所傳給我們的福音與他們如何一樣？

試述創造之安息，進迦南之安息，及「另有一安息日」之安息的分別及其靈訓。

4:12 與上文有何關係？對我們有何教訓？

列出基督較亞倫更美之要點。

為什麼基督是能體恤我們的大祭司？

第二段 新約的基督比舊約眾祭司更美 (4:14-7:28)

前一段中，本書證明基督是神兒子的身份，比天使和眾神僕更美。這第二段，開始證明基督的職位是更美的，祂是更美的大祭司，更美的中保，更美的祭牲，又為我們開了更美的新活路，使我們可坦然無懼進到神面前。這方面的真理是聖經各卷所沒有詳細啟示給我們的，所以這一段可以說是本書最重要的部份。

一·基督是比亞倫更美的大祭司 (4:14-5:10)

這一段中，本書敘述基督不獨具備亞倫所有作大祭司的資格，且有亞倫所沒有的資格，而比亞倫更美。亞倫既是人間挑選的第一任大祭司，則所有人間的大祭司，當然都在亞倫的尊榮以下；但基督既比人間最尊榮的大祭司更尊榮，當然就比一切祭司尊榮了。在此可分幾點研究如下：

1·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 (4:14)

14 4:14-16 的話，一方面是上文的結語，一方面又是這一大段的引言，有承上啟下的作用。當時希伯來人中固然有些人對神的話太不畏懼，但也有些人對這位充滿恩慈的神太過畏懼，仍沒有脫離在律法下的恐懼生活，所以聖經在上面的警告和勸勉之後，又加上這幾節充滿安慰的話鼓勵信徒，應當常常到神的施恩座前求恩惠蒙憐恤。

A·這裡告訴我們基督乃是升入高天的大祭司

在律法下的大祭司，不過進入地上的至聖所；但基督乃是進入高天的至聖所，是勝過死亡，復活而又永活的大祭司，是已經得勝坐在父右邊的大祭司。

B·是神的兒子「耶穌」來作大祭司

祂是神而人的救主，祂有至高神兒子的尊榮，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祂雖然升入高天，卻賜下聖靈（約 14:16）。雖已升為至高，卻曾經先降為至卑（腓 2:6-11）。祂是尊榮的大祭司，也是救主，能拯救那些靠著祂進到神前的人到底。

C·是我們所有的大祭司

在此說「我們既然有一位……」，可見這是我們所已經有的大祭司，這樣一位升入高天，滿有尊榮的祭司，乃是我們的大祭司，祂的降卑與升高的一切經歷，都是為著作「我們」的大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都不過作他們那個時代的人的大祭司，惟有這「一位」神兒子耶穌的大祭司，乃是「我們」——包括古今中外，和將來要得救的一切信徒——的大祭司。

D · 我們既然有這樣一位大祭司，就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道」*omologias* 即「公認的事」或指一種信仰的表白。所以這裡「所承認的道」也就是所承認的信仰的意思。我們所以要持定所承認的信仰，是因為我們已經有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是能夠幫助我們堅持到底的。如果我們還沒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或許我們還可以用無力堅持為理由，而不堅持我們所承認的信仰，但我們既有這樣一位可靠的大祭司，就無可推諉而不堅持到底了。

2 · 是能體恤我們的大祭司 (4:15-16)

15 世界上那些大有尊榮勢力的人，多半不能體恤那些卑微沒有依靠的人；那些強壯聰明的人，多半不能體恤那些孱弱愚笨的人。但我們的耶穌基督，雖然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的聖潔與尊榮雖然遠超高天，但祂的恩慈與體恤卻和我們很接近。祂所以能體恤我們的緣故，因為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

A · 祂雖然原是不能被惡試探的神，卻為了我們「也曾凡事受過試探」，可見祂是站在人的地位為我們受試探。

B · 祂雖然也曾凡事受過試探，卻沒有犯罪，可見祂已經勝了所有的試探，不論是萬國的榮華，今生的驕傲或其他，祂都勝過了。

C · 祂既然在凡事受過試探而沒有犯罪，可見祂所以成為完全無罪的人，並非因為神不使祂遇見試探，或因為祂僥倖沒有遇見試探的緣故，乃是因為完全信服神的旨意，不體貼自己的緣故。

D · 祂既能一方面在凡事受過試探，一方面又沒有在任何事上犯罪，可見試探並不就是罪，罪乃是接受試探的結果。我們不會沒有試探，但卻能拒絕試探而不犯罪。

E · 祂既已在凡事上受過試探而得勝，可見祂有勝過一切試探的能力，又能體恤受各樣試探的人，知道怎樣幫助他們勝過各種試探，並給他們勝過試探所需要的能力。

雖然主在世時，並沒有人體恤過祂(詩 69:20)，但祂卻體恤了許多人。祂體恤撒瑪利亞人的硬心，不肯用火除滅他們(參路 9:52-56)；祂體恤三次不認主之彼得，使他回轉(路 22:61;可 16:7)；祂體恤不信之多馬，向他顯現(約 20:24-28)；現在祂仍體恤並扶持我們的軟弱。但我們卻常常輕視那些比自己軟弱的人，我們並沒有用自己的經驗扶助人，卻用自己的經驗定別人的罪或誇耀自己。主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16 我們既然有這樣一位大祭司，所以我們就當：

A ·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這寶座是神的寶座，基督已經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這寶座對我們所以成為施恩的寶座，乃因已經有一位曾經為我們流血贖罪的基督坐在這寶座的右邊，使公義而罰罪的神，可以根據基督流血的事實，施恩與我們。「寶座」通常是權柄的象徵，神無窮的權柄與能力對於那些倚靠基督為大祭司的人並非用來刑罰他們，乃是用來施恩給他們。

按舊約至聖所的約櫃上，有施恩座蓋在上面。施恩座上要彈上牛羊的血，只有大祭司每年可以來到施恩座前一次。但在此，神為我們預備一個施恩的「寶座」，是以基督的寶血為施恩的根據，並有基督為大祭司坐在「寶座」的右邊，使每一個信徒都能隨時就近。

B·「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

不但應當隨時來到這施恩的寶座前，且當存著坦然無懼的態度而來。這「只管」坦然無懼而來，有鼓勵我們儘可放心地，不必拘謹不安地，來到施恩寶座前的意思。聖經這樣鼓勵我們來到施恩寶座前，並非告訴我們可以在神面前放肆與傲慢，乃是告訴我們應當全然信任基督救恩的功效，和神應許的信實無偽。

注意：本章第1節叫我們「就當畏懼」，而本章的末一節卻叫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畏懼」與「無懼」，當中有何等大的分別！造成這樣的分別，乃是我們對神的應許之信賴或不信賴。這也是聖經兩方面的真理，信徒必須知道並應用這兩方面真理的原則，對於那些在屬靈福分上放鬆追求，似乎趕不上的人，或漠視基督救恩大能的人，聖經給他們的信息乃是「就當畏懼」。反之，對於那些膽怯、灰心、未明瞭神奇妙之恩慈的人，聖經給他們的信息乃是「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所以我們不可以為神是慈愛的而不敬虔度日，也不可以為神是可畏的而不敢親近神，向神求告。

C·當為著「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而來這句話是指出來到施恩寶座前的目的和意義。這裡雖然沒有說明是為要「求」憐恤蒙恩惠，但「為要得憐恤蒙恩惠」這句話，卻含有「求」的意思；所以「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的意思，是存著一種求助和仰賴的心，來得幫助的意思。我們隨時隨地都需要神的恩助，神也是隨時都能幫助我們的；我們所需要的各種幫助，都包括在神的憐恤和恩惠之內，神的憐恤使我們的罪和虧欠蒙赦免，神的恩惠使我們得著勝罪的能力。世人縱使有憐恤和恩惠，也不是隨時的憐恤和恩惠，惟有隨時的憐恤和恩惠才是「及時的」憐恤和恩惠。世人的憐恤和恩惠往往是「過時的」，不是正合需要的。所以我們既有這樣隨時可來求助的施恩寶座，就當勇敢地靠著基督寶血的功效，常來求取需要的恩助。——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五章

3·是合格的大祭司(5:1-3)

在這幾節中是論基督具備從人間挑選之大祭司的一切條件，而較人間挑選之大祭司更美，約有六點：

A·是從人間挑選的(5:1上)

1上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這句話表示下面所講乃是關係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所應有或應作之事；但這話本身卻使我們看見大祭司的第一條件，就是祂必須有人的性格，是屬人間的人，和人是一樣的，才能適合替人辦理屬神的事。耶穌基督雖然是神的兒子，卻也是人的兒子(路 3:23)。雖然是從天上所差來的，卻是從人間所挑選的，因祂也曾道成肉身「親自成了血肉之體」而來

到人間（約 1:1;來 2:14）。

「凡從人間挑選……」，「凡」字之前原文有「因為」；所以這裡的話是連接上文的。

B · 是站在神人之間的（5:1 中）

1 中 「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這句話一方面指出祭司的工作，另一方面指出祭司的需要。既需要神派定祭司來替人辦理屬神的事（即有關敬神的事），就可見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而必須藉著站在神和人之間合格的大祭司才可以。亞倫乃是神所挑選的人間第一個大祭司，替以色列人辦理屬神的事；但惟有基督才是唯一合格的大祭司，奉派為全世界的人辦理屬神之事。本書的 2:17 說：「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因此，現今每一個人，都不必再倚靠人間的祭司來替自己辦理敬神的事，只要倚靠那位從人間挑選卻已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就可以直接敬拜神了。

C · 是為獻祭而設立的（5:1 下）

1 下 「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這句話實際上已包括舊約的各樣祭，因為舊約的祭可分為二類，就是馨香祭和贖罪祭，前者為感恩而獻，出於甘心自願，後者為贖罪，是必須獻的。在此「獻上禮物」實即指第一類的馨香祭，而「贖罪祭」就是第二類為贖罪而獻的祭。「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的意思，就是為要履行各種獻祭工作的意思，這就是祭司的主要工作。但舊約祭司為人所獻的贖罪或感恩的祭都是不完全的，不過預表那以後要來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祂為我們作成贖罪的工作，又常常激發我們感恩的心。

「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這句話另一方面告訴我們到神面前，應當常常有「禮物」獻給神，並且不可忽略自己所犯的罪，常常保持清潔的心。這裡先提「獻上禮物」後提「贖罪祭」，表示一個合乎神所要求的基督徒，乃是感恩多於求赦免，得勝多於失敗的基督徒。

D · 是能體諒愚蒙和失迷之人的（5:2 上）

2 上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合格的大祭司，必須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因為那些來到大祭司面前求贖罪的，都是愚蒙或失迷的人。「愚蒙」是形容人因無知而得罪神的情形，不知道神的旨意，不明白神的啟示，而作了神所不喜悅的事。「失迷」是形容人偏離神而走出真理的路之外的痛苦情形。耶穌基督是能體諒人的愚蒙和失迷的大祭司，因祂能深深了解我們心靈深處的痛苦和失敗的情形，又有忍耐和慈愛的心，挽回我們的失敗。

我們也當體會耶穌基督的心腸，而體諒那些比我們軟弱的弟兄。

E · 是本身有被軟弱所困之經歷的（5:2 下）

2 下 「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注意：這句話是就人間挑選之大祭司所有的經歷而說，同時也說出基督在肉身的時候，也有被軟弱所困的經歷。「被軟弱所困」的人，可能失敗也可能得勝，這句話本身並未指明被軟弱所困的人必然犯罪，但從下節：「故此，他理當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可知那些人間的大祭司，如亞倫或亞倫的子孫們，都是被軟弱所困而犯過罪的（出 32:21-25;民 12:1-2;利 10:1-2）。但在 4:15 已經告訴我們，基督雖曾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卻沒有犯罪。這種曾被軟弱所困而沒有犯罪的經歷，只有耶穌基督有。祂自己既曾被軟弱所困，就不但能體諒我們，而且能體諒得深切入微了。

F · 是配為百姓獻祭的（5:3）

4 「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祭司既是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而奉派的，理當為百姓獻贖罪祭了。但人間的大祭司，不但要為百姓獻上贖罪祭，更要先為自己獻贖罪祭，才能使自己配為別人獻祭。基督卻無須為自己獻贖罪祭，就已經配為百姓獻贖罪祭了。因祂是沒有犯過罪的人，所以祂不像普通的大祭司那樣，要為自己先獻贖罪祭，然後又為百姓獻贖罪祭（利 6:11,15），祂乃是把自己獻上，就作成贖罪的工作。

4 · 是蒙神召立的大祭司（5:4-6）

在這幾節中，從三方面說明基督是神所召立的大祭司，比亞倫更美：

A · 基督不是自取尊榮為大祭司——一如亞倫（5:4）

4 大祭司的職任不是任何人所能自取，必須由神召立才能獲取；既是這樣，就更顯得這職分的尊榮，與任何普通的職分不同了。

在舊約時，以色列人曾懷疑亞倫自取大祭司的尊榮（民 17 章全），神卻親自證明他是神所選立的。又有可拉黨的人，想自取祭司的職任，攻擊亞倫，受了神的重罰（民 16 章全）。這些事實都證明祭司的職任；確不是人所能自取的。再者，亞倫不是先有尊榮才得為大祭司，乃是蒙召為大祭司才有尊榮；當時的以色列人不明白這一點，他們以為亞倫和他們不過是一樣的人，何以獨有亞倫可作大祭司！豈知這職任的取得不是在乎人自己方面的尊榮，乃在乎神的選召。

「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這不但表示基督和亞倫一樣，是憑神的選立為大祭司，表示基督之為大祭司，曾經先無限降卑自己。因為亞倫不過是和其餘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一樣的人，他自己原本就沒有尊榮可作大祭司，但基督乃是原與神同等、同榮的（腓 2:6;約 17:5），卻降卑為人，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不自取榮耀為大祭司，不求自己的榮耀（約 8:50），乃憑神的選立為大祭司，就更顯得祂的尊榮與崇高了。

B · 基督是從死裡復活而為大祭司——非同亞倫（5:5）

5 「乃在乎向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句話引自詩 2:7；保羅在徒 13:33 引用詩 2:7 的話時，曾解釋這句話是指基督復活而說的。所以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不獨在乎那對祂說：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神，也在乎祂從死裡復活的經歷，因為祂已順服至死而復活，神就設立祂為我們的大祭司。這樣的經歷和資格絕非亞倫所能有，而超過亞倫。這樣從死裡復活的大祭司，才是真正合格的大祭司，能無愧地站在神人之間，把神的旨意藉著聖靈教導人，又在神的面前為人的軟弱祈求。

現今，那些「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信徒們，也都自然有「君尊的祭司」之尊榮；可惜今日許多基督徒看輕了這職任，未忠於職任，也未視為尊貴，這樣的基督徒，應當因那些為爭取祭司尊榮的可拉黨自覺慚愧。

C · 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遠超亞倫（5:6）

5 本章共三次提及麥基洗德（5:6,10,11），這是第一次。按麥基洗德這名字的意思，就是「仁義的王」或「公義的王」，在下文第 7 章中有更詳細的討論，這裡只略為提及。總之，麥基洗德乃是與亞倫完全不同等次的大祭司，他是為王而為祭司，其祭司的職任是永遠的，預表基督為永遠之大祭司，是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遠超過亞倫的大祭司。

5 · 是學了順從的大祭司 (5:7-10)

7 這節的「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為全節最難解的一句，可有幾種不同的解釋：

A · 這句話是指主求神使祂從死裡復活的意思

因「免死」原文的「免」字 (ek) 是自內出外的意思。可作出於、由、自、以、因……等解釋。主上十字架就是入死，復活就是出死，並且詩 69:15：「求你不容大水漫過我，不容深淵吞滅我，不容坑坎在我以上合口」，也暗示主曾這樣地禱告過。

B · 這句話是指主在十字架上的禱告

祂在十字架上曾為釘祂的人求赦罪，又曾大聲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又在斷氣前禱告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這些禱告的話既能被十字架下的眾人所聽見，自然都是大聲、悲慘、而懇切的禱告了。由於祂這樣的虔誠，祂的禱告都蒙了應允。注意：這裡雖然說：祂「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但這句話只形容祂所懇求的神是怎樣的神，乃是有能力能救祂免死的神，卻不是形容祂禱告的內容是求「免死」。所以祂在身體已臨死刑的痛苦時，向那能救祂免死的神所求的，卻是關於別人得赦罪的事，祂自己卻是甘願為人擔當罪刑。所以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

C · 這句話是指主在客西馬尼園，求神救祂脫離憂傷至死的痛苦而說

因在福音書中主除了客西馬尼園的經歷以外，在他處實未有像這裡所說的那樣大聲、哀哭、流淚、懇切求「免死」之禱告。原文「免死」雖有「出死」之意，但「出死」與「免死」的意義其實相同。人遇死險而免死，也就是出死了。但是這裡的「免死」不會是指主復活說的，因主早已知道自己第三天復活（太 16:21-23;17:9;22-23;20:17-19），決不至懷疑神不會使祂復活，以致如此懇切向神祈求。

另一方面，這句話也不可能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禱告，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禱告，雖然是動人的，但並不像這裡所寫的「大聲、哀哭、流淚、懇切……」的禱告。主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中只有三句是禱告，這三句是在六小時中說出來，顯然那時主的禱告，不是這裡所說的禱告。所以這句話應指主在客西馬尼園大爭戰中，求神救祂脫離憂傷至死的痛苦而說的。

8 祂本是神的兒子，從來沒有不順從，也不須要學習順從，祂要學習順從是不合理的；但祂卻為我們站在律法的地位上，學了順從。既然神的兒子來做人也不能例外不學習順從神的旨意，現今的信徒豈能例外？

「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這意思不是說祂若未經歷苦難就不會順從，乃是說因祂所受的苦難就更顯明祂的順從了。這所說的苦難，是指主為我們所受的各種苦難，特別是十字架上的苦難，這些苦難都不是祂所應受的，神卻要祂為我們受了；祂既接受了神所給祂原非祂應受的苦難，就顯出祂是學會順從了。這也使我們看見，甚麼是學習順從，就是接受神一切所要我們受的，常常揀選神的旨意，不與神理論。

9-10 這裡的「完全」不是指祂人性或神性方面的完全，因為無論按神性或人性的各方面而論，祂本來就是完全的；這的「完全」乃是特別指祂救贖工作的完全而說的，因祂既受死而復活，就得以成為我們完全的救主和完全的大祭司；既為我們的罪付了完全的代價，就成為凡順從祂的人

永遠得救的根源。

「凡順從祂的人」，就是凡不拒絕而順從祂救贖之功勞，接受所傳給他們的福音之人。

「根源」原文 *aitios*，原意是形容促成某事之因素（是形容詞），但據 Dr. W. E. Vine 認為此字很難將原意完全準確譯出，此字除譯作「根源」外尚可作「著者」、「原始者」、「創始者」等，K.J.V.此字譯作 *author*。按楊氏經文彙編，全新約僅此一處用這字。所以「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意思有兩方面：一方面就是說基督「既得以完全」（成為我們完全的大祭司），就是我們可永遠得救的根本原因。但另一方面，基督也同時是「永遠得救」之創始人。「永遠得救」不只是因基督而獲致，也是由基督所成功，正如一本書是完全由作者所寫成，「書」的本身並不能參與任何工作一樣。

二·第三個插入的警告——不長進和離棄道理的危險（5:11-6:20）

1·責備信徒的不長進（5:11-14）

上文既已列論基督比亞倫更美，在此聖經準備再引證麥基洗德的事，以證明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但在要講論關於麥基洗德的事的時候，筆者似乎感覺有些難以解明，因為那些信徒在靈性上仍然幼稚，對屬靈深奧的事不能領會。所以著者在未往下繼續講論之前，就趁機會插入這一段警告和勸勉的話，以勉勵他們追求長進。著者這樣在他們正遇到難明的屬靈真理之時候，指出他們難明的原因來——不長進——就更能使他們心服並受到深刻的感動。

A·對屬靈深奧的事聽不進去（5:11）

11 注意「你們聽不進去」的「你們」，顯明「難以解明」的原因，並非在寫信的人不會解明，乃是在聽的人方面聽不進去。其所以「聽不進去」的原因，無非由於對屬靈的事不追求長進，正如現今教會中的一些信徒，他們在初信的時候，心裡飢渴慕義，聽道十分入心，進步很快，但日久心中漸漸驕傲，自滿自足，不肯更深追求，對自己所未知的真理，既不肯虛心研究，又聽不進去，甚至漸漸貪愛世界，心中裝滿了世界的事物而不知覺。所以無論甚麼時候，如果我們發覺自己聽道總是聽不進去，不外由於下列的幾個原因：

1. 心中充滿自己的道理，驕傲自是。
2. 停止追求長進，失去渴慕真理的心。
3. 世界的事物在裡面佔了地位。

B·在真道上沒有進步（5:12 上）

12 上 照他們所受的栽培和教導，應當已經可作師傅，教導那些初信和幼稚的人，豈知他們不但未長進到更深的一步，追求明白更進一步的真理，反而連他們所已經知的也忘記了，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他們。他們雖然自以為已經知道許多，其實連「開端」的道理還未清楚；他們自以為對許多道理已經太熟了，其實完全失去渴慕的心，靈性退後，對於真理反聽不進去。

「另教導你們」這句話似乎表示他們是格外落後，以致追不上和他們一同學習的人，必須另外再加以教導，正如不及格的學生，要教師另外給他補習一樣。

注意：聖經在這裡雖然責備那些信徒的不長進，徒然辜負主的恩典和神僕的栽培，已經應當作師傅的，卻仍作小學生；但聖經並不是鼓勵那些小學生，硬去作師傅，或爭作師傅，如雅各所責備的人那樣（雅 3:1）。乃是要他們實實在在在真道上長住到「作師傅」的程度。現今教會中有許

多信徒，不獨在真道上不長進，作小學生，反要在地位和得著人的敬重方面爭作「師傅」，實在應當受更重的責備。

C · 在靈命上不長大 (5:12 下-14)

12 下-14 他們在真理的知識上不能進步的原因，就是他們在靈命上不長大；對所學的道理沒有領悟力，徒然有一種死的知識，一種使人自高自大的知識，卻不是真知識。因此他們成了「**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成了無法可以把較深的道理教導他們的。若給他們講較深的道理，不只不能領悟受益，反而會損害靈性，諸如自高自大，毀謗妄論，這種畸形的屬靈嬰孩，成為教會進步的最大阻礙。

聖經中有時以嬰孩來形容人在屬靈方面的謙卑、倚靠、信從、天真……等美德，在此卻是以嬰孩的軟弱、幼稚、無知……形容人在靈命上的不長進。故此，我們應當在生命上像大人，有成人的身量，卻要在德性上常有像嬰孩那樣的謙卑和聖潔（參林前 14:20）。

在此論屬靈的「**嬰孩**」和「**成人**」的主要分別有二：

1. 屬靈的「**嬰孩**」只能吃奶，但「**長大成人**」的就能吃乾糧。奶是經過母體消化以後的產品，是很容易吸收的；在靈性上作嬰孩的，只能接受那些淺易的道理，和只要用很小的信心，或只付極輕微的代價就可以得著的屬靈經歷，卻不能接受那些須要很大的信心和順服，或付較大的代價才能得著的屬靈經歷；他們也不能自己從聖經中領受屬靈的糧食，必須倚賴別人把神的話解開才能得亮光。但那些在靈性上長大的人，卻能吃乾糧，他們能相信那些別人以為難以相信的事，能順服人以為不易順服的事，又能從神的話常常得著神的教導和啟示，也能接受聖靈的教導，領悟許多屬靈的事物。
2. 屬靈的嬰孩不熟練仁義的道理，長大成人的卻是心竅通達能分辨好歹。「**不熟練**」意即沒有常常接受、領悟、實行運用及操練。聖經的真理和其他屬靈的事物，都須要經常在神面前有謙卑的心，用聖靈所賜的智慧去領會、默思、練習，經驗才能熟練。但屬靈的嬰孩，既在信心上遲鈍，在靈命的追求上沒有長進，在真理的知識上幼稚怠惰，自然就對仁義的道理生疏了。在這裡有兩樣東西是必須熟練的，就是「**仁義的道理**」和「**屬靈的心竅**」。「**仁義的道理**」是指聖經的各方面真理，我們必須常常熟讀、思想、運用，像一種爭戰的兵器一樣，必須不斷練習，然後熟練。「**屬靈的心竅**」必須我們常常留心神的旨意，順從聖靈的引導，視察神行事的原則，從自己屬靈的經歷中體會「**習練**」，才會通達。我們必須在這兩方面熟練，然後才能分辨「**好歹**」（包括真理方面和靈性方面的正確或錯誤）。

問題討論

基督如何具有人間祭司的資格而較亞倫更美？

5:7 應如何解釋？基督為何要受苦難學習順從？

5:9 的「**完全**」何意？

屬靈的嬰孩有那兩種情形？——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六章

2 · 指導他們應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6:1-3)

聖經在責備那些希伯來的信徒不長進之後，就指出他們應當立即離開並前進的步驟。忠心而有見識的神僕常常會在指責之後加上準確的指導。這樣就能使受責備的人，得著更完全的益處。

1 上 「所以」乃接上文。既然那些在靈性上為嬰孩，不長進的人，只能吃奶，不熟練仁義的道理，但那些在靈性上長大成人的，就能吃乾糧，心竅通達，能分辨好歹；既然在已往的時日中，已辜負了主的栽培和恩典，靈性不長進，所以現在當離開基督的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

「離開……開端」，有些人在基督的道理上還未進入「開端」的，他們須要進入開端；但那些已經進入開端的，就須要離開開端。離開開端不是從開端退回，乃是離開開端而前進的意思。停留在「開端」上，就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不離開「開端」常是進到完全的阻礙，正如謙卑常是更謙卑的阻礙。「進到完全的地步」，指在生命上完全長大成人的意思。上文既以「開端」是嬰孩，在此「進到完全」就是長大成人。按原文 5:14 之「長大成人」與太 5:48;19:21;林前 2:6;13:10;腓 3:3:15 等的「完全」相同，但在這裡的「完全」是名詞，而後者則係形容詞，雖不同詞，卻有相同的意思。「不必再立根基」，得救的根基只有一個，是已經立好的，不必再立，也沒有人能再立（參林前 3:11）。這句話指出那些希伯來信徒不長進的原因，不在於「根基」有甚麼不妥，乃在於他們不離開「開端」。許多人把不長進的錯處推到自己的根基不好，其實，乃是自己沒有在「開端」之後「竭力」殷勤追求的緣故。

1 下-2 「就如……各等教訓」顯示在此所提的六樣開端要道，只是舉例性的，並非只有這六樣是開端要道，不過只舉出這六樣而已。作者所以只舉出這六樣的緣故，可能因為這幾樣道理和猶太教裡面的道理有些接近，同時，又是開端要道中比較主要的。本書既是寫給希伯來人的，所以特別舉出這幾樣道理來，提醒那些希伯來信徒，應該離開這些開端的道理，向完全的目標前進。因為那些熱心律法的猶太人，如法利賽人等，不是以這些為「開端」，倒以為遵行或相信了這些就是可誇的（可 7:3-4）。在此受感寫聖經的人，特意使希伯來的信徒知道，那些在律法上以為可誇的道理，在基督不過是開端的道理而已，他們既已信了基督，就當放棄已往的觀念，以為有這幾樣就夠；其實，這些不過是基督道理的開端，他們應當離開這些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

A · 「懊悔死行」「懊悔」

原文就是悔改的意思。「死行」有幾重意思：

1. 指死在罪中之人的行事（太 8:22;弗 2:2）。
2. 指各種犯罪的行為（弗 2:1）。
3. 體貼肉體的行事（羅 8:6）。
4. 拘守律法的字句而不明白其精意，徒使人在靈性上，或事奉神的工作上，受禮節儀文的束縛，如陷於死境之行事（林後 3:6;羅 7:6）。

悔改死行是基督道理的開端。

我們未信主之前，先有悔改的經歷（聖經中記載「悔改」都是在相信之前，參可 1:15;徒 2:38;5:31;11:18;20:21;26:20）。信主得救之後，也須要常常悔改各種「死行」，因為這是基本要道之一。有人以為聖經中的悔改真理，是只對猶太人講的，但在此卻以這悔改的道理為「**基督道理的開端**」，是道理根基之一，並且聖經有明文使我們知道，所有的人都應當向神悔改（徒 2:38;17:30;20:21;26:20;彼後 3:9）。

B · 「信靠神」

悔改而信靠神的人，才是得救的人，真正信靠神的人，必先有悔改的經歷。雖然「悔改」原文是心意回轉的意思，但原文「悔改」的字意中，並未包含著向神回轉的意思。所以聖經中提到「悔改」時，常跟在後面說：「**信福音**」，「**歸向神**」，「**歸正**」，「**信靠神**」等類的話，因為能使人得救的不是人的悔改，乃是信福音，信靠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法。按真理的次序而言，悔改在先，信靠在後；但按信徒之實際經歷而言，悔改和相信往往是同時而相緊連的，真正的信心包含悔改之行動。

在這裡「**信靠神**」的意思是包括信靠基督，就是信靠三位一體之神的意思。猶太人是先信神才信基督，我們是信基督而同時信靠神。原文信靠神是信在神裡面的意思。

C · 「各樣洗禮」

原文無「各樣」二字，但「洗禮」原文 *baptismo* 是多數式的，嚴格說「禮」字也是添上去的，原文無「禮」字，但按中文語法，加上一個「禮」字比較說得順口而已。

按猶太人有各種洗禮（可 7:3-4），但這裡的「洗禮」既屬乎基督教的基本道理，當然不會指猶太人的洗禮說的。這些洗禮應該是指信基督而受洗的洗禮（太 28:19），和聖靈與火的洗禮等（太 3:11;徒 11:16-17;彼前 1:7;林前 3:13）。

D · 「按手之禮」

「之禮」也是原文沒有的，聖經要我們注重的是關於按手方面的真理，而非那種禮節；和上文的受洗一樣，不是受洗的禮節或按手的禮節是我們的「**根基**」要道，乃是受洗和按手方面的真理是我們的「**根基**」要道。

在聖經中「**按手**」有幾方面的用意：

1. 歸罪

舊約獻祭都常常要按手在祭牲頭上，表明和這祭牲聯合，歸罪在祭牲身上，預表信徒用信心的手與基督聯合，把罪歸在祂身上，就因基督的贖罪而得救。

2. 祝福

舊約信心的偉人，為子孫祝福時，常按手在他們的頭上，表明他所祝的福，必要歸到被祝福的人身上（創 48:14-17）。

3. 醫病

主在世時常為人按手醫病（可 6:5;參雅 5:14-15）。

4. 設立聖職

教會的第一任執事就職時，使徒為他們按手，表示他們已經被神所設立（參徒 6:6）。以後設立

長老時，也要交手（參提前 5:22）。

5. 差遣

保羅和巴拉巴受聖靈差遣時，由安提阿的幾位先知和教師為他們交手（徒 13:1-3），表示教會和他們表同情，承認他們確是受了聖靈的差遣，願意和他們同心。

6. 分予屬靈恩賜

使徒為人交手，能使人受聖靈和得著屬靈的恩賜（徒 8:17;提前 4:14）。

總之，交手雖有上面幾種不同的作用，但上面那些例子中，所有為人交手的人，都是受聖靈的感動而為人交手的。所以能有這些果效的原因，並非「交手」這種動作，或為人交手之人的「手」，有甚麼特別，乃在乎感動他們的聖靈，藉交手所顯出的能力而已。實際上為人交手的不是人，乃是聖靈。所以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特別提醒他說：「給人行交手之禮，不可急促」，免得僭奪聖靈的地位，使「交手」這件事徒然成為沒有屬靈功效的禮節而已。

交手的真理，所以能成為基督道理根基之一，因為它所表明的意義，關係基督徒靈性生活和工作的各種重要「開端」，如藉著信心聯合於基督的救贖，是靈命的開端；得著屬靈的祝福是蒙恩生活之開端；疾病得醫治是在身子上榮耀神的開端；被設立為聖職人員，是新的事奉的開端；承受屬靈恩賜，是新工作的開端……等。但我們都應離開這些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

E·「死人復活」

「死人復活」包括義人的復活（路 14:14），和最後大審判的復活（啟 20:5-6,11-13）。這死人復活的真理，關係基督的復活和信徒復活的盼望，而基督復活又是福音的主要內容。哥林多教會曾有人不信死人復活的真理，保羅除了嚴格駁斥之外，又詳細講明這真理，並證明基督復活是救恩的根基和使徒美好的盼望。反之，若基督沒有復活，使徒所傳的便是枉然，我們所信的也是枉然（參林前 15 章全）。所以復活的真理，是「基督道理」中已經立好的根基，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

F·「永遠審判」

既是永遠的審判，當然是指將來的審判，不是指今日聖靈在人心中所作的審判工作。照聖經所說，信徒將來要受工作的審判（林前 3:8;林後 5:10），罪人要受生命的審判。信徒受審判的結果，是決定所應得的賞賜和榮耀如何，罪人受審判的結果，是要被扔入永遠的火湖中，這些審判都關係到永遠。聖經既以「永遠審判」的道理為基督道理的基本要道之一，又把它啟示給我們，這樣，今日人們實在應當因這永遠審判的信息，有所警惕，及早接受聖靈今日在我們心中所作審判罪惡的工作，信靠基督在十架上替我們受了罪惡的審判的功勞。

按上文所列舉的六種道理，又可分為三方面：

- A·關乎靈性經歷方面：懊悔死行，信靠神。
- B·關乎信徒應盡之本份方面：各樣洗禮，交手之禮。
- C·關乎信仰的要素方面：死人復活，永遠審判。

總之，上面所列舉的道理，都是基本要道，但不可因為有了這些基本要道的開端，就以為滿足，應當竭力離開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

3 這節聖經有兩重意思：

A · 寫這書信的神僕，表示他和他的同工們，願意在神許可的情形中，幫助這些希伯來信徒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

B · 寫這書信的神僕，表示他和他同在一起的弟兄們，願意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但他們不敢依憑自己的努力，乃要靠神的能力和恩典；他們不但在不好的事上要順服神的管理，就是在追求屬靈長進的事上，也依照神的旨意和引導。

神的僕人，不可因信徒在真道上有了好的開端而滿意，應當勉勵他們離開好的開端，再向前進行；也不畏以為自己已經把福音基本純正的要道，完全傳給信徒而自足，還應當自己追求長進，又領導信徒追求長進。

3 · 警戒那些離棄道理之人的危險 (6:4-8)

上文既已責備和勸勉那些在基督裡仍作嬰孩的信徒，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進到完全的地步，追求在靈命上長大成人。在此，就特別嚴重地警告那些已經蒙了光照而離棄道理的人，他們的結局將會極其可怕並且絕望。寫聖經的神僕，顯然擔心在那些受了許多屬靈栽培而仍為「嬰孩」的希伯來信徒當中，很可能也有些受了許多栽培，蒙了光照，聽過許多道，卻還沒有得救的人；所以特別插入這一段嚴重的警告。

4 「那些」顯明下面所論及的人，和上文的人不一樣，他們乃是一些另外情形的人，否則這裡決不會說「論到那些」，而應該說「論到這些」。試比較下文第 9 節：「親愛的弟兄們……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就更清楚看出這 4-8 節所論的人，是另外一班人，他們的情形，比較上文所論在基督裡仍吃奶的弟兄們更不如。這樣，若 6:1 受了許多栽培，仍只能吃奶的信徒，不過是停在「開端」上的信徒，這些比他們更不如的人 (6:4-8)，就必然連開端也沒有的了。所以第 9 節的「這些」指上文 (6:4-8) 的人，更見這裡第 4 節的「那些」，必定不會指信徒了。

「蒙了光照」，英文聖經是「曾有一次蒙了光照」的意思，更合原文。

「光照」就是指福音真理的光照。「蒙了光照」這句話，並不表示蒙了光照的人，就是已經接受了福音之光的人；他們不過看見福音真理的亮光，得知基督是他們的救主，已經知道甚麼是罪，或有過一次知罪的經歷，但未必因所蒙的光照就得救了。例如太 4:15-16 所說的加利利人——

「……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雖然都有「光」發現照著他們，但並非所有加利利人都接受了那曾照著他們的「光」。主耶穌曾對猶太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但當時的猶太人並未跟從這「光」。所以可能有人因所蒙的光照，就接受而得救，如來 10:32 所說的人，也可能有人蒙了光照，卻離棄道理，像這裡所說的人。

「嘗過天恩的滋味」，原文「恩」*doxreas* 是「恩賜」的意思，不是恩典。新約中用了十一次，都是指屬靈的恩賜，而非物質方面 (約 4:10; 徒 2:38; 8:20; 10:45; 11:17; 羅 5:15-17; 林後 9:15; 弗 3:7; 4:7; 來 6:14)。「天恩」之前有指件詞「那」，就是「那屬天的恩賜」(單數式) 的意思。K.J.V., N.A.S.B. 都譯作 *have tasted the heavenly gift* 「就是嘗過了那屬天的恩賜」的意思。這「恩賜」很可能特指

基督說的。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嘗過天恩的人，是否就是已經得救的人？如果這封書信是寫給外邦人的話，相當可能指已經得救的人；但這封信是寫給希伯來人的，那意義就不同了！因為希伯來人早就嘗過屬天的恩賜。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曾蒙神賜他應許中的以撒（基督的預表），神又起誓說「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2:18），「後裔」特指基督（加 3:16）。他們在埃及吃過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林前 5:7），在曠野吃過從天降下的嗎哪（出 16 章全），那是教導他們認識基督就是生命的糧（約 6:51），又曾仰望過摩西所舉的銅蛇，那是基督要被舉起來的預表（民 21:9；約 3:14）。現在這些希伯來人又在教會中一再聽到關乎基督救恩真道的教訓，實在是嘗過屬天恩賜的滋味。但這樣的人，卻不一定就是已經得救的人。本書稱他們為「嘗過天恩」的人，只是根據他們本來有的宗教背景來說罷了。

「又於聖靈有分」。於聖靈有分，並不是有聖靈住在心裡，也不是受了聖靈的印記，像那真實信了福音的人所受的那樣（參弗 1:13-14）。「有分」並非完全佔有，乃是在聖靈某些方面的工作有份。這些人的良心，受過聖靈藉著福音的真理對他們的責備，也偶然受過聖靈的感動，卻未受聖靈；正如舊約的術士巴蘭（書 13:22），雖曾受聖靈的感動說過預言；卻沒有得救（猶 11）。新約的大祭司該亞法，雖曾一時受過靈感，見證基督是救主，但並沒有聖靈住在心中（約 11:49-52）。還有許多聽過基督教訓，蒙過光照和感動而要作門徒的猶太人，後來卻都退去「不再和祂同行」（約 6:66）。在行傳還有一個受過感動要信主，並且受了洗的西門，但卻沒有得救，仍在罪中（參徒 8:13,18-24）。他們都是屬於種子落在淺土石頭地上的那等人，只不過暫時歡喜領受，卻沒有根（可 4:16-17；路 8:13），雖有分於聖靈的工作，但無分於聖靈的印記。聖靈的印記是得救的信徒所獨有的（林後 1:22；5:5；弗 1:13-14）。

5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就是知道了神的道之美好的意思；但這等人未必接受了神的道，正如許多人聽道覺得很好，但並不相信；他們可能已經在口裡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但心裡並未相信。這句話對那些早已熟知神的道的希伯來人而論，更是沒有一點奇怪；因他們早已認識神的美善了。但並非所有的希伯來人都接受福音的真道。

「覺悟來世權能」，就是覺悟神永遠權能的意思。「來世權能」乃是表明和今世的權能不同。世人都只認識今世的權能，所以完全不知道敬畏神。但這些人雖已覺悟神的權能，知道神對罪惡的刑罰和審判，以及神對今世與來世的一切統治權柄，他們卻未必因對神的權能領略了一點，就誠心歸向神，信靠福音。

6 離棄 *Parapesontas* (*Parapito*)，按 Dr. W. E. Vine 解釋是疏遠、遺棄或減退之意，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

「若是」原文沒有，新舊庫本譯作「卻還離棄正道」。這裡的意思乃是說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卻離棄道理，沒有接受所看見的亮光和所嘗的天恩，這等人當然沒有得救的希望了。雖然他們的情形，很像得救的人；他們知道很多屬靈的道理，有很好的機會可以成為一個得救的人，又曾受過很多真道的栽培，但他們實際上並不是真正的信徒，乃是背棄了他們已知之真道的人，這樣的人，是「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

「懊悔」 *metanoian* 就是悔改的意思，新約共用過廿四次，除本書的 6:1,6 和林後 7:9-10 譯作「懊悔」及來 12:17 譯「心意回轉」，另太 9:13; 可 2:17 未譯出外，其餘十七次，中文聖經都是譯作「悔改」（太 3:8,11; 可 1:4; 路 3:3,8; 5:32; 15:7; 24:47; 徒 5:31; 11:18; 13:24; 19:4; 20:21; 26:20; 羅 2:4; 提後 2:25，以及彼後 3:9）。「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這意思就是不能再有悔改得救的機會了。（注意：不是若從新懊悔還可以再得救，乃是根本不能悔改）。正如十二門徒中的猶大，他雖然與主同在三年多的時間，看見許多神蹟，聽見許多真道，又曾和其餘的門徒一樣，兩個兩個的被差遣出去工作（可 6:7-13），但他卻背棄所知道的真道，把耶穌賣給祭司長，後來他雖然要把三十兩銀子還給祭司長和文士，但卻無法發生信靠主救恩的信心，因他已經成了「不能叫他從新懊悔」的那等人了。

「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這句話當然不能照字意解釋，因為主既已復活升天，決非任何人能再把祂釘在十架上了。按主被釘十架，乃是被罪人所棄絕，這些蒙了光照而背棄所知的真道的人，既明知主受死是為我們的罪，卻照著當時棄絕主的人一樣棄絕主，羞辱主，就等於重釘主在十字架上了。這意思就是：他們既然蒙神這樣多的恩典，明白這樣多的真道，這樣接近得救的門，而仍「離棄真道」，這種離道不信的罪，就等於親手釘主在十字架上的罪一樣了。

7-8 聖經在這兩節中用比喻說明上文那些「離棄道理」的人，他們的結局將會何等痛苦和悲慘；並說明何以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的緣故。在這比喻中：

A · 田地：可比作人的心（太 13:19）。

B · 雨水：可比作神的道（約 3:5; 弗 5:26）。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就是人的心多次聽到神的道。

C · 生長蔬菜：

就是結出好果子，沒有辜負所受的恩典的意思。這些人心裡埋藏著好的種子，所以吃過屢次下的雨水之後就能長出蔬菜來。

D · 「合乎耕種的人用」：就是合乎主的要求與期望。

E · 「就從神得福」：就是從神得著永生，以及得永生之後，所能得著的一切屬靈福氣（弗 1:3）。

F · 「若長荊棘和蒺藜」：就是沒有因屢次聽到的道受益反而受害的意思。他們未因主的話有改變，反而更加硬心，罪惡的生命更加長大。

注意：在這比喻中只提這些長蔬菜和長荊棘的兩等人所結出來的果子，但暗示他們接受同樣的「雨水」，卻長不出同樣果子的根本原因，是由於埋藏在這心田裡的種子不同的緣故。主耶穌曾說過：「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6,17）。由此可見那些長荊棘和蒺藜的人，決不可能因受的「雨水」多就會「生長蔬菜」，雖然他們對許多道理已聽得爛熟，甚至可以去對別人傳講；雖然按外表他們和那些「生長蔬菜」的人，同樣是「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的人；但他們根本是「壞樹」的種類，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G · 「必被廢棄」：就是太 7:19 所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的意思。

H·「近於咒詛」：「近於」原文是趨近於或近向於咒詛的意思，這些人雖仍活在世上卻是趨近於「咒詛」，走向滅亡的人。

I·「結局就是焚燒」：指永火的刑罰。

4·勸慰他們要在起初原有的愛心上更加殷勤（6:9-12）

寫書信的神僕，在責備警告那些希伯來信徒之後，就在這裡表白自己對他們的信任與盼望，以勉勵他們在原有的愛心上，更加長進。

A·著者對他們的信任（6:9）

9 「親愛的弟兄們」指受書的希伯來信徒，在本書中這種稱呼只有這裡用過一次。「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雖然著者這樣地把 4-6 節那些離棄道理之人的情形和結局向他們說，卻深信他們的行事「強過這些」——深信他們的情形並不就是 4-6 節所說那等人的情形。著者要這樣向他們說及那等人情形的原因，乃是要警戒他們，使他們以那等人為鑑戒。那等人屢次聽道，都容不下道種，仍「長荊棘和蒺藜」，徒然受神所給他們的機會和「雨水」。他們豈可和這些人一樣，枉然地受了神許多的栽培，卻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他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呢？雖然這樣說，著者卻深信，這些「本該作師傅」卻仍作嬰孩的信徒，仍強過那些似乎得救，卻是離道不信的人。

「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原文無「行為」二字，原文本句應作「我們是被你們那些更好的事所說服」；意即因你們那些更好的事而深信你們不是那等人。

注意這句話所用的「你們」比較 6 節所用的「他們」，更清楚的表示本節所稱為「弟兄們」的人，與 4-8 節的人不相同。4-8 節的話不過是著者向著這些弟兄們，論及「他們」（那些離棄道理的人）的結局而已。

「而且近乎得救」，注意這句話的「近乎」原文 *exomena*，和前節近於咒詛的「近於」*eggus* 不同。*eggus* 是指時間或地點之靠近、趨近而說的。如太 24:32,33 形容主來的時間「近」，和路 19:11 形容主將「近」耶路撒冷所用的「近」；都和前節的「近於」相同。但本節的 *exomena* 原文字根 *exo* 是「有」、「持有」或「依附」等意。這字雖在聖經中有許多種譯法，但絕大多數是譯作「有」，共六〇七次以上。在啟 1:16;6:5;10:2 則譯作「拿著」，在此 K.J.V. 譯作 accompany 即隨伴或同行之意。中文聖經新譯本全節譯作：「不過，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然這樣說，但對於你們，我們卻深信你們有更好的表現，結局就是得救。」無論如何，這裡的「近乎」絕不是說他們的行為還未好到可以得救，或不過趨近於得救的意思；乃是說著者因他們得救所表現的各種行事，已深信他們強過那些似乎得救而離道不信的人。

B·著者對他們的稱許（6:10）

10 前節既表示寫書的神僕，因他們那些更好的行事而深信他們不屬於那等「結局就是焚燒」的人；在這裡著者就稱讚他們的愛心，證明他們確有得救的人所應有的行事，可以使著者為他們放心，而深信他們強過那些有外表而無生命的假信徒。本節告訴我們：

神不是不公義的

神決不會把那些吃過同樣「雨水」卻出荊棘的人，與那些「生長蔬菜」的人同等看待，神也不

致於把那些在靈性上仍是嬰孩的不長進信徒，和那些似乎得救卻是不信的人視為一類。神必按祂的公義，分別看待他們。

神不會忘記我們所作的工

人常會忘記別人為他所作的事，但神常常為我們作事，卻不會忘記我們為祂所作甚至最小的工。主耶穌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2）。

但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他們因為替神作了工，所以才被神記念而算為得救的人；這裡乃是著重神這方面的公義，如何不會忽略他們為祂所作的工，更不會把他們所作的與那些 4-9 節的人所作的相混。

我們應感愛心為神工作

凡我們所作的都要為愛神而作，並且存愛的態度去作。神不會忘記我們所作的工。但神所不忘記的工作，乃是出於愛神的動機又本乎愛的原則而作的工。

我們應當持守所已有的靈德

「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在此「伺候聖徒」就是指他們接待客旅。古代教會因旅舍的缺乏，接待傳福音的神僕和聖徒，乃是教會一項重要的愛心工作。但是接待聖徒並非容易的事，不只要有愛心，願意捨己，還必須有謙卑和忍耐的心。希伯來人原本就有接待遠客的美德，他們信主以後，常為主的名而「伺候聖徒」，並且他們不是只偶然接待聖徒，或只接待一二次就不再接待，乃是始終這樣熱心地接待，所以著者特別提出來稱讚他們，一方面要勉勵那些已經接待聖徒的人，另一方面也勉勵其餘的人。他們雖然在別方面不長進，但在這方面並未失去起初的愛心，仍能持守所已有的靈德。顯明寫信的神僕尚且未因他們的不長進，而忘記他們已有的長處，這樣更可以證明神是不會忘記他們為祂所作的工了。

但著者如此稱讚他們的用意，並非叫他們因已有的美德為滿足，乃是要激勵他們在已有的靈德上再長進。已有的靈德固然值得稱許，但仍須繼續進步，否則就可能失去；因為「長進」乃是保持已有的靈德最好的方法。

C · 著者對他們的期望 (6:11-12)

這兩節說出著者對他們所懷的厚望，這些話證明上文著者對他們稱許的目的，乃是鼓勵他們大家都繼續追求長進，使他們能「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這「有滿足的指望」，與約 2:8：「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有相似的意思。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著者對希伯來信徒的三種期望，也告訴我們在靈性上應有的三種追求：

11 1. 我們應在屬靈美德上趕上別人

「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這樣的殷勤」應譯作「同樣的殷勤」。上文著者雖然概括性地稱許他們的愛心，始終伺候聖徒。但由這句話可知他們並非所有的人都有那樣的愛心，所以著者在此勸勉其餘的人，應當效法他們當中那些有愛心的人，顯出「同樣的殷勤」來，應當在屬靈的德行上趕上別人，追求別人所已有而自己尚未有的靈德。雖然教會中一部份的人，若在愛心上有好的見證，就可以使別人對全教會有好的批評和稱許，但其餘那些在靈德上未有好

見證的人，仍當「各人」自己追求，才可以在神面前得著各人所應得的稱讚和賞賜。地上教會的聲譽雖然是團體性的，但我們在天上所要得的稱譽，乃是個別性的。

12 2. 我們應當在追求屬靈的德行上殷勤不懈

雖然他們「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這是十分可取的，而且是別人所應當效法的，但他們不可因先前已經「伺候」，現今仍是「伺候」，而沒有在將來繼續「伺候」。他們不但要在屬靈的德行上有已往已經顯出來的「殷勤」，且不可因「殷勤」追求所得著的成就，而漸漸「懈怠」放鬆自己。

3. 我們應當「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那些憑信心和忍耐的人，就是指古時的屬靈偉人，他們為神的應許，而在靈德上殷勤追求，並且存著信心和忍耐的態度而殷勤，一直到底。我們若要在神的應許上「有滿足的指望」，也要效法他們的榜樣。

5 · 勉勵他們要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6:13-20）

A · 以亞伯拉罕為例（6:13-15）

上面 12 節既說他們應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這裡就舉出亞伯拉罕的事為例。亞伯拉罕可說是舊約所有「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之人中的模範，又是希伯來人的祖宗，所以關於亞伯拉罕如何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事實，是最好的歷史實例，足以激勵當時不長進的希伯來信徒，使他們向前進步。

13-14 這兩節經文是追述創 22:16-18 的事，就是亞伯拉罕在獻以撒之後，神向他起誓應許的事。雖然最初亞伯拉罕蒙召離哈蘭時，神曾應許他要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創 12:1-3），以後又再重申以前的應許（創 15:4-7;17:4-8），並加以補充；但神指著自己起誓而應許亞伯拉罕，乃是在他獻以撒之後的事（創 22:16-18）。這件事我們應注意兩方面的教訓：

在亞伯拉罕方面

他既長久憑信心和忍耐等候，到了一百歲的時候，才得著神所應許的以撒，但在神試煉他的時候，他卻毫不猶豫地願意把他的以撒獻上，這證明他未得以撒以前的各種信心行事，還不是他信心的最高峰（例如他遵著神的啟示，離開了本地父家，到自己不知道的地方去，又長久等候神所應許的兒子，並不灰心等等）。雖然他經過數十年以後，果然生了以撒，這可說是他信心的大勝利，但他的信心並不停止在得著神應許的以撒之事上，乃是繼續長進到更高的地步——把心愛而獨生的以撒獻上給神。他這樣的把以撒獻上，證明他的信心，不但包含著對神的絕對奉獻、順服、愛和敬畏……的心意，並且他絕對信任神的信實與大權能，他相信神對他的一切，似乎苛刻的要求都是出於善意的；並且神必然能使他再得著他所失去的，因為他所信的神，乃是使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 4:17）。所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證明他的信心在得著成效以後，又向前進了一大步。

在神方面

神既是絕對聖潔、信實又「沒有比自己更大」的神，自然不須要向任何人起誓來說話了；但對於這位如此專誠相信祂的亞伯拉罕，神願意顯出祂格外的恩慈和體恤，就指著自己起誓而應許

亞伯拉罕。雖然神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以後所應許他的福氣，實際上不過是重覆以前的應許，加以擴大而已，但神既然指著自己起誓而應許，就使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更覺可信了，並且這件事也是他最可誇的榮耀。

神對於那些全心相信祂的人，往往顯得更為可信，並要尊重他們，使他們有榮耀。那在靈性上蒙恩追求長進的人，神要使他們蒙恩，「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 25:29)。

15 這句話有三層意思：

按亞伯拉罕得了應許中的以撒而論

亞伯拉罕在生以撒的時候，已經得了神所應許的。雖然「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這些話是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以後，神應許他的。但這些應許，無非是根據創 12:1-3 之基礎而應許的。所以這裡說：「亞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第一層的意思，就是指他經長久等候而得著神所應許的以撒。

按神當時應許亞伯拉罕而論

神既是在亞伯拉罕「生」以撒後若干年獻上以撒時，又如此應許他(來 6:14;創 22:16-18)，可見這節所說：「亞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不僅指亞伯拉罕生以撒而言。因若亞伯拉罕生以撒就算是完全得了神所應許的，則亞伯拉罕獻以撒時，神何須再應許他呢？但無疑的，亞伯拉罕得以撒乃是得著神應許完全應驗的起點。亞伯拉罕所得像天上眾星那樣多的子孫，乃是從他所得著的以撒(應許中第一個子孫)生出來的。所以就當時神應許亞伯拉罕而論，本句「就得了所應許的」，意思就是：亞伯拉罕既因信得著了應許中的第一個子孫以撒，也就因著他的信心，開始得著神全部的應許了。

按著者寫信的時候而論

在著者寫本書信時，亞伯拉罕不但已經有了許多屬肉體的子孫，而且已經有數不過來像天上的眾星那樣多的屬靈子孫，就是那些照著亞伯拉罕信心的蹤跡而行的信徒們(羅 4:12)。所以亞伯拉罕確是已經「得了所應許的」。

B · 以神的「起誓」為證(6:16-17)

16-17 按摩西的律法，猶太人在彼此的爭執上，可藉起誓了結爭執(出 22:11)。人既然都是一樣的軟弱，並無力量使自己所起的誓靈驗，就只有指著比自己大的神起誓，以取信於他人，而平息各樣爭論。但神既是「沒有比自己更大」的，並且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和祂爭論，或要求祂顯出可信的實據來，就無須向人起誓而應許了(參申 29:12)。不過神為著要「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這樣的起誓，乃是完全出於神對人無限的體恤和仁慈的心。

神常常為人的緣故降卑自己，作了祂原本不必作的事，為要使人明白祂的旨意。在舊約神指著自己向人起誓立約，就是最好的證明。在新約神不只是起誓立約，乃是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狀，親自流血與人立約；這樣，我們這些已經有份於藉著基督寶血所立之新約的人，豈不更應當為神的緣故，降卑自己，願意為神去作自己不願作的事，使神的名得榮耀應？

「那承受應許的人」原文是多數式，所以這裏不是單指上文所說的亞伯拉罕，也包括亞伯拉罕和他的

子孫，亦即在舊約之下的以色列人（申 29:12）。但亞伯拉罕是一切信心之人的父（羅 4:11,12-18），神既然以起誓為證，向舊約的人顯明祂的應許是不更改的，這樣那些在新約下，照著亞伯拉罕「信之蹤跡」而信靠基督的人，神的應許向他們豈非更加是確定不更改麼？

C · 以三可誇之事為勉（6:18-20）

18 這兩件不更改的事就是指上文所引證的兩件——神向亞伯拉罕起誓，和神為那些承受應許之人起誓為證。「神決不能說謊」這句話有兩層意思。即：

1. 這句話不是說神有說謊的可能，乃是說既有了以上這兩件不更改的事，就使我們這些常常說謊的人，可以確信神是不說謊的。

2. 神雖是不說謊不背約的，尚且向古時有信心的人起誓為證，證明祂的應許是不更改的，這樣，神豈能不公義，向我們這些因信祂兒子而承受應許的人說謊（加 3:14,22），使祂的應許歸於落空？所以，既有以上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為例，就更使我們這些在新約恩典下信靠基督的人大得勉勵，可以放心地相信神的應許了。

在此論及我們有三件可誇的理由，足以勉勵我們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

1. 我們有可逃的避難所

按舊約，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設立逃城，使那些誤殺人的可以躲在逃城居住，逃避報血仇之人的追討（民 35:6-34;書 20:1-9）。

那些逃到逃城居住的人，是預表我們這些應受罪惡追討的罪人，逃城則預表耶穌基督是罪人逃避罪惡刑罰的地方。在此著者對受書的希伯來信徒說：「我們這逃往避難所……的人」，這說法顯然是有上述舊約的背景。意思是要使我們知道，「我們」雖是一些在逃的人，罪惡、試探、肉體，和各種世俗的牽累，常常要追上我們；但我們卻有一位已經勝過世界，罪惡和各樣試探的基督作我們的避難所。所以我們不可灰心止步，乃當向前快跑，才不至落在罪惡的網羅中。

19 2. 我們有靈魂的錨

「這指望」，就是上節「擺在前頭的指望」。

所謂「擺在前頭的指望」，也就是我們因信福音而有的屬天盼望（西 1:5;彼前 1:3-4）。這樣的盼望是我們靈魂的錨，是我們所當持定的。

在這裡寫聖經的人，以我們的靈魂比作一隻處在世界苦海中的船，而福音的指望乃是我們這靈魂之船的錨，我們若不持定這福音的盼望，就如船在海中沒有了錨一樣。並且我們必須知道，我們這存在天上的盼望（靈魂之錨），乃是十分牢固可靠，可以使我們的靈魂在一切風浪中，安穩無慮，遠勝過世上其他船的錨，是我們所能全然信賴，終身「持定」的。

這靈魂的錨最大的特點就是：不但它本身是「又堅固又牢靠」的，並且它拋錨的地方是「通入幔內」，永遠穩固的。按舊約的會幕或聖殿的至聖所，是用一層幔子與聖所隔開的，當基督在十架上斷氣時，這隔開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0-51），在此所說「通入幔內」，也就是通入天上至聖所的意思。基督既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的工作，從死裡復活，升入高天，坐在神的右邊，進入天上的至聖所，這樣我們這些在祂裡面得著屬天之盼望的人，所有的盼望也就像靈魂的錨一樣，拋在天上的至聖所內，永遠不移動，完全牢固了。

所有的船錨，都是向下拋在海中，惟有我們「**靈魂的錨**」，是向上拋入天上的至聖所，足能保證我們這靈魂的船，在任何風浪中不致下沉。

20 3. 我們有耶穌為先鋒

「**先鋒**」*prodromos* 全新約只有這裡用了一次，就是在前面跑的先導者的意思。耶穌基督是我們開天路的先鋒，祂既已經為我們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又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就使一切跟隨祂且以祂為先鋒的人，都能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在今世與祂保持親密的屬靈交通，指望在永世裡與祂永遠的同在。

耶穌基督既是我們進入天上「**幔內**」的先鋒，這樣當我們還在這世上奔走天路的時候，豈不應當在一切生活工作中，以祂為我們的先鋒，應付一切從仇敵而來的攻擊，使我們成為常常得勝的精兵麼？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按 5:11，著者原本已經要開始論及麥基洗德的事，但由於那些希伯來信徒在真道上的不長進與怠慢，使著者覺得「**難以解明**」，就插入上文所說的那些責備、警告、勸戒、勉勵的話。在此著者就回復到 5:11 的論題上開始講論麥基洗德的事。雖然這些事是難以解明的，但它們既在信徒對認識基督為我們天上大祭司的職任上，有重大的關係，著者也就不能不照聖靈所啟示的，儘可能向他們講解了。由此可見神的僕人們，對於那些在真道上仍是幼稚的信徒，也當將聖經中比較難明的真理，照著聖靈的指導，向他們講解，因為凡是神所默示的話語——全部聖經，都是信徒所應當明瞭的。

問題討論

略論 6:1-2 所列舉之各項「**基督道理的開端**」。其中按手之禮共有幾項意義？

解釋 6:4-6。

長蔬菜與長荊棘之比喻對 4-6 節之解釋有何重要的影響？

6:8 之「**近於**」與 6:9 之「**近乎**」原文意義有何分別？

神什麼時候起誓應許亞伯拉罕？為什麼要起誓？

「**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有那三層的意思？

我們有那三件可誇的盼望？解靈魂之錨的靈訓。——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七章

三·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7:1-28）

在第 5 章中，本書已經論及亞倫的職份如何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但 5:3 也給我們看見，亞倫並不是基督為我們大祭司的最好預表，他不但像普通人一樣有罪，並且在他職任上，也有過好幾次的失敗（參出 32:1-6;21-24;民 12:1-3）。所以在 5:6-10 本書兩次提到基督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並在 5:11 準備論及這位更適於預表基督為大祭司的人——麥基洗德。著者既已在未講解之前，說了上文警戒信徒的話，在此就正式開始向他們講論這聖經中比較深奧的乾糧。

麥基洗德究竟是什麼人，是本章中的難題，按整本聖經除了在本書的 5 章-7 章中提及十次（5:6;10,11;6:20;7:1,6,10,11,15,17）外，僅在創 14:18;詩 110:4 提及。而舊約所提及的兩節聖經，並未給我們什麼清楚的說明，使我們對麥基洗德是誰有更明瞭的認識，所以研究麥基洗德仍以本書為主要根據。解經者於麥基洗德是誰，見解不一，或以為他是挪亞的兒子閃，是古時的祭司和君王。也有人以為他是一位撒冷王，是敬拜真神而虔誠的人，聖經用他來預表基督。另有人根據本書的 7:3：「**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認為他就是耶穌基督自己，不過特別在肉身中向亞伯拉罕顯現，為祂自己的預表而已（參約 8:56 主曾說過：「**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本講義以為：麥基洗德乃是一位比亞倫更配預表基督的人，但決不是基督本身；因為：

- 1．舊約基督的顯現都是很短暫的，不是經常顯現在地上作王。但麥基洗德則是古代耶路撒冷的王。
- 2．主的顯現從未用作預表主自己；因主自己既顯現，就不是預表了。
- 3．基督雖然在創世以前與神同在，但並非在創世以前就是我們的大祭司，乃是在祂道成肉身、受死、復活之後。本書的 5:5 論及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曾引用詩篇 2 篇的話說：「**乃是在乎向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根據徒 15:33-34 可知這是基督復活說的。若麥基洗德就是基督，則基督在還未降生、受死、復活之前，已經是我們的大祭司。這樣，基督何須降生、受死、復活？
- 4．若麥基洗德就是舊約的基督而為祭司，則基督「**長遠**」為祭司之職任始於舊約；這樣，亞倫為祭司的職任實屬多餘，因為「**真像**」與「**實體**」既已來到，何須預表基督之亞倫？

所以麥基洗德應當是基督的預表者而非基督本人。既然聖經中有關麥基洗德的記載以本章為最詳細，則最穩妥之答案應為：麥基洗德就是像本章所說的那樣的一個人。

1．麥基洗德是什麼樣的人（7:1-3）

按這幾節聖經可見他是：

A．撒冷王（7:1）

- 1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撒冷意即平安或完美。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7:2 下）。古時的撒冷就是耶路撒冷的簡稱。麥基洗德是撒冷王預表基督是平安王——「**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參太 21:4-5）。祂是平安的源頭，使人得神的平安。祂所賜的平安與世界的不同（約 14:27）。凡在祂裡面，並祈求祂的，都能得著出人意外的平安（約 16:33;腓 4:6-7）。

B．至高神的祭司（7:1）

- 1 麥基洗德既是撒冷王，就是迦南人，屬外邦人之列。祭司的職任原是為辦理屬神的事，為人贖罪。按舊約祭司應先行受膏之禮，然後供職。在此既稱麥基洗德為至高神的祭司，卻未見他像亞倫那樣受膏被設立，可見他的職任不是照亞倫那種方式受膏而得，乃是神用特殊的方式所膏立；而在亞倫的職任以前，就在外邦中為祭司，辦理贖罪的事了。並且他是「**長遠**」為祭司的，因聖經並未記載他的職任須由他人接替。照樣耶穌基督也是至高神的祭司，不是按律法條例的方式所膏立，乃是神用特殊的方式，藉著復活的靈所膏立（羅 8:11;約 3:34;可 16:19），而長遠為大祭司的。

C．曾給亞伯拉罕祝福（7:1）

1 「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這件事記載在創 14:8-20。按當時亞伯拉罕戰敗諸王之後，首先出來迎接他的，是所多瑪王，但亞伯拉罕拒絕所多瑪王所給的一切好處。隨後麥基洗德就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拉罕，使亞伯拉罕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在疲乏中從新得力。麥基洗德又為他祝福，使他身體靈性都蒙福。這件事適足以預表耶穌基督是能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祂常在我們疲乏的時候給我們適合需要的扶助與能力。祂對於那些戰勝罪惡，拒絕世界試誘的信徒，常常帶著許多屬靈的祝福「迎接」他們，使他們比以前更剛強。

D · 曾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 (7:2)

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亞伯拉罕既將十分之一給他，就表明麥基洗德為至高神的祭司之職位，乃是亞伯拉罕所承認敬重的。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既然承認麥基洗德是配代表神來接受他所獻的十分之一的人，這樣，麥基洗德的職任是何等的尊貴榮耀，乃是無容置疑的了。

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在他有新的收穫之時，尚且不忘記應獻給神的十分之一，這樣，我們這些照著亞伯拉罕之信而為亞伯拉罕屬靈子孫的人，豈能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上，忘記應歸給神的分？

E · 是仁義王 (7:2)

2 「他頭一個名繙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仁義王就是公義王的意思。在此特意說他的名繙出來是公義王，而不是說他就是公義王，因聖經不是要我們注意麥基洗德本身的什麼好處，乃是要我們注意他這「公義王」之名，所預表的那位真正公義的王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不但宣佈了神慈愛的救贖，也宣佈了神的公義。雖然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當祂背負世人罪孽的時候，也並不能倖免應受的刑罰。祂不但「成全」了神的公義，也「成為」信祂之人的公義（林前 1:30）。祂自己喜愛公義（來 1:9），也使信祂的人追求公義（提後 2:22）。祂是神給大衛家興起的「一個公義的苗裔」，也要執掌王權，在地上施行公義（耶 23:5;33:15;但 9:7;啟 19:11-16）。

「他頭一個名繙出來，就是仁義王，又名……平安王……」。祂不只是公義王，也是平安王；祂不但成為我們的公義，也成為我們的平安。祂先成全了神的公義要求，然後賜我們平安，使我們所得的平安，不只是根據神的慈愛，也根據神的公義。按照神的公義，既已使基督受了罪的痛苦，就使一切在祂裡面的人，不能不得平安。

F · 無父母族譜 (7:3)

2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按下文的話，「這人是何等尊貴呢！」可見麥基洗德乃是像一般人一樣的人，既是「人」當然就不會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了。連耶穌基督為人之時亦有生死。所以這裡所說「無父無母」，並非指他是沒有生他之父母的，乃是說聖經未記載他父母的姓名，和他家庭的背景。下句「無族譜」可為無父，無母的解釋，所謂「無父無母」的意思，就是無父母宗族的記載的意思。末二句「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也是相同的意思，就是沒有記載他的生之始與命之終。聖經首次記載麥基洗德的事，就論及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出去迎接亞伯拉罕（創 14:18-20）。此後過了大約一千年，在詩 110:4 中再提到他的名字，就未再提

過，真到本書中再見到他的名字時，已經又隔了一千年的時間。究竟他生命的開始是怎樣，和他生命的終結是怎樣，無人知道，聖經所告訴我們的，只是關於他職任的尊榮而已。

G·「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7:3)

3 這句話解釋了上句「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的用意。聖經所以這樣未記載他的父母、族譜、生死的原因，正是因為像這樣一位無從稽查其父母、族譜、生死的人，正是宜於預表那位無始無終，是神的兒子而為大祭司的耶穌基督。按舊約規則，無族譜的人，是不能作祭司的。但麥基洗德是無族譜而作了至高神的大祭司，就表明他的職任全然不與亞倫同等，或同歸一例。耶穌基督為大祭司，也是無族譜的。雖然馬太福音記載祂為王的家譜，路加福音記載祂為人子的家譜，但聖經未記祂為祭司的族譜，因為在猶大支派中，從來沒有人作祭司的。

「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這句話證明麥基洗德不是神的兒子，只是與神的兒子相似而已。這「相似」的意思並非每一方面都相同，乃是指在某些方面相似，足以預表神的兒子罷了。事實上，麥基洗德確非在各方面預表基督。亞倫作大祭司，是在贖罪獻祭的工作上預表基督；但聖經論麥基洗德，未提及他獻祭贖罪的工作，只提及他為亞伯拉罕祝福的尊榮，和他神奇的出現與隱藏。所以麥基洗德預表基督為大祭司，只是在職任之尊貴，超凡的等次，與無始無終之生命方面而已。

2·麥基洗德如何超過亞倫(7:4-10)

上文已經講到麥基洗德是怎樣的人，在這幾節中，著者特別詳言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和他為亞伯拉罕祝福的事，以證明麥基洗德為大祭司，與亞倫和他的子孫之為大祭司全然的等次，並且他是超過亞倫的。

A·就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而論(7:4)

4 亞伯拉罕既是希伯來人最大的祖宗，是信心之父，尚且將所攜來之物中上好的，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可見麥基洗德的地位何等尊貴，是比亞伯拉罕更高了。這樣一位作基督預表的麥基洗德尚且如此尊貴，何況他所預表的基督，豈不比人間的大祭司亞倫——亞伯拉罕的第六代孫（出 6:16,18,20）更尊貴麼？

這節聖經教訓我們：

1. 我們應當常常留心思想那些受人敬重的信心偉人，他們敬畏主的存心和態度，使我們可以領悟基督的尊榮是何等大，使我們尊崇基督遠超過一切。
2. 我們應當效法那些敬畏神的古人樂意奉獻的事。像亞伯拉罕，他不但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而且是自動樂意的奉獻，是揀選「上等之物」來奉獻。

B·就麥基洗德祭司的職任與利未子孫不同而論(7:5-6)

5-6 按舊約律法的記載，利未人可向以色列人收取十分之一，而利未人又須將十分之一給作祭司的亞倫子孫（民 18:21,24,25-32;申 14:28,29）。這十分之一，是以色列人原應獻給神的，但神將這十分之一給利未人，作為他們在會幕辦事的酬勞。雖然利未人也和其餘的以色列人一樣，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沒有理由高過亞伯拉罕其餘的子孫，但神既然設立了利未支派的人在會幕辦事，並有作祭司的權利，就有資格可以照神所命定的，「向百姓取十分之一」了。但麥基洗德與

利未子孫的祭司職任完全不同，他不但不要向亞倫子孫作祭司的納十分之一，倒收納了他們先祖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顯見麥基洗德為大祭司的職任絕不在亞倫之下，乃在亞倫之上，而超過亞倫，且係按著全然不同的等次——為王而為祭司的等次——而為大祭司的。顯然，若同為亞伯拉罕身中所生的子孫，因神的設立，便有祭司的尊榮，可以收取其他亞伯拉罕子孫的十分之一，則這位一屬亞伯拉罕的子孫，而且超過亞伯拉罕，是神按照另外的等次設立為大祭司的麥基洗德（基督的預表），豈不比亞倫更尊榮麼？

從麥基洗德身上，我們可以獲得一種思想基督的寶貴原則。許多時候，我們只照著人的一般常情，來思想基督的美善，這是完全不夠的。對於基督，我們應當用完全超乎常人等級的觀念來思想祂，祂不只是人中最好或最大的人，祂乃是全然超乎凡等，比最好還好，比最尊榮的還尊榮。如果我只在一般人的範圍中思想基督，就必輕忽了祂超人的榮耀。

C · 就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而論（7:6 下-7）

6 下-7 為人祝福乃是憑神的權柄；加福於人（民 6:23-26），替神宣佈人可得之福氣。這樣為人祝福的人，當然比受祝福的人位份更大。如以撒為雅各祝福，雅各為他的十二個兒子祝福，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等，都表明祝福的人，比受人祝福的位份大。麥基洗德既為亞伯拉罕祝福，當然在位份上比亞伯拉罕更大了。希伯來人一向以為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是最大的，卻沒有想到這位預表基督為大祭司的麥基洗德比他們的祖宗更大。這樣，耶穌基督既然是為古今中外一切人祝福的大祭司，當然比那為以色列人祝福的大祭司亞倫，更超越而完全得多了。

耶穌基督是我們一切祝福的源頭，一切人的祝福都必須根據祂的祝福，祂所不祝福的，無法得福，祂所祝福的，沒有人能阻止祂得福。

D · 就麥基洗德職任的永久性而論（7:8）

8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就是指那在聖殿中為大祭司的亞倫子孫們，他們都是照著亞倫的等次為大祭司，「自己也被軟弱所困」，是有死的阻隔的大祭司。「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祂作見證的說，祂是活的」。上句的祭司是多數的，在此的「他」是單指一個祭司，就是指麥基洗德所預表的大祭司耶穌基督，是永活的。聖經不記麥基洗德生命之始終，而以他這種按特殊之等次為大祭司的職任，預表基督是永活的大祭司，是無須別人來接替的大祭司。這樣特殊的麥基洗德之等次的大祭司，這樣一位有王者尊榮的大祭司，其職任是只有一任，而任到永遠的，就是長遠活著的耶穌基督。

E · 就麥基洗德也收受利未的十分之一而論（7:9-10）

9~10 「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就是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支派的意思。亞伯拉罕既是利未的曾祖父，雖然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的時候，利未尚未出生；但利未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屬於亞伯拉罕的血統，則在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的時候，可以說利未也已經藉著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納了十分之一了。正如亞當犯罪以後，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也都因亞當犯罪而成了罪人，有了犯罪的生命（有了「原罪」）一樣（羅 5:19）。這樣利未既按地位言，也是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的，則麥基洗德為大祭司的職任，當然是超過利未人的祭司了。

3 · 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完全的大祭司（7:11-28）

上文已經論及麥基洗德之尊榮，及其職任如何超過亞倫，他是一位居尊的祭司，是按照不同的等次為至高神祭司的，在此就指明，耶穌基督就是這樣一位照麥基洗德之等次的完全大祭司，分點敘述如下：

A ·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之需要 (7:11-12)

11 本節解明神何以需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另外興起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因為舊約利未人祭司的職任，和根據這種職任而有的律法，已經證明不能使人得以完全。那些在舊約律法下任職的祭司，只能將律法告訴人，但不能使前來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他們本身也像其餘的百姓一樣，「**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 8:3)。所以，雖然律法本身是完全的、聖潔的(羅 7:12)，可是在這種律法制度下的祭司職任，並不能使人得以完全。因此神需要另外興起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祂不但本身是完全的，也使信祂的人得以完全。

12 亞倫祭司的職任既是根據律法的條例，這樣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則和祭司職任有密切關係的律法也就必須更改。所以耶穌基督為大祭司的職任不是根據舊約的律法，因為按照舊約的律法，基督既不是亞倫的後裔，就不能任大祭司之職。

另一方面，罪人所需要的一位大祭司，乃是能使人與神的關係完全恢復正常的大祭司。但亞倫祭司的職任，和在這種職任下所受的律法(7:11)，既證明不能使人完全，而需要神按另外的等次興起一位大祭司，當然律法也必須更改了。亞倫祭司職任下的律法，無非是屬外表的、屬禮儀的和屬字句的，但在這更美的大祭司——耶穌基督——職任下之律法，乃屬心靈的、屬信心的，和屬「**精意**」的(羅 7:6;林後 5:7;林後 3:3-6)；前者不能恢復人與神的關係完全正常，後者，乃是能使「**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的(來 10:14-16)。

「**更改**」，有更動、調遣之意。新約聖經僅用過三次，另二次是來 11:5 譯作「**接去**」，來 12:27 譯作「**挪去**」。所以這「**更改**」的意思，絕非說神在舊約宣佈的律法，本身有什麼不完全，須要更正、修改；也絕不是說神的信實方面有什麼改變；乃是說，由於人的軟弱不能遵守舊約律法的結果，神就在新約下，用完全不同的法則，使人與祂親近。神不是把舊約的律法修改更正後給我們遵守，神乃是更換另外的法則，使人有得救的希望。須要這樣更改的理由，除了上文所論的以外，下文仍繼續討論。

B ·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之特點 (7:13-28)

1. 是屬猶大支派不屬利未支派的 (13-14)

13-14 這兩節聖經，一方面是繼續 11,12 節的意思，證明祭司的職任與律法確已更調，因按舊約的律法和歷史事實，猶大支派是不能作祭司，也從來沒有一個人作過祭司的，現在耶穌基督既是從猶大支派中出來的大祭司，顯然，祭司之職任與律法已經更調；另一方面則解明 11 節：「**……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所說的那一位大祭司，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按猶大支派，乃是作王的支派。雅各臨終祝福時，曾預言「**主必不離猶大**」；主，乃是王權的象徵，以後神在猶大支派中，果然特選大衛作以色列王，又應許興起一位坐大衛寶座的，直到永遠(撒下 7:13-16;代上 17:12-14;詩 89:4-20,36-37)，這一位就是指耶穌基督(但 9:6-7)。所以耶穌

基督出於猶大支派而為大祭司，就是為王兼為大祭司，如麥基洗德所預表的一樣。

2. 是照無窮生命之大能不照屬肉體的條例（15-19）

15 本節繼續說明，基督不照亞倫的支派和亞倫祭司的職任為大祭司，並無不可能之理由，因神既能在亞倫祭司職任前立一位麥基洗德為大祭司，當然也能在亞倫祭司職任之後，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立一位更美的大祭司了。所以，若就神按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言，則我們說基督是從猶大支派出來，而為大祭司的話，就更顯而易明，並無不可信之理由。

「麥基洗德的樣式」與上下文所提及的「等次」雖重點稍異，但都是形容基督是屬於麥基洗德那一類型的大祭司，與利未祭司迥然有別。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非亞倫子孫而為大祭司，乃是十分希奇可疑的事，所以著者特一再反覆地申述其理由，以堅固他們的信心。

16 亞倫祭司職任下的條例，乃是屬肉體的條例，那些得為大祭司的，不是由於他們本身的完全，乃是憑屬肉身的關係，承接已死的父親的職位。他們都有生之始，有命之終，都是屬肉體的人；並且他們所執行的職務，也不過在「屬肉體」的範圍內；他們所侍候的祭壇和聖所；他們所用以獻祭贖罪的祭牲是並不能真正除罪的牛羊；所以他們工作的果效，不過使人按肉體儀文，外表方面得著潔淨，並不能真正潔除人心靈中的污穢和罪惡。但基督成為祭司，不是照這樣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原文作：不能朽壞之生命的大能），也就是復活之生命的大能。祂是按照神使祂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弗 1:20），而作我們的大祭司（來 8:1）；祂所獻的祭乃是用祂自己無瑕無疵的血，那血能洗淨人心中一切的污穢和罪惡（來 9:14）；祂是在不可見的靈界為大祭司；祂所給我們的是不能朽壞之生命（約 3:15-16）；祂所用以管理我們的「條例」乃是「生命聖靈的律」（羅 8:2）。

所以這位迥然不同「等次」「樣式」的大祭司，其職任所根據的「條例」，其工作的能力和所發生的功效，都是與人間職任的大祭司全然不同的。

17 在此，再次引證詩 100:4 的話。大衛說這話的時候，是在亞倫為大祭司之後四百餘年（近五百年）。著者這樣引證大衛的話，乃要證明，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並非是在著者寫這封書信之時才突然宣佈的一件新事，乃是在著者寫這封書信之前一千年，亞倫祭司職任之後四百多年，就已經藉猶大支派的第一個王——大衛——宣佈了。若亞倫祭司之職任果能使人完全，則神何須在一千年以前，再藉大衛這樣地預言？由此可見，神要在利未支派以外，另興起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乃是神早已定好的計劃。

18 「條例」原文 *entolees* 即誡命的意思，與太 22:36-38；可 12:28；羅 7:8-13 中之「誡命」同一字。這誡命的含意，並非僅指十誡，亦包括其他律例在內，統稱「誡命」或律法（太 22:36-38；可 12:28；路 10:26-27；申 6:5；10:12；30:16）。在此所說「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並非僅指條例而言，實係指整個舊約律法下之祭司體制而言。在這幾節中，論及祭司的職任，和在這種職任下之律法，是緊連著討論的，算為同一體系中的「東西」，彼此關係緊密，是不能分開的。按 12 節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可見職任與律法乃是同時更動，同屬一體制的。

照樣本節所說：「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也是包括祭司職任的整個體制而言。這整個舊約祭司的體制，已經被證明是軟弱無益的；所謂軟弱無益的意思，一方面是指人本身

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羅 8:3），另一方面則指這體制在除罪和贖罪方面是軟弱無益的。律法原只是使人知罪（羅 3:20），並不替人除罪，舊約牛羊的血，事實並不能除罪（來 10:4），不過是預表那以後要來背負世人罪孽的（來 11:1）。「律法原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 5:20）。沒有律法之前人雖然已經有罪，但神「外添」了律法之後，人的罪就被「顯多」，所以律法的功用，乃是使人知道自己的罪（羅 7:7），並知道罪的結局的危險（羅 6:23），從而使人投靠基督寶血的救贖（加 3:23-24）。所以，如果人仍想依靠律法的條例，以除罪得救，顯然是「無益」的。

「所以廢掉了」，這些律例，既已在以色列人身上證明在除罪上是「軟弱無益」的，又已經把人圈在罪中，顯出其使人知罪的功效，直到「因信稱義」的真理顯明出來（加 3:23-25）。所以我們不再是憑舊約那種祭司體制下的方法，以除罪得救了。「廢掉」在原文 *atheteosis* 即廢棄的意思，是名詞，新約中僅本節與來 9:26（譯作除掉）用過，與太 5:17 的「廢掉」不同字；太 5:17 原文 *Katalnsai* 有拆毀、毀壞之意，該字在太 24:2 及太 26:61;27:40;可 13:2;14:58;15:29;路 21:6 均譯作「拆毀」，徒 5:38 譯作「敗壞」，徒 6:14;羅 14:20 作「毀壞」；林後 5:1 亦作「拆毀」……等。（並且這太 5:17 的廢掉和太 24:35 的「廢去」也不同字。）事實上，舊約的祭司體制至今確已「廢掉」，獻祭的事亦已停止，但那新約更美之大祭司的職任，卻正繼續下去，並且那些在基督裡蒙揀選的人，也都照著新制度下的新法則——因信得生——而成為「君尊的祭司」了（彼前 2:9）。再者舊約律法的條例和祭司的職任，事實上神並沒有賜給外邦人，乃是賜給以色列人，這些是以色列人所獨有的。「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 147:19-20;參詩 78:5;申 33:4）。所以就基督徒（包括猶太人信基督的）而言，所謂「廢掉」實即不沿用那種舊約制度下的條例而已。因在他們未信之前，根本未與神立過什麼約，實無「舊」約或新約可言（詳細參考 8:9 註釋）。

19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這句話在括弧內，是表示解釋上句「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的原因。所謂一無所成，就是指上文所論使人「能得完全」方面（7:11;9:10），和下文所論使人能進到神前方面（7:25），是一無所成的；這是一句十分使人驚奇的話，但清清楚楚地它是一句聖經的話，並非人的話，所有以為信徒仍須守舊約律法為生活行事標準的，應記得這裡所說的話——「律法原來一無所成」。

羅 6:14 告訴我們，信徒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不但得救的方法不是憑律法，乃是憑信心，生活行事的法則也並不是以律法為準繩，乃是根據另外的法則，這法則就是「愛」和順從聖靈，「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所以新約信徒所遵守的，不是逐條屬字句的律法，乃是以愛為總法則的「律法」，一切不合「愛」的原則的，都是信徒所不應行的。並且這種以愛為行事生活之總則的新命令，是靠著聖靈的能力和引導而實行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注意：「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就是指上文聖靈引導下所行的事及所結的果子。所以，凡順從聖靈的就不在律法之下（加

5:18)。順從聖靈，才是神所給信徒行事的範圍，遵守舊約律法，並不能使信徒的道德達到更高的水準，不過限定他們在一個範圍有限的條文上，而使他們忽略了那範圍更廣泛更嚴密更活潑的生活——就是以愛為準則，以聖靈為引導的生活。

「就引進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引進」有棄舊取新，另增，薦入等意思，但係名詞非動詞。

既然律法軟弱無益，一無所成，神何須設立律法？律法雖在除罪上一無所成，卻引進更美的指望，這更美的指望就是按更美的新約，我們可以因信稱義的指望（注意下句「**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可見所稱的指望是關係我們得救，可以進到神前的指望）。律法不能真正把人引到神面前，使人與神親近；結果，就引人到基督跟前，使人指望基督的救贖而得救——「**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總之，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我們的大祭司，不但其職任之根據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根據祂曾為我們受死而復活的經歷；而且祂行使祭司職務之方法（引我們進到神面前的方法），也不是照軟弱無益的條例，乃是照更美的指望——在新約下蒙救贖的指望。

3. 是神起誓立的，不是不起誓立的（20-22）

20-21 這裡告訴我們，基督作我們完全的大祭司，另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祂是神所起誓立的，其餘像利未的祭司卻不是神起誓立的。他們按著神藉摩西所宣佈的律例，履行屬外表的儀式而承接祭司的職任，這些律法的條例，不過是以後「**美事的影兒**」而已。但基督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像人間祭司那樣，祂是神自己起誓立的；這樣起誓而立的祭司，在舊約是從來沒有先例的。可見基督為我們的大祭司，乃是照著與舊約祭司完全不同的等次，是神用特殊的方法設立的。

「**是起誓立的**」，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是神用祂自己的信實和權能作證而立的。舊約時神曾起誓應許亞伯拉罕（創 22:16-18），就是本著神的體恤，而以祂的信實和權能保證祂所應許的必能成就。這樣，基督既係根據神的誓言而立的大祭司，也就可以說，基督為大祭司的職位，是根據神自己的信實和能力，是以神的信實和大能為後盾的。並且神所起的誓既然是不會改變的，則基督為永遠的大祭司這件事，也就是不會改變的了。

「**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這裡再引詩 110:4 的話，證明基督確是神起誓立的，因為一千年以前，神已經藉大衛說過了。同時也證明神在一千年以前藉大衛所說出來的誓言，確是信實可靠的，因為祂已經立了基督為大祭司，使祂的話應驗了。

22 既然基督不是按舊約的律法而立的，乃是完全照新約的方式，根據神自己的信實與無上的權威為保證而立的，這樣，祂就作了更美之約（新約）的中保。惟有這樣為神起誓所立，是依據神的信實與大能，不依據軟弱條例的大祭司，才能適合於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樣的中保，能使信祂的人，可以在祂裡面得著神在新約下所給人的一切福份。

4. 是永遠長存的，不是不能長久的（23-25）

23-24 基督為大祭司職任的另一個特點，遠非利未祭司等所能比擬的，就是祂是永遠長存的。按祭司的職任，乃是一種終身職任。基督既長遠活著，則其祭司職任也就長遠不更換；但那些亞倫子

孫的祭司，雖然他們的職任是終身的，卻不是永久的，因為有死的阻隔。例如亞倫死的時候，摩西就使以利亞撒穿上大祭司的禮服，承接他父親的職任，如此一代一代的傳襲下去；所以照亞倫等次的祭司「數日本來多」。這樣許多代相繼承的祭司職任，證明他們當中並沒有一個人能繼續供職，為那些不斷須要獻祭的百姓贖罪；他們不但每一任的祭司本身都有自己的軟弱，而且，各任祭司的靈性與道德情形也都參差不齊。所以他們都不是完全的大祭司，也不能使來求救罪的人得以完全。但我們這位完全的大祭司耶穌基督，既是永活的，也就永遠為我們完全的大祭司，永遠在天上供聖職，永遠是我們獨一的中保，並無任何人可以接替，其祭司的職任是永不旁落的，始終都是祂單獨一人完成的。

25 「靠著」原文是經過或通過的意思，英文聖經譯作「由於」。「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就是因著祂，由於祂而進到神面前，所以這「靠著」的意思，是指最初步信靠主得救的經歷而言。那些尚未進到神面前，仍然遠離神，仍在罪中不能與神親近的人中，「凡靠著祂」，經過祂，以祂為中保而進到神的面前，祂都能拯救他們到底。

「到底」就是到完全，到極點的意思。祂能拯救那些信靠祂與神復和進到神前的人到最極點。不論他們會經過什麼試煉，祂都能一直拯救他們到最終點。這裡完全注重祂的能力方面，是祂能救我們到底，不是我們能如何作，使自己不至半途滅亡，以致祂能救我們到底。若這樣就不算是祂救我們到底，只算起初是祂救我們，後來則是我們自己救到底了。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這句話解釋上句。祂所以能救我們到底的原因，不但因為祂拯救之能力是完全的，也因為祂替我們所作的「祈求」，是有完全功效的。祂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的結果，一方面使我們從罪惡和失敗之中覺悟回轉，而接受祂的血洗淨；一方面使我們的罪，因為祂永遠有功效的寶血，在神面前得以塗抹。祂能拯救我們到底，因祂不是只用祂的血遮蓋我們的罪，也用祂的「祈求」保守我們在祂手中，使我們不致落在魔鬼的手裡，不能再起來（參路 22:32 主為彼得祈求）。

聖經似乎早已看明，必有些人對於「祂都能拯救到底」這句話不大相信，難道一個信徒不斷犯罪仍能得救麼？所以加上這一句解釋，說明我們能得救到底的原因，乃因祂長遠為我們祈求，使我們不至於繼續犯罪。難道祂長遠地為我們所作的禱告，竟不發生功效，或偶爾落空麼？不，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5. 是聖潔的，不是有罪的（26-28）

26-28 在這幾節中論基督為我們合宜的大祭司可分三方面：

祂的品德

「聖潔」——祂是絕對無罪的。祂雖然道成肉身，但並未絲毫損害祂本身的聖潔。祂出生的時候就是聖者（路 1:35），並無原罪。祂受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仍是聖者（參徒 2:27;13:35;路 23:22,41,47），並無本罪。

「無邪惡」——在祂心中完全沒有惡的意念，沒有不光明、不正當、詭詐的心思。祂無論對神對人，都完全是善良的。祂雖然有超人的智慧，卻同時有像嬰孩一樣無邪的心地。祂雖然靈巧像蛇，卻馴良似鴿。

「無玷污」——祂不但自己是聖潔無邪惡的，並且從來不曾亦不致被別人或外來的任何罪惡所玷污。祂雖然除掉了我們的罪，潔淨了許多最污穢的罪人之罪，但祂自己仍然完全潔白，不被任何污點所沾染。我們也應像主一樣，不但自己不犯罪，也不在別人的罪上有份（提前 5:22）。

「遠離罪人」——祂在世的時候，雖然按外表常與罪人接近（路 15:1-2），但祂的心意從未接近罪人的心意。祂所走的十字架道路，與罪人所走的道路完全「遠離」。祂復活以後，就「遠離」這罪人的世界，升入高天，在天上的至聖所作我們的大祭司，是罪人所無法加害或玷污的。但那些信靠祂救贖的人，祂卻住在他們心中（約 14:16），與他們親近。

祂的地位

「高過諸天的大祭司」——按聖經所記「天」分三層（參申 10:14;王上 8:27;代下 2:6;及代下 6:18;尼 9:6）。神所在的天，就是第三層天。保羅也曾見證他自己被提到第三層天，聽見樂園隱秘的話語（林後 12:2）。所以這裡說「高過諸天」就是指祂是在神所在的天上供職，因祂是坐在神右邊的大祭司。祂這種絕對超越的地位，遠非人間軟弱的祭司所能比擬。再者，上面四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品德，都是形容祂聖潔方面的完全。「高過諸天」這句話既緊接上面的話，也可能指著祂聖潔方面高過諸天。祂完全無瑕之聖潔，遠超過一切受造物，不但本身完全聖潔，亦不能被玷污，是高過諸天無法形容的。

祂工作的果效

「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乃是成全到永遠的」（7:27-28）。祂不像那些人間的大祭司，自己也被軟弱所困（5:2），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連他們自己也要靠牛羊的血贖罪。但耶穌基督乃是律法以後，照神起誓的話所立的大祭司，祂本身是聖潔的，可以用自己聖潔的身體獻上為贖罪祭，不是為自己獻，乃是為別人的罪而獻。並且祂所獻的祭有完全的功效成全到永遠。像這樣的大祭司是與我們「合宜的」，是神為我們立的，這樣，我們豈可不全心仰賴祂，尊崇祂，作祂「合宜的」子民，為祂去做那可存到永遠的工作麼？

問題討論

麥基洗德是什麼人？

按 7:4-10 列舉麥基洗德超過亞倫之五點理由。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第次為大祭司有何特點？

7:18 之「條例」原文是什麼意思？試引經文證明。本節所稱之「廢掉」指什麼被廢掉？

為什麼說律法原是一無所成？然則新約信徒的生活行事根據什麼原則？

神曾起誓立耶穌為大祭司嗎？

7:25 的「靠著」和「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耶穌怎樣拯救我們到底？「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何意？

按 7:26-28 論基督是我們合宜之大祭司有那三方面的特點？——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八章

第三段 新約的功效比舊約更美 (8:1-10:39)

上文已經證明新約的大祭司比舊約更美，因新約的祭司，乃是神起誓所立，照更美之等次為大祭司，並且這大祭司本身是聖潔完全的。在這一段中，聖經則更進一步證明，新約的功效如何比舊約更為實際，不是只有外表和虛名，乃是能發生真正效力，把人真正引到神面前。按本段所論新約之功效較舊約更美可從三方面看出：

一·有更美的中保 (8:1-13)

本章之主要論題是要證明新約比舊約更美，並已取代舊約；而耶穌基督，就是這更美之新約的中保。可分五點討論：

1·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真聖所供職的大祭司 (8:1-2)

在這兩節中，告訴我們應知道的三件事：

1上 A·我們應當知道甚麼事是第一要緊的

著書的神僕特別提醒信徒們，在他以上所講論的事中，應當知道甚麼是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已經有一位如上文所講的，聖潔、無邪、高過諸天、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憑神起誓而立的一位完全的大祭司。這句話證明上文所有的講論，目的都不過是要使信徒認識耶穌基督乃是他們第一需要和第一緊要的。所有見證基督的人，不論他引證甚麼歷史人物或其他事情，都應當像本書的著者一樣，要使人認識基督為一切人物事蹟中之第一，又對人有第一緊要的關係，以此為目的才是神所喜悅的見證人。

注意，這裡不是說第一要緊的是「我們有這樣的聖所」或「我們有這樣的律法」；乃是說「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在舊約，律法和聖所是第一要緊的，但新約第一要緊的乃是大祭司本身。有了這樣一位完全的大祭司，那更美的律法和聖所才對我們有益。我們第一先認識了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有了這樣一位大祭司，然後祂把更美的「律法」寫在我們心版上，並帶我們進入那更美的聖所。

1下 B·我們應當知道，這樣的大祭司是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按舊約的祭司，不論是在院子聖所或至聖所供職的時候，都是站著的，在整個會幕中沒有任何一張椅子，可讓祭司坐下休息，所有的祭司都必須站著事奉神。但我們這位在天上真帳幕供職的大祭司，卻是已經坐在至大者寶座右邊的。因為那些在舊約帳幕裡供職的大祭司所獻的祭，都只有暫時和表面的功效，必須繼續地獻上，他們所供奉的事，也都不完全；但我們這位新約的大祭司，「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並且「成全到永遠」，所以祂坐在那至大者右邊，因祂只一次就把贖罪的事做完了。

本書的 1:5 已有論及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參 1:5 註解），祂這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也是表現祂在十字架上所得到的絕對勝利，已經完全打敗魔鬼，而可以坐下安息了。這不但是祂本身的榮耀，也是那位「天上至大者」之神之榮耀，又是所有以祂為「大祭司」之人的安慰和保障。

2 C·我們應當知道，這樣的大祭司是在天上的聖所供職的

本節說明舊約照神的吩咐所立起的帳幕，不過是天上真帳幕的豫表。地上的帳幕是屬物質的，暫時的，常常搬遷更移的，但天上的帳幕是屬靈界的，是我們永久的家鄉，永不朽壞的住處；地上的帳幕是人所支的，由軟弱的人，按軟弱的條例「作執事」，但天上的真帳幕乃是主所支的，由那勝過掌死權之魔鬼的基督作「執事」；地上的帳幕有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但天上的真帳幕沒有聖所和至聖所之間的隔開，因基督已經開通了至聖所的路，使我們可以坦然地進到神面前。祂自己也就是「帳幕」，我們在祂裡面居住與祂合而為一。

祂雖然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邊，已經一次完成贖罪的工夫，已經擊敗仇敵，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但祂仍然在天上的真帳幕裡作執事，接納那些信靠祂的人的禱告，並為他們祈求（7:25）。

2 · 舊約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事的影像（8:3-5）

上文既說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真帳幕供職的大祭司，這樣，那些希伯來信徒不免會發生疑問：凡大祭司既都是為獻禮物和獻祭而設立的，這位在天上的大祭司怎能無所獻？在此著者進一步解明，這位大祭司並非無所獻，不過不像舊約大祭司所獻的。反之，那些舊約大祭司所供奉的事不過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豫表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要作的而已。在此約分四點討論：

3 A · 基督也像地上的大祭司一樣有所獻上的

本節未說出這位大祭司所獻上的是甚麼，但按 7:27 可知祂是自己獻上，一次成全了贖罪的事。但這裡未提祂所獻的，是因為這裡只注意論及基督也像那些地上的祭司一樣有所獻上，並非無所獻上這一點。著者料想受書的希伯來人或會懷疑基督何以未如地上的大祭司有所獻上，所以在此特表示著者同意「凡大祭司……必須有所獻」，所以基督也必須有所獻；不過基督雖然也必須有所獻，卻未必像那些用牛羊為祭的大祭司所獻的一樣罷了。在下文第 9 章和 10 章中就詳細討論祂所獻的是甚麼。

使徒保羅勸勉羅馬信徒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因為我們這些在新約下，以基督為我們大祭司的人，也都成為了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所以我們也應當有所獻上；並且我們所獻上的，也不是牛羊，乃是應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且不是為贖罪而獻，而因是「理所當然」，是神所喜悅的，是祂神的「慈悲」所感動的緣故。

4 B · 基督不是在地上為大祭司，當然祂所獻的也不像地上的大祭司

若基督是在地上為祭司，就不能作大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而且照律法言，基督既不屬利未支派，就「必不得為祭司」。但基督既是「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與地上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不同，當然祂所獻的，也與地上祭司所獻的不同了。既然基督所獻的比那些人間的大祭司所獻的更美而完全，這樣人們豈可仍拘執於舊觀念，以為基督應當像那些人間大祭司那樣地獻祭？

5 C · 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不過是天上事的影像

這節聖經，一方面解明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不過是天上事的影像，好像一個「圖樣」，使人易於了解神在以後要顯明的真理。神在基督尚未降世為人受死，又復活升天在天上的真帳幕裡作我們的大祭司之前，豫先藉摩西設立了屬物質的帳幕，和其中所供奉的各種事，教導人知道如

何與神交通，事奉神；又藉著這些屬物質的帳幕中供奉的事所豫表的意義，使人可以明白基督救贖工作的價值，並知道祂成為我們天上之大祭司的緊要。所以基督成為我們天上的大祭司，又把自己獻上為祭，正是這些地上祭司供奉之事所要表明的真體。這樣，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供奉獻上的一切事，當然遠勝過地上的祭司，而無須依照他們的方式來供職獻祭。另一方面這節聖經也說明了這些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雖不及天上真帳幕中的大祭司所作的，但並非毫無用處，因它們是神用以作為「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的；不過人們卻不可因先看了形像，反而輕忽了真體。

「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下半節引證摩西造會幕時，受神警告他，要照著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作各樣物件的事為例，以解明地上祭司所供奉之事是天上事的形像。神在摩西未造帳幕之前，先在山上指示他應造的樣式。（這「樣式」的意思未必是神給了摩西一個圖則，或先作了一個模型，可能是神詳細告訴摩西以後，在他心目中就有了一個「樣式」的概念。）然後，他才在山下製造。照樣，神也在基督尚未在天上作大祭司之前，也在地上使人先有一個「形狀和影像」。

3 · 耶穌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8:6)

6 A · 職任之更美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英文聖經譯作「但如今祂得了超越的職任」，這句話把耶穌基督與 4,5 節那些地上的大祭司清楚地分別出來，回到本章第 1,2 節論祂是我們天上的大祭司話題上。既然那些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不過是天上祭司的形狀和影像，比不上那天上的事，這樣，耶穌基督是否已經得了這天上大祭司的職任，一如舊約祭司所豫表的呢？這句話說明了祂確已「得了更超越的職任」（本句中的「更美」原文 *diaphoroteras* 是極優越的意思，與下句中更美之約的更美不同字）。

B · 中保之更美

「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正如」把基督得了更美的職任，和祂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這件事聯繫起來。祂如何得了更美的大祭司之職任，一如祂如何作更美之約的中保。祂大祭司之職任「更美」有若干，祂為我們作中保之「更美」亦有若干。祂配作我們更美的大祭司，因祂堪任那更美之約的中保。祂作了神人間立約之中保的工作，是與祂作更美之大祭司的職任相稱的，但那些地上的大祭司，既不配為神人間更美之中保，自然也就不能成為更美的大祭司了。基督如何憑祂為人受死贖罪的功勞，作了那用祂自己的血所立之新約的中保——更美之約的中保，也如何因祂用自己的身體為我們一次獻上完成了贖罪的事，就得了更美之大祭司的職任；所以祂是我們在天上供職的大祭司，是與人間的祭司迥異的。

「中保」*mesitees* 由 *mesos*「中間」及 *eimi*「去」二字合成，就是居間者、中人、禱解者的意思。新約共用五次（加 3:20; 提前 2:5; 來 8:6; 9:15; 12:24），都是譯作中保，按加 3:20 說：「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可見「中保」乃是要在神與人兩方面之間作保的。只有基督能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因祂不但是神也曾經成為人，又曾經為人受死贖罪；所以祂能在神面前為我們的罪作保證，使信祂的人可以得著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又在我們面前作了神公義的保證，因

祂既然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神就不能再刑罰那些接受祂贖罪功勞的人了（加 3:13-14;羅 7:6）。本書三次用這個字——「中保」（8:6;9:15;12:24），都是論及祂是這更美之新約的保證者，只有在祂的血的保證下，我們才可以獲得新約中的一切福份。

C · 應許之更美

「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這句話是解釋上句更美之約所以更美的理由。何以見得這約是更美的呢？因為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而立的。這應許所以更美的緣故，因它不是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 3:12），乃是說：「信的人有永生」（約 6:37;3:36;加 3:11）。不是憑人的工作乃是憑神的恩典（羅 3:24;6:23;弗 2:8-9），也不是按外表靠人自己的力量「守約」，乃是按心靈，靠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和聖靈的能力幫助（來 8:10;12:2;加 5:25;羅 8:16）。

注意：本節中共三次提及「更美」，顯示新約之較舊約更美有三：

- A · 有更美的大祭司，
- B · 有更美的中保，
- C · 有更美的應許。

4 · 舊約之不及新約（8:7-9）

從 7 節起至 13 節的話都是繼續第 6 節，證明新約是較舊約更美的。既說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則這更美之約如何較舊約更美，實不能不加以說明。在此先引證舊約的話，證明舊約不及新約，然後再證明新約之優於舊約。

7 這裡的「前約」就是指舊約，「後約」就是指新約。這節聖經由反面說出舊約是有瑕疵的；若舊約是無缺欠的，何須尋求新約？既須另立新約，就證明舊約有瑕疵了。但注意，所謂舊約有瑕疵的意思，不是指律法本身不完全。律法是舊約的內容，是約言，但整個「約」所包括的，不只是約言本身，也包括立約的雙方面。雖然約言本身是完全的，聖潔的，但立約之人有一方不守約言時，對整個「約」來說，就有了瑕疵，就不是成功的。所以舊約所以有瑕疵者，並非神方面的不信實，也不是神的話不完全，乃是因為人方面的軟弱，沒有遵守所立的約，如下文 9 節所說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新約卻沒有這種缺點，因它不再是憑人自己去遵守，乃是憑那為我們生在律法下，守了全律法的基督。祂既為我們滿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又為我們受了咒詛，就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加 3:13），「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使我們只因信，就可以承受新約的福氣（加 3:14）。

8 在此「百姓」是指那些在舊約下未守約的人。「指責……」原文有「找到短處」或「虧欠」之意。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這句話就是主既找到那些在前約下的百姓的虧欠，就對他們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參閱英文聖經，中文聖經之小字，及新舊庫譯本）。

這幾節是引自耶利米書 31:31-34，著者如此引證先知的話，乃要證明舊約之缺欠早在未有新約之前已經見到；而新約之設立，亦早在神的計劃中，所以神早已藉先知預告古時的以色列人了。

9 舊約是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宗立的，就是出埃及那時的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與神立的，所有外邦列國都沒有份（詩 147:19-20;出 19:3-6;申 7:6-16），為要使以色列人在列邦中成為神的選民，與萬

民有分別，神的律法典章條例是特別賜給他們的，是他們特有的「產業」（詩 147:19-20;78:5;申 33:4），他們又要世代遵守安息日，作為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出 31:12-17）。所以舊約是特別關係以色列家，對於基督徒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有間接的教訓。神並未要求基督徒去守舊約，因為舊約不是神與今日信徒立的，我們是在新約下才與神發生關係。（所謂新約，乃是與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舊約——比較來說是新約，希伯來人的信徒以前在舊約之下，現今因基督的救贖，就在新約之下。憑基督之血在恩典下得救之約，與在律法上靠行為得救之約比較來說，那前約既在前所以就是舊約，那後約既在後而又替代前約就為新約。但就外邦人的基督徒而論，他們未信主之前，根本就完全不認識神，從未與神立過約，他們一得救，就在基督之血所立的約——新約下——他們只在這個約下才與神發生關係，所以在他們是無所謂新約或舊約之比較的，因他們與神只有一個約的關係，在得救以前並無任何約的關係。）所以我們對於舊約中的一切律例禮儀，並無按字句遵守的義務，乃是按靈意接受其中的教訓。摩西的律法是律法下的人生活道德的規範，但在新約恩典下的人，乃是以基督和使徒的教訓為生活道德的最高標準；而基督和使徒的教訓，已包括了一切摩西律法在道德方面的要求，而且範圍更廣泛更嚴格而合用，是有限於字句明文的規定的（羅 13:8-10;加 5:14）。

但神與以色列家另立新約，卻不像與他們祖宗所立的舊約那樣，只關係雅各家，乃是關係一切「蒙召的」（9:15），不但關係按肉身是以色列人的人，也關係那些因信心而成為真猶太人的人（羅 2:28-29;7:19-20;4:12），使一切在基督裡的，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都歸於一（加 3:28）。

「我拉著他們祖宗手，領他們出埃及」，這句話形容神對以色列人的愛何等親切，也顯出他們辜負神的愛心何等的大。他們敢與神立約，卻不能守約，以致神讓他們被趕散至列邦。許多時候我們也是只知道立志，卻不實行，只羨慕高尚的屬靈生活，卻無法達到這種境界，因我們還不知道怎樣享用新約的權利。

5·新約之優於舊約（8:10-13）

按這幾節論及神在新約中的應許優於舊約有四：

A·在新約下，神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人的心上（8:10）

10 舊約的律法是寫在石版上，但新約的律法乃是寫在人的心版上。在此所謂「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的意思，就是神要使他們能以明瞭祂話語的意義而存記在心裡，又使他們愛慕神的話，有能力去實行的意思。如果神的話沒有進入一個人的心裡，在人心中佔有地位，這個人是不可能真心實行神的話的。因為一個人在未實行神的話之前，必定先受神的話感動，深刻在心中，才會實行。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林後 3:3）。所以新約律法的優點，就是不限於寫在外面的字句，更有神的靈藉著真理在人心裡所作的感動和引導；使人既然先受了感動，明瞭其中的正意，又有誠意去實行，就能在實行的時候不覺得負重擔，而且存誠實的心去實行。這樣神的話就不是只寫在書本上的，更是活在人的生活行事上的了。

舊約的律法是在人的外面，把人圈在罪中（加 3:23）。新約的律法是在人的裡面，使人活出基督來（腓 1:21）。在舊約時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拉出來，在新約中神要把埃及從我們心中「拉」出去。

B · 在新約下，神要使人與祂有更親密的關係（8:10 下）

10 下 舊約使以色列人成為神屬地的選民，但以耶穌基督為中保的新約，卻使蒙救贖的人成為神屬天的子民，使人與神有更親密的屬靈關係，不只是一種外表上的關係，更是在生命上、地位上，真正成為神的兒女和百姓。

「我要作他們的神」，這句話已經足夠包括一切福樂了。創造萬有的神是「他們的神」，還有甚麼懼怕不安？「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句話也已經包括人方面一切應盡的本份，一切應有的信靠、順服、尊崇，倚賴的態度在內。我們既是神的子民，還有甚麼理由使我們可以稍微違背或不信賴祂的旨意？所以我們應當絕對信任祂對我們的每一種安排，順服祂的每一樣旨意，在任何環境任何時候中，都要完全尊崇祂，榮耀祂。

C · 在新約下，神要使人更認識祂（8:11）

11 在此不用各人教導自己鄉鄰的意思，就是不用像舊約那樣，要人將律法逐條教導百姓。按猶太人將各種律例誡命列為六百十三條，這樣，即使常常聽見律法的教導，也難免有時要請教鄉鄰弟兄或祭司等。但新約的律法既放在人的心裡，以愛為一切行事的總則，又有真理的聖靈，在凡事上教導人明白神的旨意，當然就無須像舊約那樣按逐條的律法來明白神的旨意了。事實上，舊約的以色列人，雖然有摩西將神的律法教導他們，並且神為他們顯了許多神蹟，但他們仍然心中迷糊，不認識神的作為（3:10）。但在新約下的人，藉著住在心裡聖靈的「教訓」（約一 2:27），不論是最大的或最小的，都能藉聖靈的幫助而認識神。

D · 在新約下，神要徹底解決人罪的問題（8:12-13）

12 新約最大的特點和最大的成功，就是徹底地解決了人的罪的問題。惟有新約的中保——耶穌基督——的血，能徹底贖去人的罪（來 9:15），使神寬恕人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不像舊約的祭司，每年獻祭無非使人想起罪來（10:3）。注意，本節第二句的「不再記念」，不止是寬恕，而且是永不再想起，完完全全地赦免了的意思。所以在新約下的人所蒙的恩是完全的，下文第 9 章;10 章中繼續講論贖罪的問題。

從 10-12 節一共三次提到「我要……」，這也是新約的優點，這一切恩典都是神自己要給人的，是祂自己為人預備了救法，是祂自己要將律法放在人的心裡，要作我們的神，我們的責任只是接受與信從而已。

12 本節可為這一段的小結。回到第 6 節「更美之約」的題目上，證明新約是較舊約更美，並且神既在先知耶利米時（上面的話引自耶 31:31-34），已預言要另立「新約」，就顯見是「以前約為舊了」，並且「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著者寫信時耶路撒冷尚未被毀，但不過幾年，聖城聖殿被毀，整個舊約的制度果然歸於「無有」，應驗了著者的話。（上文本註解已略提及，舊約時代，聖殿是比祭司更重要的，聖殿一被毀，整個制度就廢止；但新約最重要的是大祭司本身之完全，既有這樣完全升入高天的大祭司，則不論有無可見之聖殿，供奉的事都不會陷於停止。）

問題討論

按 8:1 第一要緊的是什麼？

基督坐在天上供職，與舊約祭司有何不同？

基督為大祭司亦有所獻上的嗎？獻上什麼？對信徒有何要訓？

按 8:5 神誥誡摩西「要謹慎地照著在山上所指示之樣式」建造會幕的理由是什麼？

基督作新約中保，有那三方面的「更美」？

舊約是否有瑕疵？第 7 節怎樣解釋？

舊約是神和基督徒立的約嗎？有什麼立約的記號？基督徒有遵守舊約的義務嗎？請詳細解釋。

按 8:10-13 撮要論述新約之優於舊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九章

二·有更美的贖罪之血（9:1-28）

上章既已說明，那以耶穌基督為中保的新約，如何較舊約更美而取代舊約，是合乎神藉先知所預言的旨意的。本章則更進一步比較，舊約的大祭司在屬地的帳幕中所獻的牛羊之血，如何不及新約基督贖罪之寶血，以證明新約之功效比舊約更美。分四層討論：

1·舊約祭牲的血並不能使人完全（9:1-10）

A·舊約的帳幕是屬地的（9:1-5）

這幾節似乎與所要討論的主題無甚關聯，但著者特意先逐一提及舊約會幕中之主要物件，然後才論到這樣的帳幕中供奉的祭司之工作，以表明這些祭司所獻的祭物，和其中有關係的各種條例，都不過是「屬世界的」（屬物質界的），「屬肉體的」（9:1-10），「一個表樣」（9:9），「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而已。

1 試將本節比較 8:7 的話，可知本段所要討論，仍然是連續 8:6 的話，要證明那以基督為中保之新約是更美的。不過 8:7-12 是引用先知的話以證明，在此則將新舊二約之帳幕、大祭司、所獻祭物的血、和有關的條例，一一比較以為證明。

「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中文新舊庫譯本作「原來前約『固然』也有禮拜的條例和……」，比較合乎原文的意思（英文聖經也是這樣譯法）。照這樣譯法，在語氣上有很大分別，這意思就是，前約固然也有禮拜的條例和帳幕，但卻未必是更美的，還要看這些條例和帳幕，是否比得上新約的條例和帳幕而定。希伯來人的基督徒們，對於舊約帳幕的貴重聖物，和由神藉摩西宣佈的條例，顯然仍十分尊重，所以著者用這種語氣來向他們講解，先承認舊約的條例和帳幕也是神藉人所設立的，是貴重的，然後再指出神設立這些的目的，究竟不過是要作「表樣」，為使人明瞭神在新約中所要賜給人的恩典而已。所以下節就開始提及舊約聖幕中的主要物件和祭司的主要工作，使他們看出新約如何較舊約更美。

「和屬世界的聖幕」，特別加上「屬世界的」幾個字，要表明是屬地的，屬暫時的物質界的，這句話已暗示舊約帳幕和那些條例的「非永久性」，因為所有屬物質界的東西，都不是永存的。事實上當著者寫這封書信給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時，聖殿中的好些聖物已經不存在，甚至在所羅門建聖殿時，會幕所遺留的聖物就已經不全，而在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後，約櫃也可能已經失

落，所以在希律王所建的聖殿中，至聖所內已一無所有。（雖然約翰在啟 11:19，曾經在異象中看見殿中的約櫃，但那只是在異象中所見，實物之約櫃已經沒有。）

2 「預備的」就是預備了的意思，所以「有預備的帳幕」這句話不是另一層帳幕的名稱，乃是指整個帳幕而說，不過特別指明它是已經預備好了的而已（預備的原文是過去式），也就已經製造了的意思。

「頭一層叫作聖所」，就是與至聖所相連，有四層幕幔覆在上面的聖所。在此不提院子和院子內的聖物如銅祭壇及洗濯盆等，只從聖所說起，大概因聖所內的聖物較院子的更為貴重，而且聖所只有祭司能進入，當然比較院子更為神聖而重要，著者在這裡既不是要詳細講論會幕，只不過引述其重要的部份，所以就從聖所說起。按這裡所論聖所諸物計有：

燈台

是用一他連得精金製成的，位處聖所的南面，中間有一支主幹，兩邊各分出三個枝子，聖經沒有記它的尺寸，一般估計它有五呎高，兩邊叉出的枝子有三呎半橫（出 25:31-39;26:35）。所羅門建聖殿時有十個燈台；大概也是照這樣式再作九個（參代下 4:7），曾一度被擄到巴比倫；後又被帶回耶路撒冷（參拉 1:7）。在此所提之燈台是單數，是根據原先會幕中之燈台而論。

燈台是聖所中唯一的光源，祭司要每天清理這燈，使它晝夜發光（利 4:1-4），預表基督福音的真道是世界的真光（約 8:12;林後 4:4），是教會工作的亮光（約 11:9-10;弗 5:13），是人心中生命的光（約 1:4-9;弗 5:8）。教會在世界應當高舉福音的真理（神的話）而發光（可 16:15;參提前 3:15），所以燈台也預表教會（啟 1:20）。

桌子和陳設餅

是用皂夾木包金製成，位於聖所北面與燈台相對，桌上經常擺設陳設餅十二個，每七日要更換一次，換下來的餅，只有祭司在聖所可吃（出 25:23-30;利 2:5-9）。這餅和陳設餅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在以色列人整個曠野的行程中，這餅桌隨著他們前進，照樣在信徒一生旅程中，那作我們生命之糧的基督也隨伴著我們，供應我們靈性的需要。這餅桌也預表教會常舉行的「主的晚餐」是只有成為「祭司」的信徒可以分受的（參林前 11:26-27）。這餅桌既與燈台相對，表示我們應當在祂的光中與祂相交，並彼此相交（約一 1:3-7）。

3 在此「第二幔子」就是指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預表主的身體。當主在十架上死的時候，這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通往至聖所的路，就因祂的受死而開通（來 10:20）。

「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這句話顯示舊約的帳幕中，聖所和至聖所的阻隔仍存，仍然是「一層」「又一層」的，到至聖所的路未通。在舊約的帳幕中，神和人的交通並不能完全無間。

金香爐

4 「爐」原文即「壇」之意，中文聖經之小字亦作「壇」。所以這「金香爐」就是「金香壇」。不過金香壇原屬聖所內的聖物，何以這裡卻連在至聖所的聖物一起提及，是一個疑問。但須注意的，這裡雖然先論幔子才提及金香壇，卻未說金香壇是放在至聖所內，只說：「有金香壇」，這「有金香壇」的意思，不是表示是安置在至聖所內，乃表示這香壇是屬至聖所所有的而已。按

金香壇雖安置在幔子外，卻對著幔內的施恩座，聖經又稱這壇為「**耶和華面前的壇**」(利 16:12)，所以這壇雖然是放在幔子外的聖所中，卻也算是屬於至聖所的物件。況且著者寫書信時，聖殿中的幔子已經裂開，這樣金香壇究竟是在至聖所，或在聖所，在人的觀念中就不像從前那樣有清楚的界限。所以著者在簡略的引述之中，也就沒有嚴格地照著聖物佈置的次序來講（按聖物佈置之次序而論，在聖所中應當是餅桌在先，燈台在後，參 25:23-40;40:22-25；但這裡卻先論燈台後論餅桌，可見著者並無嚴格照聖物佈置的次序來講），卻特別先提及「**第二幔子**」，以強調舊約聖所之有兩層，使信徒看見，那些在這兩層帳幕中供奉的祭司，他們的工作並無完全的功效（見 9:6,7）。

金香壇是預表基督是我們的中保；是天上的代求者；藉賴祂代禱之功勞（香氣），使我們可以蒙悅納而站在神前。

包金的約櫃

約櫃是整個帳幕中最重要的聖物，也是安放在至聖所中唯一的聖物，預表基督是神的獨生，是信徒獨一的中保，是世人唯一的救主。按這裡的記載，約櫃內有三樣東西：

1. 盛嗎那的金罐

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吩咐摩西要用金罐盛滿一俄梅珥的嗎哪，存在約櫃內，以為記念（出 16:32-33）。按一俄梅珥是一個人一日的糧食（出 16:16），預表基督是我們每日靈性身體的需要和滿足，我們應當每日記念神的恩典，以祂的信實為糧。

2. 亞倫發過芽的杖

當時因以色列人不服亞倫為大祭司，所以神吩咐摩西，為十二支派取杖放在約櫃前，若第二天那一支派的杖發了芽就表明他是神所揀選作祭司的。次日摩西從約櫃前取了十二支派的杖出來，結果亞倫的杖不但發芽而且開花結了熟杏，證明他的職份確是由神所設立的。按枯杖發芽、結果，是死而復活的表明，所以這亞倫發芽的杖是預表基督因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神所揀選作我們唯一合格的大祭司，所以我們應當絕對信服祂，倚靠祂。

3. 約版

又稱法版，法版存約櫃內，表明基督心中常存神的律法，祂為我們守了全律法，又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在祂裡面可以蒙神喜悅。按這存在約櫃內的法版，乃是神第二次重寫的，第一次的法版因以色列人犯罪，在摩西下山時已經摔碎（出 32:19;34:1,4,29;申 10:1-5）。這重寫而存在約櫃內的法版，是要告訴我們，人憑自己無法遵守神的律法，惟有倚賴那為我們成全了律法的基督，才可得神喜悅。

注意：按王上 8:9;代下 5:10 說，約櫃內除法版外，並無別物，但這裡卻說有盛嗎哪的金罐，亞倫發過芽的杖和約版。但出 16:33;民 17:10 只說芽杖與金罐存在耶和華面前，未說是櫃內；這裡說是櫃內，可能以色列人在曠野起行時是存在櫃內，而王上 8:9;代下 5:10 的話，是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聖殿建成的時候說的。那時以色列人既不像在曠野時常搬運約櫃，芽杖和金罐就無放在櫃內之必要。所以在那裡說除法版外並無別物。

本節論在約櫃上面的東西有兩樣：

「施恩座」

原文「施恩」是「遮罪」的意思，這座的尺寸長寬與約櫃一樣，蓋在約櫃上面，正好將約櫃遮密。大祭司每年在贖罪節要帶血進入至聖所，彈血在施恩座上，預表基督贖罪的血完全遮蓋了神公義之律法的控告，使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可以得著神的恩典（出 25:11;37:6;利 16:14）。

「基路伯」

在施恩座上則有二基路伯——高張翅膀，臉面朝向施恩座（出 25:18-22;37:7），就是這裡所說「榮耀基路伯的影罩施恩座」的意思，表明他們準備為蒙救贖的人效力，並表明他們始終留意及重視基督為人所成功的救恩（彼前 1:2）。

「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這句話證明上文著者所論的，不過摘要地列舉而已，目的卻不是要細說所列舉的。著者只想藉以說明下文所要說那更重要的事，使信徒明瞭屬地的帳幕雖然貴重，究竟仍是屬地的，絕難與那在天上更全備的帳幕相比（9:11）。

B·舊約祭司進帳幕是受限制的（9:6-7）

上文既已略述舊約帳幕的主要聖物和佈置，在此繼續講述在這樣的帳幕中供奉的祭司工作如何。從那些祭司進帳幕的限制看來，就可知道他們工作的有效程度怎樣了。若他們自己進這屬物質的帳幕，尚且要受許多限制，他們自己進到神面前尚且有阻隔，這樣他們怎能使那些前來求獻祭的人沒有阻隔地進到神面前？所以僅從舊約祭司進帳幕的限制看來，就可知他們工作的果效如何有限了。

6-7 按這兩節聖經可得下列的教訓：

1. 帳幕中的各樣物件預備齊了，眾祭司才能開始事奉神。這意思就是，帳幕完全立起來之後，神的榮耀充滿了帳幕，眾祭司才能開始供奉的事（出 40:34-38）。我們必須預備好一顆聖潔的心，先讓神住在我們的心中，然後才能開始事奉神的工作。
2. 只有祭司才能進頭一層的帳幕事奉神，照樣，只有蒙神選召的人纔能作事奉神的工人。
3. 普通祭司所能進入的只是頭一層的帳幕，他們不能作大祭司所作的工作，只能在神允許的範圍內作工。我們也只能在神旨意的範圍內工作，不能隨自己歡喜來事奉神。
4. 舊約祭司在帳幕中所供奉的事，只是屬物質和禮儀方面的。他們必須在可見的、預備齊了各樣聖物的帳幕中，行崇拜神的禮。這教訓我們應當按心靈和新樣事奉神，不可只按外表與儀文，不是只在可見的「聖殿」中崇拜神，更應在不可見的聖殿中存敬畏神的心（羅 7:7;林前 3:16-17;6:19-20）。
5. 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第二層的帳幕。預表只有耶穌基督才能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作我們天上的大祭司。
6. 舊約的大祭司必須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每年為百姓贖罪。並且他也只能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並不能隨意進入；但耶穌基督只一次作成贖罪的工作，就長久進入天上的至聖所，並使凡靠著祂到神面前的人，都可以隨時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按利 16:11-15;大祭司贖罪日不止一次進入至聖所，在此所說「一年一次」的意思是指一年之中有一日的一次，不是在那日之中只有一次的意思。）
7.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時候，是獨自進去為百姓贖罪。救贖的大功是基督所獨自成功的，並沒

有別人能幫助。

8. 舊約的大祭司進至聖所，沒有不帶著血去的，但他們是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然後才為百姓贖罪；而基督帶著流過血的記號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卻是只為「百姓」贖罪，不必為自己贖罪（啟 5:6-9）。

C · 在舊約帳幕中所獻的祭物並不能使人完全（9:8-10）

不但舊約的帳幕是屬世的，舊約祭司的工作果效亦有限，在這樣的帳幕中所獻的祭物，事實上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並且整個舊約的帳幕和附屬帳幕的各種有關條例和祭物等事，都不過是一個表樣而已。

8 「**聖靈用此指明**」就是聖靈用上面所說這些舊約的帳幕和祭司工作的限制等事，「**指明**」某些聖靈所要指明的事情。這句話表示舊約帳幕的製作和各種條例的記載，也是聖靈所啟示摩西的。那些製造帳幕的人都是被智慧的靈所充滿的（出 35:30-35）。但這並非說舊約的帳幕和有關的條例就是永久性的，因聖靈並非要建立一個屬地的帳幕為永久的「**帳幕**」，只不過要「**用此指明**」聖靈所要「**指明**」給我們知道的真理而已。所以我們不但要注意聖靈在舊約藉先知所說的，更要注意聖靈自己現在要向我們指明的。

「**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原文並沒有「**層**」字，亦可作「**頭一個帳幕**」，下文第 9 節「**那頭一層帳幕**」原文也沒有「**頭一層**」這幾個字，所以這句話意思是指舊約的全帳幕仍存的時候，卻不是指舊約二層帳幕中的第一層而說。這樣全節的意思就是：在舊約的帳幕仍存的時候——在「**帳幕**」所代表的整個律法制度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人們對藉基督的救贖而進到神面前的福音仍未看得明白。

但這節可有另一個解釋，就是這裡所說的「**頭一層帳幕**」，是指帳幕中的第一層——聖所，「**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就是聖所和至聖所仍未打通，阻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仍未裂為兩半之時，即主尚未受死完成救贖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仍未顯明**」——靠主的救贖而進到神前的福音真理仍未顯明。

9 本節首句的原文沒有「**頭一層**」這幾個字，原文只是一個「**那**」字 *eftis*，就是指那分為兩層的舊約帳幕，乃是現今基督救恩的「**一個表樣**」，是聖靈用以「**指明**」基督的救贖真道的。

「**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句話也解釋了上節「**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仍未顯明**」的一個理由，因舊約的祭物並不能根本除去人的罪，當然就不能使人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了。那些犯罪而獻祭物的人，雖然經獻祭之後，按律法的條文說是已潔淨了，但人們既不能不常常犯罪，就不得不常常在犯罪以後，一再用一些身外之物的牛羊牲畜之類來贖罪；這種贖罪的方法，顯然不能把一個人從罪惡的權下拯救出來，也不能使他們的良心得到真正的平安。所以舊約帳幕中所獻的祭物，除了可以作那「**將來美事的影兒**」以外，這些物和禮的本身，實在沒有使人脫離罪惡的能力。

10 在此「**屬肉體的條例**」就是屬肉身的條例，只能有效於身生命方面的條例。這「**屬肉體**」絕非屬私慾的「**肉體**」之意。「**振興的時候**」原文即「**改良**」「**修直**」或「**更正**」的時候，就是新約救恩成功的時候。

本節可作為上文的小結論，上文所論及的帳幕與帳幕中的祭司，以及所獻的祭物，連同那飲食洗濯的

諸般規矩……等事，都無非是一些屬肉身方面的條例或表樣，命定到它們所表明的新約的救恩已經成功時，就不再用這些軟弱的，屬外表的「表樣」，而改用更有效的法則了。

2·新約基督的血有更完全的功效(9:11-14)

A·基督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進入更全備的帳幕(9:11)

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上節既已總結以上所講的「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在此就進一步說明那「振興的時候」現在已經來到，因那作為「表樣」的舊約帳幕所預表的基督——神所要支搭在人間的帳幕——已經道成肉身，來住在人間(約 1:14;太 1:23)，並且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作為我們的大祭司，供職於天上的真帳幕了(8:2)。

「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在此所謂「將來」是與舊約的大祭司比較而言，基督乃是舊約大祭司所預表將來美事的大祭司；這句話也告訴我們，舊約一切所預表的「美事」都在基督身上成全了。不但這樣，就是現在和將來，一切神所要給人的「美事」，也都是在基督裡面賜給我們的(西 2:9-10)。

「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這帳幕就是 8:2 所說的真帳幕。在此特別指明基督所進入的，乃是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因為它是屬天的，不能玷污，不會朽壞，又無幔子阻隔，已經開通了到至聖所的路，並且不是只為以色列人，也是為全世界的信徒的「帳幕」。

B·基督是用祂自己的血獻祭，作成了永遠贖罪的事(9:12)

12 新約的大祭司——基督，不但是進入更全備的帳幕，更重要的，是祂贖罪的工作具有永遠的功效。那些人間的大祭司既須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贖罪，就證明他們每年所作的贖罪工作至多只能有效一年；但基督「只一次進入聖所」，就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7:27)，證明祂這一次所獻的已經完全，無可加增，並且能繼續有效到永遠。其所以有如此功效的緣故，因這位大祭司所獻的不是牛羊的血，乃是自己的血，那些在地上帳幕供職的大祭司，並沒有一人有資格用自己的血為百姓贖罪，反倒要像百姓一樣，靠牛羊的血為自己贖罪，惟有這位聖潔完全的大祭司，能用自己的血為百姓贖罪，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注意：基督不是永遠在天上不斷為我們贖罪，乃是一次在十架上為我們贖了罪，就永遠作我們天上的大祭司，祂那一次贖罪的功效繼續到永遠。

另一方面，像這樣用自己的血贖罪，而成全到永遠的大祭司，這屬地暫時的帳幕，顯然不合於作為祂供職的地方，而必須供職於天上更美的帳幕中。

C·基督寶血之功效遠非牛羊的血所能比(9:13-14)

13-14 按舊約贖罪祭的祭牲中以公牛犢和公山羊為最貴重。凡受膏的祭司或全會眾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為贖罪祭(利 4:1,3,12,13)。若是官長或百姓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無殘疾的公山羊或母山羊為贖罪祭(利 4:22,23,27,28)。除了這些贖罪的牛羊為誤犯罪的人贖罪以外，大祭司還另外用一隻無殘疾未負軛的紅母牛，宰殺焚燒，將母牛的灰收存，為那些沾染了不潔(如摸了死物或墳墓等)的人，調製除污水，灑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得潔淨(民 19 章)。若這些牛羊的血和母牛犢的灰所調的除污水，尚且能叫人身體得潔淨，何況神兒子基督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麼？所以單就牛羊之卑賤與基督之尊貴比較，就顯見基督之

血的功效遠非牛羊血之功效所能比了。在此論基督——新約大祭司所獻的祭物——之血的功效有五個特點：

1. 是藉永遠的靈而獻

舊約的祭物都是藉人間祭司而獻，但基督是新約的祭司，也是新約的「祭物」。祂怎樣自己將「自己」獻上？是藉永遠的靈（聖靈）而獻，祂是由聖靈感孕而到世上，由聖靈引導而勝過試探，靠聖靈能力而行事（太 1:20;4:1;約 3:34），祂一生完全順服聖靈而獻上自己，直到十字架上。

2. 是無瑕無疵的獻給神

我們今日的奉獻能成為聖潔而可蒙悅納的，乃因先蒙祂的血潔淨，才成為聖潔的，神所喜悅的（羅 12:1）。但祂本來就是無瑕無疵完全聖潔的。那些無殘疾的牛羊，不過按表面說是無瑕疵而已。但基督不論按心靈或德性方面說，都是無瑕疵的。像這樣無瑕疵的「祭牲」，才是真正合格的贖罪羔羊，能以完全滿足神公義律法一切的要求。

3. 是能洗淨人心的

牛羊的血只叫人按外表律法手續上得算為潔淨，究竟不能改變人的心，使人的心成為清潔。但基督的血能完全洗淨人的心，消除一切良心的不安和控告；又使人得著清潔的心，可以向神無愧，向人顯出基督的慈愛。

4. 是能除去人「死行」的

「死行」就是那些靈性死了的人的行事，是走向死亡，屬於死亡，在罪和死的律之下，無生命能力，不為神所喜悅，出於取死的身體，使人失去與神交通的行事。牛羊的血雖能使人暫時免去肉身的死刑，卻不能除去人的死行。但基督的血不但能救人脫離永火的死刑，並能除去人的死行，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在生命聖靈的律下得著釋放（羅 8:2）。

5. 是能使人事奉永生神的

神是個靈，拜祂的人必須用心靈誠實拜祂，所以污穢有罪的心，是人敬拜事奉神的攔阻。神又是永生的神，那些仍在掌死權的魔鬼手下的人，不能事奉永生神。現今基督的血既能洗淨人有罪的心，又除去人的死行，使人得與永生神的性情有分（參彼後 1:4），就能使我們用誠實清潔的心，順從賜生命之聖靈的引導，而事奉永生神了。

3 · 基督的血是立新約的根據（9:15-22）

上半章已經證明基督的血，如何比那些由人間祭司獻於屬地帳幕中的牛羊之血，更為有效而完全。在此就繼續解明，像這樣有完全功效的贖罪之血，就是新約的中保——基督——立新約的根據。雖然新舊二約都是用血立的，但舊約是用牛羊的血立的，沒有完全的功效，新約卻是根據基督更美之血立的，使所有「蒙召之人」都可以得著所應許的福份。

15 「為此」就是為上文所說的：祂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能真正洗淨人的心，能除去人的死行，使人事奉永生神。祂既作了新約的中保，祂的血是祂立新約的根據，又是祂作我們新約之中保的根據。既然基督的血有這樣完全而永久的功效，這樣，憑基督之血所立的新約（林前 11:25），就取代了舊約（來 8:7），而作新約之中保的基督，也取代了舊約的中保摩西了。

比較本節與 8:6,7 的話，顯見這裡所講論的，仍然是繼續闡釋來 8:6,7 基督為更美之約的中保，及新約之取代舊約的理由，因新約不但有更美的律法——寫在人心裡的律法；更美的帳幕——不是屬乎這世界的；更美的大祭司——是死而復活的；並且有更美之血——基督的血，為立約之根據的緣故。

「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這裡的「前約之時」中文文理聖經、新舊庫譯本及英文聖經都是譯作「前約下」，這句話顯示舊約牛羊之血所獻的祭，究竟未除去人的罪，舊約憑牛羊之血贖罪者，實際上乃是憑牛羊之血所預表基督的血來贖罪而已。所以基督流血受死，不但為在新約下的人贖罪，也是為舊約下那些相信牛羊之血所預表救贖主之血的人贖罪。

「便叫蒙召的人」就是 3:1「同蒙天召」的人，也就是羅 8:28「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注意比較 8:6「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可見本節指明了 8:6 所說更美應許之如何更美，就是能使在這新約下的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這「永遠的產業」即彼前 1:4 所說「……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16-17 這兩節中遺命的「命」原文 *diatheke* 就是「約」的意思，與上文 15 節新約的「約」字同。聖經這樣用「約」字作遺命有特殊的意義。「約」與「遺命」有些不同，「約」乃是雙方訂定的，雙方遵守的；「遺命」卻只由立遺命者單方面訂立，而在立遺命的人死後就由承受遺命的人白白承受。在此聖經以基督新約的福份——即上節所說：「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比作基督的一種遺命，以解明基督何以要為我們死的理由。基督若沒有死，則新約的福份對於信徒猶如立遺命的人尚未死，他的「遺命」尚未發生效力一樣，對承受遺產的人，未能有什麼益處，並且所立的遺命仍可能更改。但基督死了，就使新約的福份對於我們好像立遺命的人已死，他的遺產可以歸承受產業的人白白承受，所立的遺命也就永不更改了。所以基督必須流血受死，新約才能發生功效，換言之，新約既以基督受死的血為根據，就證明比舊約更為確實而有功效了。

18 「所以」連接上文，這意思就是既然新約是憑基督受死的血而立，又因基督的受死而發生功效，永不更改，所以神在立舊約的時候——立那為新約之「影兒」的舊約之時，也是用血立的，這樣前約才適宜於預表後約。

19-22 這幾節是追述摩西當日在西乃曠野立舊約的情形（參出 19 章及出 24 章），這樣追述的目的，是要證明 18 節的話：「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是確實的。雖然這件事對希伯來信徒，已經是人皆知的；但寫聖經的人仍然喜歡引述聖經本身的話，來作他說話的根據，可見受感寫這卷聖經的人，雖然自己所寫的也就是聖經，但他未受感寫聖經之前已經對聖經極其尊重，看聖經的話有無上的權威和能力，是他說話行事最有力的根據和規範。所以現今凡是被神使用傳揚聖經真理的，也必定是對聖經有無限敬重愛慕又喜歡引用的人。

按這幾節簡短的追述中，除了證明舊約的確也是用血立的以外，也使我們可見舊約確是預表新約：

A·摩西將律法誡命傳給以色列人，是基督將從神所領受的啟示教訓傳給我們的預表（申 18:18; 約 8:27-28）。

B·摩西用牛羊的血和以色列人立律法之約（出 24:6,8），是基督用祂自己的血立新約的預表（林

前 11:25)。

C·摩西用牛羊的血潔淨帳幕和其中的器皿，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是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們從罪惡污穢中得潔淨的預表（啟 1:5）。並且表明只有基督的血，才能使我們心中的罪惡得潔淨，因為惟有基督曾為我們的罪受了神的刑罰（彼前 2:42）。

4·基督的血潔淨了「天上的本物」(9:23-28)

23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就是上節所說的「帳幕和各樣器皿」，那些作為「天上本物」影像的帳幕和各樣的器皿，既然要用牛羊之血去潔淨，「那天上的本物」自然要用更美的血去潔淨了。但在這裡「天上的本物」是指什麼，何以也要血去潔淨？這是本節中最重要的問題，有兩種解釋：

「天上的本物」指人的靈魂

因摩西用牛羊的血潔淨那些照著天上樣式作的器皿，使它們合乎地上帳幕的使用，無非預表基督用己之血潔淨人的靈魂，使他們成為聖潔，合乎天上的樣式，可以作神的器皿。人的靈魂，更是屬靈之「物」，基督既是進入天上的聖所，所潔淨的當然是那些原本屬天之物——人的靈魂，使他們仍歸於天了（按天上的本物原文可譯作屬天之物）。

「天上的本物」是指天上的「真聖所」

因上下文都是以這地上的帳幕預表天上的真帳幕，並且本章一直以屬地與屬天的這兩個帳幕作比較來討論，上句「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既是指屬地的聖所，則「天上的本物」當然是指天上的真聖所了。既是這樣，何以天上的真聖所也需要潔淨？解釋如下：

A·在此「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是與上文論及屬地的帳幕要用牛羊等祭物去潔淨比較而言。目的在講明基督的血之更美，不是只在這世界有效，在天上也同樣有效。人間的祭司進屬地的帳幕既須要帶牛羊之血，則天上的大祭司進天上的真聖所，當然要帶更美之血——基督的血了。

B·按摩西曾照神的吩咐用血潔淨帳幕和各樣器皿（出 29:12;利 8:5-19;16:14-15;代下 29:22），卻不是說這些器皿本身有罪，乃是要教導人明白所有出於本來的不夠得神的喜悅，惟有經過寶血的才能得神喜悅。

C·天上的聖所需要基督的血去潔淨，這意思並非天堂本身有罪惡，乃因人的罪惡雖然是在地下犯的，人的罪案卻存記在天上，呈現在神的眼前；但基督為我們作成了「永遠贖罪的事」，「進了天堂」，祂的血使人的罪不再呈現在神的眼前，結果就潔淨了天堂。

24 本節繼續解釋基督的血所以更美的理由，因祂為我們受死流血之後，並非帶著祂的血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帶入「天堂」，（天堂原文裡就是「天」的意思，與上節的「天」同一字。但上節的「天」是多數式，本節則係單數式。）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使我們可以隨時靠祂流血的功勞，進到神面前，可以得神的憐恤、赦免、恩助、保守、應允等屬靈的福氣。

25-26 基督必須受死流血的另一個原因，因為祂更美的血不但是帶到非人手所造的真聖所內，並且祂只要一次獻上自己，帶著自己的血顯在神面前，就成功了贖罪的工作，無須多次地帶血進到神前。那些人間的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但去年所殺的牛羊絕不能留到今年再

獻，所以他們每年都要另外殺牛羊為祭，將牠們的血帶入至聖所。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進的既是天上的真聖所，需要帶祂自己的血進入。若祂的血也只有暫時功效，僅能贖一年或一個時期之人的罪，像人間的大祭司一樣，每逢進入至聖所都另外殺牛羊帶血而入，這樣，祂豈不是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多次受苦流血了麼？但基督的血遠勝於牛羊，且有永遠的功效，所以祂只「**在這末世顯現一次**」，就作成了除罪的工夫，永遠在真聖所內供職了。

27-28 上面是以地上的大祭司之帶血進入至聖所為比喻，以解釋基督須要流血的理由，和基督的血如何更美而有效。在這兩節中，再有一種比較普通的定理來說明基督受死流血是出於神的定旨，就如「**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是出於神的定旨，是人人都不能否認推翻的定理，「**像這樣**」基督的受死流血，並要「**第二次顯現**」，也是出於神的定旨，是人所應當接受又不能推翻的事實了。

按這兩節論及神的定命有兩方面：

第一方面關於人的「命定」

A · 在今世

「**人人都有一死**」。自從亞當犯罪以後，所有亞當的子孫，不但在靈性上是「**死人**」，在身體方面也成為必死的，這是神的「**定命**」（創 1:17;3:19）。既然「**人人都有一死**」，是人所不能推翻的「**定命**」，這樣，我們就應當趁著這短暫的人生，尋求有意義的生活，和那些能夠存到永久的事物，使我們的肉身的死不是死在罪中，乃是在基督裡而死，既息了今生的勞苦，又得享永生的福樂（啟 14:13）。

「**人人都有一死**」這個定命，對那些有信心的人，是有例外的。在舊約時代有以諾和以利亞，未經過死就被接到神那裡（來 11:5;王下 2:1-11），在新約時代那些到主再來仍活著的信徒，也要不經過死而變化被提，在空中與主相會（帖前 4:17）。

B · 在來世

「**死後且有審判**」，既然神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人人就果然都有一死，這樣，神命定死後且有審判，當人死後也就有審判了。人們既知道無法憑自己的方法逃避死亡，卻幻想能倖免死後的審判，這完全是自欺自誤。神所給人的今世，乃是使人可以利用這今世的機會以圖謀來世。但人們是否善用神所給的機會，以尋求永世的物，使神可以接他們到永生裡，或使他們到永火裡去？在死後必判明。這死後的審判，使人在生前一切隱藏的或顯露的罪惡，一切虛飾的善行或信仰，都無法站立得住。所以我們若確實相信死後的審判，就必在今世尋求真實的信仰，和表現真信心的真善行了。

第二方面關於基督的「定命」

A · 在這末世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就擔當了多人的罪**」。注意這節的第一句「**像這樣**」，顯明基督的一次被獻擔當多人的罪，正像上節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一樣，是出於神的定命；這個定命不是神對人的什麼要求，乃是神為人的大犧牲，所以這是一個極奇妙的「**定命**」。雖然神曾命定「**人人都有一死**」，而且死後有審判，但神也定命基督要一次被獻，以擔當多人的罪（路 22:22;24:25;

徒 2:23)，所以人們應當趁著今世，接受基督贖罪的功效，使他們可以逃避死後的審判。

「擔當了多人的罪」，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表明雖然基督的被獻可以擔當所有人的罪，但並非所有人的罪都被祂擔當了，只有那些信賴祂寶血功勞的人，罪才能被祂擔當。所以聖經說擔當了「多人」的罪，而非所有人的罪。另一方面這表明基督的被獻是勝過牛羊被獻；因為牛羊被獻只不過能暫時擔當一個人，或一群人的罪，以作為「後事的影兒」，但基督的被獻贖罪，不但有永遠的功效，且有為所有人贖罪的功效。

B·在將來

「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要拯救他們」。這裡論基督「第二次顯現」和基督第一次的顯現有三點不同：

1. **是將來的**：基督第一次顯現是已過的歷史事實，但祂的第二次顯現則是將來的。這「將來」不是一個遙遠的將來，乃是一個不可知的最近之「將來」；雖然我們不知道祂什麼時候來（參太 24:36），但我們可以知道祂必要快來（參啟 22:20），並且根據第一次顯現，祂既是這樣真確地照著神的定命而「顯現……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參路 1:31,35;2:11;約 19:36,37;徒 2:22-36），就可確實知道祂也必照神的定旨第二次顯現。

2. **是要向「等候祂的人」顯現**：基督第一次顯現是為著世人，作世人的救主，但祂第二次顯現，卻特別關係已經信祂的人，就是那些因信等候祂顯現的人。所謂「等候」祂的意思，就是在凡事上準備迎見祂，盼望祂快來的意思。

3. **與罪無關，乃是要拯救他們**：基督第一次顯現是為擔當多人的罪，但第二次顯現卻與擔當人的罪「無關」，因祂第二次來的工作不是贖罪，乃是要迎接信祂的人。

「拯救」，在原文是名詞不是動詞，可譯作「救恩」。這裡既說與罪無關，又說要拯救他們，顯見這拯救不是拯救脫罪的意思，乃是指信徒將來身體得贖的得救（林後 1:10），已往的得救，指罪得赦免，重生為神的兒女，因著信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的經驗——「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現在的得救，指已經信主得救的人，現今在生活上或靈性上受試探或危險時所蒙的拯救——參「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腓 1:19;參徒 5:19;12:11;提後 4:17;猶 23）。「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參來 2:18）將來的得救，就是這裡所說的得救，所有得救的人，都被接到主那裡，帶著榮耀的身體與主永遠同在，完全經驗主的完全救恩（參帖前 1:10;5:23-24;提後 4:18;後前 1:5）。

問題討論

按 9:1-5 略述會幕的佈置。其中金香壇何以與約櫃並提？

約櫃內有那三樣物件？各有何靈訓？

為什麼王上 8:9;代下 5:10 說約櫃內除法版外並無別物？

約櫃之上有那兩種物件？各有何靈意？

9:6-7 顯示舊約祭司進帳幕受什麼限制？

「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有那兩種解釋？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基督的寶血有那五種功效？

「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何意？

解釋 9:16-17 之「遺命」與「約」之分別。

9:19-22 中有那三件說明舊約預表新約？

什麼是天上的本物？何以須要潔淨？請詳細解釋。

9:27 提及神的命令有那兩方面？——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十章

三·有更美的新活路（10:1-25）

新約之所以比舊約有更美的功效，不但因新約有更美的中保，更美的贖罪之血，且因新約有更美的新活路。這又新又活的路，是基督用自己的身體獻上為贖罪祭而開通的，使一切靠祂的血潔淨了罪污的人，都能坦然無懼地進到神面前，而無須倚靠人間的大祭司替他們朝見神。按 9:8：「**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的話，已反面暗示，在新約下至聖所的路已開通，在此則更清楚地講論。但這裡著者要開始討論這重要的真理之前，先總結上文所討論的，明說律法下所獻的祭物「**斷不能除罪**」，然後闡明基督獻上自己所成的功效以為勉勵。

1·律法所獻的祭不過是「影兒」，不能除罪（10:1-4）

這幾節中著者再重覆地申述律法對於贖罪工作之無效，聖靈這樣感動寫聖經的人，一再反覆地論及這題目，顯示人們對律法功用之誤解，乃是想明瞭基督救贖功勳的最大阻礙。並且這種以為靠律法可以除罪的觀念，是深入在熱心律法的人心中，必然要一再地辯明才能改變他們的思想。這裡有三點證明律法在除罪的工作上無效。

A·律法是影兒，不是真像（10:1 上）

10 上 按 8:5;9:9-10，已經講過同樣的話，但這裡總結上面所講過的，再加以清楚地說明。「**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這「**既是**」顯明這裡的話是總括上文所得的結論，既然律法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當然不能除罪了。「**影兒**」不過是「**真像**」的一個表樣，以表明「**真像**」將會有的功效如何，而「**影兒**」本身並無如「**真像**」所有之功效，這乃是極明顯的道理。所以我們如果接受聖經以舊約律法為新約恩典之預表的這種解釋，就不致於對新約的恩典取代了舊約的律法這件事有什麼疑慮了。

這裡的「**律法**」和「**影兒**」都是單數式，顯明著者是以整個舊約律法為一個預表，而不是以律法中的某部份為「**影兒**」，某部份則不是「**影兒**」。舊約的各種律法都是使人知道自己是該死的罪人（羅 7:7-13;3:20），而所獻的各種祭，無非都是教導人知道自己需要一位贖罪者，代替自己擔負罪刑（參利 16:11;約 3:29;彼前 2:24）。但這些使人知罪的律法和使人知道須要贖罪者的「**祭**」，都只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告訴人那真正能贖人罪的基督，祂的血有何等的功效，並告訴人他們須要一位怎樣的贖罪者，

才能使他們「得以完全」。

B·律法的祭不能使人完全 (10:1 下-2)

1 下-2 按這兩節有兩件事使我們可以知道舊約按律法獻的祭，不能使人完全：

1. 因律法的祭是每年常獻的

既然每年要常獻同樣的祭物，年年重覆，就是顯見每年所獻的都未使「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參 9:9），所以才須要每年繼續地獻祭，否則獻祭的事早已停止了。

「每年常獻」這句話也表明著者在這裡，是以大祭司在贖罪日的工作（利 16 章）為討論的背景，按大祭司在每年大贖罪日（即贖罪節）的一切工作，都是基督救贖工作的預表，所獻的祭，也都是在平常每日、或每安息日、或月朔所應當獻的祭以外，特為贖罪的工作而獻的。

2. 因律法的祭不能真正潔淨人的心

這種贖罪的祭並不能使人的良心不再覺得有罪，顯見舊約所獻的祭，並沒有真正替人滿足律法的要求，抵受人應受的一切刑罰，只不過作一個替人抵受罪刑的表樣而已。所以人的良心並不能因此不再覺得有罪。另一方面，舊約的贖罪祭，既然只按律例禮節使人得了禮儀上的潔淨，並未實際潔淨人的心，這樣人在獻祭之後，內心仍像以前一樣充滿犯罪的意念，當然他們的良心無法「不再覺得有罪」了！所以，這些祭物，只可以感發人的良心，覺悟贖罪之需要，卻不能潔淨人的良心。

C·律法下所獻的祭物不足抵消人的罪 (10:3-4)

3-4 律法的祭不但不能使人得以完全，或良心得著完全的平安，反倒使人每年想起罪來，每年要重新獻祭。這正好證明以往逐年所獻的贖罪祭，並未除掉人的罪，所以每年贖罪的結果，不過使人每年都想起自己須要贖罪，使人每年都覺得仍須等候那完全的救贖主來到而已。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公牛和山羊是大祭司在贖罪日所用的主要祭牲，是贖罪祭牲中最貴重的，雖然這樣，牠們仍然「斷不能除罪」。這句話指明舊約律法的罪所以不能叫人完全，潔淨人良心的根本原因，是由於所用的祭牲實際上並不足以抵贖人的罪。沒有靈魂的牲畜，當然不能抵償有寶貴靈魂的人的生命，用卑賤的牛羊為人寶貴的靈魂贖罪，當然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使人的良心無愧。所以牛羊的血只可以作「表樣」，使人明瞭基督的血為人贖罪的原則，卻沒有真正除罪的功效，這乃是顯而易見的。

2·基督獻上自己為祭才是「真像」，能以除罪 (10:5-18)

上文既已說明按律法所獻牛羊的祭不能除罪，在此就開始從正面講論，基督獻上自己為祭才是「本物的真像」，是能確實除罪的；因為基督這樣獻上自己，不但完全合乎神救贖的預旨，而且祂獻上自己為祭之後，確已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在神的右邊坐下，為我們開通進入至聖所的新活路。這證明祂既是完全的祭司，又是完全的祭物。像這樣的祭司和祭物，是只有新約才有，絕非舊約所能有的。

A·基督獻上自己為祭，合乎神的定旨 (10:5-10)

這幾節聖經，是著者引用舊約詩篇的話，證明基督是舊約所預表之「本物」。人們不但不可因基督受死十架，而疑惑祂不是救贖主；反之，祂這樣獻上自己為祭而受死流血，正合乎舊約的預表，並且合乎神藉詩人所預言的旨意。

5-7 這幾節是引用詩 40:6,7 的話，但與原來的話不完全一樣，因著者引用的不是希伯來文聖經，而是

舊約希臘文譯本聖經，但無論如何，聖靈既感動寫希伯來書的人如此引用，就顯明聖靈以為著者這樣的引用法，正合乎聖靈藉詩人所要表達的原意，後者適可以作前者的「註解」。

「所以……」連接上文，既然律法只是美事的影兒，所獻的祭不能潔淨人的心，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不再像律法下的祭司那樣，仍以牛羊為人獻祭贖罪，而是以祂自己聖潔的身體為人獻上為贖罪祭。

「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這句未必表明基督到世上的時候，曾說過：「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的話。這意思乃是基督藉詩人的話曾如此說過；或是基督雖未用言語這樣說過，但基督到世上來時其行事生活正是像這裡所說的一樣；也可能基督在世上曾這樣引用詩篇的話說過，不過四福音未記載而已。按福音中，曾記載主說過類似這樣的話，如太 9:13;12:7;約 4:34;5:30;6:38;7:16 等。

「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注意這裡的話和所引的詩 40:6 原來的話稍有不同：按原來的話是：「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在這裡則是說「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可見詩篇上說「你不喜悅」的意思就是「是你不願意的」；在詩 40:6 說「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在這裡則是「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可見「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也就是「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的意思。按出 21:5,6;申 15:12-17 的條例，在舊約時，若有奴僕願意終身服事主人不離開，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使他終身歸主人作奴僕，所以詩 40:6 說「開通我的耳朵」就是使我終身完全順服聽從主人的意思，而在這裡所說：「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的意思，也是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的意思相同。但這裡特別用「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是特要強調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實。基督原是與神同等，並沒有血肉的身體，卻順服神的旨意，取了奴僕的形狀，親自成為血肉之體（參腓 2:6-8;來 2:14），為人人嘗了死味。所以神給基督預備了身體，使祂道成肉身這件事，不但表明神的大愛，更是最能表現基督絕對順服聽從神旨意的態度，正像奴僕自願穿通耳朵順從主人一樣。在詩 40:6 說「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在這裡則說「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可見詩篇所說「非你所要」，就是「是你不喜歡」的意思。所以，這裡所引詩篇的話，雖在字句上稍有不同，意思卻完全一樣，寫詩篇的人和寫希伯來書的人，既都是由聖靈的感動而寫，顯見聖靈以為這些話的意思並無分別，而可以通用；並且聖靈藉著寫希伯來書的人這樣帶解釋性地引用，就在引用的時候，解釋了詩篇上的意義了。

「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引自詩 40:7；也與上文一樣，字句並不完全相同，但意思一樣。本節論及基督有兩方面：

1. 基督來是要照神的旨意行

基督這樣來到世上，獻上自己為祭，不但合乎神的旨意，而且是出於神的旨意。祂在世上的一切生活工作，都是以神的旨意為依據（約 3:34;5:30;6:38），這樣照神的旨意而行的生活，才能真正滿足神對人應有的聖潔生活的要求，比祭物和禮物更為神所喜悅。

2. 基督的事是舊約已經記載的

「在經卷上已經記載」，這經卷當然是指舊約的經卷。主復活後曾向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從

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 24:27)。可見舊約的經卷早已預言及基督受死復活的事，所以本書著者特引用詩篇的話，證明基督這樣流血贖罪，開通了到神前的新活路，不但合乎舊約的預表，且合乎舊約的預言。

在此應注意的是，大衛說這話的時候，在著者寫本書時約一千年以前，仍在律法時代之中，但那時聖靈已經藉著他說出律法下的祭禮和祭物，並不能滿足神的心意——「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這樣，現今在基督已經來到的新約時代中，豈可仍戀戀於舊約「軟弱無益」不能除罪的「影兒」，而不完全專心靠賴基督更美之血的功效麼？

8-10 這幾節是受感寫希伯來書的人，就上面所引詩篇的話，照他自己所領會的，引申出來的結論，這結論包括兩點意思：

1. 照以上所引的經文，既以那些按律法獻的「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都是神所「不願意……不喜歡的」，以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基督照神的旨意來到世上，又照神的旨意獻上自己，才是神所喜悅的祭。所以，基督這樣地來到世上，乃是要「除去在先的」——除去舊約和舊約下不能除罪的祭禮；「立定在後的」——立定新約，和新約下有效的贖罪法則，就是以祂自己為贖罪祭牲的救贖法。

「除去」原文 *anaipei* 即廢除的意思，這個字在使徒行傳中多次譯作「殺」字（徒 3:23;5:33;7:28;9:23-25;10:39;12:2 及徒 13:28;16:27），即殺棄之意。

「立定」原文 *steese* 即站立的意思。

「在先的……在後的」*pro ton.....deuteson*，意即「第一的……第二的」，就是指舊約和新約而言，這兩個字在 8:7 譯作「前約……後約」。

2. 既然「除去在先的，立定在後的」是神的旨意，我們憑這旨意——憑這不再靠舊約的祭，而是靠新約有效的贖罪法的神——旨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了。

「成聖」原文 *eegiasmenoi* 是眾數、被動、現在完成式，這意思是我們因靠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因祂的獻上自己而得以被成聖，這「成聖」的工作已由基督所完成。所以這裡的「得以成聖」，不是注意信徒靈性上靠著聖靈所過的成聖生活，乃是注重耶穌基督一次獻上祂身體的果效方面，由於祂這樣一次獻上身體的結果，就使我們這些靠著祂獻上自己功效的人，成聖歸神。

這「成聖」*eegiasmenoi* 的字根 *agiaxo* 是分別為聖的意思。主耶穌在最後遺訓中為門徒禱告時，曾說祂為門徒「自己分別為聖」，約 17:19 的「分別為聖」原文就和這裡所用的「成聖」是同一個字，這字在約 10:36 也是譯作「分別為聖」。

B·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確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10:11-18）

11-13 按祂在神的右邊坐下可知

上文已經多次比較說明基督是更美和完全的大祭司，這裡再以基督為大祭司的贖罪工作，如何比人間祭司更完全之事實，來證明祂獻上自己的結果，確已成功贖罪的事。按這裡比較人間的大祭司與基督為大祭司之不同有五：

1. 人間的祭司的「站著」事奉，表示他們仍在工作中，他們雖然獻了許多祭，但並未完成他們的工作；「站著」也表示他們的地位不夠尊榮，是僕人不是主人。但基督是「坐」在神的右邊，

表示祂贖罪的工作已完成，祂地位尊貴無比。

2. 人間的祭司是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但基督只「一次」獻上，就成功贖罪的事。凡是作了還要再作的，都表明以前歷次所作的都作得不好；凡一次作了就無須再作的，就顯見那一次所作的已經完全作好。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就無須再獻，可見祂那一次的獻上，已經完全作成贖罪的工作了。

3. 人間的祭司是在地上的帳幕獻祭，但基督雖在地上獻上自己，死在十字架上，卻是在天上神的右邊作大祭司。

4. 人間的祭司所獻的祭是「永不能除罪」的祭，但基督所獻的乃是「永遠的贖罪祭」，有永遠除罪之功效。

5. 人間的祭司只照著律法獻祭，完成贖罪的禮節，並未擊敗那陷人於罪中的仇敵——魔鬼；但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的結果，也同時擊敗了人的仇敵魔鬼（來 2:14-15），又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使接受祂救贖工作的人，也有份於祂的得勝。

「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在本書的 1:13 中已提及，表示祂所獲得的勝利，乃是得勝有餘的完全勝利。

14 按祂「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可知

注意「一次……永遠」，這兩個字都是本書重要的常用字，也是基督救贖工作的特色，祂既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從這樣「獻祭」的果效看來，可見祂獻上自己的結果，確已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在此「得以成聖」與 10 節的「得以成聖」，同樣是指那些被分別為聖歸神的人，就是接受祂贖罪功勞而得救的人。「永遠完全」這句話原文是在「叫那得以成聖的」之前，即「祂永遠完全了那些被成聖的人」，所以這裡的完全，也不是注重人方面的工作，乃是注重基督方面救贖的功效。祂一次獻祭的果效，不但使那些因信而在祂裡面的人「得以成聖」，且使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所以這「完全」是指地位上的完全，不是生活上的完全。

在新約救贖恩典下的人，只一次信入基督裡，與祂同死同復活，就永遠成為聖分別歸神的聖徒（林前 1:2），是神的兒女而不再是外人（約 1:12;加 4:6-7;弗 2:19）。我們不需要每年一次來重新信靠基督，一年一次成為神的兒子；或是犯了某些罪以後就不再是神的兒女，而要再一次信耶穌為救主，以便再一次成為神的兒女。雖然信徒犯了罪，也應當趕快悔改，靠賴基督贖罪的功勞以得著赦免（約一 1:9;2:1-2），但這並不能使我們失去「永遠完全」的地位；因為這「永遠完全」的地位，不是根據我們的工作獲得的，乃是憑基督「一次獻祭」所獲得的結果。

15-18 按聖靈所作的見證可知

這幾節聖經引自耶 31:31-39；那些話原是先知耶利米所說的，在此聖經卻以為是聖靈說的，可見舊約先知的話，是聖靈藉他們說的話。聖靈在舊約時已經藉先知的預言，為基督獻上自己所立之新約作了見證，證明祂的「獻祭」確已完成永遠除罪之功效。在此著者引述聖靈藉耶利米的見證有兩點：

1. 神的律法和旨意，要寫在祂百姓的心裡，放在他們裡面（參 8:10）。在新約下神的百姓，有住在他們心中的聖靈給他們智慧和能力，將神的旨意教導他們，這種順從聖靈的引導以遵從神的

旨意，乃是除罪的積極方面之工作。基督用自己的血成立的新約，所包括的恩典不只是消極的除罪，也積極地使人行神所喜悅的事。

3. 神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神不再記念那些在新約下蒙恩的人之罪愆，證明基督的受死流血已經完全成功地贖了人的罪，完全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使他們的罪不是暫時得到神的赦免，暫時成為神的子民，乃是永遠被赦免，不再被神想起了。既然基督能使他們的罪真正得著赦免，所以「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3 ·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已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10:19-25）

這幾節是總結上文所論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為祭，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的結果，使我們在新約下，可享受何等大的屬靈福氣和權利；因祂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藉著祂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直接朝見神了。同時著者又勉勵我們，既然得著這樣寶貴的福份和權利，就應當更加盡應盡的責任，堅守所承認的指望，彼此激發愛心，等候主的再臨。在此分兩面講論，先論我們因基督的血，在新約下所能享受的權利和恩惠，再論我們應盡的本份。

A · 信徒所得之福分（10:19-22 上）

19 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進入至聖所」的意思就是與神完全沒有阻隔地交通。舊約的大祭司是在聖所中朝見神，但他們也不過是一年一次進入，而且進入至聖所的時候是帶著牛羊的血戰兢而入；但我們因耶穌的血，卻能坦然「進入至聖所」與神相交。由此可見我們在新約下，因耶穌基督的血，所能享受的屬靈權利比舊約大祭司所能享受的權利更為優越。

這節聖經也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在新約下的人，敬拜神的法則已與舊約制度下的法則完全不同。我們不但不像舊約的人那樣，每次都要憑可見的祭物來朝見神，且也不要憑可見的祭司才能朝見神；我們只憑基督一次獻上的血，就能各人自己到神的面前，而無須借助於居間階級的祭司了！

「至聖所」是只有神和神榮光所充滿的地方，是完全聖潔，與世隔絕，與神沒有阻隔的所在。至聖所的生活乃是不斷與神同在交通的生活，是神所要求我們過的生活。

20 有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這一節解明我們所以能坦然進入至聖所的緣故，是因已經有了一條可以通到至聖所的路，這「路」的意思與約 14:6「我是道路」的路相同，就是使我們能以到神面前的途徑。在此論及這條通到至聖所的路，乃是：

1. 是藉著祂開的

只有祂能開這條路，因為只有祂有這樣有效的血，可以把我們引到神面前，「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2. 是為我們而開的

就是為應當滅亡的罪人開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3. 是已經「開了」的

這到神面前的路，不是尚未開通，或正在開通，乃是已經「開了」凡要靠祂到神面前的，現在就可以來（來 7:25;林後 6:2）。

4. 是只有「一條」的

祂只為我們開了「一條」路，並沒有別路，這路也就是祂自己，除了這「一條」路以外的任何路，都可以引到滅亡，但引到永生，則只這「一條」（太 7:13-14）。

5. 是又新又活的

是「新」的，因這條路是舊約所未有，在新約才有；是「活」的，因這條路能使行走的人，得著生命與能力，不是使行走的人日漸衰敗致於死亡，乃是使走這路的人，越前進越強壯而引到永生。

6. 是從幔子經過的

這「幔子」就是主的身體，基督死的時候，聖殿中的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所以「從幔子經過」，就是從主獻上自己捨身流血的事實「經過」的意思。

自從人類犯罪以後，屬肉身的生命成為罪的工具與奴僕，是親近神的攔阻，所以使徒保羅稱這身體為「罪身」或「取死的身體」（羅 6:6;7:24），常常反叛神，行神所不喜悅的各種情慾的事（彼後 2:10,18;加 5:24）。但基督親自為我們成為血肉之體，順服神的旨意，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為祭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使我們的罪真正得著完全的赦免，我們就可以靠著祂與神和好（羅 5:1），得以與神親近交通了！所以這經過幔子的路，就是主的順服捨己，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的路，因祂的順服受死，才給我們開通了這條路，所以現今走在這條路上的人，應當知道這條路固然是通天的路，也是順服、捨己、釘死的路。

7. 是通到至聖所的路

這條路不但是從幔子經過，也是通到至聖所，基督不但為我們死了，也為我們復活升到天上了，祂不但為我們開了路，且一直開通到至高神那裡，既然我們有這又新又活的路，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當善用這種權利常到神的面前朝見祂的面。

21 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在這節聖經中，「大祭司」指升入高天坐在神寶座右邊的基督，祂是在天上作我們中保的，「神的家」指我們，教會就是神的家（提前 3:15）。這位天上的大祭司，不但在天上作我們的中保，也治理地上神的家，作教會的元首（西 1:18），所以這節聖經包括基督在天上和地上的兩方面工作。祂為我們開了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以進到神面前，同時也進入神的家，祂不但把我們引到神面前，也在神的家中治理我們，看顧保守我們。

「治理」原文 *epi* 是連接詞非動詞，意即「在上」，但在新約中有許多種譯法，在此有「主治」之意。

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

留意比較 9:13,14 的話——「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可知這裡的話，雖然只有兩句，卻包

含 9:13,14 兩節的意思；不過在 9:13,14 是用一種反問的辯證語氣，以證明基督的血比牛羊的血更為有效，這裡則係以一種直述的語氣，說明基督所已經為我們作成的工作。所以這裡所說「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的「灑去」與 9:13「若山羊和公牛的血……灑在不潔的人身上……」的「灑」有同樣的意義，就是因灑血而除去的意思。但舊約牛羊之血只灑在人身上，按外表除罪而已，而新約基督之血是灑在人的心中，除去我們一切對神的虧欠，使我們可以存無虧的良心來到神面前，得著真正的安息。

「身體用清水洗淨了」與 9:13「母牛犢的灰……身體潔淨」有同類的意義，按舊約母牛犢的灰，是用調製除污水，潔淨那沾染死屍之不潔的人（民 19 章）。沾染死物之不潔是外表的不潔，與犯罪的內心不潔不同，所以不是用祭牲的血，而是用除污水。在這裡「身體用清水洗淨」不能按字面的意思解，這「清水洗淨」應當指聖靈藉著神的話，在信徒身上所作潔淨的工作（參弗 5:26;約 13:1-11），基督不但潔除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使我們沒有慚愧地作神的兒女，而呼叫阿爸父（加 4:5-6），也常常藉祂的靈和祂的話將我們修理乾淨。

「身體用清水洗淨」這句話不會是指著信徒受水禮的經歷，因彼後 2:21 說「這水所表明的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

B · 信徒應盡之本分（10:22 下-25）

22 下 當存著誠心到神面前

「誠心」也可以譯作「真心」，就是要存真誠無偽的心來到神面前的意思。神是鑒察人肺腑心腸的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誠實拜祂（耶 17:9-10;約 4:24）。雖然基督的血使我們能享受那樣多寶貴的福份，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但如果不是存著真誠無私的心來信靠祂，則基督所成功的一切福份，都與他們無關，所有虛偽的信心和宗教習慣，在真實的神面前，都是毫無效用的。

當存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那些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被灑去的人，當然是已經有信心的人，但我們來到神面前，不但要有信心，且應有充足的信心，「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這樣，有充足信心的人，也必得神「充足的喜悅」了。使徒保羅在羅 4:17-22 論及亞白拉罕之信心的話，是「充足的信心」的最好註腳：「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來到神面前」原文是「趨近至神面前」的意思，我們有多少信心，就靠近神有多少。

23 要堅守所承認的指望

「堅守」原文 *katexofmen* 的字根為 *katexo* 有「拘留」、「繫留」、「使之直行而不他適」、「持守」……等意。

「所承認的指望」在原文是「盼望的承認」，其中「承認」，*omologian* 是名詞，指自認或公認的事，在此就是指信仰而說，即因信仰而承認的事。其所以說「盼望的承認」，因我們所承認的信仰乃是有活盼望的，我們所信的也就是我們所盼望的。

我們既知道基督的血，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是有這麼大的功效，使我們的罪得到完全的赦免，可以坦然到神面前，這些話對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更是特別有幫助的，因為他們的信仰正受到

舊宗教的「搖動」。

「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這句話再補充上句話要堅守所承認的指望之理由，既然應許我們的神是信實的，這樣我們因信靠祂的應許而有的指望，就必不落空，就當堅持，不可因當前的環境或逼迫而搖動。這句話告訴我們：

1. 我們的信心和盼望，應當以神的應許為根據。
2. 神為那信靠祂的人，留下有寶貴的應許。
3. 那應許我們的神是信實的神。
4. 我們應當堅守這位信實之神所應許我們的指望，在祂的應許中堅固不搖動。

24 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

「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並堅「守所承認的指望」，都是關係個人方面的靈性問題，但本節所論的，乃是信徒在彼此關係上的靈性問題。既有個人的堅定正確信心，就當「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因為我們不只是個別地信靠耶穌，也是共同在基督裡合一，聯成一個身體（加 3:28; 林前 12:12-13），有互相連帶的關係。各人在信仰上的成敗，不但影響自己，也使全體的見證受影響（林前 12:26），所以我們有相顧相愛的責任。

在此所論「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三者有互為因果的關係。「彼此相顧」就能「激發愛心」，愛心受激發就能「勉勵行善」，而勉勵行善的結果又增進了彼此相顧的心。

25 要不停止聚會

「不可停止聚會」原文尚有 *eauto{fn}*，即「我們自己的」，未譯出來，所以這句可譯作「不可停止我們自己的聚會」。因為當時希伯來的信徒，有些靈性退後，受舊猶太教的壓迫而搖動信心，停止自己的教會聚會，而到猶太人的會堂聚會，所以著者勉勵他們不可停止自己的聚會。這句話對於現今的信徒，也同樣適用；因為那些開始冷淡不聚會的人，必然是先停止自己所經常聚會的教會之聚會。雖然聖經認為信徒不應分門別類，我們和那一班弟兄在一起聚會都是一樣的，但聖經似乎預先看明，那些冷淡退後的信徒，將會利用這種藉口而停止聚會，並且他停止聚會必是先從自己的教會聚會開始，所以聖經這樣的命令我們「不可停止我們自己的聚會」。

「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如果偶然停止聚會，就會漸漸變成停止慣了的人。「慣」原文 *ethos* 有規矩、俗例等意思，這個字在路 1:9; 約 10:40 都譯作「規矩」，在徒 6:14; 15:1 則譯作「規條」。停止聚會慣了的人，就把停止聚會當作常例，不算一回事。一個從來不停止聚會的人，若初次停止聚會，自己就會受很大的良心責備；但他若停止慣了，就會完全失去當初敬虔的心，完全不以為意，好像人照著普通的俗例行事一樣，毫無感覺，其結果必走向失敗跌倒的路上。停止聚會，不但使自己靈性受損害，而且也成為別人不好的榜樣，容易給軟弱的弟兄引為先例。我們不但不可停止聚會，也不可因別人停止聚會，自己也就學他們那種不敬虔的行事，以為可以安心地隨便停止聚會。

「倒要彼此勸勉」，這句話和 3:13「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的意思相似，但這裡特別使我們看見「聚會」與「彼此勸勉」的關係。「聚會」能增進我們彼此勸勉的生活，在聚會中我們不但可以共同得到神話語的提醒，而且常常共同聚會在主腳前的結果，能促進彼此在心靈

上的接近，而易於互相勸勉；並且「彼此勸勉」也能防止停止聚會的危險，使那些偶然停止聚會的人不致繼續停止。

信徒若停止聚會，漸漸和教會少接觸，得不著弟兄姊妹的勸勉，在靈性上陷於孤立，就是已經開始失敗了。魔鬼在未使一個信徒完全跌倒之前，必先使他與教會疏遠，孤獨地與那些不信主的人相處，其結果就會很容易地跌入罪惡的網羅中。

「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在此「那日子」有雙重的含意。按當時以色列人的國家情勢而論，他們已經瀕臨亡國的危險，那些熱心律法的猶太人，積極進行復興舊宗教——猶太教，以致那已經信基督的猶太信徒也受了影響，想轉回猶太教，去為神所曉諭他們祖宗的律法熱心。著者既在上文列論新約的優點，就在這裡勸勉他們，既知道那亡國的危機臨近——耶路撒冷毀滅的日子臨近，就更當彼此相顧，激發愛心，互相勸勉，更不可信心動搖，停止聚會，回到律法之約下，辜負基督救贖的大恩了。

但雖然有這樣的歷史背景，著者說這句話的含意決不是勸勉他們只因亡國的危機臨近，就更當相顧相愛；因為這還不是基督徒應當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停止聚會，互相勸勉的最大理由。基督徒應當如此相顧相勸的最大理由，乃是等候主的再來。所以這裡「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的含意，更是指著主來的日子臨近，就更當彼此相勸的意思；而今世環境上的苦難與危機，都無非指示我們主來的日子已日益臨近罷了。

1 · 警告故意犯罪的人 (10:26-31)

26 「我們」是指一切得知真道的人，不是單指那些得知真道後又接受了了的信徒，也指得知真道後又故意拒絕的人；因從下文可知這「我們」是包括：得知真道而故意犯罪，等候審判和「烈火」的人，以及得知真道以後而「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10:39)。所以這裡「我們」並不是肯定地指信徒而言，乃是不肯定地指在那些得知真道的人中，若有故意犯罪，離道不信的話，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故意犯罪……」當然比無意犯罪的罪更大。但在此所說的「故意犯罪」，不是指犯普通的罪，乃是特指不要甘犯基督一次所獻上而至「永遠」的贖罪祭而說。「故意」原文 *Ekousios* 意即「自願的」，新約只用了兩次，另一次是在彼前 5:2 譯作「甘心」。「贖罪的祭」就是指基督的贖罪祭——基督獻上自己而完成的贖罪功勞——而說 (7:27;9:12;10:12-14)，這樣，「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的意思，就是：若甘願犯罪不接受基督的贖罪祭，就再沒有別的贖罪祭可為他贖罪了。基督的救贖既是唯一的救法，則拒絕這救法的人當然再無得救的希望。

「贖罪的祭」這句話本身就可證明這裡所說故意犯罪，不是普通的罪。因為一個信徒犯罪而悔改，基督並不是再為他獻一次贖罪祭，如果這樣，祂就必須多次為我們受苦 (參 9:26)；但基督乃是一次獻了贖罪祭，就有永遠的功效，信徒什麼時候悔改認罪，這贖罪的功效立刻使他的罪再得赦免。所以，如果這裡所說的罪是指信徒得救以後自願地犯了什麼罪，就不能再得赦免的話，聖經就不會這樣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而應該說：「贖罪的祭對故意犯罪的人，就不再發生功效了」才對。因為基督贖罪的祭，既然只一次獻上，則不論信徒是否故意犯罪，都不會亦不須要再獻，聖經這樣說就變成多餘的；但這裡既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可見這

裡所說的，不是指信徒得救以後犯的罪，乃是指尚未接受基督贖罪功勞的人，若得知真道以後，又甘願拒絕基督的贖罪，就再無贖罪的祭了！

27 既然自願犯罪，又不接受救贖，當然只有戰兢恐懼，等候神的審判了，這審判就是罪人被定罪受刑罰的審判。「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就是滅亡的火，「眾敵人」就是反對神的人，原文 *upenantiou* 就是「反對」或「敵人」的意思，新約僅用兩次，另一次在西 2:14 譯作「有礙」。

注意：凡犯罪的人都是與神為敵的人（羅 5:8-10），但那些得知救贖真道而又拒絕神的人，乃是故意與神為敵的人，正如魔鬼是故意與神為敵的，他們的結局只有一條路就是「等候……烈火」。

「惟有……」表示這裡人再沒有可得救之機會，亦即 6:6-8 的「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必被廢棄……結局就是焚燒」的意思。

28-29 按民 35:30;申 17:6;19:15 等處記載，凡干犯摩西律法的，要憑兩三個人的見證把他處死，這裡引證這件事，以證明踐踏神兒子的罪必然更重。摩西不過是神的僕人，他只能在神的榮耀中看見神的背（出 33:19-23），他所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的約，只不過是用牛羊的血所立的，施行這種律法的人，亦不過是和百姓一樣「自己也被軟弱所困」的人間祭司而已；但基督乃是神的兒子，與神同等、同榮、而合一的主，祂與我們所立的新約，乃是用自己贖罪之血立的，施行這新約的恩典給人的，不是屬肉體的人，乃是施恩的聖靈。這樣，若干犯摩西律法的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藐視神新約之恩典的人，他所受的刑罰豈不更為加重麼？在此舉出三樣罪狀，使信徒憑自己的良知可以領悟，這樣的人確應受更重的刑罰：

A · 踐踏神的兒子

這意思就是用最無禮的態度侮辱神的兒子，用最殘忍的方法惡待神的兒子。人若無意中踐踏了世上稍有地位的人的腳，也難免受警戒，何況故意踐踏至高神的兒子？這句話可與 6:6 「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對照，可知「踐踏神的兒子」的罪，與「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的罪，實際上是相同的，他們都是明知真道而故意背棄的人。

B · 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就是輕視基督贖罪之血的功效，視基督的受死流血為平常的事，沒有什麼超過常人的價值；或以為與舊約的牛羊之血相似，只是屬於一種象徵的流血，而沒有尊它為贖罪之血來接受。這種輕視的態度，抹煞了基督為人受死的意義和價值，不但使自己無分於基督的救贖，且污損了基督完全的救法，實應罪上加罪。

C · 又褻慢施恩的聖靈

「褻慢」*enubrisas* 就是褻瀆侮慢的意思，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聖靈是將基督所成功的贖罪之恩施予人的，人若褻瀆侮慢聖靈，抗拒聖靈的感動和工作（太 12:31;徒 7:51），雖然蒙了光照，知道真道，覺悟神的權能，卻仍不誠心接受聖靈所施予的恩惠，背離真道，自然是再沒有希望得救，惟有等候「審判……烈火」了。

這三樣罪總結起來說，就是明知救贖的恩典仍棄絕不要，自甘犯罪。這樣的人，他的刑罰是「加重」的。這三句話解釋了 26 節「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的理由，因為基督救贖的恩典，既是我們唯一有效的贖罪之路，人若「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又褻慢施恩的聖靈」，就是拒絕基督的贖罪救恩，當然就再沒有別的救法了。

30 這節聖經的前半「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引自申 32:36;詩 94:1;詩 135:14；下半節「主要審判祂的百姓」引自詩 50:4；都是要指出上文那些背道的人最後終必要受神的報應，絕不能倖免他們應受的重罰。因神必審判祂的百姓，把背道的人從信服祂的百姓中，分別出來。但這節聖經也暗示我們，上文那些背道者，不但自己棄絕救恩，污瀆了基督的血和聖靈，也使那些屬基督的人受了一些冤屈的苦楚，所以著者用帶著安慰的語氣說：「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我們知道說這話的乃是全能聖潔而公義的神，所以祂必實行祂所說的話，祂必為祂的「兒子」伸冤，也必為一切因基督的救贖而成為祂兒女的人，所受背道者的惡待和委屈伸冤，這裡的話對背道者是一個嚴重的警告，對為真道受冤屈的人是極大的安慰。

31 這句話是對故意犯罪的人一種可怕的警告。永生神的手，對於信賴基督的人，乃是最穩妥平安的地方，誰也不能把他們從永生神的手中奪去（約 10:28-29）；但永生神的手，對悖逆抗拒神的人是可怕的，他們絕不能逃出永生神的手，也沒有人能把他們「救」出來，使他們可以不受神所要給他們的刑罰。

注意這第四個插入的警告，比較前三個更嚴厲得多，但仍帶著安慰和勸勉的話，在本書的五個嚴厲警告中都是這樣，總是帶著一些勸慰信徒的話。

2 · 勸勉信徒應更加勇敢前進（10:32-39）

在第 6 章的警告之後，著者曾勸勉希伯來信徒，應在他們已有的愛心上更加勉勵，在這裡也是這樣。著者在警告背道之人的危險後，又勸勉信徒要追念他們往日那樣熱誠為主受苦的經歷，而應當更加勇敢進步。從這段記載中，可見這些希伯來信徒，曾為信主的緣故，付了很大的代價，忍受過很大的逼迫，按使徒行傳所記，教會最被期所受的逼害（徒 8:1;9:1;12:1），也就是這些希伯來信徒所遭遇的經歷。但到了著者寫信給他們的時候，他們當中已經有許多人漸漸信心搖動，冷淡退後，在真道上疲倦灰心；所以著者一再以離棄道理之人的危險警告他們，又勸勉他們要堅守所信所望的到底，要追想往日的熱心而奮起愛主，更加長進。

A · 稱讚他們往日為主的捨棄（10:32-34）

32 他們不像 6:4 的人，雖蒙了光照卻沒有接受所看見的光；他們乃是為那光照了他們的真道忍受苦難的人。可見他們不是只蒙了光照，誠心接受福音的光進入他們裡面，並且勇敢地為福音爭戰，受苦。他們的見證曾震動許多人，成為一件使人難忘的大事，以致著者對他們往日那種為道受苦的轟烈事情，也有深刻的印象，認為可以激勵人的愛心，所以在這裡再提起來，以勉勵他們自己。

33-34 在這幾節中論及：

他們所受的逼害

1. 忍受大戰爭（32 下）

他們沒有向罪惡的勢力屈服，而放棄信心，倒是勇敢為福音爭戰，勝過逼害，保持信仰。

2. 各樣苦難……患難

屬靈的爭戰，不是爭取屬血氣的勝利，乃是憑屬靈的能力，以勝過外來的苦難，不因苦難動搖。

他們為福音受了自己同胞的許多苦難，並不喪志。

3. 被毀謗

這是他們所受的各樣苦難之一。逼害信徒的人，在損害信徒的身體和財產之前後，必加以惡毒的毀謗，使他們受了苦害之後又失去人的同情，以為他們是該受的。

4. 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

世人看基督徒因信基督而受苦乃係愚昧。他們看見信徒突然改變生活，和拒絕罪惡的行事，似具戲劇化，反乎常人，他們或直接逼害信徒，或袖手旁觀，視信徒受到逼害如觀劇，不同情反而取笑。希伯來信徒有過這樣的經歷，所以著者說他們「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但使徒保羅也承認自己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這對我們有很好的教訓。每一個忠心的基督徒，乃是一個「屬靈的演員」，他們必須完全遵照屬靈的「導演」（聖靈）的指導，和屬靈的「台詞」（聖經），在屬靈的「戲台」（世界）上，說話動作，才能作一個成功的「演員」。如果他們隨自己的喜好說話動作，就必定失敗，羞辱主的名。

5. 家業被人搶去

他們為信主的緣故，家業被人搶去，變成破產的窮人，生活受威脅，但他們並沒有怨嘆主為什麼不祝福他們，可見他們信主全不是為貪求今世的好處，倒是願捨棄今世的財富。

他們受苦時所存的態度

1. 同情受苦的人

「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他們一面自己為福音受苦，一面同情別的為福音受苦的人，與他們同受苦，這是何等美好的受苦見證。許多人在受苦中只希望得到人的同情，深恐受別人的牽累而多受些苦難；但他們不但不希望別人來同情自己，不埋怨別人牽累自己，倒是記念別的受苦的人，不怕受累，樂意與弟兄同受苦，實在是今日信徒最好的榜樣。

2. 體恤受捆鎖的人

在他們的弟兄中，有些人所受的苦難比他們更重，不但家業被搶，且被捆鎖監禁起來。他們自己既也受逼害，卻仍然沒有懼怕，體恤扶助了那些他們受苦更多的人，可見那時他們愛主的心何等熱切，只顧體恤別人的困難，不體恤自己的痛苦。

3. 甘心忍受損失

他們完全樂意為主受患難和物質的損失，毫無勉強怨言。他們甘心受苦，所以他們所受的苦難，變成他們難以形容的快樂；但若他們不甘心受苦，則不但苦難未必因不甘心就能免去，反而更覺痛苦。所以我們為主受苦應像他們那樣「甘心忍受」才有益處。

4. 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使他們能這樣甘心忍受苦難的緣故，是因為他們有美好的盼望，他們盼望那更美長存的天上家業，所以就輕看這屬地暫時的家業，而願意為主捨棄。在上文著者曾勉勵他們「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在此指出他們往日能那樣為主受苦的原因，就是由於堅持所承認的指望的緣故；反之，現在他們開始灰心退後，則係由於對所承認的指望不堅信的緣故。

B · 勸勉他們現今應存的心志（10:35-39）

1. 應有的勇敢

「**勇敢的心**」，就是他們從前所有的勇敢，不怕為主受苦，不怕為人受累，不怕家業損失的勇敢，存這樣的勇敢，必得大賞賜。但希伯來的信徒，雖然往日有這樣的「**勇敢**」，現在卻不像「**往日**」那麼「**勇敢**」為主了。照理他們現在信主的年日既已久，應當比初信主時更勇敢才對，但事實相反，他們現在比初信主時更沒有勇敢為主的心，所以著者勸勉他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許多信徒也是這樣，他們起初信主的靈性情形比現在更好，他們若能恢復到像初信主時那種情形，就已經很好了。

信徒靈性上的善行，是會失去的，縱使已往有很好的屬靈美德，很熱心愛主，很甘願為主受苦的經歷；但這些，並不够表明我們現在就是像已往那樣的愛主，可能現在已經遠不如從前，像這些希伯來信徒一樣，須要追想往日愛主的勇敢心志，以勉勵自己現在還能像往日那樣愛主。

36-37 2. 應有的忍耐和盼望

他們不但應當保持往日所有的勇敢，也應當像往日那樣存忍耐和盼望的心。當時的希伯來信徒，在信仰和生活上，仍像往日那樣受到試探，但他們這時卻沒有了往日那種勇敢、忍耐、和盼望的心，所以著者勸勉他們應當有往日那樣的心志，才能勝過當前的「**苦難**」。

「**必須**」，顯見「**忍耐**」乃是行神旨意所「**必須**」的條件。要遵行神的旨意，必先存忍耐的心，視受苦為分內的事。使徒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所以要行完神的旨意，必須忍耐到底，才能得賞賜（雅 1:3）。而「**行完了神的旨意**」乃是「**得著所應許的**」先決條件。但在這裡所說的「**應許**」，不是指普通生活或工作上的應許，乃是指下節「**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而說的，這意思就是，他們所信靠的救贖主，必要快來，他們所受的苦難不過是暫時的痛苦而已。那時祂必報應那些使他們受冤屈的人，而他們則必享受義人應享的福分。

著者深知這關於基督再來的應許，乃是信徒最大的盼望，是他們能忍耐行完神的旨意的最大力量，他們若堅持這美好的盼望，就不會覺得苦難的日子太長久，只覺得不過「**一點點時候**」就快要見主了。當信徒感到今生的日子短暫時，就會分外覺得主來的日子近了。所以著者用主再來的寶貴應許勉勵他們，使他們對將來的盼望有更確定的信念，不至因苦難而灰心。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羅 5:3-5），這正是受苦而灰心的信徒所須要的信息。

38-39 3. 應有的信念

在這兩節中，著者堅定他們應有的一種信念，就是使他們確實知道他們不是屬於「**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那等人，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參哈 2:4；羅 1:17；加 3:11），這是神信實的應許。他們既有這樣確實的永生盼望，就當勇敢行完神的旨意，不可灰心退後，免得不得神的喜悅。

「**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不但是信賴基督的人得救的確實保證，也是信徒受苦之中的大安慰。他們雖然因信福音而遭受各樣的患難，甚至喪失他們肉身的生命，但他們因信所得的永生卻是沒有人能奪去的（約 10:28-29）。他們雖或「**因信**」在今世喪生，但他們卻必「**因信**」活在永世的

榮耀裡（林後 4:17-18）。

「我們卻不是……」，注意這裡著者不是說我們希望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而是用肯定的語氣說「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那等人。所以，這句話很清楚地把這些希伯來信徒，與那些背離道理的人分別出來，表明著者雖然用那些背道者的危險警告他們，但著者深信他們和著者一樣地不是那等人。這 39 節的話與 6:9 的話相似，在那裡著者也曾用離棄道理之人的結局警告他們，但卻清楚地表示，他深信那些希伯來信徒，雖然靈性軟弱，卻勝過那等滅亡的人。

問題討論

10:1 之「影兒」和「真像」各指什麼？其中律法與影兒都是單數式的，有何意義？

律法下的祭物何以不能使人完全？

試對照詩 40:6 的話，解釋「……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的意義。

我們怎能「永遠成聖」？

怎麼知道基督獻上自己的結果確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

按 10:20 我們所已有通入至聖所的路是怎樣的路？

按 10:25 詳論有關不可停止聚會的教訓。

詳細解釋 10:26 之「故意犯罪」。

希伯來信徒為主曾受過何種逼害，曾有過怎樣勇敢的心？

「義人必因信得生」按上下文言，如此引用有何意義？

本書受書人是退後入沉淪那等人嗎？著者用怎樣的語氣論及他們？——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第四段 新約信徒應有的新生活（11:1-13:25）

本書從第 1 章至第 10 章所講的，都是注重救恩真理方面的辯證，著者用許多歷史的人物和事物來比較，以證明基督是比舊約的一切先知，一切首領，一切祭司和眾天使更美、更完全的救贖主；並證明祂用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之功效，遠勝舊約律法之約的功效。著者既然高舉了基督和祂完全的救恩，就從第 11 章開始講論那些在新約恩典下蒙救贖的信徒應有的新生活。這新生活是以信心、盼望、愛心為主要基礎的。

一·信心的見證（11:1-40）

上章的末尾既講明「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本章就開始說明信心的意義和功效，並列舉舊約許多信心英雄的事略，以勸勉信徒應當效法這些信心英雄的榜樣。在各種境遇和患難中，仍信賴神的應許堅定不移。

1·信心的解釋（11:1-3）

1

在開始講論信心的時候，使徒先將信心之意義加以解釋；其實，這可說不是一種解釋，而是一種心得，不是一種見解，而是一種結論。這結論是根據下文無數信心英雄之經驗所得著的，這些經驗確定了我們所信的神和祂的應許全然真實可靠，他們的經驗就等於告訴我們，只要我們這方面有確實的信心，則這信心就是我們「**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了。

「**所望之事**」就是將來的事，是神所應許而尚未得著的事（見 11:39;羅 8:24：「……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實底**」原文 *upostasis* 有放置在下方的事物、基礎、契據、篤信主義等意思。這個字在本書共用過三次，除本節外，在 1:3 譯作「**本體**」，在 3:14 譯作「**確實的信心**」，中文文理聖經譯作「**基**」即基礎。「**確據**」*elegxos* 本書只此一處用這字，就是憑據的意思。此外，新約聖經還有一次用在提後 3:16；譯作「**督責**」。

這節聖經，一方面是論信心的意義，一方面也是論信心的功效，同時又告訴我們信心與盼望的關係。

什麼是信心？信心就是對於盼望中將來之事一種確實堅定的信念，這種確實堅定的信念，如同契據一樣，成為我們所盼望之事的一種保證，使我們對於尚未實際得著的神的應許，像已經得著的一樣。盼望神的應許是信實的，這不算信心，承認神所應許是信實的，這才是信心。

這裡告訴我們，我們的信心和盼望，有一個共同的性質，就是都是屬將來和「**未見**」的。信所未見的盼望才是真信心，才是有根基的盼望。盼望使信心成為有價值的信心，信心使盼望成為有基礎，有「**實底**」的盼望，而不是虛幻無憑的盼望。信心和盼望是同時存在，互為因果的。信心是不要憑眼見的，反之，它乃是使我們對於那些眼所未見，或不能見的事物，覺得如同眼見一樣確實；所以信心不但不須要憑據，並且它本身就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著者這樣闡明信心的意義和功效，為要使那些向來在猶太教之下，憑眼見，看神蹟，守禮儀的希伯來信徒，明瞭信心的涵義和價值。因為他們現在既然是已經在新約恩典之下「**因信得生**」的人，就不可再像在律法下的人那樣，凡事憑感覺，眼見（林前 1:22;林後 5:7），乃應以「**憑著信心**」（林後 5:7）為行事生活的原則。

2

「**這信**」表明這裡所講的信，不是普通的信，乃指上文 10:38「**因信得生**」的信，是信神的應許之信。有許多事情本身是不可靠的，我們若堅信不可靠的事，其結果是不堪設想的；但神的應許既是確實可靠的，則堅信神應許的信心，就成為我們靈性最可靠基礎最大的穩定力了。

由此可見，舊約歷史中的古人，也是因信稱義的，雖然他們所信的是在應許中，盼望中的救贖主，是尚未降世的救贖主，但他們和我們一樣都是因信得生的，正如下文列舉的例證，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等都是因信稱義的。雖然他們用可見的牲畜獻祭，但真正使他們稱義的，並非這些牲畜，乃是牲畜預表的那位救主。

「**證據**」原文的字根 *martureo*，就是「**作證**」或有「**好名譽**」之意，與下文 5 節的「**見證**」同字，在徒 6:3 譯作「**有好名聲**」，所以這證據的含意與上文的「**確據**」不同。在此「**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就是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神為他們所作的美好見證，留下「**美好的名聲**」的意思。

本節說明信心另一方面的功效。「**信**」不但使人在自己方面有確實的盼望，使人在神面前也得著

美好的見證，正如古人的信，使他們在神面前得著神為他們所作的見證一樣。亞伯因信獻祭，以諾因信與神同行，挪亞因信蒙神指示他未見之事……。他們的信都沒有落空，都被證明他們是神所悅納的。他們這樣地信神的應許，乃是對神一種尊敬的表現（不信神的應許乃是對神一種無禮的表現），所以神在他們的信上為他們作見證，也是神給他們的一種尊榮。信心，使人在神面前有地位；不信，使人在神面前不能站立。

3 上節是引證古人在信心上的成就，證明信心的功效。本節引述諸世界由神而造的事，說明信心的功效。信心不但使我們對將來未見之事，成為已經得著一樣確實，也使我們對於遠古的歷史中已成而不能見的事，能有所知道、領悟。信心是我們屬靈的眼睛，使我們能在經歷中吸收、領悟許多屬神的事，使我們對神的應許越來越覺得確實可靠，又使我們屬靈的心竅越來越通達，對屬靈深奧之事，更易於明瞭貫通。

神所應許的救主，對古人而言是尚未降生的基督，是將來的；對於我們而言，則是已往的，但從主的再來這方面而言，則也是屬將來的。所以我們的信心，一方面是信已往神所已經打發來的救主，另一方面則因信盼望那要來的基督。從本節可見：

A · 神是創造諸世界的神。

B · 神創造諸世界，是藉祂權能的話。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

C · 神創造世界既是只藉著祂的話，可見這屬物質的世界，雖然是眼所能見的，但卻不是憑著可見之物而創造，乃是從不可見之神，憑祂那使無變有的大能而創造的。這樣看來，單憑眼見實不能尋見這物質世界之源頭——神，惟有憑信心才能尋見這諸世界的創造者——不可見的神，這些「顯然之物」不過幫助我們知道有一位不可見的神而已（參羅 1:20）。

D · 使我們能知道諸世界是神所造的，乃是我們的信心。可見信心是使我們能知道一切有關於神的作為的先決條件，必須有信心才能有屬靈的真知識（參弗 3:17-19）。寫書的神僕在說明了信心的意義和功效之後，就開始列舉下列許多信心偉人的事蹟，以為證明。

2 · 亞伯的信（11:4）

14 在這裡列出的第一個信心偉人，就是亞伯。我們不清楚為什麼著者不把亞當列在這信心英雄錄中，而以亞伯為頭一個信心偉人。雖然照創世記的記載，暗示亞當也是有信心的人，因為當神應許他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之後，他就給妻子起名叫夏娃，意即「眾生之母」（創 3:15,20），顯見他相信神的應許；並且聖經明言亞當是神的兒子（路 3:38），則亞當算為有信心的人可無問題。但亞當吃了神的禁果之失敗，乃是對神的話最大的不信服，使全人類都在罪惡之下，這樣，聖經不把亞當的名字列在這裡，似乎暗示亞當雖然本身是有信心的人，卻不適宜於把他列為歷代信心英雄的第一位。但亞伯被列為第一位信心英雄乃是十分適當的。不過，在這裡雖然首先提到亞伯，卻未必表示他是下列信心英雄中最有信心的人；但亞伯既是第一個為義殉道的信心英雄（太 23:35），則他被列為第一位信心偉人，當可受之無愧了！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這句話顯示：

A · 人類自從亞當犯罪以後，就必須藉著獻祭與神交通，或向神敬拜。這樣的 14 「獻祭」，乃是說明人與神之間，已經有了罪的阻隔，使人不能直接敬拜神，與神交通，所以必須藉著一個

「祭」，贖去人所犯的罪，溝通神和人之間的阻隔；這就是罪人敬拜神唯一的通路。

B·雖然「獻祭」是唯一敬拜神的道路，但並非隨意獻祭都可以使人蒙神悅納。照英文聖經本節是譯作：「亞伯因著信，獻了一個比該隱更美的祭」，這樣譯法其注重點在所獻的「祭」；如果「祭」的本身不能蒙神悅納，則靠著這個「祭」來到神面前的人，當然也不能蒙悅納了。

C·亞伯所獻的祭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亞伯所獻的是因著信而獻的，就是信神藉著那流血之羊羔所預表的救主而獻；該隱所獻的祭，是神所不喜悅的，因他不是出於信神的應許，不過出於天然的良心而已。

創世記 4 章未說明神為何悅納亞伯的祭，這節聖經卻明白地指出，神悅納亞伯的主要理由是因著信，所以我們讀聖經不可忽略這個原則。許多時候聖經在這一處只記載那個事實發生的經過，在別一處的記載，卻把那個事實解釋了；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必須注意全部聖經的真理，不要固執片斷的經文而自覺矛盾。

「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著他禮物作的見證」。這裡亞伯得著神為他作的兩樣見證，就是：

A·對他自己

他得了稱義的見證，注意：本句開首有「因此」二字，表明他得了神稱他為義的見證，是由於上文的原因，就是「因信獻祭與神」的緣故。所以亞伯的經歷，證明神的應許是確實可靠的；信靠神應許的信心，是不會落空的信心，是必能得著所信的信心，所以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B·對他所獻的禮物

證明他因信所獻的禮物，是能使他在神面前蒙悅納的禮物。按創 4:1-8 的記載中，曾說：「耶和華看中了亞伯的供物」，又在責備該隱時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這些話見證了亞伯所獻的祭，是神所悅納且看為「好」的。

注意「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這句話是解釋上句「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換言之，神見證亞伯的禮物是蒙悅納的這件事，就是亞伯被神稱義的憑據了。他所倚靠以來到神面前的「禮物」是否蒙悅納，和他本人是否能被神稱義，是聯在一起的一件事。

「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這意思就是，亞伯雖然死了，但他的信心——使他稱義又為所信的道流血的信心——仍舊向我們說話。亞伯的信心最少向我們說了這幾個信息：

A·信靠「神的羔羊」為我們流血所獻的贖罪祭（參約 1:29;來 10:12,14），是我們可得稱義唯一的途徑。

B·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 10:28）。

C·逼害信徒的惡人必受報應，因神必按公義審判天下（參徒 17:31;羅 2:6）。

D·凡在基督裡敬虔度日的，必為世人所惱恨，卻為神所愛顧（提後 3:12;約 17:14,15）。

E·「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 14:13），「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0-12）。

3·以諾的信（11:5-6）

第二位在這裡被提起的信心英雄就是以諾，以諾是亞當第七代的子孫（猶 14）。在亞伯以後，還有好幾位亞當的正統子孫被越過去而未提及，顯見本章所記的信心偉人，乃是挑選著記載的，他們不只是有信心的人，而且是在信心上有特別可作別人榜樣之處的人。

按聖經的記載，以諾生平兩個最大特點就是：因信與神同行三百年，及因與神同行而被神接去不至於見死。

5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這裡只記以諾因信被接去——信心的結果；創世記 5 章則只記以諾與神同行——信心的表現。兩處聖經合起來，就是：以諾因著信與神同行而被神接去。以諾既是因信與神同行，可見他不是離開這世界到神那裡與神同行，他乃是照樣活在這個世界上，卻憑著信心過與神同行的生活，拒絕罪惡，與神同心，以神為樂為友——而與神同行。但他這樣與神同行的結果，便被接到神那裡去，離開這日漸走向毀滅的世界。現今那些因著信而跟從主走十架道路的信徒也是這樣，他們不是拋棄做人應盡的一切本分，跑到另外一個地方與主同行；他們乃是仍舊活在這世上，卻與主同心，不效法世界，度聖潔敬虔的生活而與主同行。他們這樣與主同行的結果，「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而被接到榮耀裡（彼前 1:5; 約 14:2-3）。

「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對於有信心的以諾，神所給的恩典是空前例外的，不見死而被接到神那裡的人，在聖經中只有以諾和以利亞兩個（王下 2:1-11）。他們所得的這樣例外的恩典，今日有信心的人，也有這種盼望，因主隨時有可能現今就來，這樣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就可以「不至於見死」而改變身體，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了（帖前 4:17）。

「只有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按照創世記 5 章的記載，似乎看不出以諾在未接去以先，得了什麼神喜悅他的明證。但顯然以諾被神接去，而不至於見死，這件事就是他得神喜悅最清楚的明證了。除了這件事以外，還有兩件事，也是以諾蒙神喜悅的明證：

A · 創 5:22，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直到被神接去，這長時間與神同行就是明證。

B · 按猶 14-15，以諾與神同行期間曾預言主二次的降臨及惡人受報之事，可見他已是神所用的先知，有神的啟示。

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這句話是本文所引例證的一個小結論。既然亞伯因信獻祭而被神稱義，以諾也因信與神同行而得神喜悅，可見不論「獻祭」——尋求與神和好，或是「與神同行」，過著一種屬靈生活，都是因信而蒙悅納的。所以，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但同時這句話的意義，也繼續於下文所要列舉之許多例證中證明出來。

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注意這裡所說的「信」是怎樣的信，就是上文所說「因信得生」的信，因信獻祭——因信仰望所應許的救主——的信，因信與神同行的信。人非有這樣的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因為」連接上句，表明這裡所解釋的，就是「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的理由，並且也告訴了我們，一個到神面前來的人應有的條件，就是：

A · 必須信有神

一個要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這是最起碼的條件；不信有神的人，怎能到神面前來呢？照我們想，一個到神面前來的人，若只信有神，實在是太不夠恭敬了，但神向那些要到祂面前來的人的要求，只不過是這最起碼的而已。

人類遠離神，忘記神，以致不信有神，就是一切罪惡的根源；但信有神，來到神面前，又時時記得有神，乃是勝過罪惡的最大力量。

B·必須「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這意思就是不但信有神，而且相信這位神乃是一位慈愛、良善、喜歡人向祂求、樂意施恩的神。但英文聖經這句是譯作「**並且祂是那些殷勤尋求祂的人的一個獎品**」，更合原文，這意思就是神要將祂自己當作獎品，賞賜給那股勤尋求祂的人，他們必比別人更多的認識神，得著神（參腓 3:12-14）。

4·挪亞的信（11:7）

7 本節簡單地說出挪亞的信心，對神，對家庭，對當時的世代和他自己，所發生的功效如何：

A·對神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按創世記 6 章，在神未吩咐挪亞建造方舟之前，曾描寫挪亞為「**在耶和華眼前蒙恩的人**」、「**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為什麼挪亞會在神眼前「**蒙恩**」，被算為「**義人**」、「**完全人**」呢？這裡給我們完滿地解答了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挪亞在神面前有信心。上節既反面說明「**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本節就正面指出「**人既有信，就必蒙神的喜悅**」的真理來。現今那些因著信在基督裡蒙恩被稱為義的人，也是神所看為完全的人。

挪亞既因信蒙神的喜悅，也就因信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注意：得神的喜悅和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是兩件不同的經歷。信心使我們得神的喜悅，但這還不是最後的目的；信心更高的目的，乃是使我們與神有親密的交通，而更多認識神的心意，使我們能照祂的旨意生活。另一方面，神雖然很樂意將祂的旨意啟示給人，卻無法啟示給沒有信心的人，因為只有用信心的眼睛，才能看見「**未見的事**」。

B·對家人

「**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造一隻船，雖然似乎是一件最普通的事，和聖事沒有什麼關聯。但這卻是順從神的啟示，因動了「**敬畏的心**」而作的事，就成為最屬靈，最值得記念的聖事了。

雖然挪亞不是只他自己一家人而造這巨大的方舟，乃是為遵從神的吩咐而造的，但這方舟卻成為特為拯救挪亞一家人而預備的。可見凡誠心遵從神旨意的人，他們為敬愛神所捨棄的，都會暗中為他們自己積存在天上，成為他們在永世中無窮的享用和榮耀。

C·對當時的世代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挪亞並非故意造一隻方舟以定當時代之人的罪；他乃是因信神和敬畏神，要遵從神的旨意，建造方舟，而自然顯出當時代的人的不信、不敬虔、不順從的罪來。主耶穌降世，也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但那些不信祂的人罪卻「**已經定了**」，因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就自取滅亡（約 3:17-19）。

神要求我們作一個能使我們周圍的不信者被定罪的基督徒，卻不是存著「定罪」的心來生活在他們之間，乃是因為我們發光的見證，而自然顯出他們的黑暗來；反之，如果我們不是一個能使這世代被定罪的信徒，甚至反而被這個世代定罪，就必定是失敗的基督徒了。

D·對自己

「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這句話證明古時有信心的挪亞所得的「義」，和使徒所承受、所傳講、而也要別人承受的「義」，都一樣是「從信而來的義」(羅 4:13;腓 3:9)。

5·亞伯拉罕的信(11:8-10)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祖宗，又是信心的父，是希伯來信徒所最敬重的。所以本章中論及亞伯拉罕的信心，用了許多節，除了這幾節論亞伯拉罕蒙召的信心之外，下文直到 19 節，都是講論亞伯拉罕的信心。在此論亞伯拉罕蒙召的信分兩點：

8 A·遵命的信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穩固基礎的。信心若沒有可靠的根據，他的行動就必定是盲從、衝動、冒險而迷信的；但亞伯拉罕那種撇棄家鄉，「遵命出去」的信心，乃是有可靠的根據，這根據就是神的呼召和神信實的應許。

按徒 7:2 記載，這裡所說亞伯拉罕蒙召的經驗，乃是神向他重申以前的呼召，使他完全答應神的呼召而已。按創世記 11 章末段的記載，亞伯拉罕對神的呼召，最初雖是立刻遵命出去，但到了半路，曾有過一段時間的猶豫、攔延而住在哈蘭；但神所要的遵命，乃是完全的遵命，不是一半的遵命，因此第二次的呼召又臨到他。但這裡只說他「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未提他半路停在哈蘭的軟弱；因他再次得著神的呼召時，就立刻離開哈蘭，進入神的應許地——迦南，使他停滯在哈蘭的失敗，被神丟在背後，不再記念。基督徒們應當注意，如果我們在遵行神旨意的半途，停滯在自己的軟弱中，可能使我們連最初的「遵從」也歸於落空；但如果我們從軟弱中立即起來，重新完全遵從神的旨意，就不必一直為已往的軟弱良心不安，因為神已經不再記念了！

在旅途中走了一半而停下來的人，和那些還未開始行走的人一樣，是沒有達到目的地的人；照樣，那些在旅途中受了意外枕延而遲到的人，和那些未受枕延而較早到達的人，同樣是到達了目的地的人。

「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這句話補充說明了上句「遵命」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必須實際上舉起腳步向前行。「遵命」不是一種「願望」，承諾、相信、或決定而已，遵命乃是一種實行的行動。神所要求亞伯拉罕的遵命，不是只相信神的應許，並且要實際離開罪惡和罪惡同伴，進入神的應許地去。所以亞伯拉罕的信，乃是遵命的信。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顯然亞伯拉罕當時，雖然還不清楚他所要到的迦南地是怎樣的地方，或怎樣去法，但他已確實知道，背向他的「本地、本族、父家」，而面向神的應許地，朝著這種方向前進，總是對的。若已朝著神的應許地這個方向走，則雖然「還不知往那裡去」，也可以放心地前進，把自己信託在信實的神手中。

9-10 B·等候的信

「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當亞伯拉罕到了神的應許地迦南的時候，並未得著迦南地為業，所以他就因著信，在這已經是他自己的地上「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一樣。他這樣在應許地作客，表明他相信神的應許是實在的。雖然他現在只不過在這地上作客而已，但他還是寧願在這「異地」作客，而不願住在故鄉——加勒底的吾珥；因他信這塊地神已給他，他要住在這塊地上「作客」，等候神的應許實現。

「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

按創 26:2-4;28:13-15，神曾將祂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再賜給以撒和雅各。事實上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氣，既關係他的後裔和地業，則以撒雅各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當神給亞伯拉罕的福氣，也就是給他們的福氣了；但神卻另外再將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氣，賜給以撒雅各，使以撒和雅各對神的應許，不但有更親切的個人經歷，且成為與他們父親同列為「同蒙一個應許」的人。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座城既然是神所建造所經營的，當然不是普通的城；按下文可知在此所說的「有根基的城」，就是指天上的家鄉（11:15,16）。

這節聖經說明亞伯拉罕等候的信心，含有雙重的盼望，不只是等候神將迦南地賜給他後裔的應許實際上應驗，更是等候要居住在那天上更美的家鄉，而在異地「作客」。所以照本章的記載，迦南在這裡預表天家，是很清楚的（參 3 章-4 章註解）。

6 · 撒拉的信（11:11-12）

11-12 在講論亞伯拉罕的信心的時候，上文特別插入以撒、雅各，在這裡又插入撒拉的信，似乎要顯明這位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不特本身專誠信靠神，他的家庭也都是虔敬信靠神的。

這裡只稱讚撒拉的信心，卻未提到她的不信。按創 18:10-12 撒拉聽到神對亞伯拉罕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的時候，曾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豈能有這喜事呢？」但她以後的信，使她的不信被神忘記了，不再提起了，而只記下她信心的功效。在此論撒拉信心之功效有二方面：

A · 她以神和神的應許為可信的。

B · 她因信雖然過了生育歲數，還能懷孕，生出無數的子孫來。

注意：撒拉先以神和祂的應許為可信，然後在自己的經歷上看見神的奇妙作為。神的作為總是跟在我們信心的後面，信神有多少，才能看見神的作為有多少。

7 · 信心的盼望（11:13-16）

「這些人」指上文有信心的人，特別是亞伯拉罕一家人，他們因信在世上所過的生活，雖然不同，但他們信心的性質，卻有許多相同的地方。

13 A · 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的

他們不但活的時候是因信活著，死的時候也是存著信心而死。換言之，他們的信心，從起初一直到死都沒有搖動。他們不但開始走得好，直到走完一生的路程時，仍走得好。

B · 他們都沒有得著所應許的

「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並沒有實際看見神的應許成就。不論是亞伯拉罕，以撒或雅各，他們死的時候，都沒有看見他們的子孫像天上的星那樣眾多，也沒有看見他們的

子孫得迦南的地業，更沒有看見那能使萬族得福的「後裔」——主耶穌的降生；雖然他們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都存著信心而死。所以這句話解釋了上句「**都是存著信心死的**」意義，就是他們直到死的時候，仍未見神的應許實現，卻至死相信，並不懷疑神的信實。

信心是不憑眼見的，但對他們而論，這句話有更深的意義和價值。因為他們不只是當時，或在短時期中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一直到死時，仍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在人看來，很容易以為他們所信的落空了，但他們卻一直到死，仍然堅信神的應許可靠。

C · 他們都從遠處望見了

「**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這裡「**望見**」是過去式，就是「**望見了**」的意思。

這裡說出他們所以能這樣存著信心死的緣故，因為他們雖然肉眼沒有看見神所應許的，但他們信心的眼睛，卻從遠處望見了。信心，使人對那些似乎很遙遠、很渺茫的屬靈事物，變成很接近、很實在的，就如已經得著了一樣。

「**並且歡喜迎接**」，指歡喜迎接他們信心的眼睛所望見的。這句話增強他們因信「**從遠處望見**」的真實性，因為他們不但因信已經望見，且已為所望見的歡喜了。可見他們「**望見**」得很真實，就如肉眼所望見的那麼真實。

D · 他們都承認自己是在世作客的

「**又承認自己在世上的客旅，是寄居的**」。這意思就是他並不依戀這世上的福樂，乃是專心盼望天上的福氣。雖然他們盼望他們的子孫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無數，但也是為著盼望天上的福氣而盼望的——盼望那能使萬族得著天上福樂的救主而盼望的。按主耶穌在世時，曾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參約 8:56）。這樣看來，亞伯拉罕之寄居迦南，在異地作客，其信心所望見，確係極遙遠，絕不是只見那屬物質界的地業或子孫的增加而已，更是望見那應許中之彌賽亞，將在他的後裔中降生。

作「**客旅**」和「**寄居**」的，表示他們是存著一種不願意被今世事物累住他們的態度，來生活在世上。他們好像一個客旅，盡量放下各種擔子，惟求簡單輕便，快快行完今世的路程，盼望早日回到天家。

14-16 **E · 他們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在此告訴我們，他們的信心如何使他們輕看和不滿這屬地的家鄉，繼而：

1. 另要找一個家鄉。
2. 離開原來的家鄉。
3. 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

這種信心的腳步，給我們美好的榜樣，使我們看見今天要跟從主的人，必須：

1. 不以今世罪中之樂為滿足，知道今世的空虛而尋求靈界的滿足。
2. 不但覺悟今世的短暫，還要實際「**離開**」各種屬世的誘惑和罪惡，不去思念情慾的事。
3. 要常思念天上的事，盼望天上的家鄉。

「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神雖是一切人的神，更是「他們的神」，這表示他們與神之間有更實際、更親密的關係，不只是口頭上稱神為神，也實際上順服神的旨意，尊神為大。對於沒有信心的人，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不能「不以為恥」，因為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羞辱了神的聖名；但神被稱為這些有信心之人的神，是「不以為恥」的，因他們的信心，與神子民應有的信心相稱。

這兩句話也告訴我們，這些有信心的人所得的賞賜。這賞賜包括兩方面，一方面關乎榮耀——「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反面說出神以他們為榮耀，至高至聖的神，樂意以他們為兒女，這就是他們的榮耀。另一方面關乎福樂——「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這是一種實際享受的賞賜。他們離開了屬地的尋求，神卻為他們預備了天上更美的家鄉。所有信靠神的人，每逢我們為神的緣故而丟棄更多屬地的追求時，也必得著神所預備給我們的更多屬靈祝福。

8 · 信心的試驗 (11:17-19)

關於亞伯拉罕的信心，上文已經引證過，現在又再次引證，但這裡所引證的和上文所引證的，乃是不同的信心經歷。上文 8-10 節所引證是亞伯拉罕因信等候神所應許給他的以撒，在此則係引證亞伯拉罕因信而順服神的要求，將以撒獻上為祭。這獻上以撒的經歷，可算為亞伯拉罕信心的最高表現。本章雖然記載了許多古時的信心偉人，但都是只提出各人最特出的地方，以為其信心之代表。惟有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本章卻兩次引證了他生平中兩件重要的信心事蹟，以作為本章第 2 節所說：「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之例解。這也給我們看見，聖經認為亞伯拉罕在信心方面，是有更多特別的地方，可作為我們信心的榜樣。他的信心事蹟，最能幫助我們明瞭信心的意義，又最能證明神的信實可靠。在此記亞伯拉罕獻以撒之信心有幾個特點：

17 A · 是經過最高試驗的信心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神要求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這件事聖經特別記明是要「試驗」亞伯拉罕的（參創 22:1；來 11:17）。這不是說在這件事以前，神未曾試驗亞伯拉罕，事實上在這件事以前，亞伯拉罕已經過好些信心的試驗。例如撒下父家本族到迦南（創 12:1-3），到了迦南之後，又遇饑荒（創 12:10），羅得爭取平原（創 13:11），戰勝四王（創 14:13-16），長久等候以撒出生（創 21:1-2）等。但這次試驗，卻是一切試驗中最高的信心試驗；神不會一開頭就給亞伯拉罕這樣利害的試驗，乃是按照他信心的程度，逐步試驗他，使他的信心既能忍受得住，就越來越剛強起來。按神的無所不知而論，並不須要先試驗了人之後，才知道人的信心如何；所以神的試驗，顯然完全是為了人本身的益處，使人的信心既經過試煉之後，就更加長進，又能在受試煉之後，更加認識神的信實，並得著更多的賞賜。

亞伯拉罕既順從神的要求，獻上他的以撒，顯見他的信心乃是經過最高試驗的信心，是比那經過火的試煉仍能朽壞的金子更寶貴的信心。

B · 他因信心所獻上的兒子，乃是因信神之應許而得著的以撒

「亞伯拉罕因著信，……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歡喜領受應許的……」。

在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上，最使他感到困惑不解的，就是這以撒既是神所應許的兒子，又是經過他自己在信心中長久等候才得著的，現在何以神又要收回去？經過這麼辛苦等候才得著的兒

子，要他再交出來給神，這實在比在他未得著的時候，叫他放棄要得著的意念，更困難得多。但亞伯拉罕卻毫不猶豫地照神的指示，把兒子帶到山上獻給神。創 22:3 說：「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創 22:9,10 又說：「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這些記載說明了亞伯拉罕遵命獻上以撒，絕不是裝模作樣的，乃是實實在在地，很迅速而認真地，要實行將他的兒子獻上給神。這證明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乃是在任何最容易使他對神的美意發生疑惑的事，或任何會使他對神的要求感到猶豫作難的事上，都不致猶豫或疑惑的。

17 下-18 C · 他因信所獻的以撒乃是其所「獨生」唯一的「後裔」

「……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亞伯拉罕雖然曾生了以實瑪利，但以實瑪利是從他的婢女夏甲生的，是「從情慾生的」(約 1:13)，是神所認為不合法的。神明明告訴他，惟有那從應許生的以撒，才得稱為他的後裔，現在神所要他獻上的，就是他這個「獨生」而唯一的後裔。顯然神是要摸著他最痛的地方，使他學習最高的順服和奉獻。但另一方面，神這樣指定要亞伯拉罕獻上他的獨生愛子，更是能使亞伯拉罕深深領會到，神將祂的獨生愛子藉著他的後裔賜給世人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亞伯拉罕既因信而「從遠處望見」神的兒子將被賜下(約 8:56)，神就在這裡要求他把他最愛的獨生子給神，證明他愛神的心是毫無保留。親愛的信徒們，如果神現今要求我們把最愛的交給祂，我們不應當埋怨神太苛刻了，因為在神未要求我們之前，已經先把祂自己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了。

19 D · 他的信心乃是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信心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這句話指出，亞伯拉罕所以能這樣毫不猶疑地將以撒獻上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對神所有的信心，乃是一種信神能叫死人復活的信心。在創世記中並未說出他所以這麼勇敢遵照神的吩咐，將自己獨生子獻上的理由，但在羅馬書 4:17 和本章，就清楚地使我們看見，亞伯拉罕這種奉獻，乃是有有一種很寶貴的信心支持著他。否則即使亞伯拉罕不只有一個兒子，但要他將任何一個兒子獻上為祭的時候，他也不能不作難的。為什麼亞伯拉罕能夠這麼毫不作難地把以撒帶去獻祭？因為他心裡很確實的相信，縱使他把以撒殺了獻上，神仍能叫他從死裡復活，因為神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

也許我們會猜想，當亞伯拉罕帶著他的以撒往摩利亞山，要獻給神的時候，他的心情是何等沉重，他的心可能像刀刺一般傷痛……。其實，這完全是我們自己的猜想而已，聖經始終未表示亞伯拉罕帶著以撒去獻給神的時候，是心裡很難過的樣子而去；反之，聖經記載倒使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帶以撒去獻祭的時候，完全沒有什麼難過，就像照著神的吩咐，去辦理一件普通事情一樣，絕不像有什麼大不幸的事臨到他的樣子。因為在他的心中有絕對的把握，「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

但是什麼事會使亞伯拉罕這樣地相信神？或說亞伯拉罕的信心，怎麼會進深到這個地步？無疑的，他的妻子撒拉，在年老已經過了生育的時期，仍為他生了以撒，這件事對於他在獻以撒時，相信神能叫他的兒子從死裡復活的信心，是有很重大影響的(11,12)。神既能從一個彷彿已死的

人為他生出子孫來，這樣，神豈不能使死人復活麼？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不斷長進的，他從已往的信心經歷中，認識了神的可信，就使他對神所要求他現在去行的事，完全信賴神的全能和信實了。他從他那位「彷彿已死的人」身上得著神所應許的兒子的經歷中，使他領悟到：神既能使「彷彿已死」的人生出兒子來，當然也能叫他的兒子，即使確實死了，仍可以復活！他這樣從他的信心經歷中，不斷去體會、思想、認識神的作為和信實，就使他將自己獨生的以撒獻給神的時候，能夠毫不躊躇、甘心樂意。

E · 他的信心是得著了賞賜的信

「……他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雖然他的兒子並沒有死，卻是彷彿已經死了；雖然他到底沒有殺他的兒子，卻算已經殺了一樣。他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這就是他的賞賜之一。就他所有的這個兒子而論，他並沒有因為獻以撒，而另外多得著一個兒子，神並未加增他所已有的，他卻像是增加了一個兒子一樣。在這以前，以撒只是神應許中所賜給他的，但這次試驗以後，以撒卻成為神所賞賜給他的兒子了。他所得的賞賜，並不在乎神使他已有的再增加多少，乃在乎他對神的心意被證明是忠誠純一的。當他自己知道在神試驗他的時候，他並未對神不忠，或信心動搖，並已得著神的喜悅時，他內心的快慰是無法形容的，這就是他最有價值的賞賜了。對於一位真誠愛神的人，他所要求的賞賜並不在乎加增財富或其他，乃在乎獲得機會，在神面前表明他的心意而已。

9 · 信心的祝福 (11:20-21)

A · 以撒 (11:20)

20 按創世記 27 章的記載，以撒為兒子祝福時，曾因貪食以掃的野味，偏愛以掃，而準備為以掃祝福，忘記神在以掃雅各出生時所告訴利百加的話：「……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結果卻又被雅各欺騙，而先為雅各祝福了。這件事在我們看來，似乎不算是以撒生平中最值得記念的事，因為這是他的失敗，不是他的得勝。按以撒生平的記載中，曾有好幾次，因非利士人等爭井而退讓忍耐，至終得著神為他預備的水井（創 26:12-22），依我們看，這樣的事是更值得在這裡記錄的。但聖經在這裡，卻不記他這些事，而特別記載他為雅各以掃祝福的事；因為他雖然在這件事上，有他的軟弱，但他的信心卻也在這件事上，表現得十分清楚。當他為雅各祝福以後，以掃回來，也到他面前求祝福，他就「大大的戰兢」；以掃知道自己的弟弟騙了福氣以後，就痛哭哀求他父親，再為他祝福，那時，以撒雖然是偏愛以掃的，他卻回答以掃說：「我已立他為你的主……現在我還能作什麼呢？」結果他只能為以掃祝福一些比較次等的屬地之福。這顯明以撒深信他所祝福的話，實在都是神藉著他祝福人而已，神要照祂的旨意成就，不是人可以隨自己的喜好而改變的。他這樣憑著信心為兒子祝福，等於相信神應許他的後裔必得福的話是實在的；所以這件事在神眼中看來是更有價值的。現今神也是看我們因信在基督裡的地位而稱我們為義，不是看我們本身的行為。

B · 雅各 (11:21)

21 雅各臨死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也類似以撒為他祝福的信心。按創世記 48 章，雅各立兩個孫子瑪拿西、以法蓮為他自己的兒子，與約瑟的兄弟們同分產業，又照聖靈的感動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他這樣按立，等於把雙倍的產業賜給約瑟支派。這樣做都是證明他相信神把迦南地業賜給他後裔，所以他才這樣憑信預先把產業賜給子孫。雅各一生雖有好些詭詐待人的地方，

但神並非等他自己的行為完全了，才悅納他，乃是因他的信心悅納他。

「**扶著杖頭敬拜神**」，按創 47:31，雅各臨死時要求約瑟不要把他葬在埃及，要把他的屍體帶回迦南，與亞伯拉罕同葬，約瑟答應了他的要求，雅各便「**扶著杖頭敬拜神**」。雅各既然在病重難起之中，仍勉強扶杖敬拜神，要在臨終的時候，盡他所能地給神比較恭敬的敬拜；這表明他深信神的應許必然成就，他的子孫必得迦南為業，現在他雖然要死了，也不願葬在外邦，要葬在神所賜的迦南地，以表示他信神應許之忠誠。他這種因信而有的心，願因約瑟答應把他葬在迦南而知道必能實現，他便從他內心的深處，發出無限的感恩，願盡他最後一點氣力，向神獻上他至誠的敬拜——「**扶著杖頭敬拜神**」。

10 · 信心的遺命 (11:22)

22 約瑟也和他的列祖有一樣的信心，相信以色列族必重返迦南；所以在臨終時留下遺命，要求在以色列人將來出埃及時，把他的骸骨帶了出來（出 13:19）。所以他這樣留下遺命，不但表現他和以撒雅各等有同樣的信心，並且證明他的信心是十分正確的，因為神的應許是十分真確，能照著祂所信的兌現的。

注意，論到以撒、雅各、約瑟這幾個人的信心時，聖經都是特別記載他們「**臨終**」的信心，而不是他們「**開始**」的信心。蓋棺論定，臨終的信心如何，才是這個人在信心道路上最後的定論。有許多信徒，在信主的初期十分愛主，但慢慢地愛心完全失落，愛世界的心反而加增！所以，如果我們現在比別人更愛主，無可誇口，還要看我們是否一直到底都能愛主，才算成功。

雅各書 1:4 說：「**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11 · 信心的勇敢 (11:23)

23 摩西生下來時，正是以色列人受法老嚴重逼害的時候，那時埃及王已經下令將一切以色列人生下來的男孩丟在河裡（出 1:22）；但他父母卻因著信把他收藏了三個月，使摩西逃脫這滅命的災禍。其情形與基督降生時受希律王逼害頗相似。這告訴我們，「**世界的王**」對於神所打發來的使者或神自己的愛子，始終都是同樣要設法加害的。雖然這樣，神卻有方法保護祂的僕人，在各種患難逼害的環境中，作完全神所要他們作的工作。在此我們先注意摩西父母的信心，有幾個特點：

A · 是同心負軛的信心

雖然出 2:2,3 中，未提到摩西的父親；但這裡卻給我們看見，把摩西收藏這件事，乃是他們夫妻兩人同心決定的事情。在出埃及記未提及摩西的父親，可能因為把摩西放在河邊時，他父親沒有一同出去的緣故。他們這樣同心地把摩西收藏起來，表示他們都有同樣的信心，願意同負一軛，同為這次收藏的事負責。在一個家庭中，夫婦能夠在患難時同心信賴神，是十分可貴的。可惜現今許多基督徒夫婦在患難中不同心，以致中了魔鬼的詭計，失敗跌倒。但摩西父母的見證告訴我們，夫婦同心信賴神，必能得著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幫助。

B · 是有盼望的信心

「**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在此「**俊美**」非僅指摩西生下來時，在外貌上之俊美，更是形容他的父母在他們慈愛的目光中，看見他們自己俊美的孩子，而在他身上存著美好的盼望。他們從信心中看見這孩子將來可成為神美好的器皿，而把他收藏起來。

C · 是順從神引導的信心

「就因著信把他收藏了三個月」，注意，「收藏了三個月」這句話，在出埃及記和使徒行傳中都同樣有記載。何以摩西的父母，剛剛好把他收藏了三個月，不多不少，而正在三個月的時候，他們把摩西放到河邊，便恰好會遇著法老的女兒在河邊洗澡，而將摩西救起？我們有理由相信，摩西的父母不但有信心相信神會保護他們的孩子，將來可以給神使用；並且他們的信心是順從神引導的信心。他們不是憑自己的意思收藏，乃是照著神的意思，收藏到了神的時候，便不再收藏，而放在河邊。出 2:4 記載說：「**孩子的姐姐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看來，似乎他們未把摩西放在河邊之前，已經有神的啟示，所以米利暗才會等在那裡，看究竟怎樣。

注意，他們信心的順從和忍耐，對神的旨意和整個以色列人的命運，都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他們沒有那樣恰到好處地順從神的話，可能摩西也會像別的男孩子一樣被犧牲了，則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將不會是摩西，神必須興起另外的人！但他們藉著信心順從神的引導與神合作的結果，不但沒有延誤了神的計劃，反而成就了神奇妙的旨意，這實在是今日信徒所當效法的。

D · 是勇敢的信心

「**並不怕王命**」，他們是完全沒有勢力卑微的人，卻敢反抗法老王的命令，這是信心的勇敢。並且他們的信心之中，含有很大的愛心，甘願為他們的孩子冒生命的危險。愛裡沒有懼怕，這種愛使他們的信心成為不怕死的信心，藉著這種信心，他們救護了一位神所重用的僕人——摩西——之性命。

1 2 · 信心的揀選 (11:24-31)

A · 摩西 (11:24-28)

這幾節再引摩西的例子，說明「信心」在摩西身上所發生的功效如何。

24 1. 使他拒絕世界的尊榮

據考古學家研究——他們認為收養摩西的法老女兒，是埃及王 Thotmes I 的女兒，她是 Thotmes II 的同父異母姊妹，後來代替 Thotmes III 攝政廿年，是埃及最有力的統治者，並且是歷史上第一個偉大的女王。所以摩西作法老女兒之子的地位是很崇高的，拒絕這樣大尊榮的試探是不容易的，這情形與主耶穌拒絕魔鬼之試探的情形有點相似。他不是「不能」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乃是「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這「不肯」的力量，是他的信心所發生的功效，是他信心最光榮的勝利。約一 5:4 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基督徒沒有力量拒絕這世界試探的原因，多是因為未確實相信神所應許之福氣的美好。

注意，神沒有讓摩西承繼法老女兒的王位，而使以色列人的痛苦得以解除。神沒有用這種方法，神乃是讓摩西自己先拒絕埃及的權勢，離開在埃及所有的尊榮，徹底地變成卑微的人，然後帶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

25 2. 使他甘願為神受苦

摩西的信，不但使他拒絕了從世界而來的榮耀，而且使他甘願為主受苦。這兩件事常常也是相連的，如果你拒絕了這世界的福樂，就不只享不到福樂，還會因此受苦；雖然這樣，有信心的摩西仍然要揀選神，不揀選埃及。（「寧可」英文聖經作「寧選」。）

注意，摩西不是在神的百姓正受埃及人的歡迎時，約瑟還作宰相時，揀選作神的百姓。乃是在

同胞正受苦最深時，揀選作神的百姓。

這節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這世界雖然也給人快樂，卻是罪中之樂，是必要受神審判的，是十分暫短而至終招來更大痛苦的。反之，雖然作「神的百姓」而受苦害，但至終卻引我們進入神所賜永遠的平安與福樂中。

26

3. 使他看為基督受苦的寶貴

摩西的信心，也使他對這世界的福樂有特別的看法，甚至他看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這是世人所無法了解的。這裡我們看見摩西的屬靈眼光與使徒的屬靈眼光相同。當使徒們為主的名被人捉拿鞭打之後，聖經說：「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使徒保羅在寫信給腓立比的信徒時也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 3:8）。基督徒可以用這一點來衡量自己，如果將今世的尊榮富貴，與為基督受苦受辱擺在一起，由我們揀選的話，我們是否會揀選為主受苦而輕看今世虛榮？這將能很有效地測驗我們的信心，對屬天的事是否信得很確實。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這句話指出他所以能看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的原因，是因為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雖然我們有時會以為，存一種要得賞賜的心來愛主，不是最好的愛心；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對主所應許的賞賜不可存一種「想望」的態度；因為聖經在這裡，明明是用一種稱許的語氣來記述摩西這種「想望」。事實上，不重視神的賞賜，乃是對神一種很大的不恭敬。我們一方面不應存著只為了要得賞賜的心來愛主；另一方面，對主所應許要給我們的賞賜，卻應存著十分愛慕和珍視的心。

注意：「為基督受凌辱」這句話，說明了雖然在摩西逃至米甸時，至基督降生還有將近二千年的時間，但摩西那樣受凌辱，乃是為那二千年後降生的基督而受的。顯見舊約有信心的人所信的，與我們現今所信的一樣——都是信基督；不過他們是因信從遠處仰望那未來之基督，而我們則是因信仰望那已經降世而升天的基督而已。

27

4. 使他離開埃及不怕王怒

本節所記的，是關乎摩西殺死埃及人之後，逃到米甸去的事（出 2:15），但這裡卻說他是因信離開埃及；按出埃及所記載，說他是因懼怕法老而逃亡，這裡卻說他是「不怕王怒」而離開埃及的，這是為什麼呢？這大概是因為出埃及記所記的，只注重記述他殺埃及人的經過，但本書所記的，是按摩西向神的整個信心情形而論。雖然單就摩西殺埃及人那一件事而論，摩西曾有他屬肉體的軟弱，但按摩西對神的應許與埃及人之財物比較而論，摩西仍算為「因信」和「不怕王怒」而離開埃及的，因他勇敢地揀選了「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這一邊，而丟棄了去埃及「享受罪中之樂」的那一邊。

「因為他恆心忍耐」，是指摩西住米甸的事。這句話也解明上句「不怕王怒」的意思，不是指他殺埃及人那一時的勇敢，乃是指他住米甸的幾十年生活，因米甸離埃及不遠，法老若要認真追捕摩西，並不困難；所以摩西幾十年來在米甸的日子，也是生活在法老的威脅下的。

「恆心忍耐」這句話，也說出摩西逃到米甸寄居，並非毫無目的地隱居度日，他乃是存忍耐有恆的信心，等候神拯救他的同胞；否則，聖經不會稱他在米甸的生活為「恆久忍耐」，而只算是

消閒度日罷了。

「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這句話暗示摩西在米甸寄居的靈性生活，是與神十分親密的。

28 5. 使他領導以色列出埃及

第一次守逾越節的經過，是以色列人歷史中最大的一件事。神藉摩西所降的十災，殺長子是最利害亦是最後的一樣災禍，以色列人因照摩西的吩咐，守逾越節，殺羊羔，行灑血禮等，得免長子被殺，使埃及全國的人都震驚，法老便不敢再留難以色列人，任他們離開埃及了。但注意，若以色列人不守逾越節，則不獨長子也同樣被殺，而且因為與埃及人顯不出分別來，埃及人便不會認為是以色列人的神對他們降罰，就不會讓他們離開埃及；所以這殺長子與守逾越節是相連的。一方面是神對埃及人刑罰，一方面是以色列人對神有信心，而接受神的拯救。但在這件事上，最重要的是摩西本人的信心，若他自己不深信，神會藉這逾越節的方法拯救以色列人，就無法使全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其結果是不堪設想的。所以聖經在這裡提及守逾越節時，把它當作是摩西個人的信心所成功的一件大事。

B · 以色列人 (11:29-30)

29~30 從以色列人出埃及至進迦南的經過中，過紅海和圍繞耶利哥，算是他們最值得記錄的事了。過紅海，是出埃及的大事，繞耶利哥，則是進迦南的大事。這兩件大事，有它相同的性質，就是，都是對付敵人的一種勝利。過紅海是在被敵人追擊、危急、絕望之中，因神的拯救變為大勝利；圍耶利哥是向敵人進攻，開始支取神的應許、進佔迦南的第一個大勝利。這兩次大勝利，都是用信心得著的。雖然在這兩次大勝利之中，以色列人還有無數次的失敗，但這裡不提那些事，只以這兩件大事來勸勉信徒，神在最失敗的信徒身上，也能因他們的信找到可稱許的地方。正如羅得雖是一個完全失敗的信徒，但彼後 2:7-9 記載他的事時，仍帶著稱許的語氣。

C · 喇合 (11:31)

31 喇合接待使者的事，引自書 2:1-24;6:15-25，在新約中太 1:5;雅 2:25 均曾提及。這裡的記載解釋了喇合接待使者的行動，是出於信心，及不願與「不順從」神的人一同滅亡的緣故。雅各書說喇合接待使者，是因行為稱義，乃是注重她信心所表現之行為方面，因為真信心是必然會有行為的（詳見《新約書信讀經講義》雅各書 2:25 註解）。

1 3 · 信心的各種功效 (11:32-38)

32 「何必再說呢？」即不再「一一細說」如上之意，並非果真不再往下說。所以下文起，著者便很簡略地提起眾士師及眾先知之信心事蹟，然後結束本章論題，並引致下章之勸勉。著者這種語氣，顯見在他的觀念中，以為歷代以來的信心英雄，所留下的無數榜樣，已十分充足地證明神的恩典和信實，是我們所無法「一一細說」的。這種觀念，證明著者亦必屬於信心英雄之列，因為惟有有信心的人，才能在人人處處都看出神的大能和奇妙的作為；那些沒有信心的人，卻只知為眼前的困難而怨瀆神。在此提及的士師計有：

A · 基甸 (士 6 章-8 章)

那時以色列人受米甸人欺壓，基甸原是瑪拿西支派中至微小至貧窮的 (士 6:15)，但因著信，只帶著三百人，擊敗米甸全軍，使以色列人享受四十年的平安日子。

B · 巴拉 (士 4 章-5 章)

巴拉作士師，是在以色列人受耶賓王轄制的時候，那時底波拉是以色列的女先知，她照神的旨意吩咐巴拉領軍攻擊耶賓王。雖然巴拉曾要求底波拉同行才肯出戰，似乎是他膽怯的表示，但同時也是他信心的表現。他要一位代表神說話的先知，能將神的啟示告訴他的先知和他同去，就是表明他相信神過於相信自己的勇力，他並不看重在人面前能否維持一個勇敢的榮譽，他所看重的，乃是在戰爭中能否得著神的指導和同在。

C · 參孫（士 13 章-16 章）

參孫的事蹟，是士師記中記載得最詳細的一位士師。他被列為信心英雄之一，完全是因為他勇敢對付非利士人的方面，而不是在他的生活方面。參孫在生活方面是失敗的，但因他的信心，他有可被神使用的地方，並且他被神所使用之處，比較他本身的軟弱，對神的選民關係更重大。基督徒當然應當追求聖潔的生活，但若以為每一個人，要在各方面都完全了之後，才能被神使用，這種觀念不正確，若是這樣，自古至今，還沒有一個人被神使用過；但事實上，許多被神使用過的人，仍有其本人特有之弱點。不過，毫無疑問的，如果一個人只有信心在工作上被神使用，卻在人的生活失敗，其結果必使自己受虧損，正如參孫的悲劇所告訴我們的一樣。

D · 耶弗他（士 11 章-12 章）

耶弗他的出身，可算得是眾士師中最不好的了，他的母親是一個妓女，自己則是一個匪首，堪當為罪人中之罪魁而無愧！但他卻也因著信，而變成被神所重用以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師！耶弗他的例子，再一次告訴我們，神的恩惠如何因人的信心臨到人的身上，使一個卑污不堪的罪人，變成神貴重的器皿。

E · 大衛（撒 16 章-17 章）

大衛是以色列人最著名的一個王，在童年時期即曾因信殺死巨人歌利亞，向歌利亞罵陣說：「你來攻擊我，是靠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 17:45）這是他信心的第一個大勝利。以後他又因信戰勝群敵，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

F · 撒母耳（撒 1 章-4 章）

撒母耳是以色列士師時代末的一位士師，又是列王時代的第一位先知，他從童年到老年，終身盡忠事奉神，常將神的啟示教訓百姓，可算是以色列人的「國父」（參撒 12 章）。

G · 眾先知

就是舊約時代中的眾先知，他們所說的預言都有一個中心，就是論及耶穌基督。主復活後曾向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講解預言——「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 24:27）。

33-38 這幾節中所講的信心英雄，都是關乎勝過苦難方面的信心，並且都沒有明明提及他們的名字。這些人都是信心的無名英雄，他們因信而為神忍受了各種苦難，不肯苟且。他們所留給我們的見證，與上文的信心英雄們同樣足為我們的勉勵。

從這幾節中提到的各種受苦情形而論，都是聖經中的信心英雄所經歷過的；但這裡沒有指明任何人的名字，則這裡的話當然也包括那些雖然不是聖經所記載，卻也同樣因信而忍受相似苦難的一切無名英雄在內。他們所遭遇的一切，也同樣是神所記念和稱許的。

「他們因著信制服了敵國」——如大衛（撒下 8 章-9 章），亞撒（代下 14 章-16 章），烏西雅即亞撒利雅（代下 26:1-15），希西家（代下 32:1-23）。

「行了公義」——如先知以利亞（王上 17:1;18:1-46;21:1-29），約西亞王（王下 22 章-23 章）。

「得了應許」——如亞伯拉罕得了以撒（創 21 章），迦勒得著所應許之地業（書 14:6-14）。

「堵住了獅子的口」——如但以理在獅洞中平安無事（但 6:22）；如大衛（撒上 17:34-35）。

「滅了烈火的猛勢」——如但以理的三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 3:16-27）。

「脫了刀劍的鋒刃」——如大衛救了以色列人免受非利士人的刀劍（撒上 17:1-55），他又屢次逃脫掃羅刀劍的追逼（撒上 18:16-21;19:8-24 及撒上 23:15-29……）。

「軟弱變為剛強」——如撒拉已衰敗仍能生子（創 21 章），彼得、約翰原本膽小變為勇敢（徒 4:13）。

「爭戰顯出勇敢」——如基甸以三百人擊敗米甸全軍（士 7:15-23），參孫一人擊非利士人一千（士 15:15）。

「打退外邦的全軍」——如約書亞戰勝迦南諸國（書 10:1-43）。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如書念婦人之子復活（王下 4:17-37），拿因寡婦兒子復活（路 7:11-17）。

「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如耶利米忠心說預言，雖受嚴刑不改變其信息（耶 37:16-21 及耶 38:7-13），使徒保羅屢次受苦仍盡忠如故（林後 11:23-29）。

「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磨煉」——如眾使徒等。徒 4:1-4;5:26-28;40-42;8:1-4;9:1;啟 1:9;2:10……）。

「被石頭打死」——如司提反（徒 7:56-60）。

「被鋸鋸死」——經中無明顯例子。

「受試探」——在此大概不是指一般罪惡的試探，乃是指他們受惡人之詭計陷害方面，如主耶穌在世時，亦曾屢次受敵人的詭計試探（太 22:15-22……）。

「被刀殺」——如使徒雅各被希律所殺（徒 12:1）。

「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如舊約之眾先知，新約之眾使徒，歷代之眾聖徒等，都有類似的經歷。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句話總括上文的一切人，他們雖然在神眼中看來是寶貴的，但這世界卻不歡迎他們，他們在世上時並未享受什麼榮耀，這世界沒有他們的地位，他們是被視為「不配有」的人。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所說的：「……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1-13）。

14 · 信心所得之證據和應許（11:39-40）

39-40 「證據」原文與第 2,4,5 節的「證據」、「見證」同字。在此「得了美好的證據」，就是得了神為他們所作的美好見證，證明他們都是神所悅納的人的意思。

「所應許的」，指神所應許他們的救贖主，因只有這救贖主才是舊約有信心的人所共同盼望的。所以這裡的「應許」不是指普通的任何事物，乃是特指基督而言。

本章中這些信心英雄，他們為信神的應許，已經作了美好的見證，付了重大代價，表現出各種忍耐、勇敢，捨己的行事；但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去，並未得著所應許的——並未得著神所應許他們的救贖主。他們雖然已經因信盼望這位神所應許的救贖主，而得了神喜悅的明證，但他們直到死時，仍未得見神所應許的救贖主來到，他們一直保持他們的信心，直到進入永世的安息裡。這樣，這些信心英雄們，既能在終身未見神的應許實現的情形下，仍因堅持所信而表現了各種勇敢的行事；何況現今我們已經看見救贖主的來臨、受死、復活、升天、坐在高天至大者右邊，豈不更當用堅定的信心，等候祂的二次降臨麼？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這「更美的事」應當與上句「所應許的事」是同一件事，因下句說：「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可見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和神所應許他們的，是相同的事，是「他們」和「我們」所能共同得著的。所以所謂「更美的事」也就是上文所說的：神所應許的救贖主。但為什麼這裡要用「更美」的字眼，而上句則只說「所應許的」？這「更美」並非表示我們所得的與舊約有信心的人所得的不同，乃是因為這位救贖主的降世，對他們而論，只是在應許中的，是未實現的，但就我們而論，卻是已經應驗的應許，所以這位救贖主，對我們可說是「更美」的。

但另一方面，基督完全的救恩所包括的，尚不止於祂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也包括祂的榮耀再來，我們身體復活，與祂永遠同住。所以這「更美的事」對我們有了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向後看，是神已經應驗的應許，是比在舊約尚未應驗時更美的；另一方面也是向前看，等候這「更美的事」其餘的部份應驗，也就是比現在所已經應驗的更美的——身體復活及主榮耀降臨。

「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這句話使我們看見基督的救恩，不是只為某一個時代或某一部份的人，如果撇下了某些應該得救的人而未拯救，就不完全；神所賜這救贖的恩典，若所有應當有分於這恩典的人，還沒有都得著，就不完滿。（「完全」，原文字根 *teleio* 有完全、補滿、應驗等意。在路 2:43 譯作「滿了」，路 13:32 譯作「成全」，約 5:36 譯作「成就」，本書的 7:28;12:23 譯作「成全」。）

在此「我們」所包括的範圍，不只是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乃是一切蒙恩的信徒。注意本章所列舉的信心偉人，並非只限於亞伯拉罕的子孫，也包括亞伯拉罕以前的亞伯、以諾、挪亞等人，由此可見，一切有信心的人，都是在同樣的應許下，同一的救法中蒙恩的。

問題討論

默出第 1 節並予以解釋。第 2 節之「證據」與第 1 節之「確據」有何不同？

亞當為什麼未被列入本章？

亞伯獻祭何以比該隱更美？神為他作了那兩樣見證？亞伯的信，向我們說什麼話？

按本章所記以諾生平有那兩個特點？

簡述挪亞的信心對神、對家人、對當時世代及自己發生什麼作用？

亞伯拉罕蒙召進迦南有幾次？為什麼在此聖經未提他的失敗？

簡述亞伯拉罕獻以撒之信心的五大特點。

以撒誤為雅各祝福不是以撒的軟弱嗎？怎麼能被當作他生平的特點而記在本章？

雅各臨終為約瑟二子祝福，並扶著杖頭敬拜神，有何意義？

為什麼聖經特別注意以撒、雅各、約瑟臨終的信心？

摩西父母的信心有什麼特點？

「信心」在摩西身上發生了什麼功效？

本章提及那幾位士師的名字？他們信心最大的特點是什麼？

解釋本章 39-40 節中之「證據」，「所應許的」，「更美的事」。——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二·盼望的忍耐（12:1-13）

本章雖然沒有明顯地提及「盼望」，但所講論的信息，卻是指向一個美好的盼望。由於我們前面有這樣美好的盼望，所以我們就當存忍耐的心，奔走那有盼望的路程，忍受有盼望的管教，等候那盼望中的國度。在此分二層討論：

1·奔那有盼望的路程（12:1-4）

第 1 節的第一句「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就當……」，顯示這下文的教訓，是從上章引伸出來的。上章既已講了許多信心偉人的見證，他們雖然經過各種不同的試煉與苦難，但他們各人都在不同的境遇中，留下美好的見證，保持他們的信心，行完他們應行的路程。既然這許多在不同時代中的信心偉人，都能在不同的境遇中，表現出他們信心的功效，得了神為他們所作的見證；這樣，他們這許多人共同的經驗，就足夠向我們證明神的信實，告訴我們，在我們應跑的路程中，無論遭遇什麼阻攔危難，也必同樣能以得勝，得著神的扶助。所以我們再不可灰心疲倦，而應努力前進。

有許多事固然是要我們親身經歷以後，才知道其可信，但也有許多時候，憑著多數人共同經驗的結果，比我們個人的經驗更可靠可信。「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這種語氣，表示著者以為，由於這許多不同時代環境中的人共同經驗的結果，對於神的應許之信實可靠，和我們盼望之確實，已經是毫無疑問的了；現在所剩下的問題，只是我們這方面，當如何奔走這有盼望的路程罷了。在此論我們當如何奔走有盼望的路程有七點：

A·放下各樣的重擔（12:1 上）

1 上 在此所提的「重擔」與「十字架」（太 10:38;16:24;約 10:18;約 18:11）和「刺」（林後 12:8）的意義不同。「十字架」，指人為主的緣故雖明知卻自願忍受的痛苦。一個人要否行走十架之路，冒著前面必然會臨到自己身上的痛苦或損失，是在乎自己的揀選，完全是主動和甘心忍受的；正如主上十架是完全出於甘願，祂有充足的理由和能力可以躲避這個痛苦，但祂卻為行神的旨意自願忍受。又如許多忠心神僕為著勇敢指責罪惡，辯護真理而受苦（彼前 4:14），他們若閉口不言亦無不可，但他們卻要照神要他們說的勇敢直說，不躲避苦難和人的誤會。

「刺」是指神所加給人的一種痛苦或困難；神為著人的益處，不管人是否願意接受，而放在人

身上的（林後 12:7），目的是使人得造就不敢自高；保羅三次求「刺」離開他，但未蒙應允。

「重擔」乃是一種拖累，成為信徒行天程的負擔，好像一種重量加在身上，使你不能快走。它可能是一種痛苦，也可能僅僅是一種屬世責任，無論是人、是家庭、是職業、是東西（當然更是包括罪惡），當它成為我們靈程上一個累贅的包袱時，就是我們應放下的重擔。但放下重擔的意思是著重在除去它們對我們靈性上的阻力，而未必要放棄應盡的責任和本分，如照顧親屬，奉養父母……等。

每一個行遠路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就是希望帶的行李愈少越好，這樣我們行走天路也當放下各種重擔。一九四四年我從西康步行入四川，身上穿一件羊皮短大衣，由於路途遠，起初還不覺得什麼，後來越行越重，使我覺得十分累贅沉重，以致我屢次想把它丟掉。可見我們靈性上若有一個小小「重擔」沒有放下，起初也許不會覺得它的阻力，但越走就會越覺它的沉重，所以無論我們靈性上的什麼重擔都應及早放下。

B·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12:1 下）

1 下 什麼是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最簡明的解釋就是，凡是最容易纏累你跑靈程的一切，就是這裡所說應「脫去」的「容易纏累我們的罪」。這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也可說是上句「當放下各樣的重擔」另一方面的意思。

有許多事也許原本不是一種罪，但當它成為我們靈性上的纏累，分去我們的力量和注意力，使我們不能全心全力行走屬靈的路程時，就是當脫去的罪。這原則與林前 5:12 的原則相同：「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這說明信徒當留心我們日常生活中許多「合法」的事或習慣，當它會「轄制」我們的時候，就變成纏累我們的罪，如看小說、下棋、講笑話、吃零食、讀報紙……，雖不是罪，卻不能讓它成「癮」而轄制你，纏累你。這些罪好像未綁好的鞋帶一樣，暫時不覺得大妨礙，卻隨時有可能使你在行路時跌倒。

從前有一個女生參加賽跑，當她除去平常摩登衣服穿上運動衣時，留下一樣沒有除下，就是她愛人送給她的一條金頸鍊，她以為這不會妨礙賽跑，豈知在賽跑時那條金頸鍊上下左右擺動，使她分散注意力，結果那次的賽跑完全失敗。

照樣如果我們留下一些容易纏累人的罪，它會在不知不覺中，使我們在靈性的路上成為一個落伍者。

C·存心忍耐（12:1 下）

1 下 這句話表示上面所說「當放下各樣的重擔」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都應當是一種天天要實行的事，不是偶然一次或暫時的「放下」「脫去」而已。因為我們所參加的是一種長途賽跑，不是一步登天，必須保持一個恆常的速度前進。每一個長途賽跑的優勝者必能告訴我們，他們取勝的方法是保持一個「持久」的速度，信徒在靈性方面各種的長進上，也應當這樣。

每一個賽跑者，最使人為他喝采的不是最初的一段路程，乃是最後的一段路程，信徒的忍耐也當忍耐到「成功」（雅 1:2），否則就不算忍耐。

中國人的「忍耐」二字很有意思，「忍」字是「刃」放「心」上面，「耐」字是「而」與「寸」字合成的，兩個字連起來是刀放在心上寸而又寸。「忍耐」的功課常要使我們傷心流淚，但這是對付舊我最有

益的武器。當我們的心，因主的緣故像被刀刺一樣時，不可忘記這正是主在我們身上所行的一種屬靈「割禮」，割去那些屬死亡與舊造的，使我們活得更像基督。

D·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12:1 下）

1 下 神擺在每一個得救者前頭的不是一張安樂椅，或一張彈簧床，乃是一條長遠的「路程」；（所以現在不是我們休息睡覺的時候，乃是向前奔跑的時候。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羔羊時，預表信徒領受基督生命），雖在夜間（出 12:8），神卻不是要他們吃後先休息，乃是要他們準備走路；照樣現在每一個信徒得救重生以後，神就要我們向前奔跑。

這路程是「擺在我們前頭的」，這意思就是一條現成的已經開通好了的路程，是藉基督的血所築成直通天府的「十字架路」，此外再無旁路。注意「前頭」二字，基督徒應跑的天路永遠是「擺在前頭的」，世界的路永遠是跟在我們後面的路，無論我們在這路上走了多遠，世界的路總是只離我們一步——就在「後面」，什麼時候我們轉身向後，就離開了十字架的路。

「擺在前頭」也表示這條路是給我們美好盼望的路，是吸引我們向前走的。

「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這「奔」字指出信徒行走靈程所應有的速度，是「奔」，不只是「行」。基督徒走天路應當像一個騎腳踏車的人一樣，必須保持一定的速度前進，否則就會傾跌，信徒在靈程上不但退後是危險，不長進也就是一種極大的危險。

我們走天路不是飯後散步或遊公園，可以隨隨便便、閒閒散散地走走，乃是像經過一條有各種野獸和盜匪的旅途一樣，必須盡速行過。

E·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12:2）

2 「仰望耶穌」，這是使我們能放下重擔，脫去纏累，存心忍耐奔走前面路程的力量。這句話指出我們如何能擺脫各種今世纏繞，輕快地走靈程，不是憑自己的努力克制，乃因主耶穌的吸引。這「仰望」是包括信靠、依賴、等候、盼望的態度，並表明要以「耶穌」為奔跑的目標和終點。每一個賽跑的人必須專心望著目標快跑，不能左右觀看。在賽跑的時候無暇顧及人們鼓掌或吹噓，也不能低頭看自己的步法，這樣分心，徒然使自己跑得更慢，乃應「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 3:13,14）。

學習騎腳踏車的人有一個要訣，就是眼睛應望向前面快踏，就不會傾跌，反之，若看著車頭，踏得慢，更易傾跌；信徒跑天路也是這樣。

在此也解釋了我們所仰望的耶穌是怎樣的耶穌：

1. 是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創始成終」表明有一種絕對的權威和能力成全我們的信心。我們這不信硬心的人如何會得救歸向神、信靠主？是因祂所創始的信心，這樣我們就當仰望信賴祂必成終。

2. 是「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的耶穌

在此說明基督在世能輕看羞辱的原因，是因祂不只見眼前的羞辱，乃看見將來的喜樂和榮耀。這樣，我們如何能勝過今世的羞辱和各種試煉？當然也要像主一樣，藉盼望將來的喜樂而勝過。所以我們應當仰望這位耶穌，祂必知道如何教我奔走這路。

「輕看」二字表明是由於比較輕重而產生的一種觀念。基督徒長進的原則，不是單憑消極方面

的克己心來勝過罪惡，乃是藉聖靈的啟示，使我們實在看見將來喜樂的盼望，而自然願意「輕看」今世的一切痛苦和罪惡。

3. 是忍受十字架苦難的耶穌

十字架的苦難，是十字架道路中各種痛苦的最高峰，也是十字架救恩大功成敗的最後關頭。基督既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則表明祂已忍受完十架道路中的一切苦難，並取得完全的勝利。這樣我們既是跟從基督行走十架道路的人，當然應當仰望祂的憐恤和恩典，作我們走這道路的目標。

4. 是已坐在神寶座右邊的耶穌

表明基督已經得勝魔鬼，並且被神高舉（來 2:15;腓 2:6-11），進入天上的真聖所，作我們天上的大祭司，又是代禱最有效的中保。所以我們應當仰望這樣有權威有榮耀又能體恤我們的耶穌，作走路的盼望，今日與祂同跑的人將來也要與祂同坐（參啟 3:21,22）。

F · 要思想耶穌（12:3）

3 行走遠路的人難免會因路途的艱難遙遠而疲倦灰心，行走屬靈的路程更是這樣。身體疲倦是藉休息而恢復力量，屬靈的疲倦則是藉著「思想」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耶穌，而重新得力。那與父原本同榮的耶穌，尚且忍受罪人的頂撞，何況我們？如果我們在屬靈路程中常常思想這位耶穌，就不致於灰心疲倦了。現在有一種新方法恢復運動員的疲勞，就是讓他們吸氧氣；思想耶穌就像吸氧氣一樣使我們立即恢復屬靈的疲勞。

行路容易疲倦的人多半是平時太少走動，身體瘦弱，或太肥胖的人；在靈性路上常易疲倦的人也必是因為閒懶不長進，不活動，靈命瘦弱和自我高大的人。他們很容易受傷，或因別人跌倒灰心，其實最大的原因是他的舊生命太「肥胖」，這都是因為沒有「思想」那忍受罪人頂撞的耶穌的緣故。

G · 要決心抵擋罪惡（12:4）

4 這是一句帶責備的話，要激勵當時已疲倦的信徒，說明他們所以會疲倦灰心的原因，是他們對付罪惡所願付的代價還不夠高，所以才會因苦難而畏縮不前，灰心喪志。反之，他們對付罪惡若有抵擋至流血的地步的決心，便能不受攔阻努力奔走前面路程。

所以這句話是反面告訴我們走靈程應有的一種條件，就是對抵抗罪惡要有願付高代價的決心，並顯明信徒生活在世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抵擋罪惡。主在世時曾有類似的教訓，「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太 5:29-30）。這些教訓都啟示我們一個得勝的秘訣，就是要我們在爭戰之前先下一個拚死的決心，一個人如果不怕死還怕什麼？所以如果我們在十架的道路上不怕流血，當然就能勇敢前進了。

「犧牲」是走十架道路者應具備的條件。許多優秀運動員要犧牲一切妨礙身體的享受，特別是在運動場中時，決不能穿著他所愛的衣服，一切所作都必須配合他能爭取勝利的目標而作，甚至好些明星，歌星，為保持其美容與歌喉而捨棄許多有害其職業的享受。這樣，信徒更應當為能得將來獎賞而犧牲一切有礙奔走靈程的事物，「流血」就是這種犧牲的最高表現。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這句話也是提醒那些希伯來信徒，不可稍微因為已往有為主受苦的經歷而自傲，因為他們還未到為主流血的地步；他們雖然曾為主有所犧牲，但並未犧牲

到最高程度。也不可因他們當前所受的苦而怨嘆灰心，因神所應許他們忍受的，還不是最大的痛苦，較之上章所提及的那些信心偉人，那些「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11:37)的人，仍覺遠為遜色哩！

2 · 忍受有盼望的管教 (12:5-13)

在這幾節中，著者再以忍受管教的事勸勉希伯來信徒，不可因所受的苦難灰心喪志，因為他們遭遇的一切事，無非是神的管教，使他們得著屬靈的益處，引進更美的指望而已。

「**管教**」原文 *elegxomenos* 含有督責、折服、責備，而使之知罪等意。「**試煉**」與「**懲治**」雖與「**管教**」相似，卻有些分別。試煉是出於神的慈愛，完全為使人得益處，不是為刑罰錯失；懲治是出於神的公義，是因人的錯失而有的痛苦；「**管教**」則包括試煉與懲治兩方面的含意，有時是為處罰人的錯失而使人知道回轉，有時為試煉人的心性而得造就。在這幾節中的「**管教**」包括這兩方面的意義 (12:5,6,11)。大概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中，有些人所受的痛苦固然是出於神的試煉，但也有些人之所以受逼害，並非單純為走十字架道路的緣故，也纔雜了自己的錯失在裡面，所以著者用「**管教**」的事勸勉他們，而不是只和他們講論忍受試煉的真理。在此論應當忍受管教之理由分七點：

A · 應忍受管教，因是聖經的教訓 (12:5)

5 本節引自箴 3:11,12；提醒信徒不可忘記聖經中關於忍受管教的教訓，聖經對於信徒日後所會遇見的艱難早已預先留下教訓，使他們在受管教中知道應保持什麼態度；但最要緊的乃是信徒在遇見艱難時不可忘記聖經的話，才能從聖經的話中得到力量和安慰。這裡著者特別指出那些希伯來信徒所以會因所受的困難而灰心疲倦的原因，是由於「**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信徒最不會忘記的是別人稱讚的話，最容易忘記的則是聖經勸告的話，但聖經的勸告都是我們最不當忘記的，因為聖經的勸告不但不會有錯誤或偏見，而且完全出於神聖潔的愛心，完全為信徒的益處，如同父母勸告兒女一樣。

忘記聖經中有關忍受管教的教訓之結果，會使我們在受管教時完全得不到屬靈的益處，白白地受了許多苦，不能幫助自己也不能幫助人。

「**我兒**」，原文「**兒**」是 *uie* 是已經長大的兒子，不是小孩。

「**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這兩句話針對兩種信徒。

1. 第一種信徒完全忽略他們所遭受的痛苦是出於「**主的管教**」，他們把一切的艱難處境完全看作從人而來，只知埋怨人，歸罪於人，而不能安靜地忍受管教，不會想是否是主藉著人對自己的管教。
2. 第二種人，雖然承認所受的困苦是出於主的管教，但他們也輕忽了主的管教，不明白主的管教對他們的靈性有什麼價值，在受管教時不自己省察自己，從所受的管教中得著益處，反而埋怨主對待自己不公義，而在信心的道路上灰心退後。這兩種信徒都是因為忘記了聖經勸告我們的恩言的緣故。

B · 應忍受管教，因主所愛的，祂必管教 (12:6)

6 本章解釋上節所論，不可輕看主的管教的理由。因為愛使人對所愛的人有所期望，愛得越深，愛的期望也越大；主要管教我們，因祂對我們有極深的愛，而我們的靈性情形往往總是離開祂所期望的標準太遠，甚至有時竟背道而馳，這樣，主就要管教我們了！「**管教**」乃是主要使我們達到

祂所期望的程度所用的方法，絕不是祂對我們的惡意，所以切不可因受主的管教而疑惑主的慈愛，或以為主沒有眷顧祂的兒女，其實這正是主對待我們像對待自己兒女一樣的證據。

C · 應忍受管教，因所受的是「神的管教」(12:7)

7 應忍受教管的另一個理由，因我們所受的乃是神的管教，是作我們天父的神的管教，「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照樣，焉有天父的兒子不受天父的管教呢？我們受父親的管教，雖或當時有反抗，但事後總是承認父親這樣地管教我們，是出於他的愛心；這樣，我們豈可因為受了天父的管教，而疑惑天父的慈愛呢？父親若不溺愛兒女就必管教他，天父既是必然不會溺愛我們的，當然就要管教我們了。

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神決不願意祂的兒女犯罪而不悔改，必要藉「管教」使他們回轉，甚至神也不願意祂的兒女停步不前，必要用管教使他們長進。神對我們各人，都有一定的期望，祂不會任讓我們停留在自己以為滿意的地步上，乃是要我們進到祂所期望我們達到的地步上。

D · 應忍受管教，因管教乃是眾子所共受的(12:8)

8 神並沒有偏待祂的兒女，好像只管教祂兒女中的少數人，而不管教所有的兒女；雖然他們並非都是同時受管教，但都必在他們應受管教時受到當受的管教，因為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我們既然與神其餘的眾子一樣受了神的管教，就證明神待我們確是像待兒子，不像是待外人了。神雖然可以任憑罪人在今世隨己意犯罪，又自作自受地受到罪惡的痛苦報應，但神決不會待祂的兒女像待外人那樣，任憑他們犯罪而不加管束的。

許多人在受管教時，似乎以為只有他一個人才受神這樣的管教，這樣的磨難，這節聖經提醒這樣的人，不要以為只有他自己受苦，許多其他神的兒女也同樣地遭遇過磨難。

「私子」指不合法或不正當的情形下所生的兒子。私生子既不能在家中有合法的地位，當然也就不能像兒子那樣地受到同等的教育。在此是引用「私子」比喻，說明信徒不但不可視神的管教為苦事，且應視為一種合法的權利，是一切外人和一切掛名的教友所不能享受的。但這比喻除了解明這一點以外，絕無含有神的家中也有「私子」的意思。

E · 應忍受管教，因神的管教是要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12:9-10)

9-10 上文第 7 節已經有類似的話，在此則更明白地以神管教我們的高尚目的，與生身之父之隨己意管教我們為比較，說明我們應當順服神管教的理由。生身之父的管教，雖然許多時候也是出於好意，但未必能使我們得益，縱然得著益處，也只是屬今世的益處；因為生身的父本身也不完全，他們的管教有時也會出於錯誤，或出於洩憤，或應當管教的沒有管教，或管教得不得法等等的弊病；雖然這樣，我們仍然敬重生身之父的管教，承認他們有這樣權利對待兒女。那麼，萬靈之父的管教，既不含任何差錯、偏執或過份，每次管教，都是照著一定的宗旨，要我們在靈性上得著益處，在祂的聖潔上有份，這樣我們豈不更應當敬重順服接受祂的管教，信賴祂的善意麼？

每一個在基督裡蒙召成聖的信徒，雖然因倚賴基督永遠贖罪的功效，得以成聖，但仍會犯罪跌倒，生活不聖潔，所以神要常用苦難的方法，使他們能從各種罪惡中醒悟過來，重新悔改，接受主血的洗淨，在神的聖潔上有份。

F · 應忍受管教，因能結出平安的果子來（12:11）

11 這裡使我們看見，勝過苦難的方法，就是不可只看「當時」的痛苦，只顧眼前看得見的今世，乃應用信心的眼睛仰望苦難之後所能得著的福氣，顧念那看不見的——有永遠價值的事（參林後 4:17,18），就不致因受苦灰心了。注意這裡的「當時……後來」明顯地告訴我們，受管教之當時和以後的不同，神的管教雖然當時使人感覺痛苦，後來卻使那些經過管教的人結出更美的屬靈果子來。這節聖經給我們三點教訓：

1. 神的管教，雖然使我們當時愁苦，但這種苦難不會白受，必能得著更大的利益。
2. 神所允許我們受的痛苦只是暫時的一段時間（在我們人生的旅程中，神不會讓我們完全享樂或受苦），當苦難的日子過去以後，快樂的日子必會跟著來到。
3. 神使我們受苦的目的，是叫我們的靈命結出更多的果子來，生活更加聖潔像神，如果我們順服神的旨意，神就能達到這種目的。我們若留心比較我們自己每次受苦的前後，就必會發現，我們在每次受苦之後，又比以前老練了許多，長進了許多。但反之，若我們不順服神的管教，在每次受苦時都發怨言，為自己抱不平，或是灰心退後，則每次受苦的結，果必煞完全得不到益處，反而使信心大受損害。所以這節聖經給我們指出忍受神管教的重大理由，就是因為神的管教會帶給我們美好的盼望，能夠使我們的靈性情形進到更完美地步的緣故。

「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中文淺文文理譯本作「平康之果，即善義所結者也」，意義略異。這「義」原文是公義或善義的意思。人在不平安的苦難中，受到人不公平良善的待遇時，就會格外感覺到「義」的可貴，並覺悟自己已往之不義行事的錯誤；所以神的管教使受過管教的人結出公義良善的果子來，用善義待人，則不獨自己心中有平安，也能與別人平安相處，使別人平安。所以說：「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這平安的果子，也就是善義所結的果子。

G · 結論（12:12-13）

12-13 這兩節聖經是本分段的結論，由於上文的各種理由，所以不應灰心喪氣。雖然苦難的道路常常使我們的手下垂，腿發酸，但我們既有美好盼望擺在前面，就應當效法古時那許多有信心的人一樣，藉著信心堅持所承認的盼望，使我們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重新得著能力，作應作的事，走應走的路。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這意思就是在靈性上走正直的道路，不要走彎曲起伏如波浪的道路，這樣，就會使我們的腿更加發酸，更覺得疲倦灰心。許多人在受苦時不走正直的路，而憑自己的意思走歪路，結果痛苦更甚。

「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歪腳」小字作「差路」，更為適合。瘸子走路原比常人困難，若瘸子走差了路，要回頭再走就必更易疲倦灰心，不想前進。如果我們沒有走正直的道路，除去我們靈性道路上各種崎嶇不的阻攔，其結果不但使自己的腳發酸，停止前進，且使那些在靈性上原本是「瘸子」的人，因我們所留下的彎曲腳蹤而走差路，更加疲倦喪志，無力前進。但如果我們修直自己靈性的道路，留下正直的腳蹤，使那些靈性上的瘸子的人不致走差路，這樣他們在正直靈性道路上可以練習前進，就使他們的瘸腿「反得痊癒」了。

三 · 第五個插入的警告——「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12:14-29）

著者在說了上文的勸勉之後，就再加入這個警告，目的要加強上文所勸告的話的重要性，進一步也說明信徒應當存著盼望和忍耐的心，忍受苦難奔走前面路程的理由。一方面因為信徒若不向前進步，追求聖潔，就恐怕他們當中會有人失了神的恩，又有毒根生出擾亂眾人；另一方面因為信徒既在新約之下，有更美的盼望，等候那更美的國度，就應當忍受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再接再厲，向前奔走了。

1 · 要追求和睦聖潔 (12:14-17)

14 許多屬靈的經歷是要追求才能得著，在此給我們看見，與人和睦也是必須追求才能得著的，不是聽其自然就會和睦；聽其自然就必給魔鬼機會引起誤會和分爭。「追求」原文為 *diokete* 有追尋、追逼、追逐的意思，正如獵人追逐他的獵物那樣地追逐。我們也應當有這種態度追求和睦，願意捨棄自己的利益和榮耀，愛好和睦，決心務要追求到為止。

「眾人」，這眾人的範圍大概也包括教外的人，連那些使他們受苦的人在內。在受苦中的信徒更須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因為這樣更能顯出信徒的愛心、寬容，和善良的德行，使神得榮耀；又能減少外人對信徒的誤會，而多得人的同情，同時也使弟兄姊妹之間更加同心，互相體諒勉勵，勝過苦難。

「並要追求聖潔」，個人的生活聖潔，與對眾人的和睦相處也有很大的關係。個人不追求聖潔，就難以與眾人和睦，因為個人的任何罪行，都多少會損害別人的利益。這兩句話使我們看見兩方面的真理：

A · 所謂要追求與眾人和睦的意思，並不是在庇護或容納罪惡的情形下，來保持與眾人和睦，乃是在聖潔的原則下竭力尋求與眾人和睦。

B · 追求聖潔並非不顧自己與別人的關係；反之，有聖潔生活的人，他和別人的關係是良好的，不是有隔膜的，否則就是不聖潔，而且也不和睦。

所以信徒應追求的，不只是對別人的和睦，與個人的聖潔，且應當追求教會性的（團體性的）聖潔與和睦。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這句話並非說信徒要憑自己在生活行事達到聖潔才能得救的意思，否則古今中外的信徒中少有人能以得救；因為「聖潔」並非不犯大罪只犯小罪，也不是比別人少犯罪就算聖潔，聖潔乃是像神那樣的無罪。聖經中論聖潔的意義，乃是毫無假疵玷污的才算聖潔（弗 1:4;5:27;西 1:22;7:26）。信徒能以得救，乃因信賴基督贖罪的功效（9:10,14;林前 1:2），以基督的聖潔為聖潔的緣故（林前 1:30）。

所以這裡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的意思乃是：雖然信徒因在基督裡成聖而得救，非靠自己，但究竟仍然是聖潔了才能「見主」，可見聖潔乃是神對信徒的要求，是神所喜悅的。所以信徒縱然不靠自己的行為聖潔以得救，但仍當追求聖潔的生活。信徒在信主以後，即當遠離罪惡，不再犯罪，即使偶然犯罪，也應當立即悔改，求主的赦免，以保持「聖潔」的生活。

15 「失了」原文 *usterofn* 是缺乏、遲到、趕不及、算作次等的意思。這個字新約中用了十六次，其中太 19:20;可 10:21;路 22:35 譯作「缺少」；路 15:14 譯作「窮苦」；約 2:3 譯作「用盡」；羅 3:23 譯作「虧缺」；林前:7 譯作「不及」；林前 8:8 譯作「損」；林前 12:24 譯作「缺欠」；林後 11:5;12:11 譯作「以下」；林後 11:9;腓 4:12 譯作「缺乏」；本書的 4:1 譯作「趕不上」，又 11:37 譯作「窮乏」，

只有這裡譯作「失了」。而以上的十二次，中文的譯法雖有許多種，但意義都相近，惟有這裡譯作「失」，意思與以上的完全不同，所以這裡的「失」譯作「及不上」更為適宜。在新舊庫譯本，這句話是譯作「恐怕有人達不到神的恩」較接近原意。

「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毒」原文 *pikrias* 即苦味、苦性，在徒 8:23 譯作「苦膽」，羅 3:14 譯作「苦毒」，弗 4:31 譯作「惡毒」，小字作陰毒，在新約中只用過這幾次。「根」，*riza* 是本、源、緣因的意思。

注意這「毒根」不是指信徒個人心中的一種惡毒因素，乃是指團體中的惡毒因素，因下文接著說：「……擾亂你們……叫眾人沾染污穢」，可見確是指團體中的一種「毒」。這毒根可能是指一種異端或錯誤的道理，或一種犯罪的人，能影響其餘信徒的。按照上下文，這「毒根」更好的解釋就是指上句那些達不到神恩的人，他們知道許多道理，卻把屬靈真理的教訓視作平常，沒有敬虔的心，甚或淫亂，貪戀世俗，他們的行事與言論似是而非，使許多其餘的信徒受影響而沾染污穢；總之，這「毒根」與林前 5:6 的「麵酵」有相同的性質和作用，都是能使全教會陷於不聖潔的罪中的。不過著者在這裡並未肯定地說，他們當中已經有了「毒根」生出，但著者警告他們，如果他們不謹慎——不為自己和全教會謹慎，不追尋和睦同心，不在聖潔的路上向前追求，不挺起下垂的手發酸的腿，其結果必使教會失去見證的能力，以致那些在教會中原本是有名無實的信徒，更加放膽犯罪，給魔鬼擾亂教會的機會。

16-17 「恐怕」，這是這幾節中第三次提到「恐怕」，信徒個人在靈性上放鬆、停頓、不振作的結果，就會影響全教會在靈性上也放鬆、停頓，繼之而來的，就是各種罪惡和錯誤的事都會發生在教會中了。所以著者在警告的話中，為那些疲倦灰心的信徒有那麼多的「恐怕」，因為信徒什麼時候一停止追求，他的靈性情形，就已經到了值得憂慮的地步了！

在這裡特別引以掃為例，棧警告貪戀世俗之人的危險，以掃因一點食物而將他的長子名份出賣，這件事最重要的就是表現出以掃對於神的應許、祝福，和將來的產業沒有信心而輕視，對於世俗的事卻貪戀不捨。按創 25 章說他善於打獵，常在田野，他會貪食一點經豆湯而出賣長子名份的原因，實不是偶然的，因他未貪吃經豆湯之前，已經先有貪戀世俗的心了；他已經是常在田野追逐獵物的人，然後才至於因一點食物出賣長子名份的地步。這以掃很適合代表現今教會中那些掛名的教友，以掃並非已經得著父親的祝福然後失去，不過他原本有必可得著父親祝福的機會，卻在未得著之前失去；現今那些在教會中的掛名信徒也是這樣，他們本來有必可得著神恩的機會，卻因貪愛世界至終沒有得著神的恩。

以掃貪戀世俗的結果，是每一個貪愛世俗之人的鑑戒，他並非不想得屬靈的祝福，他乃是想先得了「紅豆湯」，先愛了世俗，以後再得屬靈的祝福罷了；但結果他卻得了「紅豆湯」，無法再得著與長子名份相連的福份！許多人想眼前先愛世界，屬靈的福氣以後再說，這樣的人，必走上以掃的痛苦道路，後悔無及。

2 · 西乃山與錫安山 (12:18-24)

這裡著者先以我們「不是來到」與「乃是來到」的地方作比較，說明在新約下的人所蒙的恩典，所有的盼望，都比舊約更美。然後警告希伯來信徒，新約的恩典雖然更美，但若他們重回猶太教棄絕新約

的福音，則他們的罪也更無可逃避。他們既是得了那不能震動的國，就更當存敬畏的心事奉神。

A·我們「不是來到的」——西乃山(12:18-21)

18-21 西乃山是代表律法，使徒保羅也曾在加 4:21-26 以西乃山和耶路撒冷代表律法的約和恩典的約。這幾節先論西乃山之威嚴可怕，後論錫安山的美好，以比較律法下之人與恩典之下信徒的不同。「你們原不是來到西乃山」與下文 22 節「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對照。在此論到信徒所「不是來到」的山乃是：

1. 能摸的山

意即可以憑感覺和眼見的。舊約律法下的人，行事是憑感覺和眼見，神在舊約所用以教導以色列人的許多方法，也是屬於憑眼見和感覺的，如雲柱火柱的引導，各種祭禮，烏陵土明……等等。但新約信徒行事乃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林後 5:7），主耶穌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1-23）。

2. 有火焰的山

按出 19:18 的記載，當摩西帶領著百姓要領受律法的時候，「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上的煙氣上騰，如燒罄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動」。這火焰表明神聖潔公義的威嚴，不是人所能擔當得起的。

3. 有密雲黑暗的山

當神降臨在西乃山時，全山被密雲所遮蓋（出 19:16），以致成為「黑暗」的山，表明律法使罪人無法與神無阻隔地交通，也不認識神的慈愛和光明，律法只使人看神的公義、聖潔與威嚴的方面。佰信徒不是來到這黑暗密雲的山與神相會，我們乃是憑耶穌基督的血在光明中與神相交（約一 1:7）。

4. 有暴風的山

火焰、密雲與黑暗，都不過使以色列人不敢接近，存著戒懼的心前來，但「暴風」則使以色列人難以站立得穩。本書的 1:7 曾引用詩 104:4 的話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這暴風可代表神執行審判的能力，使一切在律法下的罪人，都不能在神前站立得住（詩 130:3）。

5. 有角聲的山

「有……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以色列人在未聽見神的聲音之前，都想能親自聽神說話的聲音，但聽了以後，就要求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 20:18,19）。現今信徒不是來到有雷轟、閃電、角聲的山，也不是充滿懼怕發顫地用肉身的耳朵來聽神的聲音，乃是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聽聖靈在自己心靈中的聲音（約一 2:27;帖前 5:19）。

6. 不能靠近的山

在神未降臨西乃山之前，以色列人已經先有三天的時間潔淨自，己神又一再吩咐摩西要在山下劃定界限，叮囑以色列人切不可靠近山邊，「凡靠近這山的，即便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這告訴我們罪人無法在神聖潔公義的律法下與神有坦然無懼的交通。

7. 極其可怕的山

「所看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這就是以色列人來到神律法下的情形，顯見罪人在神威嚴的律法下時，乃是充滿危險，瀕臨死亡地生活著。但信徒不是來到這樣的山，在新約的恩典下，信徒是十分安詳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的，主耶穌對門徒說：「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 15:15），又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約 15:4）。本書的著者告訴希伯來信徒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所以在新約下的信徒能很自由地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B·我們「乃是來到的」——錫安山（12:22-24）

22-24 上面已經說到我們所「不是來到」的西乃山是怎樣，現在就開始論我們所來到的是什麼地方：

1. 來到錫安山

錫安山是耶路撒冷西南邊的山，大衛曾攻取錫安山的保障，住在保障內，又稱這保障為大衛城（撒下 5:6-9），所以錫安山又稱大衛山。「錫安」意即光耀的、愉快的，錫安山與西乃山相對，西乃山代表律法，「生子為奴」（加 4:24-25），錫安山代表恩典，我們是來到恩典下，有自由與愉快，所領受的是兒子的靈，不再是奴僕（加 4:5-7）。

2. 來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原文在「錫安山」與「永生神的城邑，……」之間 *kai* 即「和」或「並」，從 22-24 原文共提到五次 *kai*（並），這五個 *cs14* 「並」表示下文所說的幾種名稱，都是形容我們所來到的地方；所以這「永生神的城邑……」和下文所講的幾處，不是形容錫安山的，乃是形容我們所來到的地方是怎樣的地方，我們所「來到的」是錫安山，又是永生神的城邑以及下文所提的。

這「永生神的城邑」，下句解明就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亦即啟示錄 21 章裡所論的新耶路撒冷。

3. 來到千萬天使的集會

按 22 節末句「有千萬的天使」應與 23 節第二句「所共聚之總會」相連。「所共聚之總會」原文 *pano{gurei* 即「集會」，或「大節期」之意，全新約只本書用了一次。這裡所謂「總會」不是總會分會的總會，乃是指一種普遍的大集會之意。

希伯來人很尊重天使，所以著者特別提及我們將來也要到天使所到的地方。主耶穌也曾說過，當復活的時候，信徒要像天上的使者那樣，也不娶也不嫁（太 22:30）；這些天使雖無份於神的救恩，卻有份為蒙恩的人服役（來 2:16; 1:14），暗中保護幫助信徒（參考：但 8:15-19; 9:21-23; 10:10-12; 詩 34:7; 太 1:20; 太 *cs32*:13,19; 18:10; 路 1:30; 徒 5:19; 8:26; 12:7-10……），並且為蒙恩的人歡喜（路 15:10），又迎接信徒歸回天家（路 16:22）。

4. 來到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

「諸長子」原文無「子」字，只是「諸首生的」。「會」原文 *ekklēsia* 按楊氏經文彙編，新約中共用過 115 次，其中 112 次都是譯作「教會」，中文新舊庫譯本，這句話譯作「也來到那些名錄在天上眾長子的召會」。在此教會被稱為「諸首生的召會」，因教會之元首基督是「首生的」（西 1:15），教會是「首生的」基督之身體（弗 1:23），信徒在神所造的萬物中是初熟的果子（雅 1:18）。

我們所來到的乃是一切有信心的人所共同來到的地方，一切名字已經被錄在天上的，一切同受一個聖靈，同蒙一樣「天召」，同有一個指望，同奉一名受洗，同事一位真神的（弗 4:4-5），也必同享天上的榮耀，都是同屬於天上的大家庭。

5. 來到審判眾人之神面前

神是審判眾人的神，包括猶太人或外邦人，一切地上的人。我們原都是要站在神審判台前被定罪的罪人，但現在卻能坦然無懼地來到審判眾人之神面前，乃是因基督的救贖，使我們在祂裡面不再定罪的緣故（約 3:18;5:24;羅 8:1）。既是這樣，我們就不可忘記這莫大的恩典，原是審判我們的神，已經成為我們的天父，就當勇敢前進，持定前面的盼望，不灰心退後了。

6. 來到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所到的地方

「被成全」也是「被完全」的意思，原文與 10:14 之「完全」同根。這裡「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就是指得救稱義的義人之靈魂，這些義人已經在天上，已經完全，他們的靈魂已經與主同在，等候榮耀的身體復活；而現今有信心的人，也要到他們所到的地方，有他們所有的盼望和福樂。

7. 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祂更美之血前

我們能否「來到」以上的各種屬天境界，都是根據我們已否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之前，這「新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三樣都是使我們能在恩典下蒙恩的要素：

「新約」

最大的特點是憑耶穌基督的血立的，與要靠自己行律法之舊約不同。完全聖潔的義者耶穌基督，祂流血的功績，可以保證一切在新約下的信徒必然可以得著神在新約下所應許的福氣。因為所有在新約下的人，都承受了基督的義（林前 1:30;腓 3:9），可以有權利享用新約的恩典。

「中保耶穌」

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不是憑祂是神兒子的優越地位，乃是憑祂曾為我們流血的事實；所以祂作我們的中保，並非使神像常人那樣，順情誼而赦免我們的罪，乃是使神可以按公義赦免我們的罪，神並非沒有罰我們的罪，是罰在基督身上而已。所有的人都是只肯為好人作保，惟有耶穌基督是專為罪人作保，並且為人一切的罪受了刑罰，所以祂有最充足的資格，可以保證每一個信靠祂的人，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

「以及所灑的血」

耶穌的血不像牛羊的血只灑在人的身上，或屬物質的帳幕內，乃是灑在人的心中，使人的心得完全潔淨；另一方面雖然基督贖罪的血，是祂立新約和作中保的根據，但每一個人，必須接受祂的血灑在自己的心中，才能發生功效。

「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因亞伯的血是控告該隱之罪的血，是宣告定罪的血；但基督的血所說的，乃是宣告赦罪的血。亞伯的血只是殉道者的血，不能為別人贖罪，也不能作為人與神立約的根據；但耶穌基督的血乃是為多人流出來的血，是能擔當人的刑罰，救人免死，使人可以承受新約的福份，又能擔保我們可以得著神喜悅的血。

3. 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12:25-29）

25 「要謹慎」在 15 節中已經提及一次，在本書的第二個警告中，也曾這樣提醒信徒（3:12）。這「要

謹慎」與 2:1「越發鄭重」的意思相似。既然神在新約下不再像在舊約時，是「在地上」藉著摩西警戒以色列人，乃是「從天上」藉祂兒子警告我們；這樣，我們「要謹慎」，因為那些棄絕從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在這裡「那向你們說話的」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都是指著那位藉著祂兒子和聖靈向我們說話的神（參來 1:1）。本節的話與 2:2-4 的話極相似：「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所以我們也像那些希伯來信徒一樣，雖然不是親自聽見主在肉身中所講的話，但這救恩既已由主親自傳開，現在又親自藉住在祂僕人心中的聖靈向人傳講，我們若聽見所傳講警戒我們的話而不接受，也就是棄絕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了。

26 「當時」指神降臨西乃傳授律法之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就是震動了西乃山，按出 19:18 說「遍山大大的震動」。「再一次……還要震動天」，指主再臨時的情形。主自己曾這樣預言「……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29,30; 可 13:25,26; 路 21:25-27）。但注意在這句話之前有「但如今他應允說……」，表示下句「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乃是祂的一個應許。雖然祂再來的威榮比降臨西乃傳律法的情形更大，但對於信徒卻完全不是可怕的降臨，乃是信徒所盼望等候的降臨，是實現祂對信徒所應許的而已。但對那些棄絕並違背祂福音的人，就應當知道，既然祂再次降臨時不但震動地還要震動天，則他們必更無法逃避祂的審判，而必被定罪了！

27 「被震動的」就是指這世界的國，與下文「不能震動的國」成對比。「就是受造之物」，不是指一切受造之物，僅指上句屬「被震動的」受造之物。「都要挪去」就是都要更改廢去的意思（按「挪去」原文 *metathesis*，新約中只有本書用過三次，其餘兩次在 7:12 譯作「更改」；在 11:5 譯作「接去」）。「那不被震動的」，指基督的國和屬基督之國的人，信徒是從世界的國遷到「愛子的國」的人（西 1:13），這句話指出世界的國要被「挪去」的理由，因為基督的國要取代這世界的國直到永遠（見啟 11:15）。

28 「不能震動」原文 *asaleutos* 即「一個不能移動的」，新約僅本處及徒 27:41 用過，與上節所用的「震動」不同字。基督的國乃是永遠堅固，不能動搖的，這世界的國無論如何堅固，至終仍必受不起神的審判而滅沒，但基督的國乃是聖潔的，所以也是永不能動搖的。

「就當感恩」，我們既然得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不可因任何屬這世界之國的事而搖動，或因任何今世的苦難而怨嘆，乃當「感恩」。我們不是要等到這世界的事或環境對我們都有利時才感恩，我們只因「得了不能震動的國」這一件事，就足以使我們在任何情形中都當感恩了。「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這就是我們「感恩」的方法，感恩不是只表現於口中稱頌神，也要表現於整個事奉神的敬虔生活和心靈上。

29 這意思就是說「神是輕慢不得的」。沒有人敢在烈火之前，存輕忽玩耍的態度，恐怕偶然不謹慎，就會被烈火所傷；所以我們切勿因為神無限的慈愛與寬容，而輕忽神的公義與威嚴，對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話，存漠視的態度，反倒應當更加追求聖潔和睦，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另一方面「我們的神乃是烈火」，這句話也是給受苦信徒的安慰，和對棄絕基督逼害信徒之人嚴厲的警

告，因為神必定會照因為神必定會照一切暗中的隱情，對犯罪作惡的人，給予無情的判斷和刑罰。

問題討論

試述「十字架」，「刺」和「重擔」之分別。

列出 12:1-4 奔跑天路的七個要點。

我們所當仰望的耶穌是怎樣的耶穌？

管教與試煉及懲罰有什麼分別？簡述應受管教之理由。

聖潔與和睦生活有何關係？「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怎麼解釋？

「毒根」是指人心中的罪根嗎？應當怎樣解釋？

試以「以掃」為例解釋「有人失了神的恩」，這「人」是代表信徒麼？以掃給我們什麼鑑戒？

西乃山代表什麼？試按本處描述西乃山情形，指出信徒何以不能藉律法的約與神親近？

解釋下列名詞之意義：

1. 錫安山。
2. 諸長子之會。
3. 「所共聚之總會」。
4.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基督的血如何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解釋：

1. 12:26 之「當時」指什麼時候？

2. 還要震動「天」是什麼意思？

3. 12:27 「被震動的」與「不被震動的」各何所指？——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希伯來書第十三章

四·愛心的本分 (13:1-17)

著者在本章中，講論愛心的一般本份，作為本書的最後教訓。在前面的十二章中，著者既已從各方面使信徒看見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何等完備，我們投靠這樣一位完全聖潔而慈悲的基督，有何等確實的盼望和福氣。在此著者更提出信徒愛心生活上各方面應盡之本份，以要求信徒在實際的生活方面榮耀基督，使祂的救恩更受人的尊崇，基督的教會更堅固，有能力。本段分五點研究：

1·應實行的愛心 (13:1-3)

這幾節論信徒在愛心上應盡的本份，有三方面，卻同有一個性質，就是都是一種實行出來，表現在別人身上的愛心。愛是必然對所愛的對象有所貢獻，願意為所愛的人有所犧牲，使對方得益處的，否則就不是真愛了。這三方面的愛心本份就是：

A·對弟兄的愛 (13:1)

1 信徒彼此相愛乃是主所給的命令 (約 13:34,35)，又是眾位使徒的主要教訓 (羅 12:10; 13:1-8; 帖前

4:9;彼前 1:22;2:18;3:8;彼後 1:7-8;約一 3:10,11;4:7,20,21)。因為教會乃是蒙愛的團體，又是相愛的團體，相愛是教會的特點，使世人可以認出我們是屬基督的人；所以著者在此開頭一句就說「你們務要……」，無論怎樣，「務要」相愛，相愛乃是教會的第一要務，是在任何情形下應當實行的。

「常存弟兄相愛的心」，「常存」是本節中最重要的字，弟兄相愛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常常相愛，繼續地相愛；如果只是一時的相愛，這沒有什麼價值，一切屬世的團體也都能這樣，信徒必須繼續相愛，才算是過相愛的生活。雖然我們還在肉身活著的時候，會有許多屬人的軟弱，使我們失去繼續相愛的心，但信徒務要本著基督的愛互相寬容（弗 4:2），以保持繼續相愛的心。按原文「常存」*menetof*亦可譯作「常住」，該字與約 2:12 的「住」同一個字。我們不但要常存相愛的心，也要常住在愛的生活之中，即常常將相愛的心，實現於生活中；因為真正的愛，雖然必須有真實存心，但並非只是一種存心而已，也必然表現在對待弟兄的行事中。

「弟兄相愛」原文 *philadelphia* 是「弟兄的愛」的意思。

這裏告訴我們要怎樣地相愛，不是以普通世人的愛相愛，乃是以「弟兄的愛」相愛，是因為認識了基督的愛而有的愛心（參約一 3:19;4:7,10）。這種愛並不受地上國家、種族、階級、財富的限制，所有在基督裡為弟兄的，都是我們所應當同樣相愛的。這樣的愛使教會的合一不受地上國家、種族、階級種種界限的影響而有所阻隔，使信徒在愛的聯合中與世界分別出來。

B·對客旅的愛（13:2）

2 當時交通不便，旅行佈道的人有許多困難，而當時的信徒又常因信主的緣故，家業被人搶盡，遭受各種打擊而出外，暫避敵人的逼害（來 10:34;徒 8:1），所以接待這些為主工作的神僕和為主受苦的弟兄，乃是古時信徒一種很有價值的愛心工作。聖經對於這種愛心的行事也十分重視，主耶穌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太 10:40,41）可見「接待客旅」如何重要。按本節論如何接待客旅所給我們的教訓有二：

1. 要用愛心接待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希伯來信徒原本已有接待客旅的習慣，所以著者在這裡不是叫他們應該接待客旅，乃是要他們「不可忘記接待」。愛是使人不會忘記的，愛能使人為所愛的人設想得很週到而沒有什麼遺忘的。因愛心接待客旅就能使我們對所接待的人照顧得週到，使他沒有什麼缺乏和不便。這句話使我們看見對出門傳道的神僕和受逼害的弟兄，不但應當接待，且應當用最大的誠意來接待，不可存勉強、為難、厭煩、或輕視的心。羅 12:13 說：「客要一味的款待」。許多信徒接待弟兄只有一時的愛心，以後就漸漸厭煩甚至輕視。但這裡所說接待客旅的愛心，乃是上節所說「常存」的愛心，是「一味款待」的愛心，我們所接待的人可能有某些軟弱的地方，但不應成為我們不「一味」用愛心接待的理由。

2. 要像接待主一樣地接待

「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這句話是引證亞伯拉罕接待天使的事，勉勵希伯來信徒，在接待客旅的事上，應當更加樂意去做。按創 18:1-21 的記載，可知亞伯拉罕所接

待三位天使中的一位是「耶和華」，也就是主。注意：亞伯拉罕接待客旅，並非只接待那些像天使一樣的客旅，但他存接待主的態度，用愛心接待應接待的客旅，就在「不知不覺」中接待了「天使」；我們也不能希望我們所接待的一切客旅都是天使，但我們若存著接待主的態度去接待弟兄或主僕，也就是接待「天使」了。

但聖經中對於信徒「接待客旅」，並非完全沒有範圍的。按這裡上文論弟兄的愛，下文論為主受苦的人等，可知這裡所說的接待客旅，是偏重於在基督裡為弟兄的範圍而說；至於教會中的假弟兄，或傳異教的人，聖經則禁止信徒接待，甚至不可以向他們問安（約二 9-11）。

C · 對受苦者的愛 (13:3)

3 本節的要旨與林前 12:26「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的意思相同。信徒應當關心弟兄的痛苦像關心自己一樣。一個要向人表同情的人，總要先深覺對方所受的痛苦像是自己受的一樣，才會有真正的同情，而能夠這樣與受苦者同苦的人，必須先有基督的愛充滿在心中（林後 11:9;5:14,15）。

不但因受苦的人是我們的弟兄，是肢體，所以應當記念他；也是因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也會像他們一樣遭受苦難，所以應當記念他們。神使我們現在有平安得自由，而允許我們的弟兄受捆綁遭苦害，乃是要我們去同情他們的「捆綁」，分擔他們的痛苦，使他們在受苦中，獲得沒有受苦的弟兄的安慰和幫助；這樣可能我們將來遭苦害，「被捆綁」的時候，神也另外保守一些別的弟兄有平安、有自由，使我們可以從他們身上得著幫助。

2 · 應保持的清潔 (13:4-6)

A · 婚姻方面的清潔 (13:4)

4 在這裡「尊重」的意思包括兩方面：

1.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的意思，就是人人都當尊重婚姻為一種神聖的事。許多今世的宗教，都把婚姻看作一件不聖潔的事，甚至有些信徒也存有這種觀念。這樣的人是不尊重婚姻的。婚姻既是神所創始的，神以為亞當獨居在樂園是不好的，所以為他造了一個配偶，使他們結合為夫妻。這樣，如果婚姻是不聖潔的，難道是神創始這不聖潔的事？所以這樣不尊重婚姻的人，就是不尊重設立婚姻的神。

2.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的意思，就是人人都不可玷污這婚姻。婚姻本身雖然是一件聖潔的事，但如果人沒有照著神的旨意在合法的情形下結合，或在結合後沒有保持婚姻的神聖，在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以外，另外與人發生類似夫妻的行為，就是侵犯了神所設立的神聖的婚姻，就是苟合行淫，不尊重神。

「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雖然聖經以婚姻為聖潔的事，但聖經卻視男女不正當的結合是最污穢的事，無論是主耶穌或使徒的教訓，論及犯姦淫的罪都是很嚴厲的。在舊約時代犯姦淫的人，是應當用石頭打死的（申 22:22-24）；在使徒的教訓中，信徒若犯姦淫則應被教會所革除（林前 5:1-12）。這都是犯姦淫的人，在人方面所會受到的懲罰。但縱使犯姦淫的人，所犯的罪，沒有被人所知道，神也必知道而必會「審判」他們的罪，使他們在這樣的罪上，受到應受的懲治。

B · 錢財方面的清潔 (13:5-6)

5 「**貪愛錢財**」是實行上文所論各種愛心生活的阻攔，無論是對弟兄，對接待客旅，對記念受苦的人，對夫妻的相愛上，都可能因為「**貪愛錢財**」的緣故，無法表現出信徒應有的愛心來。錢財是世界的代表，愛錢財的必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所以要實行相愛，就必須先除去貪財的心，在錢財上保持清潔。在此論信徒能不貪財的法則有三：

1. 「存心」不貪愛

錢財本身並不是罪惡，但貪財卻是人心中的一種惡慾，所以要在錢財上保持清潔，不落在貪財的罪惡中，必須從心中除去這種惡慾。人在錢財上不潔，總是因為心中先存有貪圖的意念，然後不知不覺表現在行為上，甚至表露於言語上。所以我們如果要不落在錢財的迷惑中，必須絕對不容許貪財的意念存在心中。

2. 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

信徒保持自己不貪財的另一法則，就是以自己所有的為足。若不是這樣，不論已經有了多少財富仍會貪財。許多人以為人會貪財是由於貧窮，這等於說，只有窮人才犯貪財的罪，富足的人都是不貪財的，但事實上許多富足的人比窮人更貪財；因為錢財誘惑人是不分貧富的，若不照聖經在這裡所說的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不論貧富都必同樣會貪財。

這句話也解釋了知足的意義，就是不羨慕別人所有的如何，也不貪求以後自己的如何，乃是以現在自己所有的為足。

3. 要信賴神的眷顧

「**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這句話是著者照申命記 31:6,8;約書亞記 1:5;歷代志上 28:20 的意思引用來的。說明信徒所以會貪財的原因，是由於不信賴神的應許，而為自己眼前或將來的生活憂慮。魔鬼常常藉為生活的需要籌算，作為引誘信徒陷在貪財的罪中的方法；因為這是最充足的理由，使人認為去尋求更多的錢財並沒有什麼不對。誠然錢財是信徒生活的需要，但信徒必須謹慎防備，貪財的慾念常常在這種正當的理由下，不知不覺佔據了信徒整個的心。所有貪愛錢財的人，最初都只是為生活的必需而尋求財富而已。但當他們到了十分富足的時候，卻成了錢財的奴僕，貪愛錢財的心比以前更甚；所以信徒必須有信心信賴神的眷顧，才不致落在貪財的罪中。主耶穌在教訓人不要事奉錢財的時候，也是叫人在生活的需用上應當信託天父的看顧（太 6:24-34）。

7 「**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呢？**」這節經文是照詩篇 27:1;56:4,11;118:6 的意思引用，與上節的用意相同；但上節是告訴我們，神有信實的應許，必會眷顧我們。本節則說明若我們真信賴神的眷顧時，我們就能夠像詩人那樣，無論處在什麼境遇中都能放膽地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當我們只知道神眷顧的應許卻未信賴的時候，神的應許只是一種寶貴的應許而已；但當我們完全信賴神所應許的，必會眷顧我們時，神的應許就能在我們身上發生奇妙的功效，像古時有信心的詩人身上所生的功效那樣，使我們滿有膽量和能力，勝過貧困的環境和世人所加給我們的難處。

3 · 應效法的榜樣（13:7-9）

7 在這裡所指傳神之道給當時希伯來信徒的人，就是指他們前一輩的傳道人，包括初期教會的使

徒和領袖們，他們有的當時已經去世，有的或已到別處去，但他們留下的腳蹤，都是後輩所應追隨的。追隨的方法有三：

A·「想念他們」

想念他們所傳的真道，他們傳道的忠心，他們敬虔的生活，他們禱告的能力，他們真誠的愛心 and 工作的果效等等。他們既這樣為主受苦，才把神的道傳給我們，那麼我們這些得著他們所傳之真道的人，豈可懈怠退後辜負主的恩典？信徒不應常想念自己的苦衷，乃應想念初期教會的眾神僕，他們和我們是一樣的人，卻能那樣忠心聖潔，被神所使用，不怕苦難，我們要追隨他們的蹤跡，像他們一樣忠心前進。

B·效法他們的信心

「想念」的「效法」的準備，既想念他們的行事，就當效法他們的榜樣。最應該效法的是他們的信心，因他們一切的好榜樣，都是由他們的信心發出來的；他們能那樣不為自己的生活需用憂慮，不顧自己生命的危險，不懼怕仇敵的陷害，情願「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來 11:36-38），都是因為他們堅信神所應許的盼望是確實可靠的緣故。所以我們應效法他們的信心，放下所有為自己的心，專誠愛神。

C·留心看他們的結局

受苦中的信徒不但應看見那些忠心神僕為主所受的苦，更應當留心觀察主所給他們的結局；例如勇敢殉道的司提反，雖然被眾人恨惡，用石頭打死，但他死的時候「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 7:55-56），顯然他已經得著主的讚賞。所以我們留心觀察這些人的結局，就知道他們照著他們所堅信的，去為神盡忠所走的路是對的，他們為神的一切勞苦是不徒然的（林前 15:58），是我們所應效法的。

8 這節聖經驟然看來，似乎與上節不連貫，其實和上下節的意思都緊密連接。耶穌基督既是永遠不改變的，則從前那些神僕所傳的耶穌基督是怎樣的，現在還是怎樣；並且將來仍是那樣。從前那些忠心的神僕所得的結局怎樣，現今那些效法他們信心的人結局也必怎樣，並且將來那些照著這樣蹤跡去行的人，也必一樣；所以，信徒應當在耶穌基督的真道上，信心堅固，「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

這句話也是指耶穌基督的一切權柄、能力、同在、恩慈、憐恤、溫柔、忍耐……「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雖然那些引導希伯來信徒的忠心神僕已經去世，或離開了他們，但耶穌基督仍是一樣地引領著他們；雖然他們的環境改變了，他們的財產破散了，他們的一切改變了，但耶穌基督仍像從前一樣地看顧愛護他們。

8 當時的希伯來信徒，在信仰上也受到一些怪異的教訓引誘，這些怪異的教訓是和靠飲食有關的。按猶太人在飲食上原本有許多禁戒的規例，這些引誘希伯來信徒的異端，可能是引用舊約有關飲食方面的條例，以勸服他們去靠律法，所以著者提醒他們「人心靠恩得堅固纔是好的」；因為只有主的恩典能救助人。主耶穌也曾說過：「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 15:11），食物本身並不能使人更聖潔，也不能污穢人，污穢人的乃是人裡面的貪慾。所以，「那在飲食上專心的，

從來沒有得著益處」，反倒可能使靈性和身體兩方面都受到害處。

4 · 應獻上的靈祭 (13:10-16)

A · 忍受凌辱的祭 (13:10-14)

10 這裡的祭壇是指什麼？對於這幾節的解釋，有決定性的關係。有幾種可能的解釋：

A · 以為這「祭壇」是指「主的桌子」，即聖餐。

B · 以這「祭壇」指主自己，主是祭物又是祭壇。

C · 以這「祭壇」就是指會幕中的祭壇（按字面意解），而本節首句「我們有一祭壇」的「我們」不是指所有信徒，乃是著者站在和希伯來信徒同一的地位上說到舊約中的祭壇而已。這樣，下半節「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只是一種七述，說明舊約贖罪祭牲是供職的人所不能吃的而已，並無其他靈意。

D · 最合宜的解釋應為：這祭壇是指十字架，因為舊約贖罪祭牲被獻在銅壇上，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作成贖罪的工作；並且下文 12 節中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顯係指主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人受死而說。暗示本節的「祭壇」就是指十字架，其上的祭物是主耶穌。此外本書多次論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也暗示「十字架」是新約屬靈的祭壇。

所以本節是比較新約的祭壇和祭物與舊約帳幕中的祭壇和祭物之不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的基督，與舊約獻在祭壇上的贖罪祭牲完全不同。舊約為全會眾獻的贖罪祭牲乃是一切人所不能分享的，但耶穌基督贖罪的恩典，卻是一切人所能分享的。

「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這話另有一個意思，就是新約救贖的恩典，是那些拘泥於舊約律法下的人所無法獲得的，因為固執在律法下的人，無法和那些因信心在恩典下的人，分享基督的救恩。

11-12 按利未記 4:5-12;16:21;16 全章，可知贖罪祭牲除脂油和腰子等物要燒在祭壇上之外，身子要搬到營外燒掉，但祭牲的血要帶入聖所對著幔子彈血七次。搬到營外焚燒，乃是污穢應予丟棄的意思，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擔當罪惡，成為污穢被神所丟棄、所咒詛的（太 27:46;林後 5:21;彼前 2:24）；但祂所流的血，卻帶到天上的至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有完全的贖罪功效；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信徒不但不可因祂這樣地受羞辱和痛苦，而疑惑祂的受死恐怕不是為我們贖罪；反倒應該知道，祂這樣的受死，正合舊約的預表，證明祂是照神的定旨為我們贖罪的救主。

祂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與祂要在城門外受苦這兩件事是不能分開的；就像贖罪祭牲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贖罪，而祭牲的身子卻必須被移到營外燒掉，是必須遵照的獻祭律例一樣。祂要為「百姓」完成贖罪的大功，就必須在城門外被棄絕，祂必須拒絕耶路撒冷的人要擁護祂作王的試探，才能在十字架上用祂的血叫百姓成聖。

13 既是這樣，我們也當來到十字架前，把自己獻上，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出到營外」，本節的「營外」有特殊的意義。著者寫信給希伯來信徒時，以色列人已結束曠野營幕的生活將近兩千年，在曠野的帳幕早已建成聖殿，所以這裡所說的「營」，不過是借用 11

節「營」的名稱，以說明親近基督的人必須脫離的某些事物。基督既然必須拒絕「城門」內的人的擁護，才能在十字架流血，既然不用牛羊的血為人贖罪，而「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這樣，我們也必須從舊約的律法中出來，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又從今世的虛榮、地位、權勢、財富和各種試探中出來，忍受主所受的凌辱。所以這「營」是代表所有與基督十字架道路相反的屬世宗教、道理、事物及其他。在此著者勸勉那些已蒙救贖的信徒，不但不可因為主受苦而退縮，想重回猶太教中，反倒應當脫離舊宗教的束縛，和一切阻擋他們行走主所走過道路的事物，來到十字架的祭壇下，獻上自己為活祭，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 13 本節解明「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的理由，因為我們在這世上的城並不是常存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我們乃是尋求那將來永存的城，來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所以我們應當愛慕那盼望中的城，愛慕那要迎接我們到「天城」的主，而甘願為祂忍受凌辱，正如祂因愛我們，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12:2）一樣。

B · 頌讚的祭（13:15）

- 15 基督既然為我們獻上自己為祭，我們這蒙救贖的人，也應當有所獻上給神。既然基督所為我們獻上的不是牛羊的血，乃是自己的血，這樣，我們所獻上給神的，也應當是比「牛羊」更為神所喜悅的靈祭——頌讚的祭；因為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神（詩 50:23）。在此給我們看見：

1. 「頌讚」也是一種「祭」

是一種感恩的奉獻，一種敬拜的交通，一種須要焚燒的「祭」；所有頌讚神的人，應當把一切應得的榮耀焚燒給神，不留下一些榮耀給自己。

2. 頌讚的祭是我們所應當獻的

蒙恩的人應當獻上頌讚，正如缺乏的人應當祈求一樣，是愛神的人應盡的本份。

3. 頌讚的祭是要靠著耶穌獻上的

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正處在困苦環境中，如何能獻上頌讚的祭？靠主耶穌就能，靠著耶穌能使我們在任何境遇中頌讚神，使徒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在為主受凌辱之中更當靠主而頌讚神，因為這正是使徒們所留下的榜樣（徒 5:41;16:25）。另一方面，頌讚雖然是一件好事，是從人內心樂意獻上的，也當靠著耶穌才能蒙神喜悅，因為凡我們所作的都要靠主而作。

4. 頌讚的祭是要常常獻的

按舊約感恩祭是憑獻祭的人甘願獻就獻，沒有規定多少時候要獻一次；但雖然這樣，我們既常常蒙恩，也就應當常獻頌讚的祭，常求主的喜悅才是。並且頌讚的祭比獻一切的祭都簡便，是可以常常獻上的。

5. 頌讚的祭是承認主名的人嘴唇的果子

頌讚也是信徒所結的一種果子，但只有已經承認主名的人才能結這嘴唇的果子，他們的心必先受了神的恩典所感動，然後才能在口裡結出頌讚的果子來。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

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雅 3:9,10)。所以如果要在我們的嘴唇上結出頌讚的果子來，也必須「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 34:13)。

C · 行善的祭 (13:16)

16 忍受凌辱的祭，乃是個人方面為愛主的緣故而甘願犧牲的「祭」，頌讚的祭，是愛神的人向神方面所獻上的，但「行善和捐輸的事」，則是信徒為神而施行在人身上的善行。神不但悅納我們自己願為主受苦，並向神頌讚，也喜悅我們在別人身上顯出我們愛神的心來，因為「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一 4:20)。但如果自己正在為主受苦的時候，仍不忘記「行善和捐輸」，就必更為神所喜悅了。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中，有好些人為主的緣故，家業被人搶去了(10:34)，所以他們當中難免有好些人在困苦之中。這裡的話，一方面提醒那些比較有力量的信徒，不可忘記顧念窮乏的弟兄和神家的需用，另一方面也是提醒那些窮乏中的信徒，不可因為窮困而忽略了行善；窮困固然使信徒行善的力量減低，但窮困並不能使一個樂意「行善」的人不行善，惟有愛心冷淡，才真正使人無力行善和捐輸。

在此以「行善捐輸」也是一種「祭」，意思就是我們不要把「行善和捐輸的事」當作我們對人的一種功勞或恩德，而應當把我們作在人身上的善事，當作我們自己對神的一種奉獻，一種在主裡面的愛心交通，存這樣的態度而行善捐輸，才是神所喜悅的。

5 · 應敬重的神僕 (13:17)

17 上文第 7 節曾勸勉信徒想念從前引導他們的神僕，本節則要他們依從順服現在引導他們的神僕，而順服他們的原因，是為要順服真理和敬畏神的緣故。凡是敬畏神，順服真理的人，也必敬重神的僕人；正如凡是愛神的信徒也必愛神的僕人一樣。敬重神的僕人，不只是物質方面供給他們所需用的，更重要的是要在真理上順服他們。

「因他們」，用多數的「他們」，可見這裡的教訓適用於對待一切神的神僕，並非對待少數的神僕。

「……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這句話一方面說出他們應順服的神僕是怎樣的神僕，就是一切為神盡忠的神僕，不是那些以敬虔為得利門徑的假師傅，或傳異端的假先知(提後 3:5; 彼後 2:1-3)；另一方面說出一個作神僕人的，應當怎樣為神所交託的羊群盡忠。他們應當為信徒的靈魂儆醒，保護照顧他們不受罪惡和異端的擾害，好像牧羊的人，在夜間儆醒守護羊群一樣；他們也要像將來要交賬的人一樣，在未交賬之前，必須每一項「數目」都清清楚楚，在任何最小的事上沒有「虧空」或「拖欠」神的「賬目」，否則在交賬時就要憂愁了。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 20:28)。

「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這意思就是：信徒應和神的神僕合作，在真道上同心，使他們的工作有果效，使他們向神交賬時有快樂，否則，不論神僕，或信徒都有責任。若神僕在向神交賬時，是因為他們沒有忠心儆醒而憂愁，固然不好；但若不是因為他們沒有忠心儆醒而憂愁，乃是因為信徒沒有依從他們的引導，以致他們要為「信徒」憂愁，那就更顯出「信徒」的虧欠了。

五 · 結語——愛心的請求與期望 (13:18-25)

這幾節是全書的結尾，著者講論了以上的真理和勸勉的話後，就在這幾節中表露了他們心中對信徒的一些請求、祝禱、和期望。

1 · 請求 (13:18-19)

18-19 在這結尾的話語中，著者首先請求那些信徒為他們代禱，可見著者和他的同工們是注重禱告，並且相信別人禱告的功效的。不注重禱告和不相信別人代禱功效的，就不會請求別人代禱。這也表示他們的謙卑，不敢依賴自己的能力工作，自覺須要別人的禱告支持。但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著者請求他們代禱的理由，「**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現在的信徒中，似乎很少先自覺良心無愧，然後請求代禱的。著者加上這兩句話，暗示我們，如果我們沒有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良心有愧，以致自知自己的禱告不會有什麼功效，而請求別人代禱的話，則請求別人的代禱也是徒然的。但著者既然「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就等於告訴希伯來信徒，儘可滿有信心地為他們代禱，因為在他們方面並無使禱告不能蒙應允的原因存在，致使為他們代禱的人禱告落空了。

由此可見，信徒不但有責任為神的僕人代禱，並且為那些忠心敬虔的神僕代禱，不只使神僕在禱告上得著人的支持，也使代禱的人自己得益處；因他們既常見代禱的功效，就能更加鼓勵他們在代禱的事上有信心有長進了。

從 19 節的話中，可見著者原先是在這些希伯來信徒中工作的，現今則希望回到他們那裡去，著者請求希伯來信徒們要特別為他回到他們當中的事代禱。傳道人的行蹤步步都要走在神的旨意中，這是信徒所要特別代禱的。當希伯來信徒中好些人開始退後灰心，受壓迫時，著者就希望快些回到他們當中，顯見他對自己的行蹤，並不憑自己的揀選，也不畏懼工作的困難，只以神羊群的益處為念。

2 · 祝禱 (13:20-21)

前節是著者請求讀者的代禱，這兩節是著者為讀者的代禱。20 節是著者稱呼他所禱告的神是怎樣的神，21 節是他為讀者所禱告的事。本節對神的稱呼有二：

20 A · 神是賜平安的神

神既是賜平安的神，則一切神的兒女，不論在什麼境遇中，都應當有平安才是。主耶穌說：「**在我裡面有平安**」(約 16:33)。但若作平安之神的兒女，竟常在憂慮恐懼，良心有愧之中，沒有平安，這錯失必然在信徒自己方面。

B · 神是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信徒復活的初熟果子(林前 15:20)。死亡既是最大的苦難，復活就是基督最大的勝利，使一切信徒可以藉著祂勝過死的權勢(林前 15:56,57)。但基督的復活，乃是神的「**大能大力**」運行的結果(弗 1:20)，並且這「**大能大力**」也要照樣運行在信徒身上(弗 1:19)；神既然是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神，這樣，信徒就應當再也沒有一樣軟弱不能得勝，再不必因什麼苦難喪膽灰心了。

注意：這裡論神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是「**憑永約之血**」而使祂復活，特別加上「**憑永約之血**」這句話，顯示基督的復活是和「**永約之血**」有關。既然這使我們能得著赦罪的約，是永遠的約，而耶穌基督受死的血是立約的根基，成為「**永約之血**」，則作這約之中保的基督若沒有復

活，這「永約」就不能堅定；所以神就憑耶穌基督已經受死流血成立了永約的事實，使祂從死裡復活，使這「永約」永遠立定。

這裡又稱耶穌為「群羊的大牧人」，按耶穌基督要作我們的好牧人，是神在舊約藉先知所預言的應許（賽 40:11;63:11）。主在世上的時候曾自稱為好牧人（約 10:11;14:15），使徒彼得在書信中；也稱主為牧長（彼前 2:25;5:4）；這樣的稱呼，是要表明主耶穌是拯救、引導、保護、牧養我們的主。

21 在本節中著者為信徒的祝禱可分為四點：

A · 願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

這「善事」包括德行與工作等方面的善。信徒不但應當有善行，且應有各樣的善；但我們一切的善都不是完全的，須要神來「成全」才能完滿。因為縱然我們願行善事，作善工，也未必能發生善果，除非神成全那些善事善工，否則仍可能落空。

B · 願神「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

本句與上句連接，說明在各樣事上行神旨意的，必行各樣的善。神救贖我們的目的，就是叫我們照神的旨意行各樣的善（參弗 2:10;提後 2:21;3:17），著者在此求神成全那些願意照神旨意行善之人的善事，使他們得著勉勵，而更喜歡遵行神的旨意。

C · 願神「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

祂所喜悅的事就是合祂旨意的事。我們必須藉著住在心裡的耶穌基督，才能行祂所喜悅的事，若是單憑自己並，是不能行出什麼善事來。因為，主耶穌是只求神的喜悅，神的榮耀的（參約 5:19,30,44;17:4），所以我們若在凡事上讓住在心裡的基督完全作主，就必自然行出各樣神所喜悅的事來。

D · 「願神得著一切榮耀，直到永永遠遠」

信徒應當在一切善事上把榮耀全歸給神；把榮耀歸給神的意思不是暫時歸給祂，後來又歸給自己，乃是「永永遠遠」歸給祂。

3 · 希望（13:22-23）

22 這些勸勉的話包括全書所講論的一切話，著者對信徒最大的希望就是：他們不但讀完他所勸勉的一切話，並且聽從他的勸勉，立即改變他們的錯失，挺起他們下垂的手、發酸的腿，在真道上勇敢站立，向前追趕。信徒讀了聖經之後，最重要的是要聽從聖經的勸勉，使自己的生活不斷因聖經的光照而發光更亮。

23 本節提及提摩太，語氣甚似使徒保羅，所以很多解經家認為本書是保羅所寫。本節也顯示提摩太和著者都同樣地與那些希伯來信徒相熟。

「已經釋放了」似乎表示提摩太曾經被監禁過。我們不知道這裡所指提摩太被監禁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但這未必是指一個人被監禁而釋放，也可以指一個人在某種職責上得著釋放，這字在太 15:23 譯作「打發他走」，路 2:29 譯作「釋放」（西面看見孩童耶穌後，禱告神說「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在太 1:19;5:31,32;19:3 譯作「休」（休妻的休），在路 13:12 用這字以形容人「脫離」一種疾病。

4 · 問安與祝福 (13:24-25)

24-25 從著者的問安中，可見當時引導那些希伯來信徒的神僕或負責人不止一位。他們和「眾聖徒」都是著者所關心的，從「義大利來的人」，指義大利來的信徒，但這句話未足表示本書是在羅馬寫的。

本書祝福的話很像保羅書信末尾的祝詞（參林前 16:23; 林後 13:14; 西 4:18; 多 3:15）。

問題討論

本章論信徒應實行之愛心有那幾方面？試從這幾節按個人心得論怎樣相愛？

尊重婚姻，有那兩方面的意思？

按 13:5-6 怎樣才能不貪財？（論不貪財有那三種方法）。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按上下文解其正意。

詳解第 10 節之祭壇。

11 及 13 節之「營」應如何解釋。

按 13:17 我們要敬重怎樣的神僕？怎樣敬重他們？

著者用什麼理由請求信徒為他們代禱？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